

股票简称：常熟汽饰

股票代码：603035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海虞北路 288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联合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CICC
中金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兼具债券性质和股权性质的投资工具，交易条款比较复杂，需要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投资者购买本次可转债前，请认真研究并了解相关条款，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公司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10亿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47亿元。因此，本公司未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四、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五、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2019年1月修订）中对税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适应国家货币

政策环境以及宏观经济状况。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比例：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内一次性或累计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总额超过 3 亿元，或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

4、决策机制与程序：（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且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

(4)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6、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和分红比例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7、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8、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9、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机制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审

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1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11、若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由公司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12、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和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股权登记日
2018 年度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分红派息实施股权登记日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5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	2019 年 7 月 17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分红派息实施股权登记日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46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888.0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	2018 年 7 月 9 日

	润结转留存，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度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6 月 27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共 28,0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000 万元（含税）。	2017 年 6 月 27 日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24,388.00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6,466.05 万元的 92.1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0,500.00	6,888.00	7,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08.39	22,759.40	22,630.35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0.87%	30.26%	30.9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24,388.0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26,466.0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92.15%		

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转股期内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可能会进一步增加。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可能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具体如下：

（一）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一方面，公司将优化产能布局，使产能与客户地理位置、需求量相匹配，提高客户供应链配套能力，降低运输及内部生产工艺调度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将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升生产工艺水平，提高生产效率。

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对于销售、研发、生产等部门的管理，持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改革绩效考核机制，充分挖掘内部潜能，提升各部门的运作效率。

未来公司还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营运能力。

（二）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部分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加快启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合理统筹安排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积极调配资源，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稳妥地推进项目的建设，力争早日实现项目效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范文件精神，制定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将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并将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上述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

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对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九、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

七、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短期内受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面临继续下滑的风险

2018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及小排量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调整的影响，我国汽车市场增速在前三季度逐步放缓、全年首次出现负增长，2018 年度产销量分别为 2,780.92 万辆和 2,808.06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4.16%、2.76%。进入 2019 年，汽车行业整体周期性波动的影响继续延续，对整车厂和一级、二级配套供应商的经营业务及盈利能力均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在此背景下，公司及主要合资平台的经营业务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公司 2019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同期下降 13.55%，毛利率下降 0.83 个百分点，毛利下降 16.50%，同时来自于合资平台公司的投资收益也有所下降。2019 年 1-6 月，公司业绩有所回升，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同期上升 9.13%，毛利率上升 0.07 个百分点，毛利增加 9.49%。尽管我国汽车行业中长期仍然具备持续增长的基础，但如短期内汽车行业周期性调整持续，整车的产销量进一步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短期内将面临继续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前景受制于乘用车行业景气度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乘用车内饰件，其生产和销售受乘用车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行业发展迅速，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行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增长缓慢。

尽管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主要整车厂或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有着

较好的市场口碑和较大的经营规模，但如果其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的不利影响，将可能造成公司的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状况，因此公司存在受乘用车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近年来国内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必将吸引更多企业进入汽车内饰件的供应领域或促使现有内饰件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未来的市场竞争将会加剧。尽管目前公司有着较强的开发能力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并有着与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共同建立的合资平台，但如果公司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及时全面地提高产品竞争力、紧跟整车厂新车型开发速度，将面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含 PP、ABS、色母等）、多元醇、纸板、面料等。公司直接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大。主要原材料中 PP、ABS、多元醇等石化产品的价格受石油价格、市场供求关系、国家政策调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直接导致公司毛利率的下降，并引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和盈利能力的下降。

（五）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上汽通用、北京奔驰、华晨宝马、奇瑞捷豹路虎、吉利汽车、奇瑞汽车、观致汽车、奇点汽车等国内主流整车厂商，以及安通林、SMP、伟巴斯特、恩坦华等国际知名一级配套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62%、82.58%、82.39%和 78.94%（注：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统计），主要客户相对较为集中。目前国内汽车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2018 年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销量合计为 2,503.64 万辆，占汽车销售总量的 89.16%。相应的，国内汽车内饰件领域的主要供应商，其客户亦主要集中于国内知名整车厂及一级供应商，这一状况已成为汽车行业的普遍现象，且预计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长期存在。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也在不断拓展新客户，减少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在未来出现经营困难或停止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发生较大的不利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一

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六) 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近年来国内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通过与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合作,公司的业务领域取得了较大拓展,公司资产及生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为满足国内各整车厂降低采购成本、缩短采购半径的需求,公司的生产基地已由设立之初的常熟一地逐步扩展到了北京、长春、沈阳、芜湖、成都、天津、佛山等多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一方面将对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提出考验,另一方面也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质量控制能力、项目执行能力、客户管理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将面临快速成长相关的管理风险。如何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提高管理能力、培养专业人才都将成为公司所面临的重要问题。若不能妥善解决相关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的持续成长带来不利影响。

(七) 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以及波动的风险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3,303.65万元、16,401.93万元、37,671.24万元和11,856.31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8.79%、72.07%、110.77%和86.53%。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参股公司长春派格(公司持股49.999%)、常熟安通林(公司持股40%)、长春安通林(公司持股40%)和一汽富晟(公司持股30%)。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1)参股公司长春派格和长春安通林销量增长较快,业绩大幅提升,使得公司投资收益增长;(2)2018年公司对一汽富晟的持股比例由10%上升至20%,且考虑到公司向一汽富晟委派董事,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一汽富晟的投资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长期股权投资”,相应产生较大的投资收益。如果上述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不利变化,将直接导致公司投资收益的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现阶段合资整车厂在中国汽车市场占有率超过70%的份额,为跨国整车集团配套的零部件供货商也随之来到中国,建立独资或合资零配件厂。一方面,合资整车厂在国内的车型多引自国外,该等引进车型零部件的技术参数多掌握在该车型原供的供应商手中;另一方面,相对于国内本土零部件供应商,国外零部件供应商多有技术、规模、综合管理、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因此有外资品牌背景的零部

件供应商在合资整车厂的招投标中具有一定的优势。为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快速进入中高端乘用车市场，公司与安通林集团、麦格纳集团、SMP、Greiner、威特万集团等原供供应商建立了合资平台共同进行生产，符合目前行业的实际情况及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上饶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尽管公司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前对项目可行性已进行了充分论证，但相关结论均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等条件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上述因素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此外，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可能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时、按计划完成，或者项目投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收入和利润，从而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实施进度、效益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同时，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涉及汽车内饰件生产线的新建与扩建，投资总额较大。项目实施后，预计将新增较大费用及折旧摊销额，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如果公司无法保持现在的健康运营状态以及高效的盈利能力，上述折旧摊销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从而使公司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常熟生产基地将形成年产 115.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的新增产能，余姚生产基地将形成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的新增产能，上饶生产基地将形成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的新增产能。

尽管本次募投项目系以明确的客户意向为基础，且公司在拟建设区域内有较多的储备项目和潜在目标客户作为补充，但下游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取消购置税优惠等因素影响，2018 年度出现负增长，且短期内存在周期性波动的风险。如未来汽车行业的整体周期性调整持续，整车的产销量进一步下降，公司新增的汽车内饰件产品可能无法得到完全消化。

2、本次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计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扩大现有汽车内饰件产品的产能，并进一步完善生产基地的布局。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可充分利用现有产品、技术、项目经验和销售渠道优势，扩充产品和业务线，提高公司产量和就近配套能力，完善区域布局，为未来进一步发展夯实基础。

尽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通过合理、谨慎的测算后，认为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但项目的可行性以及预计经济效益是基于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行业技术水平、市场价格等现有状况基础上进行合理预测的，由于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周期，若在实施过程中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推迟或项目建成后公司无法实现预期产能目标、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等风险，从而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造成不利影响，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效益。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6
一、一般用语.....	16
二、专业用语.....	19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公司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2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3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3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0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40
二、经营风险.....	41
三、财务风险.....	45
四、实际控制人内部控制风险.....	48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48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风险.....	49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身的风险.....	4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52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3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4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66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7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2
七、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31
八、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供应情况.....	135
九、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37

十、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39
十一、公司拥有的生产特许经营情况	158
十二、公司境外经营的情况	158
十三、公司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58
十四、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158
十五、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73
十六、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176
十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77
十八、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187
十九、近 36 个月内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	187
二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 事项	194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7
一、同业竞争	207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12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38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241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24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243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243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243
三、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63
四、关于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的说明	264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6
一、财务状况分析	266
二、盈利能力分析	291
三、现金流量和资本性支出分析	316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319

五、重大事项说明	321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22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23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2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330
三、项目前景分析	342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44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374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376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376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78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386
四、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389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389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389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389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9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91
二、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声明	393
三、联合主承销商声明	395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396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97
六、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39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99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用语

本募集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常熟汽饰	指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常春	指	长春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常春	指	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芜湖常春	指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苏春	指	成都市苏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常春	指	江苏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凯得利回收	指	常熟市凯得利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津技术	指	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饶常春	指	上饶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常春实业	指	苏州常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常源科技	指	常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天津安通林	指	天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常青智能	指	常青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常锐技术	指	常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沈阳常春	指	沈阳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佛山常春	指	佛山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天津常春	指	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
余姚常春	指	余姚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
德国代表处	指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驻德国代表处
常熟安通林	指	常熟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由常熟英提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更名而来
常熟英提尔	指	常熟英提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更名为常熟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长春安通林	指	长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由长春英提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更名而来
长春英提尔	指	长春英提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更名为长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长春派格	指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芜湖麦凯瑞	指	麦凯瑞（芜湖）汽车外饰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一汽富晟	指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成都安通林	指	成都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长春安通林北京分公司	指	长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由长春英提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更名而来
沈阳格瑞纳	指	沈阳格瑞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天津格瑞纳	指	天津格瑞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原名“天津格莱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沈阳威特万	指	沈阳威特万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	指	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常熟安通林全资子公司
北京安通林	指	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长春安通林全资子公司，由北京英提尔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更名而来
北京英提尔	指	北京英提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更名为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香港英提尔	指	Intier Automotive Interiors (Hong Kong) Limited，常熟英提尔和长春英提尔的外方股东
宁波安通林	指	宁波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常熟安通林全资子公司
佛山派阁	指	佛山派阁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长春派格全资子公司，即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沈阳派格	指	沈阳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春派格全资子公司，即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天津派格	指	天津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春派格全资子公司，即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上饶经开区管委会	指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西和济	指	江西和济投资有限公司，原上饶经开区管委会全资子公司，现为上饶经开区管委会与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制的公司
华锐源	指	天津常春华锐源科技有限公司，常源科技的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43%
香港麦格纳	指	Magna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芜湖麦凯瑞的外方股东
麦格纳集团	指	Magna International Inc.，香港麦格纳、香港英提尔的控股股东
安通林中国	指	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安通林和长春安通林的外方股东
安通林集团、安通林	指	GRUPO ANTOLIN-IRAUSA, S.A.，全球最大的汽车内饰件生产商之一，安通林中国的控股股东
威特万集团	指	Wirthwein AG，沈阳威特万的外方股东
SMP	指	SMP Deutschland GmbH
Greiner、格瑞纳	指	Greiner Perfoam GmbH
长春西博	指	长春西博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长春派格前身
德国西博	指	Seeber Internationale Beteiligungen GmbH，长春西博的

		外方股东
联新资本	指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得盈控股	指	Harbour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香港注册的公司
中信资本	指	中信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源创投	指	宜兴江南天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开物投资	指	上海开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科共成	指	上海清科共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科共创	指	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春秋公司	指	常熟春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春夏公司	指	常熟春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博文创服	指	常熟博文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博文物流	指	常熟市博文工业物流有限公司
海虞小贷	指	常熟市海虞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	指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通用北盛	指	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奔驰	指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观致汽车	指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奇瑞捷豹路虎	指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奇点汽车	指	智车优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芜湖凯翼	指	芜湖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众泰汽车	指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延锋汽车饰件	指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原名延锋伟世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富维一江森	指	长春富维一江森自控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东风伟世通	指	东风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广爱兴	指	广州广爱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华翔	指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恩坦华	指	Inteva Products, LLC
伟巴斯特	指	The Webasto Group，全球最大汽车天窗制造商，总部位于德国，在中国上海、长春、重庆、广州、北京设有五家全资子公司
菲斯克	指	Fisker Automotive, Inc.，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汽车制造商
北京汽车	指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宝沃	指	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

汉腾	指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车和家	指	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爱驰亿维、江西亿维	指	江西亿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东风裕隆	指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
最近一年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1-6月
可转债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本次发行	指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99,242.4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专业用语

整车厂/整车集团	指	汽车制造集团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向整车厂供应模块化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商
二级供应商	指	向一级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
三级供应商	指	向二级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
一级配套	指	零部件供应商作为一级供应商给整车厂配套供应零部件产品
二级配套	指	零部件供应商作为二级供应商给整车厂配套供应零部件产品
三级配套	指	零部件供应商作为三级供应商给整车厂配套供应零部件产品

汽车内饰件	指	位于汽车内部，起到装饰及功能等作用的一系列零部件
门内护板/门板/门内饰板	指	是汽车的车门内侧重要的集安全、功能和装饰为一体的产品，其上主要集成有本体及扶手、开关、扩音器等功能件，并且在遭遇侧撞时能对车内乘员进行一定程度的安全保护
仪表板及副仪表板/中央通道	指	汽车上重要功能件与装饰件，是一种薄壁大体积，上面开有很多安装仪表用孔洞的形状复杂、位于汽车驾驶舱前段的零部件
衣帽架	指	位于汽车后座部位，放置小件物品的盖板
天窗遮阳板/天窗板	指	通常包括天窗遮阳板板体及面层、设在天窗遮阳板板体前端的扣手、板体侧面的滑块装置等，主要功能是遮挡从天窗上投射下来的阳光
门柱/立柱	指	通常乘用车车身有三个立柱，从前往后依次为前柱（A柱）、中柱（B柱）、后柱（C柱）。对于乘用车而言，立柱除了支撑作用，也起到门框的作用
备胎盖	指	作为汽车的内饰件的一部分，一般安装于后备箱里备胎槽上，起到隔离与美化的作用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英文名称为 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是一种非结晶性材料，具有超强的易加工性、低蠕变性、优异的尺寸稳定性和很高的抗冲击强度。主要用于汽车、电冰箱等产品
PP	指	聚丙烯，英文名称为 Polypropylene，是一种半结晶性材料，一般具有优良的抗吸湿性、抗酸碱腐蚀性、抗溶剂性，但对芳香烃溶剂、氯化烃（四氯化碳）溶剂等没有抵抗力，高温下抗氧化性较弱。主要用于汽车工业、器械、日用消费品等
色母	指	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
热熔胶	指	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而化学特性不变，其无毒无味
模流（Moldflow）	指	运用数据模拟软件，通过电脑完成注塑成型的模拟仿真，模拟模具注塑的过程，得出一些数据结果，通过这些结果对模具的方案可行性进行评估，完善模具设计方案及产品设计方案
DMU	指	DataMeasurementUnit，即数据测量装置
GD&T	指	GeometricDimensioningandTolerancing，即尺寸和形位公差、几何尺寸和公差

断点（EOP）	指	现供车型因停产或换代而造成的产品供货中断
A 面	指	内饰件的造型面
B 面	指	内饰件的结构面
总成	指	一系列产品组成一个整体，实现一个特定功能的零部件系统
同步开发	指	整车厂为了加快新车型的开发速度和降低开发成本，在进行新车型开发时，同步将汽车零部件的部分开发设计任务分包给零部件供应商，并要求零部件制造商配合整车开发的计划和框架实施零部件的开发设计
整体配套方案设计	指	零部件制造商根据整车厂对车型的市场定位和成本控制要求，在同步开发设计的基础上，为整车设计出基于不同材质优化组合的内饰件系统，并通过成本控制实现最优的性价比
模块化供应	指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一种供货模式，利用多种不同的元件，按一定的空间位置组织装配在一个共同的基础上，便于整车厂直接在总装配线上安装
原供供应商	指	国产化的汽车零部件在国外负责该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和制造的供应商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shuAutomotiveTrimCo.,Ltd.
股票简称:	常熟汽饰
股票代码:	603035
法定代表人:	罗小春
常熟汽饰有限成立日期:	2004年2月24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2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	280,000,000元
注册地址:	常熟市海虞北路288号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邮政编码:	215500
电话号码:	0512-52330018
传真号码:	0512-52330234
信息披露负责人:	罗喜芳
互联网网址:	www.caip.com.cn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饰件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自有房屋租赁。(外资比例小于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251450479U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7月12日，本次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80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

2019年9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1号）。

（二）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99,242.40万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50%、第二年为0.80%、第三年为1.20%、第四年为1.8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 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3) 到期还本付息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 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9.93 元/股,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 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 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

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99,242.40 万元的部分由联合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1 月 1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5、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常汽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1 月 1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常熟汽饰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3.544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3544 手可转债。原无限售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 ①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做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做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 ②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做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做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做出决议；
- ③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做出决议；

④当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做出决议；

⑤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做出决议；

⑥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做出决议；

⑦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出现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⑤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⑥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⑦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⑧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以上 1-8 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规定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9,242.41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30,211.84	30,211.84
2	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32,778.06	30,711.35
3	上饶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26,519.22	26,519.22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1,800.00	11,800.00
合计		101,309.12	99,242.41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其中“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母公司，“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余姚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上饶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向上述子公司和孙公司增资的方式投入，由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具体实施。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20、本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限和授权有效期限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事宜有效期限，为自前次决议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三）债券评级

公司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新世纪评级将对公司本次可转债每年公告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联合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

（五）发行费用

项目	含税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1,209.76
律师费	60.00
审计及验资费	18.00
资信评级费	15.00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86.82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六）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2019 年 11 月 14 日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9 年 11 月 15 日 T-1 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	
2019 年 11 月 18 日 T 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无限售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原有限售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网上申购、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2019 年 11 月 19 日 T+1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2019年11月20日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2019年11月21日 T+3日	联合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19年11月22日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及联合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小春

经办人员：罗喜芳、曹胜

注册地址：常熟市海虞北路288号

办公地址：常熟市海虞北路288号

联系电话：0512-52330018

传真：0512-52330234

（二）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张铁、张悦

项目协办人：吴乔可

经办人员：王一浩、翁子涵、刘松涛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608450

（三）联合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经办人员：罗翔、黄捷宁、陈恪舟、刘浏、于嘉伟、孙方杰、王壮胜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021-58796226

传真：010-65051156、021-58797827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经办律师：喻永会、王冰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五）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朱建弟

办公地址：上海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经办会计师：江强、陈书珍、林盛宇、季晓明、孟荣芳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六）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办公地址：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经办人员：单玉柱、喻俐萍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收款银行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收款账号：0200080719027304381

（九）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754185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督促其合理履行义务，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一致同意债券持有人享有或承担下述权利或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 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做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做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做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做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做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做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做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

法享有权利的方案做出决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做出决议；

(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的情形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出现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6)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7)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8)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以上 1-8 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规定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

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应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应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4）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总额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5）下列机构和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除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

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做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外：

①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②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三节 风险因素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可能涉及一系列风险，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一）短期内受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面临继续下滑的风险

2018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及小排量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调整的影响，我国汽车市场增速在前三季度逐步放缓、全年首次出现负增长，2018 年度产销量分别为 2,780.92 万辆和 2,808.06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4.16%、2.76%。进入 2019 年，汽车行业整体周期性波动的影响继续延续，对整车厂和一级、二级配套供应商的经营业务及盈利能力均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在此背景下，公司及主要合资平台的经营业务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公司 2019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同期下降 13.55%，毛利率下降 0.83 个百分点，毛利下降 16.50%，同时来自于合资平台公司的投资收益也有所下降。2019 年 1-6 月，公司业绩有所回升，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同期上升 9.13%，毛利率上升 0.07 个百分点，毛利增加 9.49%。尽管我国汽车行业中长期仍然具备持续增长的基础，但如短期内汽车行业周期性调整持续，整车的产销量进一步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短期内将面临继续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前景受制于乘用车行业景气度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乘用车内饰件，其生产和销售受乘用车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行业发展迅速，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行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增长缓慢。

尽管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主要整车厂或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有着较好的市场口碑和较大的经营规模，但如果其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的不利影响，将可能造成本公司的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状况，

因此公司存在受乘用车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三）汽车产业政策变动影响行业经营环境的风险

受益于持续增长的国内经济以及汽车行业的各项扶持政策，近年来国内汽车产销量均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自 2009 年起，我国已超越美国，成为世界汽车产销量第一大国。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8 年我国汽车市场产销量分别为 2,780.92 万辆和 2,808.06 万辆。

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亦造成了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能源紧张等负面影响。如果中央政府或各地方政府未来推出相应的调控措施并对汽车整体销量造成不利影响，将影响整个汽车内饰件行业，进而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近年来国内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必将吸引更多企业进入汽车内饰件的供应领域或促使现有内饰件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未来的市场竞争将会加剧。尽管目前公司有着较强的开发能力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并有着与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共同建立的合资平台，但如果公司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及时全面地提高产品竞争力、紧跟整车厂新车型开发速度，将面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五）产品环保标准提高的风险

随着能源危机以及社会对环保诉求的进一步提高，在传统的舒适美观之外，轻量化及环保亦成为汽车内饰件的发展趋势。在此背景下，国家今后可能会提高对于汽车内饰件行业的环保要求，内饰件企业为适应更高的标准而需要投入更多的研发经费，将现有生产原材料替换成符合更高环保标准、更昂贵的原材料也将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含 PP、ABS、色母等）、多元醇、纸板、面料

等。公司直接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大。主要原材料中 PP、ABS、多元醇等石化产品的价格受石油价格、市场供求关系、国家政策调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直接导致公司毛利率的下降，并引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和盈利能力的下降。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上汽通用、北京奔驰、华晨宝马、奇瑞捷豹路虎、吉利汽车、奇瑞汽车、观致汽车、奇点汽车等国内主流整车厂商，以及安通林、SMP、伟巴斯特、恩坦华等国际知名一级配套供应商。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62%、82.58%、82.39% 和 78.94%（注：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统计），主要客户相对较为集中。目前国内汽车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2018 年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销量合计为 2,503.64 万辆，占汽车销售总量的 89.16%。相应的，国内汽车内饰件领域的主要供应商，其客户亦主要集中于国内知名整车厂及一级供应商，这一状况已成为汽车行业的普遍现象，且预计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长期存在。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也在不断拓展新客户，减少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在未来出现经营困难或停止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发生较大的不利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合资经营模式的风险

随着国内汽车市场近年来的快速增长，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纷纷加大了在中国市场的投资力度，通过设立独资公司或合资公司的形式在国内建厂，向各整车厂提供配套产品。为顺应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现状，加强公司与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合作，实现互惠互赢，公司分别与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安通林集团、麦格纳集团、SMP、Greiner、威特万集团等建立了合资平台。

具体合作平台如下：

合作平台	合资公司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市场定位
与安通林集团合资平台	长春安通林	2006年(2016年变更公司名称)	安通林中国 60% 常熟汽饰 40%	一汽大众、华晨宝马、北京奔驰的仪表板市场
	常熟安通林	2005年(2016年变更公司名称)	安通林中国 60% 常熟汽饰 40%	上海通用、福建奔驰、奇瑞汽车、捷豹路虎、吉利沃尔沃、蔚来汽车、观致汽车的仪表板市场
	天津安通林	2017年	安通林中国 10% 常熟汽饰 90%	北京奔驰、一汽大众、领克的仪表板市场
	成都安通林	2017年	安通林中国 60% 常熟汽饰 40%	沃尔沃、领克的门板市场
与麦格纳集团合资平台	芜湖麦凯瑞	2004年	香港麦格纳 51% 常熟汽饰 34% 奇瑞科技 15%	奇瑞汽车的保险杠市场
与SMP合资平台	长春派格	2001年	SMP50.001% 常熟汽饰 49.999%	一汽大众、华晨宝马的门板市场
与Greiner合资平台	沈阳格瑞纳	2017年	常熟汽饰 51% GreinerPerfoamGmbH 持股 49%	华晨宝马的衣帽架市场
	天津格瑞纳	2017年	常熟汽饰 51% GreinerPerfoamGmbH 持股 49%	北京奔驰、奥迪的衣帽架市场
与威特万集团的合资平台	沈阳威特万	2018年	常熟汽饰 50% 威特万股份有限公司 50%	华晨宝马的窗框条市场

通过合资平台的成功运作，公司已与国内主要知名汽车集团，尤其是中高端的合资整车厂建立了密切的业务合作，延伸了公司的产品线，为近年来经营业绩的提升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中外双方采用合资经营模式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使中方可受惠于外方合作伙伴的专业技术知识和产品组合，而外方伙伴则可获得参与中国市场的机会。尽管中外合作双方均视对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并将合作业务的持续性作为合资公司长期发展目标。但如果今后中外双方由于政治法律制度、文化背景、经营理念、管理决策思维、企业行为方式等的差异而在合作过程中产生冲突，则可能影响到合资平台的经营以及公司当前的客户结构及订单量，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 人力资源结构性短缺以及对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依赖的风险

汽车工业涉及的产品、技术繁多，且发展迅速，日新月异。汽车产业链上的

各方企业都在围绕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重点领域不断寻求突破，并研制推出新产品。因而，技术及创新能力是汽车产业中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时间较短，且受到培养技术人才环境条件的限制，在市场成长迅速的同时，人力资源的供应却相对滞后，尤其是在产品设计、材料研发等方面具备较高技术素养的高端技术人才严重短缺。公司的内饰件产品定位中高端，对技术能力更为看重。虽然公司一直在积极引进国际人才，但仍然未能完全解决人力资源结构性短缺的问题。

此外，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大多拥有数十年的行业工作经验，且为公司长期工作，公司管理层的稳定、高效也是公司业绩得以持续发展的核心因素之一。未来，如果公司现有的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流失，且公司不能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相应合适的人员来替代，公司的经营状况及业绩将面临波动的风险。

（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近年来国内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通过与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合作，公司的业务领域取得了较大拓展，公司资产及生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为满足国内各整车厂降低采购成本、缩短采购半径的需求，公司的生产基地已由设立之初的常熟一地逐步扩展到了北京、长春、沈阳、芜湖、成都、天津、佛山等多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一方面将对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提出考验，另一方面也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质量控制能力、项目执行能力、客户管理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将面临快速成长相关的管理风险，如何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提高管理能力、培养专业人才都将成为公司所面临的重要问题。若不能妥善解决相关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的持续成长带来不利影响。

（六）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各知名整车厂或国际知名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客户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如果因为公司产品质量问题给终端客户造成损失，将可能导致公司向客户偿付索赔款，甚至不能继续为该客户供货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七）技术革新的风险

同整车行业一样，内饰件行业的各项生产工艺、技术也在不断地推陈出新。公司部分的传统原材料（如毛毡等），正逐渐被更新的材料及工艺所取代。与此同时，公司也在加紧研发各种新材料、新工艺等，以应用到所生产的产品中。

行业技术的革新一方面会使公司原有的传统盈利项目减少，另一方面新技术与产品开发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一旦新技术运用不成熟而未达到预期的市场效果，先期的投入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八）现供车型断点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下滑的风险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汽车消费的普及，整车厂为满足消费者日益提高的个性化及换车需求，不断加快新车型的推出以及现产车型的改型频率，使得现有车型的生命周期不断缩短。

如果公司目前配套内饰件的车型被升级换代或改型，而公司未能进入新推出或改型车型的供应商名录，将造成公司产品的断点风险。现有产品的断点将可能导致公司销售收入的下降和经营业绩的下滑。

三、财务风险

（一）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以及波动的风险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3,303.65万元、16,401.93万元、37,671.24万元和11,856.31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8.79%、72.07%、110.77%和86.53%。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参股公司长春派格（公司持股49.999%）、常熟安通林（公司持股40%）、长春安通林（公司持股40%）和一汽富晟（公司持股30%）。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1）参股公司长春派格和长春安通林销量增长较快，业绩大幅提升，使得公司投资收益增长；（2）2018年公司对一汽富晟的持股比例由10%上升至20%，且考虑到公司向一汽富晟委派董事，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一汽富晟的投资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长期股权投资”，相应产生较大的投资收益。如果上述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不利变化，将直接导致公司投资收益的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现阶段合资整车厂在中国汽车市场占有超过70%的份额，为跨国整车集团配套的零部件供货商也随之来到中国，建立独资或合资零配件厂。一方面，合资整

车厂在国内的车型多引自国外,该等引进车型零部件的技术参数多掌握在该车型原供的供应商手中;另一方面,相对于国内本土零部件供应商,国外零部件供应商多有技术、规模、综合管理、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因此有外资品牌背景的零部件供应商在合资整车厂的招投标中具有一定的优势。为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快速进入中高端乘用车市场,公司与安通林集团、麦格纳集团、SMP、Greiner、威特万集团等原供供应商建立了合资平台共同进行生产,符合目前行业的实际情况及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子公司凯得利回收、江苏常春于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20%征收。

子公司芜湖常春于2017年7月2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34000074,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芜湖常春2017年度、2018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子公司长春常春于2018年11月14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22000465,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长春常春2018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子公司成都苏春主营业务K426门板项目中使用的麻纤毡在我国现有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符合相关税收规定,2018年度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占公司总体经营业绩的比重不大,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税收优惠未构成公司净利润的主要来源,但如果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致使本公司相关子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81%、19.73%、18.39%和19.1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受石油价格上涨影响，公司生产所需的塑料粒子等原材料价格同时上涨，成本压力有所增加，利润空间受到影响。同时，为了积极开拓市场，发展新客户，公司采取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定价策略，借以成功进入新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若公司产品售价或原材料成本在将来发生不利变化，或因为配套车型换代或改型导致公司的产品结构变化，都可能会导致公司毛利率进一步出现波动。

（四）向关联方销售收入的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3,877.41万元、56,681.64万元、78,282.31万元和27,706.49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50%、42.32%、53.48%和37.24%。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收入主要为对联营企业进行二级配套的产品销售收入，为行业内的常见经营模式。

联营企业及其外方股东在国内及全球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近年来业务总体发展趋势良好。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其外方股东已有多年合作历史，业务合作稳定、股权关系紧密。尽管如此，如上述关联交易终止或规模大幅下滑，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五）固定资产规模较大导致折旧费用较高的风险

公司面对的主流整车厂客户以及主要产品的加工工艺特点，决定了对于生产设备的高要求。公司主要的大型制造设备从德国、意大利等国进口，目前拥有双色搪塑成型机、表皮成型机、各类注塑设备（包括2,700吨的德国原装进口注塑设备）、激光铣切焊接设备等。先进的制造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确保了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和工艺先进性，但同时高单位价值也导致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较大，每年的折旧费用处于较高水平。

未来随着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短期内将面临折旧费用较高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内部控制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小春、王卫清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7.55%和 1.25%的股份，并通过春秋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375%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

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内部管控体系，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影响，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利益的决策和行为。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上饶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尽管公司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前对项目可行性已进行了充分论证，但相关结论均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等条件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消费者需求变化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此外，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时、按计划完成，或者项目投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收入和利润，从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实施进度、效益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同时，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涉及汽车内饰件生产线的扩建，投资总额较大。项目实施后，预计将新增较大费用及折旧摊销额，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如果公司无法保持现在的健康运营状态以及高效的盈利能力，上述折旧摊销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从而使公司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常熟生产基地将形成年产 115.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的新增产能，余姚生产基地将形成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的新增产能，上饶生产基地将形成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的新增产能。

尽管本次募投项目系以明确的客户意向为基础，且公司在拟建设区域内有较多的储备项目和潜在目标客户作为补充，但下游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

取消购置税优惠等因素影响，2018 年度出现负增长，且短期内存在周期性波动的风险。如未来汽车行业的整体周期性调整持续，整车的产销量进一步下降，公司新增的汽车内饰件产品可能无法得到完全消化。

2、本次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计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扩大现有汽车内饰件产品的产能，并进一步完善生产基地的布局。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可充分利用现有产品、技术、项目经验和销售渠道优势，扩充产品和业务线，提高公司产量和就近配套能力，完善区域布局，为未来进一步发展夯实基础。

尽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通过合理、谨慎的测算后，认为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但项目的可行性以及预计经济效益是基于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行业技术水平、市场价格等现有状况基础上进行合理预测的，由于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周期，若在实施过程中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推迟或项目建成后公司无法实现预期产能目标、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等风险，从而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造成不利影响，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效益。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上饶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的建设地点为上饶经济开发区汽车产业拓展区，上铅快速通道与振兴大道交汇处。本项目的土地和厂房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模式。根据公司与江西和济签订的《关于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汽车内饰总成项目厂房租赁及回购合同书》，江西和济负责工业用地摘牌，并为本项目定做厂房，2019 年 8 月底前建成。建成后上饶常春租赁使用 3 年，租期满后，由上饶常春回购厂房与土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江西和济已经取得了该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但在后续上饶常春租赁使用和回购厂房和土地过程中，仍可能存在一定的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进而导致募投项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身的风险

（一）可转债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本次发行条款对未转股部分的可转债偿付

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公司还需兑付投资者提出的回售。

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的影响，宏观经济政策、社会形势、汇率、投资者的偏好和心理预期等都会对其走势产生影响。如果因上述因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息，从而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和经营压力。

（三）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四）未来股价可能持续低于转股价格及修正后转股价格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在可转债发行后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

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五）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转股前公司的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进一步增加。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虽然公司已经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按相关规定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而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七）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新世纪每年将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可转债进行一次跟踪信用评级，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80,00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07,785,570	38.49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7,785,570	38.4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72,214,430	61.51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72,214,430	61.51
三、总计	280,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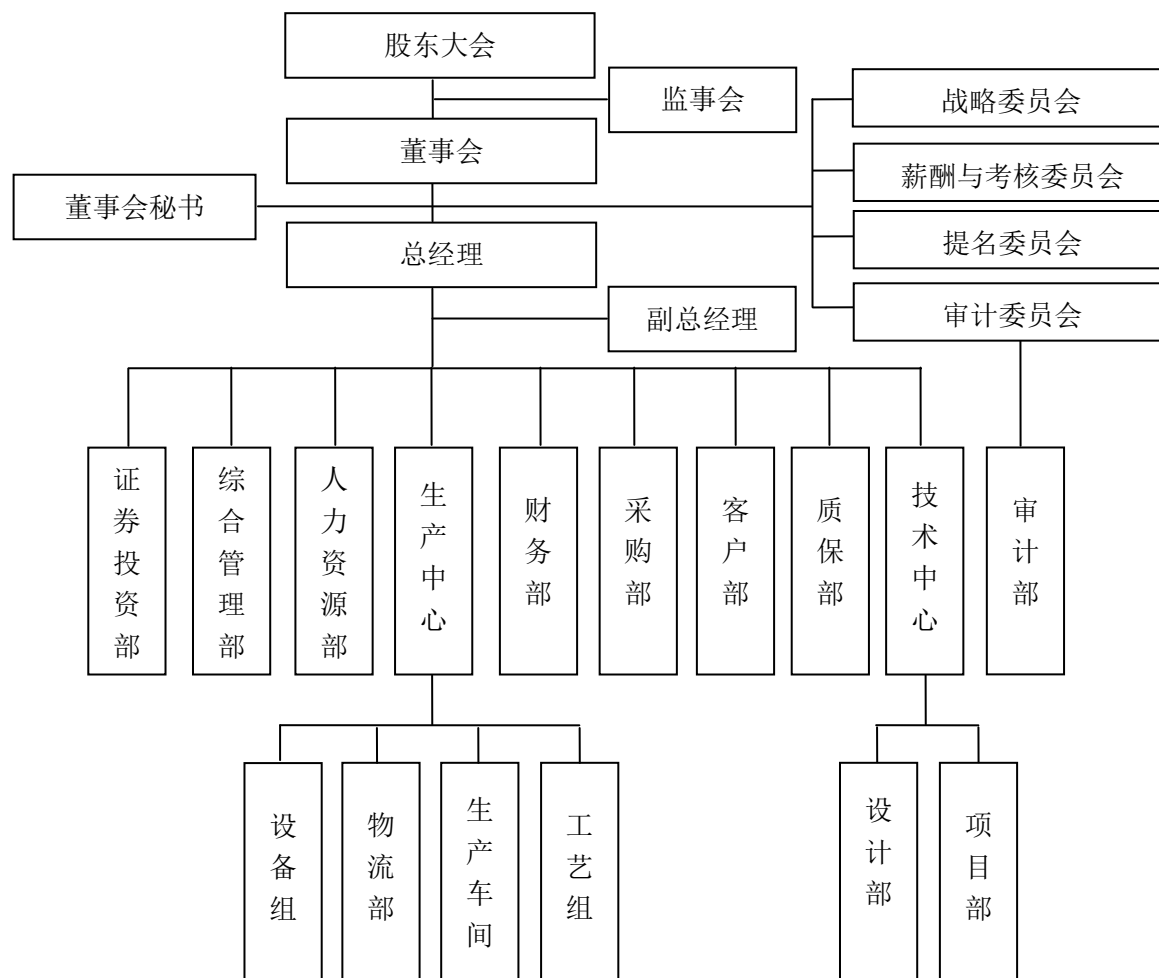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罗小春	105,151,940	37.55
2	张永明	18,100,000	6.46
3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25,769	3.69
4	HARBOUR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7,172,249	2.56
5	深圳菁英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菁英时代常盈 1 号私募基金	3,900,000	1.39
6	中信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2,362	1.26
7	王卫清	3,503,163	1.25
8	吴海江	3,483,163	1.24
9	陶建兵	3,475,363	1.24
10	苏建刚	3,456,863	1.23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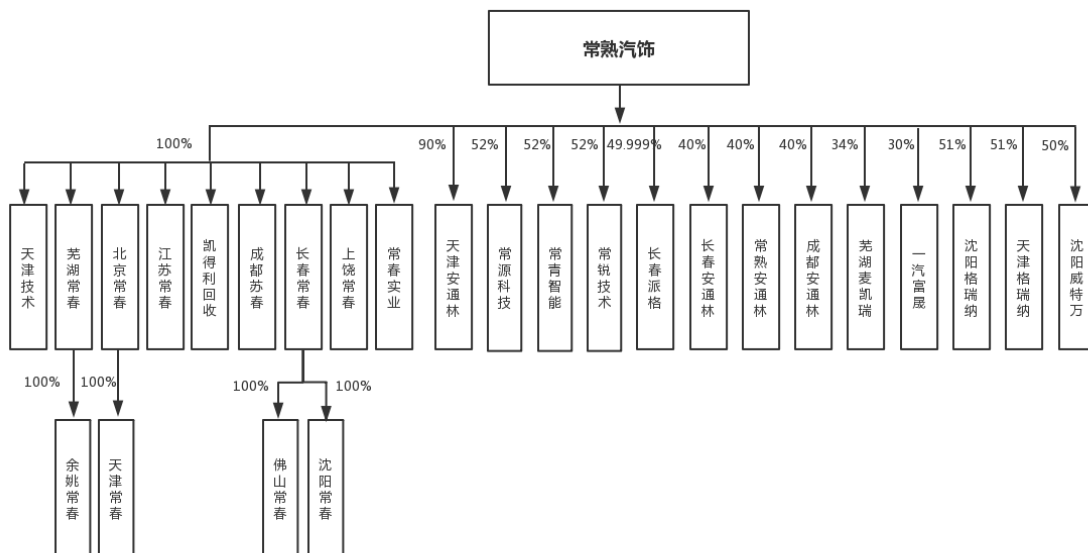
上述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职责
证券投资部	负责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组织工作、信息披露及相关的证券事务工作，与证券监管机构、中介机构的沟通联络，重大经营活动中的法律审查
综合管理部	负责组织内部报告的编制，信息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公司档案及相关资料的管理，内部文件的草拟、签发，组织企业文化内容的

	编制及宣传培训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修改人力资源规划，编制人力资源需求计划、招聘计划，组织员工培训计划、实施与评估工作，员工日常考勤信息的管理，员工档案的日常管理，公司各部门的考核工作
生产中心	根据销售计划或订单编制生产计划，制定生产应急计划，负责生产过程控制、现场管理、生产协调、生产记录、统计报表等及存货管理
财务部	负责银行账户、银行存款、现金、票据的具体管理工作，成本费用管理，负责汇总各部门、下属公司的财务数据，编制财务报告、年度预算和五年经营计划
采购部	负责编制采购计划，各类物资采购的询价比价、供应商的选择，签订采购合同、提名新增供应商、新增物料定型及定价谈判，对不合格的供应商做出相应处理措施等供应商日常管理工作
客户部	负责制定销售计划，及时传递客户要货信息，市场开发计划的制定、执行，产品价格报价，与签订订单或合同
质保部	负责对原材料、配套件、生产过程质量管控，产成品的质量监督检查，退换货相关工作
技术中心	负责作业指导书的编制、更新，制定公司研发规划，新项目技术标准制定、项目小组组建，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以及委托研发、合作研发
审计部	负责审阅财务报告并与外部审计师联系，对项目资金的规范使用进行监督，对公司采购、销售、资产管理等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 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



（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如下：

1、一级子公司

（1）长春常春

公司名称	长春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5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金志宇	
注册资本	4,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经济开发区襄樊路199号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经营范围	汽车内饰件及内饰材料、纺织装饰材料生产，对外贸易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总资产（元）	486,854,888.29
	净资产（元）	354,698,641.98
	2018年度营业收入（元）	534,601,816.14
	2018年度净利润（元）	16,927,349.09

（2）北京常春

公司名称	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5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张斌	
注册资本	23,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东一路3号院2号楼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经营范围	加工汽车门内板；普通货运；销售自产产品、模具、汽车模型、机械设备、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自有厂房；汽车零配件、模具、检具的研发、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总资产（元）	357,663,388.01
	净资产（元）	244,454,409.26
	2018年度营业收入（元）	128,676,194.35
	2018年度净利润（元）	5,642,350.49

（3）芜湖常春

公司名称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秦红卫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12-10号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经营范围	汽车内饰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总资产(元)		550,910,239.25
	净资产(元)		189,871,048.05
	2018年度营业收入(元)		143,252,859.20
	2018年度净利润(元)		-1,467,541.18

(4) 成都苏春

公司名称	成都市苏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汤文华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华路55号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总资产(元)		69,801,885.30
	净资产(元)		27,040,770.50
	2018年度营业收入(元)		41,925,709.48
	2018年度净利润(元)		5,896,206.96

(5) 江苏常春

公司名称	江苏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4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罗小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常熟市海虞北路288号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经营范围	汽车设计与汽车内饰系统集成设计、开发和工程服务;汽车新技术、新材料的研究与开发;汽车零部件材料及产品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总资产(元)	4,094,830.73
	净资产(元)	4,065,286.20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元)	-
	2018 年度净利润(元)	-304,330.58

(6) 凯得利回收

公司名称	常熟市凯得利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4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罗小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常熟市海虞北路 288 号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物资回收(不含废金属、危险废物)加工; 化纤丝、服装、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有色黑色金属、针纺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总资产(元)	132,640.35
	净资产(元)	118,563.98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元)	-
	2018 年度净利润(元)	-209,526.49

(7) 天津技术

公司名称	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苏建刚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南路 99 号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汽车装饰品、汽车零配件技术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 塑料制品、模具制造、开发、设计、加工、销售; 道路货物运输; 塑料件表面处理技术开发; 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汽车技术推广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总资产(元)	399,065,113.96
	净资产(元)	192,308,235.97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元)	9,566,202.53
	2018 年度净利润(元)	-7,639,319.00

(8) 上饶常春

公司名称	上饶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秦红卫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产业集群区上铅快速路旁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汽车饰件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以及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总资产(元)	8,713,403.48
	净资产(元)	4,989,460.84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元)	-
	2018 年度净利润(元)	-10,539.16

(9) 常源科技

公司名称	常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邵月华	
注册资本	1,86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五道交口东北侧颐景公寓 8-3-805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52%，天津常春华锐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3%，上海厚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	
经营范围	工业机器人研发和应用；自动化机械产品、模具的设计；模具、仪器设备的制造和维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制品、机械产品、塑料制品、计算机及相关部件、钢材、金属材料的批发兼零售；塑料制品的生产；计算机及相关部件的研发和生产；自有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车身装备技术开发；车身焊装；工装治具、汽车检具、焊装夹具及标准件的设计、制造及相关技术开发、服务；汽车模型设计；机械加工；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总资产(元)	178,238,869.10
	净资产(元)	19,466,956.02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元)	59,251,402.22
	2018 年度净利润(元)	1,020,358.32

(10) 天津安通林

公司名称	天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孙峰	

注册资本	19,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云景道 2 号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90%，安通林中国持股 10%	
经营范围	汽车饰件、模具的生产、加工、设计研发；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总资产（元）	738,170,791.84
	净资产（元）	4,682,157.36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元）	321,404,673.83
	2018 年度净利润（元）	-65,704,410.88

（10）常春实业

公司名称	苏州常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罗喜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常熟经济开发区通港路 88 号四层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提供劳务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2019 年 6 月成立，无 2018 年财务数据	

（11）常青智能

公司名称	常青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邵月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南路 99 号 3 号厂房 B 区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52%，天津常春华锐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3%，上海厚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	
经营范围	工业机器人研发和应用;自动化机械产品的设计;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制品、机械产品、塑料制品、计算机及相关部件、钢材、金属材料的批发兼零售;塑料制品的生产;计算机及相关部件的研发和生产;自有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车身装备技术开发;车身焊装;汽车模型设计;机械加工;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2019 年 7 月成立，无 2018 年财务数据	

（12）常锐技术

公司名称	常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邵月华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南路99号3号厂房C区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52%，天津常春华锐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3%，上海厚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
经营范围	车身装备技术开发;车身焊装;工装治具、胎具、汽车检具、焊接夹具及标准件的设计、制造及相关技术开发、服务;汽车模型设计;机械加工;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2019年7月成立,无2018年财务数据

2、二级子公司

(1) 沈阳常春

公司名称	沈阳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张斌	
注册资本	5,2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沈阳市大东区建设路118号	
股权结构	长春常春持股100%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制造,汽车内外饰件开发、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搬运装卸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总资产(元)	169,015,943.38
	净资产(元)	146,070,448.62
	2018年度营业收入(元)	54,385,663.99
	2018年度净利润(元)	-968,863.72

(2) 佛山常春

公司名称	佛山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1日	
法定代表人	金志宇	
注册资本	6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前进东路6号之1	
股权结构	长春常春持股100%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批发业、零售业(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总资产(元)	12,357,440.72
	净资产(元)	5,257,100.91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元)	6,656,105.97
	2018 年度净利润(元)	-589,270.84

(3) 天津常春

公司名称	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斌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云景道 2 号	
股权结构	北京常春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汽车零配件、塑料制品、模具制造、开发、设计、加工、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总资产(元)	597,046,862.39
	净资产(元)	144,443,709.25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元)	173,780,660.50
	2018 年度净利润(元)	-6,822,723.75

(4) 余姚常春

公司名称	余姚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秦红卫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 28 号(限办公)	
股权结构	芜湖常春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汽车内饰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总资产(元)	74,305,160.47
	净资产(元)	53,764,360.04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元)	-
	2018 年度净利润(元)	-1,235,639.96

(四) 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常熟安通林

公司名称	常熟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8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罗小春
注册资本	2,545 万美元
住所	常熟市海虞北路 288 号
经营期限	自 2005 年 8 月 31 日至 2055 年 8 月 31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40%，安通林中国持股 60%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饰件、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自产产品的相关汽车模具设计；从事上述自产产品及其相关汽车模具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规定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2、长春安通林

公司名称	长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4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罗小春
注册资本	1,380 万美元
住所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襄樊路 199 号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40%，安通林中国持股 60%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汽车仪表板、副仪表板及相关汽车内饰件、销售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3、长春派格

公司名称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罗小春
注册资本	8,3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襄樊路 399 号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49.999%，SMP 持股 50.001%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零部件及售后服务。

4、芜湖麦凯瑞

公司名称	麦凯瑞（芜湖）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9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NICHOLASJAMESMORGAN
注册资本	5,080 万美元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34%，香港麦格纳持股 51%，奇瑞科技持股 15%
经营范围	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销售；汽车、摩托车注塑模具、夹具设计、

	制造、销售；各类交通工具的配套塑料制品及其它相关制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一汽富晟

公司名称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5年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王玉明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开发区振兴路593号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30%，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持股25%，长春富安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5%，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
经营范围	中型货车及客车用汽油系列发动机、汽车零部件及总成、农用车、橡塑制品、金属结构件、模具制造；汽车改装（除轿车）；汽车修理、出租、发送；劳务；人员培训；汽车（除轿车）及备品经销；系统内原辅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新型建材加工；仓储；代办货物托运(危险品、易燃、易爆品除外)；热力生产、供应、销售；对外贸易；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用电转供；劳务信息咨询；职业介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成都安通林

公司名称	成都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5日
法定代表人	罗小春
注册资本	2,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东华路55号3#车间1楼1号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40%，安通林中国持股60%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模具；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7、沈阳格瑞纳

公司名称	沈阳格瑞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8日
法定代表人	张斌
注册资本	2,1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建设路118号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51%，GreinerPerfoam有限责任公司49%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模具的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根据沈阳格瑞纳公司章程，董事会由4名董事组成，股东双方各委派2名董事，至少三分之二的在职董事方构成召开正式董事会的法定人数。未达到法定人数，董事会会议通

过的任何决议均无效，因而双方股东共同控制被投资企业。

8、天津格瑞纳

公司名称	天津格瑞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张斌
注册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云景道2号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51%，GreinerPerfoamGmbH持股49%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模具的制造、加工、销售；上述产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汽车零部件技术、模具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根据天津格瑞纳公司章程，董事会由4名董事组成，股东双方各委派2名董事，至少三分之二的在职董事方构成召开正式董事会的法定人数。未达到法定人数，董事会会议通过的任何决议均无效，因而双方股东共同控制被投资企业。

9、沈阳威特万

公司名称	沈阳威特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孙峰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建设路118号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50%，威特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
经营范围	交通运输工程研究服务；汽车窗框饰条、门模、保险杠等汽车塑料部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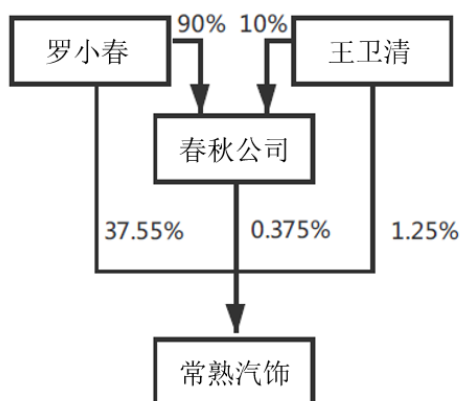
1、德国代表处

公司德国代表处于2006年6月1日于德国Oberursel市注册成立，营业登记编号为2006297，负责人为王卫清。德国代表处不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主要负责业务联络工作。公司已就德国代表处取得商务部颁发的《批准证书》（[2006]商合驻证字第000310号）。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制关系

截至本募集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罗小春与王卫清为夫妻关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书签署日，罗小春直接持有本公司 37.55% 的股权，王卫清直接持有本公司 1.25% 的股权，罗小春和王卫清夫妇通过春秋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0.375% 的股权，罗小春、王卫清夫妇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罗小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2019560909****，住所为常熟市虞山镇勤丰新村 21 号，现担任公司董事长。

王卫清女士，中国国籍，拥有德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2019680827****，住所为常熟市虞山镇勤丰新村 21 号，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罗小春、王卫清的简历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罗小春、王卫清除投资控制本公司外，其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的质押、冻结和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罗小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05,151,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5%，其中已质押的股份为 46,91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44.61%，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5%。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乘用车内饰件业务，是国内乘用车内饰件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上汽通用、北京奔驰、华晨宝马、奇瑞捷豹路虎、吉利汽车、奇瑞汽车、观致汽车、奇点汽车等国内主流整车厂商以及安通林、SMP、伟巴斯特、恩坦华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

（二）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门内护板、仪表板及副仪表板、天窗遮阳板和衣帽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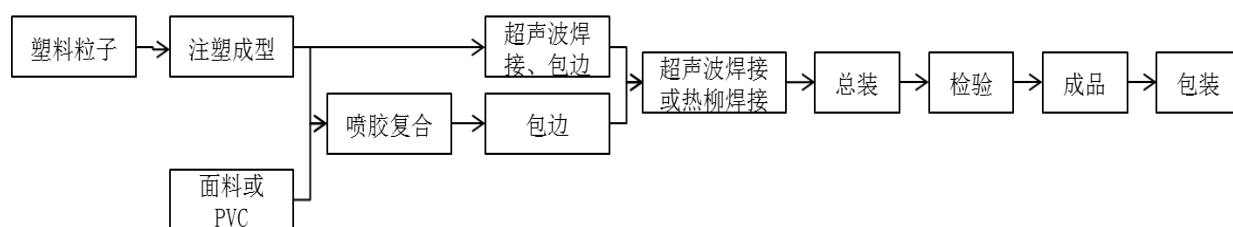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门内护板		门内护板是汽车的车门内侧集安全、功能和装饰为一体的重要产品，其上主要集成有扶手、开关、扩音器等功能件，并且在遭遇侧撞时能对车内乘员进行一定程度的安全保护
仪表板及副仪表板		汽车仪表板是汽车上重要的功能件与装饰件，是一种薄壁大体积，上面开有很多安装仪表用孔洞的形状复杂、位于汽车驾驶舱前段的内饰件。仪表板的用材多种多样，基本可以分为硬质和软饰仪表板两大类；副仪表板是汽车内位于前排座椅中央，与仪表板构成“T”形排列，供安装排挡、手刹等操纵件的内饰件
天窗遮阳板		天窗遮阳板通常包括有遮阳板板体及面层，设在遮阳板板体前端的遮阳板扣手，遮阳板板体侧面的滑块装置等，主要功能是遮挡从车顶天窗上投射下来的阳光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衣帽架		衣帽架位于车厢后部,通常用于放置衣服、帽子及其他轻型物件。衣帽架架型复杂、尺寸大且需复合面料,目前基材大多采用热压工艺,有时为满足型面和结构要求,基材有时也采用注塑工艺。基材成型后,多采用将其加热或用加热的模具用模压的方法将基材面料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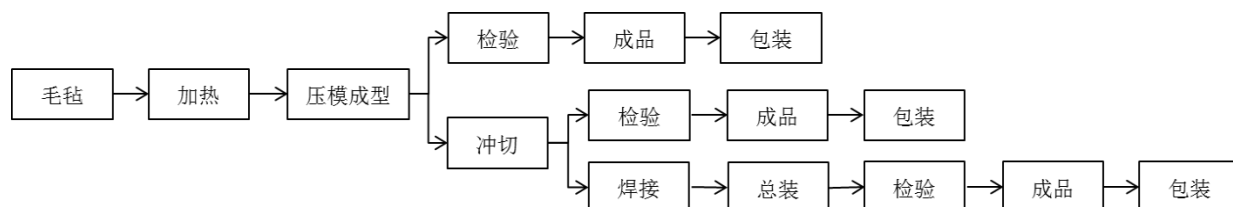
(三)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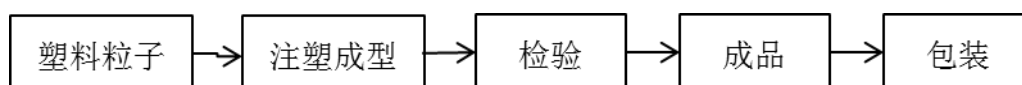
门内护板注塑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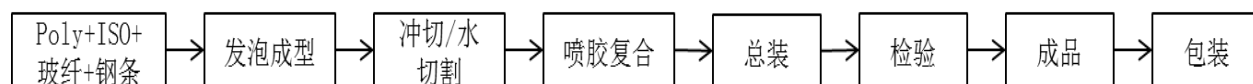
门内护板、衣帽架模压成型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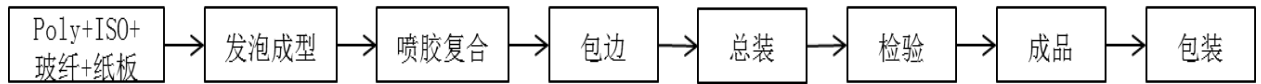
仪表板和立柱注塑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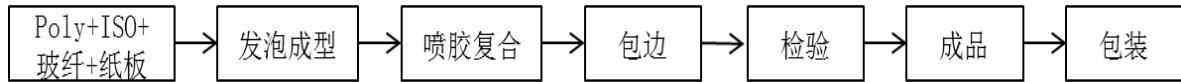
天窗遮阳板工艺流程



PHC 天窗遮阳板工艺流程



PHC 衣帽架工艺流程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工作，分项目开发管理组和特殊材料组两个业务模块。其中项目开发管理组主要负责生产项目所需的面料、塑料粒子等各类原材料的采购，以及供应商沟通、质量处理等后续工作；特殊材料组主要负责进口材料、生产设备以及五金备件的采购工作。

公司的采购模式可分为指定采购和自行采购：

公司部分原材料系向下游客户指定的供应商采购，如某些国内合资整车厂在中国推出新车型后，对于部分材料倾向于选择外方股东的原供应商进行合作。例如天合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经通用北盛指定后成为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之一。该模式下，合资整车厂可以帮助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达成战略伙伴合作关系，有效地保证了企业采购链价格和数量稳定。

自行采购模式下，采购部根据客户需求、产品规划、技术标准等目标寻找潜在供应商，由采购部、质保部、技术中心联合对潜在供应商进行评估，综合考察其研发设计能力、产品质量、性价比等，评估通过后该供应商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为增强议价能力，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公司对于主要设备和大宗类材料采用了母子公司分类汇总、统一定价的模式。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按照“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即根据客户订单的要求，按照其产品规格、质量要求和供货时间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一般在客户下单后两周之内可将产品送至客户处。公司同时也根据最高日产量、客户临时需求、运输风险等因素而对产成品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量，确保供货的连续性以及应对客户的突发需求。客户按照在供应商管理平台系统中发布的订单计划来公司处提货

或由公司将相应产品运送至客户处。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生产工艺规程，确保产品生产过程得到有效控制，按质按量、按工艺要求生产出符合标准的产品。

对于技术含量较低、工艺较为简单的辅件，或客户为满足整车内饰配套需要而指定的内饰外表面材料，公司从其他单位外购取得。

3、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部负责市场开发工作，销售人员按照地域分为南方区的一部和北方区的二部，主要完成新项目的报价及获取，新市场开发，对内对外的项目协调，与客户进行商务事宜的沟通与确认等工作。客户部同时配备了在线服务人员，提供 24 小时在线跟班服务，及时响应客户的各项需求、解决出现的问题。

公司生产的汽车内饰件产品为国内整车厂配套或向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供货，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整车厂在新车型准备开发阶段，会向在其供应商名单中的潜在供应商发布询价信息，通过多轮的技术交流及价格谈判，最后通过价格、开发能力等因素的综合考虑，选择相对有优势的供应商为其提供产品和服务。

为加快产品交付周期、提升客户需求相应速度、降低物流成本，公司实施贴近化服务，在各大整车厂附近设立子公司。该服务模式不但能够在客户提出意见后第一时间响应并解决问题，同时能及时把握客户需求动向，获取潜在项目信息，为争取新的业务机会做好准备，有利于和客户建立起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主要以同步开发为主。消费市场的快速变化引发了乘用车型更新换代加速。整车厂为了适应需求变化的节奏，开始将内饰系统的部分开发任务转移给汽车内饰件供应商，同步开发模式在国际上已成为汽车内饰行业的主流研发模式。但由于同步研发对企业的研发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因此目前国内能做到与整车厂商进行同步开发的汽车内饰件厂商并不多。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工作，通过持续在科研、设计等方面进行较大的投入，并聘请国内外具有丰富开发经验的设计、研发专家，成功将依靠整车厂和设计公司的开发模式转换成了自身成立设计部门与整车厂同步开发的模式，并成功融入整车厂的配套体系。

在同步开发模式下，公司充分理解整车设计的需求并严格根据整车厂的时间计划节点配合整车的开发进度，在第一时间同步推出相应设计和产品，并通过试验对样车的内饰系统进行修改、完善。针对客户进一步的配套设计要求，公司在同步开发阶段可根据车型的市场定位及成本控制要求，为整车设计基于不同材质优化组合的内饰件系统和配套的高效、经济的生产工艺流程，实现最优的性价比，为整车厂节约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五）公司的合资平台业务模式

1、公司的合资平台情况简介

公司分别与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安通林集团、麦格纳集团、SMP、Greiner、威特万集团等建立了合资平台。具体合作平台如下：

合作平台	合资公司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市场定位
与安通林集团合资平台	长春安通林	2006年(2016年变更公司名称)	安通林中国 60% 常熟汽饰 40%	一汽大众、华晨宝马、北京奔驰的仪表板市场
	常熟安通林	2005年(2016年变更公司名称)	安通林中国 60% 常熟汽饰 40%	上海通用、福建奔驰、奇瑞汽车、捷豹路虎、吉利沃尔沃、蔚来汽车、观致汽车的仪表板市场
	天津安通林	2017年	安通林中国 10% 常熟汽饰 90%	北京奔驰、一汽大众、领克的仪表板市场
	成都安通林	2017年	安通林中国 60% 常熟汽饰 40%	沃尔沃、领克的门板市场
与麦格纳集团合资平台	芜湖麦凯瑞	2004年	香港麦格纳 51% 常熟汽饰 34% 奇瑞科技 15%	奇瑞汽车的保险杠市场
与SMP合资平台	长春派格	2001年	SMP 50.001% 常熟汽饰 49.999%	一汽大众、华晨宝马的门板市场
与Greiner合资平台	沈阳格瑞纳	2017年	常熟汽饰 51% Greiner Perfoam GmbH 持股 49%	华晨宝马的衣帽架市场
	天津格瑞纳	2017年	常熟汽饰 51% Greiner Perfoam GmbH 持股 49%	北京奔驰、奥迪的衣帽架市场
与威特万集团的合资平台	沈阳威特万	2018年	常熟汽饰 50% 威特万股份有限公司 50%	华晨宝马的窗框条市场

合资平台的外方股东安通林集团、麦格纳集团、SMP、威特万集团、格瑞纳等作为大众、奔驰、宝马等厂商在欧美等原产地的供应商，在各自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同时在质量稳定性、开发设计成本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与各

整车厂建立了较为深厚的合作关系。随着上述整车厂在国内合资生产，原供供应商及其合资平台在争取业务机会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为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快速进入中高端乘用车市场，公司与上述原供供应商共同出资设立了合资平台，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作为合资平台的二级供应商向其销售汽车内饰件，由合资平台进行覆皮、发泡等深加工及总成后向整车厂销售。

2、建设合资平台的背景及必要性

我国汽车行业在发展初期实行了“以市场换技术”的战略，在此背景下，国际汽车企业纷纷通过与本土汽车制造厂合资的形式进入中国市场，而为之配套的零部件供应商亦通过独资或合资的方式在国内投资建厂。

上述零部件供应商不少为世界 500 强企业，具备强大的技术能力，并拥有与奔驰、宝马、奥迪等中高端汽车品牌多年的合作经验。与该等零部件供应商采用合资平台的形式进行合作，不但可以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技术及工艺，同时也可以学习规范高效的管理理念和生产经验，有利于公司业务水平的持续提高。

其次，外资配套厂商与国际汽车企业合作多年，其品牌、技术、管理、产品质量等已经获得认可，因此有合资背景的零部件供应商在向合资整车厂和国外整车厂争取业务合作机会具有较强的优势。通过与国际知名零部件企业合资，并由公司向合资公司提供二级配套的方式，可以迅速切入外资中高端品牌车型的供应链体系，扩大公司的产品销售与市场份额。

此外，公司产品的售价亦可以因中高端品牌车型较高的利润空间和合资品牌的溢价而提升，有效提升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

综上，现阶段公司与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成立合资平台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与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合资经营模式是行业惯例

随着国内汽车市场近年来的快速增长，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纷纷加大了在中国市场的投资力度，通过设立独资公司或合资公司的形式在国内建厂，向各整车厂提供配套产品。通过与国外汽车内饰件供应商成立合资企业的经营模式为行业内的常见经营模式，行业内企业通过该模式可迅速切入中高档整车厂供应链体系，积累客户资源，并吸收消化先进技术。

根据公开信息，公司的可比公司中，一汽富维、宁波华翔、东风科技、华域汽车、京威股份等都与国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成立了多家的合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合作方	合资企业	注册资本	股东构成	经营范围
一汽富维	Adient Asia Holdings Co., Limited (以下简称“安道拓亚洲”)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5,960 万美元	一汽富维 51% 安道拓亚洲 49%	生产汽车座椅、仪表板、门里板、车身电子、发动机电子,饰件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及售后服务
	安道拓亚洲	长春一汽富维安道拓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	2,460 万美元	一汽富维 50% 安道拓亚洲 50%	生产、销售汽车座椅金属骨架及其他汽车金属零部件
	丰田纺织(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丰田纺织”)	天津英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450 万美元	一汽富维 25% 丰田纺织 75%	开发、生产、销售汽车用绝缘成型件、工程塑料、塑料合金件、滤清器、安全气囊以及包括皮革饰品在内的汽车用内、外饰品,并提供相关的服务,汽车用内外部件及相关零部件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
	Mekra Global Mirrors Holding GmbH (以下简称“梅克朗”)	长春富维梅克朗汽车镜有限公司	363.6 万美元	一汽富维 40% 梅克朗 60%	开发、制造、销售(只限本企业自产产品)汽车后视镜系统总成及相关产品,提供与上述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东风科技	安道拓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安道拓”)	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406.63 万美元	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50% 东风科技 25% 安道拓 25%	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VISTEON GLOBAL ELECTRONIC S, INC (以下简称“伟世通”)	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1,420 万美元	东风科技 40% 伟世通 60%	汽车仪表总成和汽车电子装置的设计、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汽车电器生产线及配套系统软件的设计,提供安装、调试相关的技术服务;汽车仪表、汽车电子装置、机电设备、检测仪器、机械零部件、电子产品、

可比公司	合作方	合资企业	注册资本	股东构成	经营范围
					气控元件、电气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
	康斯博格汽车动力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康斯博格”)	上海东风康斯博格莫尔斯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408.1633 万美元	东风科技 25% 康斯博格 75%	生产和设计各种车辆,船舶,农用机械,工程机械,设备工业所用的软轴,控制索系统及控制索和控制索系统的零部件及油、气制动管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克诺尔制动系统亚太(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克诺尔制动”)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7,000 万元人民币	东风科技 49% 克诺尔制动 51%	商用车制动产品及相关零部件应用开发、生产、组装,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商用车制动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河西工业株式会社	东风河西(大连)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6,500 万元人民币	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50% 河西工业株式会社 50%	汽车部件的开发、设计、加工、生产;前述同类商品及其零配件、模具、设备的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及国家有特殊规定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的提供
	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安通林中国”)	东风安通林(武汉)顶饰系统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49% 安通林中国 51%	汽车顶棚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应的售后服务,相关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设备出租;仓储服务。
华域汽车	阿文美驰汽车工业公司全资子公司 SIR SAS (以下简称“阿文美驰”)	上海恩坦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00 万美元	华域汽车与 SAIC Europe S.à.r.l 合资公司上海实业交通电器有限公司 50% 阿文美驰 50%	设计、开发、生产、组装汽车天窗、车顶模块及车门模块组件
	德国科尔本施	华域科尔本	2,200 万美	华域汽车	开发、生产、组装活塞

可比公司	合作方	合资企业	注册资本	股东构成	经营范围
	密特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科尔本施密特”)	施密特活塞有限公司	元	50% 科尔本施密特 50%	和整套活塞组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技术许可和售后服务
京威股份	德国 BIA BETEILIGUNGSGESWERWALTUNGS GMBH (以下简称“德国 BIA”)	北京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00 万欧元	京威股份 50% 德国 BIA 50%	生产汽车内外饰塑料电镀件
	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佛吉亚”)	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京威股份 50% 佛吉亚 50%	开发、生产、装配、销售汽车铝制和木质内饰件产品及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咨询。
江铃汽车	李尔(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尔中国”)	江西江铃李尔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1,021.5 万美元	江铃汽车集团公司(江铃汽车的控股集团,简称“江铃集团”) 50% 李尔中国 50%	设计、生产、销售用于各类汽车、改装车、变形车的全套座椅、零部件和内装饰件
	五十铃自动车株式会社	江西五十铃发动机有限公司	95,000 万元人民币	江铃集团 50% 五十铃自动车株式会社 50%	设计、组装和销售发动机及其零配件;进口相关技术、装备和零部件
	GETRAG Asia Pacific GmbH & Co.KG(以下简称“格特拉克”)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3,127.923211 万欧元	江铃汽车集团公司 33.33% 格特拉克 66.67%	研究和开发、制造和销售变速箱及其备件、轴和齿轮以及为有缺陷的变速箱提供售后服务;房屋租赁;物流配套设施设备租赁;机械试验服务、网络信息服务;变速箱及其零部件再制造。

此外,伟世通、博世、德尔福、法雷奥、天合、德纳、菲特尔莫古等知名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均与多家境内企业成立了合资公司。

综上,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纷纷加大了在中国市场的投资力度,通过设立独资公司或合资公司的形式在国内建厂,向各整车厂提供配套产品。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与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建立合资企业的经营模式为行业内的常见经营模式。

4、公司与合资平台一级供应商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合资平台一级供应商是公司汽饰件业务总体的有机构成，不构成重大依赖

截至本募集书签署日，公司与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合作，投资设立的合资平台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合作平台	合资公司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市场定位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核算方法	
			目前的股权结构	2016年至今的变动情况			目前的核算方法	2016年至今的变动情况
与安通林集团合资平台	长春安通林	2006年 (2016年变更公司名称)	安通林中国 60% 常熟汽饰 40%	未发生变动	一汽大众、华晨宝马、北京奔驰的仪表板市场	否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未发生变动
	常熟安通林	2005年 (2016年变更公司名称)	安通林中国 60% 常熟汽饰 40%	2018年8月,注册资本由1,545万美元增至2,545万美元,增资前后,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	上汽通用、福建奔驰、奇瑞汽车、捷豹路虎、吉利沃尔沃、蔚来汽车、观致汽车的仪表板市场	否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未发生变动
	天津安通林(注)	2017年	安通林中国 10% 常熟汽饰 90%(注)	自2017年成立至2019年4月,常熟汽饰持有40%,安通林中国持有60%。 2019年4月,常熟汽饰收购安通林中国持有的50%的股权。 经过2017年及2019年的两次增资,注册资本由4,500万元增加至19,500万元。增资前后,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	北京奔驰、一汽大众、领克的仪表板市场	2016-2018年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9年4月后纳入合并范围	作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进行核算	2019年4月,常熟汽饰收购持有天津安通林的股比由40%上升至90%,由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变更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进行核算
	成都安通林	2017年	安通林中国 60% 常熟汽饰 40%	未发生变动	沃尔沃、领克的门板市场	否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未发生变动
与麦格纳集团合资平台	芜湖麦凯瑞	2004年	香港麦格纳 51% 常熟汽饰 34% 奇瑞科技 15%	未发生变动	奇瑞汽车的保险杠市场	否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未发生变动
与SMP合资平台	长春派格	2001年	SMP50.001% 常熟汽饰 49.999%	未发生变动	一汽大众、华晨宝马的门板市场	否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未发生变动
与Greiner合资平台	沈阳格瑞纳	2017年	常熟汽饰 51% GreinerPerfoamGmbH 持股 49%	2019年2月,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2100万元。增资前后,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	华晨宝马的衣帽架市场	否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未发生变动

合作平台	合资公司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市场定位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核算方法	
			目前的股权结构	2016年至今的变动情况			目前的核算方法	2016年至今的变动情况
	天津格瑞纳	2017年	常熟汽饰 51% Greiner Perfoam GmbH 持股 49%	未发生变动	北京奔驰、奥迪的衣帽架市场	否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未发生变动
与威特万集团的合资平台	沈阳威特万	2018年	常熟汽饰 50% 威特万股份有限公司 50%	未发生变动	华晨宝马的窗框条市场	否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未发生变动

注：报告期内，天津安通林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 40%，安通林中国持有 60%。2019 年 1 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收购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安通林 50% 股权，截至本募集书签署日，天津安通林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天津安通林 90% 股权，天津安通林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与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合资开展经营的经营模式，由此也决定了来源于合资平台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是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收益。汽车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既作为二级供应商面向包括合资平台参股公司在内的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进行销售，也作为一级供应商直接面向整车厂销售。公司与合资平台一级供应商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合资平台一级供应商是公司汽饰件业务总体的有机构成，不构成重大依赖。

具体分析如下：

（1）整车厂、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之间的产业链合作是汽车行业特有的、成熟的经营模式

我国汽车内饰件行业主要是围绕在汽车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的整车厂展开。近年来，整车厂对内饰件产品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对于内饰件供应商企业均需进行严格的质量考核，只有通过考核的合格供应商才可以进入整车厂的供应商名单。

整车厂开发出新车型后，通过招标等方式在供应商名单中选定各部分内饰件的一级配套供应商，将相应内饰件发包给其进行设计、开发及生产。被选定的一级配套供应商在该款车型的整个生产期内，一般都会被指定为该车型汽车供应相应的内饰件，整车厂不会轻易更换一级配套供应商。

一级配套供应商通过投标等方式被整车厂选定为其内饰件供应商后，即开始负责相应内饰件的设计、开发及生产工作。而在该工作过程中，为优化成本、提高效率，一级配套供应商会将其中一部分零配件的设计、开发及生产工作发包给二级供应商，而有些二级供应商又会将该部分的零配件生产工作中的一部分再发

包给三级供应商。因此，一、二、三级供应商处在同一产业链上，互为上下游关系。一级配套供应商一般会优先选择与其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作为二级配套，并针对具体项目进行质量验证；部分要求较高的整车厂亦会对二级配套供应商进行考察，并纳入供应商体系；部分项目和产品会要求二级配套商进行同步设计开发，因此，一级配套商出于成本、效益、效率、质量控制等方面的考虑，在具体车型的整个生产期内，亦不会轻易更换二级配套供应商。

因此整车厂、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之间的产业链合作是汽车行业特有的、成熟的经营模式。

(2) 公司与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合资开展经营的商业模式的目的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通林集团、麦格纳集团、SMP、威特万集团、格瑞纳等多家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合资开展经营，由公司与合资平台公司分别作为二级和一级供应商形成销售交易，同时公司作为合资平台的参股股东分享参股公司的经营回报，其目的在于：

①有利于进入知名整车厂的供应商体系，获取中高端市场份额

我国汽车内饰件行业主要是围绕在汽车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的整车厂展开，而整车厂对于内饰件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对于内饰件供应商均需进行严格的质量考核，只有通过考核的合格供应商才可以进入整车厂的供应商名单。

根据我国汽车行业的实际情况，有合资背景的零部件供应商在向合资整车厂和国外整车厂争取业务合作机会以及招投标的过程中占有一定的优势，甚至部分整车厂在招标时，明确要求要有外资背景，所以在现阶段，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如无合资平台，在巩固及开拓市场尤其是高端车市场方面会存在一定的难度。因此，基于现有的行业特性，发行人通过与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合资，设立参股公司的方式，有利于顺利进入知名整车厂的供应商体系，获取相关中高端车型配套业务并快速占据市场份额。

②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销量和积累自身品牌声誉

整车厂开发出新车型后，通过招标等方式在供应商名单中选定各部分内饰件的一级供应商，将相应内饰件发包给一级供应商进行设计、开发及生产，一级供应商也因此将相应一级配套产品销售至整车厂。而在该工作过程中，为优化成本、提高效率，一级供应商会将其中一部分零配件的设计、开发及生产工作发包给二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将二级配套产品销售至一级供应商。一、二级供应商处在

同一产业链上，属于上下游关系。从上下游关系来看，发行人与外方的合资企业主要作为一级供应商长期为大众、奥迪、奔驰、宝马、凯迪拉克等市场主流的整车厂提供门内护板、仪表板等汽车内饰件产品。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作为合资公司的二级供应商向其销售上述汽车内饰件的相关零部件，并由合资公司进行覆皮、发泡等深加工及总成后向整车厂销售，因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合资公司形成上下游关系，共同巩固并发展主营业务。

通过合资经营模式快速进入外资中高端品牌车型的供应链，不但可以大幅扩大公司自身产品的销量，实现规模效应，达到降低成本的目的，而且由于中高端品牌车型较好的口碑和较高的品牌溢价，也可以提高公司产品的售价，摆脱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拼价格”局面，有效提升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声誉。

③有利于引进国外先进生产技术和高效管理经验

中国汽车行业起步较晚，随着“以市场换技术”的战略，国际汽车企业涌入中国，与本土汽车制造厂建立合资企业，为外方整车厂配套的零部件供应商也随之来到中国，建立独资或合资零配件厂。这些零部件供应商中不少为世界 500 强企业，并为奔驰、宝马、奥迪等中高端汽车品牌供应零部件，与该等零部件供应商采用合资平台形式进行合作，不但可以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技术及工艺，同时也可以学习规范高效的管理理念和生产经验，对于国内零部件供应商在现阶段的业务发展与成长有不少帮助。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合资平台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从行业的角度，发行人自身与参股公司均属汽车内饰件行业，生产并销售相应的汽车内饰件产品。

从产品的角度，发行人主要生产和销售门内护板、仪表板、天窗遮阳板、衣帽架、门柱等汽车内饰件。常熟安通林、长春安通林等与安通林集团合资平台的主要产品为门内护板、仪表板、门柱等产品，芜湖麦凯瑞的主要产品是保险杠，长春派格的主要产品为门内护板，沈阳格瑞纳和天津格瑞纳的主要产品为衣帽架，沈阳威特万的主要产品是窗框条。公司与参股公司的主要产品属于同一大类。

从产业链角度，一、二级供应商处在同一产业链上，公司作为合资公司的二级供应商向其销售汽车内饰件的相关零部件，而合资公司作为一级供应商进行覆皮、发泡等深加工及总成后向整车厂销售，因此公司与合资公司形成上下游关系。

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合资平台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通过投资参股公司获取的收益系公司主营业务收益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与合资平台参股公司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合资平台参股公司是公司汽饰件业务总体的有机构成，不构成重大依赖。

(4) 公司向合资平台一级供应商以外的非关联方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名非关联方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9 年 1-6 月	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955.95	19.97%
	2	一汽大众有限公司	7,792.91	11.15%
	3	凯悦汽车大部件制造（张家口）有限公司	3,534.14	5.06%
	4	VINFAST TRADING AND PRODUCTIO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3,448.08	4.93%
	5	国能新能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225.06	3.18%
			合计	30,956.14
2018 年度	1	一汽大众有限公司	16,246.00	11.91%
	2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653.95	9.28%
	3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3,244.80	2.38%
		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3,072.33	2.25%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8.75	0.04%
		小计	6,365.88	4.67%
	4	伟巴斯特车顶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5,335.18	3.91%
		伟巴斯特车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184.73	0.14%
		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444.44	0.33%
		小计	5,964.35	4.37%
	5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5,330.52	3.91%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0.45	0.00%
		小计	5,330.96	3.91%
		合计	46,561.14	34.14%
2017 年度	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723.41	15.54%
	2	一汽大众有限公司	18,068.78	14.24%
	3	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5,394.43	4.25%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7.53	0.05%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4,612.47	3.63%
		小计	10,064.43	7.93%
	4	伟巴斯特车顶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4,649.04	3.66%
		伟巴斯特车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333.72	0.26%
		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945.39	0.74%
		小计	5,928.14	4.67%
	5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5,314.27	4.19%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0.56	0.00%
		小计	5,314.83	4.19%
		合计	59,099.59	46.57%
2016 年度	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8,988.31	14.11%
	2	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14,582.76	10.84%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1.23	0.06%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3,129.20	2.33%
		小计	17,793.19	13.23%
	3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488.78	10.77%
	4	芜湖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10,010.81	7.44%
	5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485.83	4.82%
		合计	67,766.92	50.37%

报告期内，公司除作为二级供应商面向合资平台一级供应商进行销售外，同时也作为一级供应商直接面向非关联方的一汽大众、上汽通用、奇瑞汽车、奇瑞捷豹路虎、凯翼汽车、北京汽车等整车厂商进行销售，以及作为二级供应商面向非关联的伟巴斯特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销售。主要销售内容为：向一汽大众供应奥迪、迈腾、宝来、大众、高尔夫等车型的衣帽架等产品；向上汽通用供应新君威、迈锐宝、凯迪拉克 CT6、新君越等车型的衣帽架等产品，向奇瑞汽车供应艾瑞泽、瑞虎等车型的门板等产品，向奇瑞捷豹路虎供应发现神行等车型的尾门及立柱等产品，向北京汽车供应绅宝等车型的仪表板等产品，向凯翼汽车供应凯翼 XC51 等车型的仪表板等产品，向伟巴斯特提供沃尔沃 S60、宝马 3 系等车型的天窗遮阳板等产品。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丰富、客户众多，汽车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既作为二级供应商面向包括合资平台参股公司在内的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进行销售，也作为一级供应商直接面向整车厂

销售。整车厂和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均是公司的重要的客户构成，但公司不存在对单一的整车厂或单一的一级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况。

综上，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与国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成立合资企业的经营模式为行业内的常见经营模式，也是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能够进入高端车型配套市场的一个重要途径。发行人对合资企业的投资是基于更快更好地发展其主营业务的目的，通过多年与外方合资合作，发行人在优质客户覆盖、产品市场份额、研发技术能力、生产管理水平和人员团队建设方面均取得了进一步的发展。因此公司采用与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合资开展经营的模式具备合理性。公司主营业务与参股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对参股公司进行投资系高度基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战略所作出的相关投资，由该等投资形成的收益亦是公司主营业务收益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既作为二级供应商面向包括合资平台参股公司在内的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进行销售，也作为一级供应商直接面向整车厂销售。公司与合资平台一级供应商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合资平台一级供应商是公司汽饰件业务总体的有机构成，不构成重大依赖。

5、合资公司的分红情况

(1) 合资公司章程的分红条款约定

公司合资平台的外方股东为安通林集团、麦格纳集团、SMP、威特万集团、格瑞纳等国际知名零部件供应商，各合资平台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分红事宜进行了相应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平台	合资公司	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事项的约定
与安通林集团合资平台	长春安通林	公司当年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以往所有年度的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时，且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应当进行分红的年度，公司每年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2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低者为准；2、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常熟安通林	
	天津安通林	
	成都安通林	

与麦格纳集团合资平台	芜湖麦凯瑞	董事会应每年至少一次以决议形式决定公司应留存的税后利润的数额，在扣除提取的各项基金后可向各方以股利形式分配的总金额。各方同意，公司税后净利润扣除适用法律规定的最低准备金后所得金额中，应最低提取 20% 作为股息宣派分配给各方，前提是在任何向各方宣派或分配股息之前，任何一方向公司提供的或为公司担保的未获清偿的贷款（无论是以股东贷款或者公司间贷款直接提供，或通过银行以委托贷款方式提供，或由一方提供保证或其他担保的）应得到偿还，提供借款或担保的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与 SMP 合资平台	长春派格	合资公司缴纳税款后的净利润分配如下：1、提取储备基金、职工的奖励和福利基金及企业发展基金，各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会讨论决定；2、完成前述分配后，应按合资双方对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进行留存净利润的分配。
与 Greiner 合资平台	沈阳格瑞纳	合资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由董事会提取合资公司基金后，经董事会批准应按照合资双方对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各自出资比例分配。以前年度如有亏损，应该在弥补该亏损后再进行利润分配。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并入当年利润中进行分配。
	天津格瑞纳	
与威特万集团的合资平台	沈阳威特万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在下列条件全部达成前，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1）（上一会计年度的）非生产性损失已被弥补；（2）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取公司公积金；（3）公司已偿还股东双方、银行或他人向其提供的全部借款；（4）根据本条进行利润分配后，公司仍有充足资金使得公司可以在不负债的情况下进行支付年度预算项下的投资或支付其他开支；（5）适用法律要求的其他条件。在满足前述要求后，公司每年可将前一会计年度可分配税后利润的百分之五十（50%）作为利润分配给股东双方。

（2）实际分红情况

各合资平台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约定，集合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各合资平台实际分红情况如下：

合作平台	合资公司	分红比例			
		平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安通林集团合资平台	长春安通林	95.09%	173.15%	0.00%	145.67%
	常熟安通林	-	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未达到分配条件	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未达到分配条件	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未达到分配条件
	天津安通林	-	亏损，未分配	亏损，未分配	尚未成立
	成都安通林	-	亏损，未分配	亏损，未分配	尚未成立
与麦格纳	芜湖麦凯	-	存在未弥补	存在未弥补	存在未弥补

集团合资平台	瑞		亏损, 未分配	亏损, 未分配	亏损, 未分配
与 SMP 合资平台	长春派格	78.68%	51.06%	44.22%	106.36%
与 Greiner 合资平台	沈阳格瑞纳	-	亏损, 未分配	亏损, 未分配	尚未成立
	天津格瑞纳	-	亏损, 未分配	亏损, 未分配	尚未成立
与威特万集团的合资平台	沈阳威特万	-	亏损, 未分配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注 1: 各年度分红比例指归属于当期的利润分配金额/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2: 平均分红比例指 2016-2018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2016-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金额。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除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而未进行分配的公司外, 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长春安通林、长春派格均已进行了高比例的现金分红, 该两家公司近三年的平均分红比例分别达 95.09%、78.68%。

综上, 各合资平台公司系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结合自身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确保合资平台的股东通过利润分配的形式分享合资平台公司的经营所得, 分红不存在外部限制, 各合资平台公司治理规范, 公司作为合资平台公司的股东, 可以对合资平台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合资平台公司出现不配合分红的风险较小。

(3) 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投资收益不存在依赖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 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3,303.65 万元、16,401.93 万元、37,671.24 万元和 11,856.31 万元, 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

①来源于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是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组成部分,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收益

报告期内, 由于公司采取了与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合资开展经营的商业模式, 有利于进入知名整车厂的供应商体系, 获取中高端市场份额, 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销量和积累自身品牌声誉, 有利于引进国外先进生产技术和高效管理经验。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公司通过投资参股公司获取的收益系公司主营业务收益的重要组成部分,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收益。

②2018 年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出现暂时性上升的原因分析

公司 2018 年存在投资收益在净利润中占比较高的情况，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因素的影响：

A. 一汽富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影响

2018 年公司对一汽富晟追加投资后，公司对一汽富晟能够实施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将对一汽富晟的股权投资核算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转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并对于原持有其 10% 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金额为 17,500 万元，同时对该应纳税时间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4,375 万元。同时 2018 年对于一汽富晟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期间，按照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为 4,775.86 万元。

以上两项由于对一汽富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形成的新增投资收益合计为 22,275.86 万元，占 2018 年度投资收益总额的比例为 59.13%，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大。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增长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均为原对一汽富晟的股权投资（2018 年因追加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前，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10%）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时按照持股比例取得的分红。其中根据一汽富晟 2018 年 1 月 19 日的股东会决议，“基于以前年度尚有留存未分配利润，考虑到股东资金需求、公司资金计划及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于 2018 年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500,000,000 元”，公司实际于 2018 年 3 月收到分红款 5,000 万元，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收到的一汽富晟分红分别为 1,023.52 万元、1,155.14 万元和 1,500.00 万元，与以前年度相比，2018 年收到的红利存在较大的增长，占 2018 年度投资收益总额的比例为 13.27%，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大。

C. 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新项目投产和自身利润下降的影响

从中长期看，我国低人均汽车保有量的现时状况和未来长期一段时间内全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趋势和城镇化进程进一步推进，将成为未来中长期推动全国乘用车市场增长的主要力量。但是，2018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及小排量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调整的影响，我国汽车市场首次出现负增长，2018 年度产销量分别为 2,780.92 万辆和 2,808.06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4.16%、2.76%。汽车

行业短期内的波动，对整车厂和一级、二级配套供应商的经营业务均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2018 年度，公司的主要合资平台公司的经营业务出现了不同程度下降，公司作为上述合资平台的二级配套供应商，其利润也出现相应的减少。而公司作为一级供应商面向的主要客户之一奇瑞汽车的销售有所下降，公司的销售额也相应受到影响。

同时，公司 2018 年新建项目较多，项目早期效益尚未释放。而资金需求量的上升又导致公司借款规模从 2017 年末的 21,525.55 万元增加到 2018 年末的 107,378.32 万元，财务费用相应增加，减少公司净利润。

因此，上述除投资收益外的自身利润水平下降，也是导致公司 2018 年度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暂时性上升的原因之一。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与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合资开展经营的模式是行业内常见的经营模式，公司主营业务与参股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对参股公司进行投资系高度基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战略所作出的相关投资，由该等投资形成的收益亦是公司主营业务收益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参股公司业绩良好，保障了公司收益的持续、稳定，不属于经营业绩依赖投资收益情形。2018 年，因一汽富晟投资核算因素的影响，公司投资收益相对较高，而公司自身利润受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相对有所减少，共同造成公司 2018 年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大幅上升的暂时现象，变动原因合理。

6、结论

(1) 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与国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成立合资企业的经营模式为行业内的常见经营模式。公司主营业务与参股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对参股公司进行投资系高度基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战略所作出的相关投资，由该等投资形成的收益亦是公司主营业务收益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参股公司业绩良好，保障了公司收益的持续、稳定，不属于经营业绩依赖投资收益情形。汽车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既作为二级供应商面向包括合资平台参股公司在内的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进行销售，也作为一级供应商直接面向整车厂销售。公司与合资平台参股公司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合资平台参股公司是公司汽饰件业务总体的有机构成，不构成重大

依赖。

(2) 各合资平台公司系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结合自身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确保合资平台的股东通过利润分配的形式分享合资平台公司的经营所得, 分红不存在外部限制, 各合资平台公司治理规范, 公司作为合资平台公司的股东, 可以对合资平台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合资平台公司出现不配合分红的风险较小。

(3) 报告期内公司向合资平台的销售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查阅了发行人定期公告和对外投资相关公告, 核查了最近**三年一期**投资收益明细表,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外公告文件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研究报告, 查阅了参股公司财务报表、公司章程和分红记录, 对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1) 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与国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成立合资企业的经营模式为行业内的常见经营模式。公司主营业务与参股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公司对参股公司进行投资系高度基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战略所作出的相关投资, 由该等投资形成的收益亦是公司主营业务收益的重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参股公司业绩良好, 保障了公司收益的持续、稳定, 不属于经营业绩依赖投资收益情形。汽车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决定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 既作为二级供应商面向包括合资平台参股公司在内的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进行销售, 也作为一级供应商直接面向整车厂销售。公司与合资平台参股公司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 合资平台参股公司是公司汽饰件业务总体的有机构成, 不构成重大依赖。

(2) 各合资平台公司系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结合自身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确保合资平台的股东通过利润分配的形式分享合资平台公司的经营所得, 分红不存在外部限制, 各合资平台公司治理规范, 公司作为合资平台公司的股东, 可以对合资平台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合资平台公司出现不配合分红的风险较小。

(3) 报告期内公司向合资平台的销售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 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与国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成立合资企业的经营模式为行业内的常见经营模式。公司主营业务与参股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对参股公司进行投资系高度基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战略所作出的相关投资，由该等投资形成的收益亦是公司主营业务收益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参股公司业绩良好，保障了公司收益的持续、稳定，不属于经营业绩依赖投资收益情形。汽车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既作为二级供应商面向包括合资平台参股公司在内的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进行销售，也作为一级供应商直接面向整车厂销售。公司与合资平台参股公司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合资平台参股公司是公司汽饰件业务总体的有机构成，不构成重大依赖。

(2) 各合资平台公司系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约定，结合自身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确保合资平台的股东通过利润分配的形式分享合资平台公司的经营所得，分红不存在外部限制，各合资平台公司治理规范，公司作为合资平台公司的股东，可以对合资平台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合资平台公司出现不配合分红的风险较小。

(3) 报告期内公司向合资平台的销售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生产门内护板、仪表板及副仪表板、天窗遮阳板和衣帽架等汽车内饰件产品，应用于汽车车身系统，属于汽车零部件的一种。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中的汽车内饰件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细分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中的内饰件行业。

汽车按用途可分为商用车与乘用车两类，其中：商用车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

可细分为卡车、客车等类型；乘用车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由于商用车内饰件部分功能简单，附加值低，且因应用范围较窄，一般订单量比较小，不适合大批量生产。因此目前公司生产的汽车内饰件主要应用于乘用车，行业内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企业亦都选择乘用车市场作为主要方向。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汽车零部件行业目前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行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负责制订产业政策、拟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调整行业机构、引导行业技术方向等工作。行业自律管理组织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汽车内饰件行业隶属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汽车相关工业分会）。上述行业主管部门和自律管理组织的主要管理职责和内容具体如下：

部门/组织	主要管理职责和内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制订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2009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对《汽车产业发展政策》进行修订，按照有利于企业自主发展和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的原则，对汽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制度，实行备案和核准两种方式。其中，对投资生产汽车零部件的项目实行备案方式，由企业直接报送省级政府投资管理部门备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推动重大技术装备改造和技术创新，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以产业调查研究、标准制订、信息服务、咨询服务与项目论证、贸易争端调查与协调行业自律、专业培训、国家交流、会展服务等为主要职能，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搭建平台等方面的作用，以促进中国汽车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从产业链关系来看，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整车的上游行业，其景气程度与下游整车行业的情况密切相关。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前景同时受到本行业和

整车行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重要影响。

1、汽车零部件行业相关政策法规

近年来，国家各部门对汽车零部件行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其主要的政策导向为：鼓励并支持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逐步形成一批有规模、有实力、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企业，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等。目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要政策及法规如下：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018年12月	国家发改委	1、重点投资方向包括：新能源汽车领域重点发展非金属复合材料、高强度轻质合金、高强度钢等轻量化材料的车身、零部件和整车，全功能、高性能的整车控制系统，高效驱动系统、先进车用动力电池和燃料电池产品，车用动力电池等制造、检测技术和专用装备。 2、推动汽车企业开放零部件供应体系，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平台化、专业化零部件企业集团。
关于印发《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7年4月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	突破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等先进汽车电子以及轻量化新材料、高端制造装备等产业链短板，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到2020年，形成若干家超过1000亿规模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到2025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铸造行业“十三五”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2016年1月	中国机械工程师学会铸造分会	围绕“轻量化、薄壁化、精确化、强韧化”的汽车铸件发展目标，开展相关技术研究与应用。以汽车“三大总成”铸造零部件为核心，开展薄壁高强度铸铁缸体缸盖、铝合金缸体缸盖、高强韧性球铁曲轴、耐热铸铁排气管、高强韧性铸铁或铸钢桥壳、高耐磨耐热制动盘（毂）等汽车重要零部件的开发生产。
关于征求国家环保标准《乘用车内空气质量评价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2016年1月	环境保护部	该征求意见稿旨在将2011年发布的《乘用车内空气质量评价指南》（GB/T27630-2011）中的推荐标准修订为强制标准，增加相关强制标准要求内容覆盖了更多受检车辆情况。该标准适用于M1类乘用车，其实施主要促进绿色环保材料的使用，预计单车成本增加不超过200元人民币。
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	2015年5月	国务院	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

			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2015年产业振兴技术和技术改造专项重点方向》	2015年3月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重点振兴和改造的技术方向包括：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化项目，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等。
《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	2014年9月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等	要求破除维修配件渠道垄断，鼓励原厂配件企业、生产企业向汽车售后市场提供原厂配件和具有自主商标的独立售后配件；允许授权配件经销企业、授权维修企业向非授权维修企业或终端用户转售原厂配件。
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2013）	2013年2月	国家发改委	国家鼓励发展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其中包括：高强度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先进成形技术应用：激光拼焊板的扩大应用、内高压成形、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形、柔性滚压成形等；环保材料应用：水性涂料、无铅焊料等。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2013年1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	1、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2、支持参与全球资源整合与经营。鼓励汽车企业“走出去”，把握时机开展跨国并购，在全球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发展并完善全球生产和服务网络，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增强国际竞争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3月	国务院	1、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 2、坚持市场化运作，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完善配套政策，消除制度障碍，以汽车、钢铁、水泥、机械制造、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优势企业实施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
《关于加强汽车产品质量建设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0年3月	工信部	要提高汽车产品和关键零部件的检测能力，结合生产线改造，增加在线检测设备。
《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2009年10月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	1、汽车及零部件出口从2009年到2011年力争实现年均增长10%；到2015年，汽车和零部件出口达到850亿美元，年均增长约20%；到2020年实现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10%的战略目标。 2、零部件出口市场由以售后和维修市场为主向进入跨国公司全球供应配套链市场转变。 3、重点支持零部件出口基地企业技术创新、技术改造。 4、鼓励企业利用金融工具，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3月	国务院办公厅	1、支持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重点支持关键零部件产业化以及独立公共检测机构 and “产、学、研”相结合的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中心建设。
《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	2006年12月	国家发改委	1、打破不利于汽车零部件配套的地区之间或企业集团之间的封锁，逐步建立起开放的、有竞争性的、不同技术层次的零部件配套体系。 2、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鼓励汽车生产企业与零部件企业联合开发整车产品；引导零部件排头兵企业上规模上水平，进行跨地区兼并、联合、重组，形成大型零部件企业集团，面向国内外两个市场。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支持国内骨干零部件企业提高产品研发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8号（《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2004年5月	国家发改委	1、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2、汽车整车生产企业要在结构调整中提高专业化生产水平，将内部配套的零部件生产单位逐步调整为面向社会的、独立的专业化零部件生产企业。 3、国家支持汽车、摩托车和零部件生产企业建立产品研发机构，形成产品创新能力和自主开发能力。自主开发可采取自行开发、联合开发、委托开发等多种形式。 4、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整车企业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 5、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2、汽车行业相关政策法规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汽车整车行业的景气程度。近年来，国家颁布的与汽车行业发展相关的政策及法规主要有：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018年12月	国家发改委	加强汽车产业投资方向引导，优化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能布局，明确产业鼓励发展的重点领域；严格控制新增传统燃油汽车产能，明确禁止建设的燃油汽车投资项目范围，严格新增燃油汽车产能投资项目的准入条件；积极引导新能源汽车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提高新建纯电动汽车企业投资项目的条件，明确对投资主体、技术水平、项目所在区域的要求；加强关键零部件等投资项目管理，明确发动机、车用动力电池、燃料电池、车身总成、专用

			汽车和挂车等投资项目的条件。
《关于印发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2018年9月	国务院	海南自贸区对外资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新能源汽车制造等重点领域加大开放力度，取消新能源汽车制造外资准入限制。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征求意见稿）	2018年1月	国家发改委	明确提出“智能汽车已成为汽车产业发展的战略方向”，“发展智能汽车对我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我国拥有智能汽车发展的战略优势”。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	2017年9月	商务部、海关总署、财政部、质检总局、工信部	工信部将建立汽车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管理平台，统筹推进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公示、转让、交易等工作。乘用车企业应当按照工信部要求，报送其生产、进口的乘用车燃料消耗量和新能源乘用车相关数据；通过汽车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管理平台，开展积分转让或者交易。2018年4月1日起执行。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2017年6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取消了对汽车电子和动力电池的股比限制，放宽了纯电动汽车合资企业限制。
关于印发《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7年4月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到2020年，培育形成若干家进入世界前十的新能源汽车企业，智能网联汽车与国际同步发展；形成若干家超过1000亿规模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打造若干世界知名汽车品牌，商用车安全性能大幅提高；汽车后市场及服务业在价值链中的比例达到45%以上。中国品牌汽车逐步实现向发达国家出口；新车平均燃料消耗量乘用车降到5.0升/百公里、节能型汽车燃料消耗量降到4.5升/百公里以下、商用车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新能源汽车能耗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汽车可回收利用率达到95%。
《关于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2016年12月	财政部	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对购置1.6升及以下排量的乘用车减按7.5%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自2018年1月1日起，恢复按10%的法定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
《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2016年12月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在保持2016-2020年补贴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调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对新能源客车，以动力电池为补贴核心，以电池的生产成本和技术进步水平为核算依据，设定能耗水平、车辆续驶里程、电池/整车重量比重、电池性能水平等补贴准入门槛，并综合考虑电池容量大小、能量密度水平、充电倍率、节油率等因素确定车辆补贴标准。进一步完善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补贴标准，按提供驱动动力的电池电量分档累退方式核定。同时，分别设置中央和地方补贴上限，其中地方财政补贴（地方各级财政补

			贴总和)不得超过中央财政单车补贴额的 50% (详细方案附后)。除燃料电池汽车外,各类车型 2019—2020 年中央及地方补贴标准和上限,在现行标准基础上退坡 20%。同时,有关部委将根据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产业发展、推广应用规模等因素,不断调整完善。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015 年 11 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明确了汽车产品生产者是缺陷汽车产品的召回主体。规定生产者应当保存涉及安全的汽车产品零部件生产者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检验信息。
《汽车有害物质和可回收利用率管理要求》	2015 年 6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对总座位数不超过九座的载客车辆 (M1 类) 有害物质使用和可回收利用率实施管理。
《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	2015 年 4 月	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明确新的补助标准。给出 2016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标准;2017 至 2020 年除燃料电池汽车外其他车型补助标准适当退坡,其中:2017 至 2018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20%,2019 至 2020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40%。资金申报和下发由审批改为预拨。
《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2015 年 3 月	交通运输部	公交都市创建城市新增或更新城市公交车、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30%;京津冀地区新增或更新城市公交车、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35%。到 2020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达到 20 万辆,新能源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配送车辆共达到 10 万辆。
《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2014 年 8 月	财政部、国税总局、工信部	对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包括进口)的纯电动以及符合条件的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燃料电池三类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且不对铅酸电池进行免征购置税,对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提出节油率标准。
《关于开展 1.6 升及以下节能环保汽车推广工作的通知》	2013 年 9 月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通知指出,从 2013 年 10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施 1.6 升及以下节能环保汽车推广补贴政策。通知还明确提出了推广车辆的产品综合燃料消耗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限值要求,对消费者购买 1.6 升及以下节能环保汽车继续给予一次性 3,000 元定额补助,由生产企业在销售时兑付给购买者,同时鼓励采用发动机怠速启停、高效直喷发动机、混合动

			力、轻量化等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2012年12月	国家质检总局	规定三包及保修有效期，同时制定“事不过三”原则。政策规定了3年或者6万公里的保修以及2年或5万公里的三包下限；规定了发动机、变速箱及其主要零件、转向系统、制动系统、悬架系统、前/后桥及其他安全性故障在进行2次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下，销售者应当负责更换或退货；此外，明确在出售60日内或行驶3000公里之内（以先到者为准），产品出现转向系统失效、制动系统失效、车身开裂或燃油泄漏等问题，销售者应当负责免费更换或退货的义务。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2012年12月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环保部	根据规定，已注册机动车应当强制报废的情况包括：达到规定使用年限；经修理和调整仍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经修理和调整或者采用控制技术后，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仍不符合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各类机动车使用年限方面，规定明确了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使用8年，中型出租客运汽车使用10年，大型出租客运汽车使用12年；公交客运汽车使用13年；专用校车使用15年；大、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大型轿车除外）使用20年；正三轮摩托车使用12年，其他摩托车使用13年等。规定称，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大型非营运轿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无使用年限限制。根据规定，国家对达到一定行驶里程的机动车引导报废。

（四）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汽车内饰件行业竞争格局中，以供应商层次划分，一级配套供应商直接向整车厂商供应内饰件总成系统，二、三级配套供应商是一级配套供应商的上游企业，为其提供相应内饰件总成中的部分零部件。目前我国占据优势地位的合资整车厂，其一级配套供应商主要以跨国内饰件供应商在国内的独资或合资企业为主，这些世界级的内饰件生产商实力强大、资金雄厚，经营管理水平高，拥有先进的产品技术，并与跨国整车集团有原供关系，具有很强的竞争力；二、三级配套供应商则大多为内资企业，这类企业数量较多，少数规模相对较大的企业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内饰件供应商层次	企业形态	竞争状况	优劣势
一级配套	跨国汽车内饰件公	拥有资金、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支持，市场竞争能	优势：（1）国外整车厂的合作伙伴，关系稳定，相互信任，质量可靠；（2）

	司在国内的独资公司、合资公司	力很强	管理和技术水平高 劣势：（1）本土化适应需要时间； （2）成本、价格相对较高
	整车厂的直属公司、合资公司或全资子公司	部分整车厂的合资公司可以得到整车厂的客户资源、技术与管理支持	优势：（1）整车厂一体化生产，便于质量、进度控制；（2）整车厂的客户资源优势 劣势：（1）由于依附整车厂，其价格竞争力不强，随着整车厂扩大供应商数量，促进供应商之间的竞争，其垄断地位会受到一定的影响；（2）销售主要依赖整车厂，供货给其他整车厂会受到一定制约
	独立的内资内饰件企业	拥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实力，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产品质量、成本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优势：（1）本土资源和国外技术设备有机结合，技术水平高，产品质量好；（2）具备一定价格优势； 劣势：（1）与整车厂依附型相比，缺少大型汽车集团的支持
二级配套	基本均为内资企业	该层次的企业大多为独立于整车厂的自主品牌生产商，企业数目较多，竞争较为激烈，产品技术水平、价格、成本是企业竞争力的核心因素。该类企业对市场反应迅速，调整适应能力较强，其中的龙头企业部分产品已具备与国际大型供应商竞争的能力，并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优势：成本较低，对市场能快速反应 劣势：企业规模、技术、质量、利润水平相对于一级供应商较弱
三级配套及更上游的供应商	基本均为内资企业	该层次市场集中度低，供应商企业数目众多，但规模普遍较小，主要生产部分低端配套产品和为中大型配套企业代加工	技术水平较低、抗风险能力较差，缺乏核心竞争力

2、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中，内饰件行业的自主品牌渗透率较高。不少国内企业具备内外饰总成供应能力，行业竞争格局呈现出一超多强的局面。国内上市公司华域汽车（600741）旗下的延锋系内饰件企业在规模和营收等方面较为领先；宁波华翔（002048）、东风科技（600081）、一汽富维（600742）等也具备了相当的竞争力。国内汽车内饰行业主要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	2018年营业总收入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华域汽车（旗下延锋内饰）	1,571.70 （内外饰占 64.06%）	内外饰件、功能性总成件、金属成型和模具等	上汽等

宁波华翔	149.27	内外饰件、金属件、汽车电子电器附件等	上汽、奥迪、宝马、奔驰等
一汽富维	136.08	车轮、保险杠、车灯等	一汽等
东风科技	66.73	供油系、制动系、压铸件、内饰件等	东风汽车等
京威股份	54.11	外饰件、电子系统、功能件、内饰件等	一汽大众、上汽大众等
双林股份	55.60	座椅系统、空调系统、内外饰系统等	大众、福特、日产等
岱美股份	42.73	遮阳板、头枕、顶棚控制系统等	上汽通用等
新泉股份	34.05	内饰件如仪表板、门内护板、立柱等	吉利汽车、上汽、广汽等
常熟汽饰	14.64	内饰件如门内护板、仪表板、衣帽架等	一汽、奥迪、宝马、奔驰等
黎明股份	10.26	冲压及焊接总成零部件、物流服务等	上汽通用、上汽大众等
钧达股份	9.02	零配件、仪表板、保险杆、门护板等	海马等

数据来源：公司年报

在公司的主要产品乘用车门内护板、仪表板行业内，公司占有重要地位。根据公司年报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测算，公司报告期内门内护板市场占有率平均为 2.47%，仪表板市场占有率平均为 3.0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仪表板销量（套）	893,570	758,018	707,818
公司门内护板销量（套）	596,768	480,111	657,459
我国乘用车产量（辆）	23,529,423	24,806,687	24,420,744
仪表板市占率	3.80%	3.06%	2.90%
门内护板市占率	2.54%	1.94%	2.69%

备注：市占率=公司产品当年销量/我国乘用车当年产量。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司年报。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品牌及资源壁垒

由于供应商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物流能力、供货稳定性、对整车厂的工艺要求和设计风格的熟悉程度等各方面发展到成熟阶段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因此整车厂一旦选定某供应商后，一般都会与其形成长期合作的关系。整车厂在为其新车型选择内饰件生产企业时，一般也会优先考虑合作时间长、信誉度高、

品牌口碑良好的供应商，将内饰件的供应固定于一个或几个供应商中，不会轻易更换。基于整车厂对合格供应商的高要求，内饰件生产厂商要进入整车厂的合格供应商序列，需要较长时间的认证，这对新进入者会形成较高的进入壁垒。

整车厂的原始供应商或具有原始供应商背景的合资供应商由于在品牌、技术、生产经验以及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优势，在向合资整车厂和国外整车厂争取业务合作机会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这对内饰件行业新进入者会形成较高的行业门槛。一方面，原始供应商与整车厂具有较长时间的合作，且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无论在服务水平、产品质量还是其他各方面都早已达到整车厂的高要求，相对于其他内饰件生产厂商省却了生产磨合的时间；另一方面，整车厂商对内饰件生产厂商的产品设计能力要求较高，原供厂商多年的经验积累使其具备一定的独立设计产品能力，这些因素都使得原供厂商或者具有原始供应商背景的合资生产厂商在成为外资背景的整车厂供应商方面具有竞争优势。

2、技术及人才壁垒

内饰件厂商的产品设计能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优秀的研发团队及丰富的产品设计经验，这需要经过企业长时间的积累及较大的投入才能取得一定的成果。而行业内公司对技术和人才的积累也存在马太效应。一方面，研发设计人才更倾向于选择经验丰富的大型企业，此类企业能够为设计人才能力的进一步提高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另一方面，企业对产品研发设计经验积累的不足，也不利于研发设计人才的培养。对新进入的内饰企业而言，人才的培养难度大以及对人才的吸引力较低将成为其增强自身研发设计能力的主要障碍。

在行业内的中高端领域，国际化的管理团队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基于国内整车行业的特点，内饰件行业企业所面对的中高端客户多为外资或合资企业，整车厂采用与国际接轨的管理方式，对供应链管理更加国际化。内饰件行业企业需要具有国际视角的管理团队，能够深入了解国内外市场需求动态，推动企业的创新研发。对新进入者而言，缺乏具有国际化市场经验的领导者和优秀管理经验的高端管理人才，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管理机制，较难获得整车厂的订单。这也是阻碍新进入企业发展壮大的因素之一。

3、资金壁垒

汽车内饰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新进入者先期需投入大量的资金。第

一，随着技术的进步、整车厂生产规模的扩大，整车及内饰件产品的价格存在下降的趋势，只有达到一定的规模，乘用车内饰件企业才能既满足整车厂的规模化生产需求及持续供货条件，又能通过规模优势盈利并取得规模效益，乘用车内饰件企业走向规模化是长期趋势。第二，整车厂对内饰件的安全性、可靠性等指标要求更加严格，内饰件厂商需要配备更加精密的生产及检测设备，建立符合整车厂要求的先进实验室，才能保障公司产品质量符合整车厂越加严格的质量要求。第三，整车厂对内饰件厂商的同步设计研发能力的高要求，必然需要内饰件厂商购进先进研发设备、引进高端研发人才，这都必然造成内饰件厂商的大量资金的投入。第四，拥有国际化的高端管理销售团队才能保证内饰件厂商持续长远的发展，这也需要企业大量的资金投入。由此可见，内饰件行业新进入者需要在产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等一系列过程中投入大量的资金，这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资金壁垒。

4、管理能力壁垒

由于内饰件供应商的业务主要是围绕整车厂为核心展开，因而对于供应商在各个业务环节的管理能力都有相当高的要求。

产品质量的合格及稳定是决定公司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在生产过程中，从原料供应商的选择、原料采购的检验、生产过程的控制、到产品的质检程序，都需要供应商企业具有优秀的管理能力，才能确保生产各个环节都能高质量地完成。物流管理同样也是内饰件供应商的一大关键管理能力，供应商既需要保证对整车厂供货的连续性，保证不断货，同时又尽可能地精简放置在整车厂的库存量，为整车厂节省仓储成本。这需要企业具有丰富的物流管理经验以及对生产、库存实时的控制能力。

其次，成本控制更为关键。成本控制可以通过提升生产的自动化程度、强化生产过程的管理、改进生产人员的熟练度及培训制度等来实现。而这些管理能力均需要企业在长期的实践中逐渐地摸索、总结出来，行业的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取得。

（六）市场容量及变化

汽车内饰件行业对于汽车整车行业有相当大的依存度，因此内饰件的市场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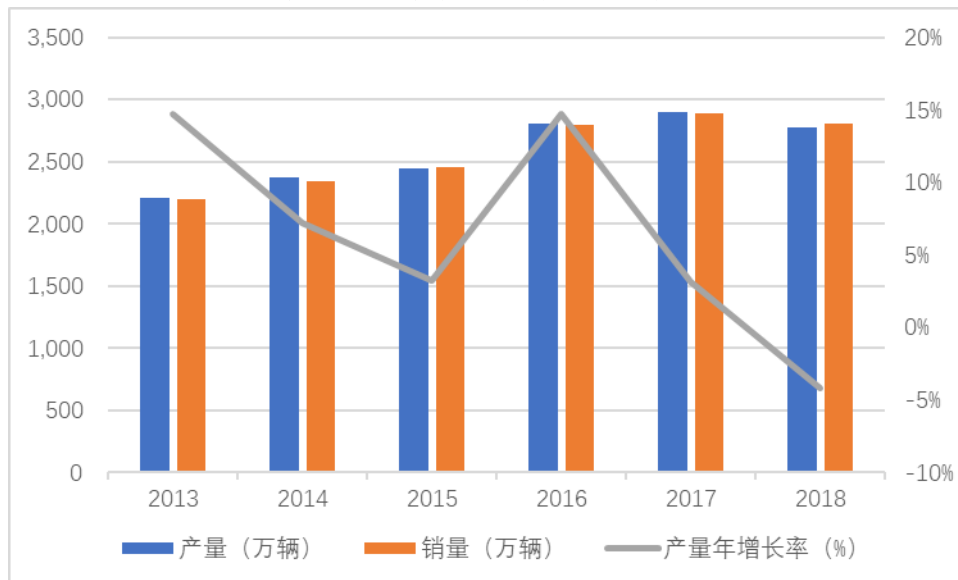
求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整车行业的发展。

1、汽车行业市场容量情况

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持续保持总量较高的平稳增长，自 2013 年以来，我国汽车保有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12.25%。2017 年我国汽车市场产销量分别为 2,901.54 万辆和 2,887.89 万辆，连续 9 年位居全球第一。

2018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及小排量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调整的影响，我国汽车市场首次出现负增长，2018 年度产销量分别为 2,780.92 万辆和 2,808.06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4.16%、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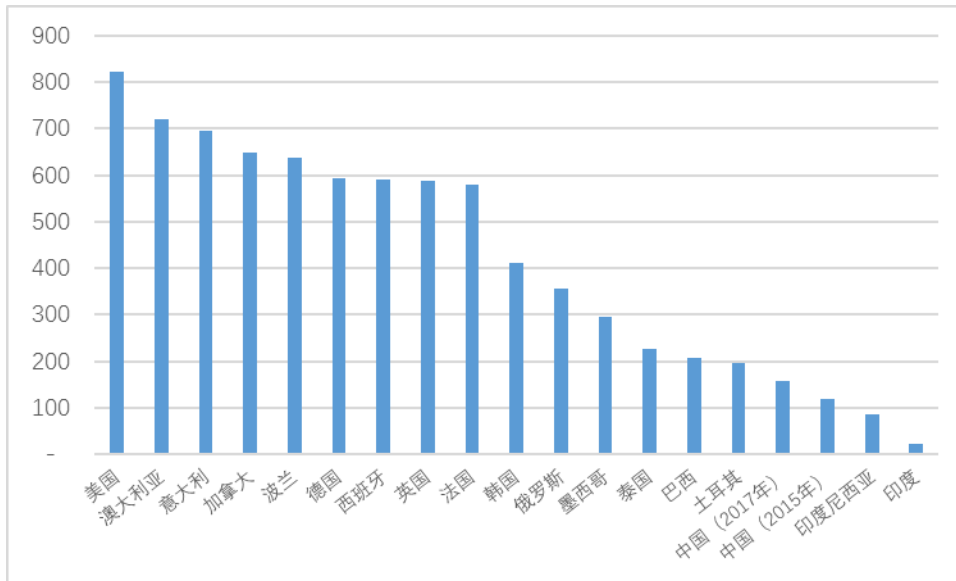
2013 年至 2018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及产量增速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中长期来看，未来我国汽车行业仍然具备良好的成长空间。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仍然处于较低水平。通过整理世界银行、中国汽车工业年鉴、公安部、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中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为 119 辆/千人，远低于世界其他国家。截至 2018 年，中国人均汽车保有量增长到了 172 辆/千人，仍处于较低水平。随着中国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均衡的情况逐渐得到改善，我国汽车行业仍具备可观的增长空间。2015 年世界部分国家的千人汽车保有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5 年各国千人汽车保有量对比（单位：辆/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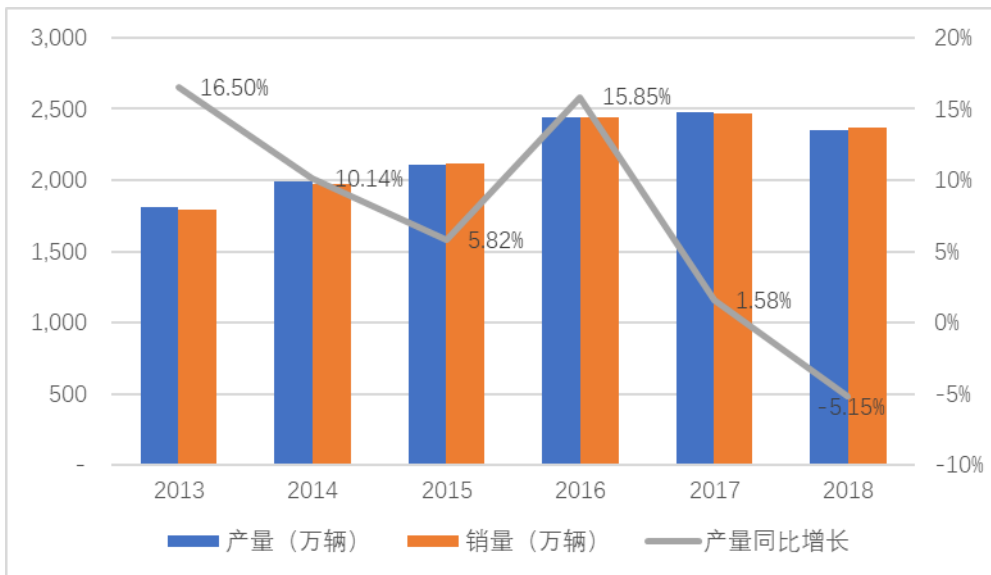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中国汽车工业年鉴、公安部、国家统计局，中信建投整理测算

此外，我国现有庞大的汽车保有总量使得未来每年的更新需求维持在较高水平。据公安部统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国汽车保有量为 2.40 亿辆，位居全球第二。2013 年初至 2018 年底，我国汽车保有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13%。若以 10 年的更新周期计算，每年约有 2,400 万辆汽车更新需求，构成了中国汽车市场未来数年需求稳定增长的基础。

2、乘用车行业市场容量情况

乘用车行业为汽车行业的主要组成部分，产销占全部汽车市场的比重超过 80%。与汽车行业整体发展情况类似，2018 年以来我国乘用车市场出现负增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8 年国内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352.94 万辆和 2,370.98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5.15% 和 4.08%。

2013年至2018年全国乘用车产销量及产量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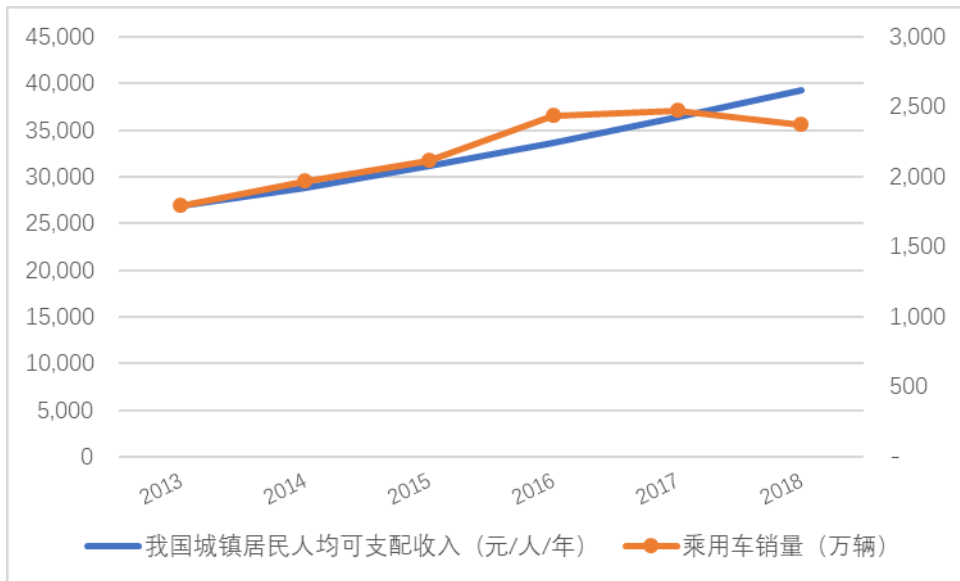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我国低人均汽车保有量预示的未来新增需求及庞大的现有汽车保有总量预示的未来更新需求，构筑了未来乘用车市场良好的市场空间。全国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和城镇化进程进一步推进，将成为未来中长期推动全国乘用车市场增长的主要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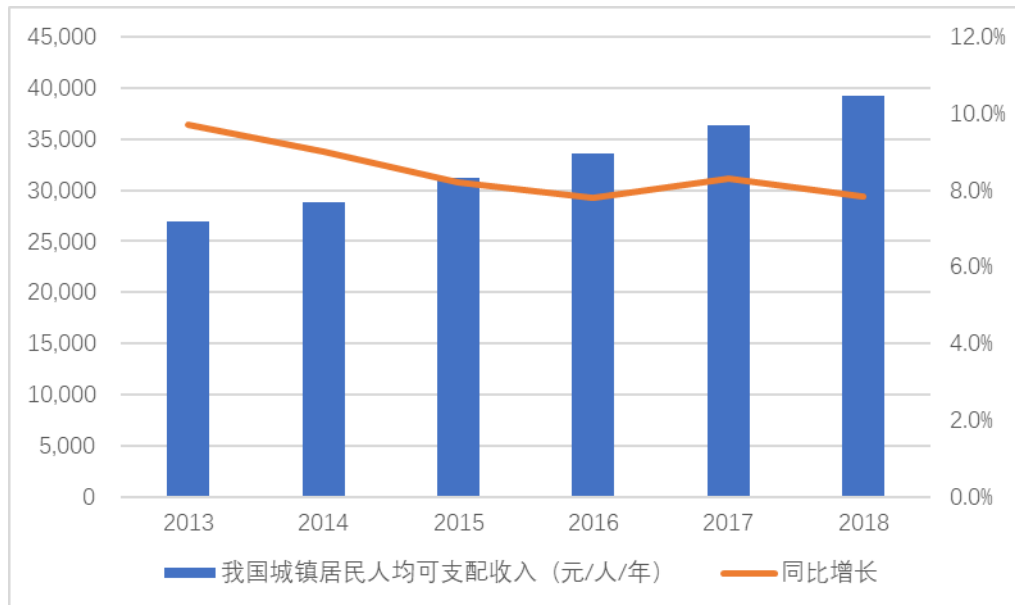
居民消费能力的增长是推动乘用车市场增长的底层动因。根据国家统计局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13年至2018年，中国乘用车销量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变动基本呈正相关关系。从2013年至2018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维持在约8%-10%的高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将进一步拉动乘用车的市场需求。

2013-2018 年中国乘用车销量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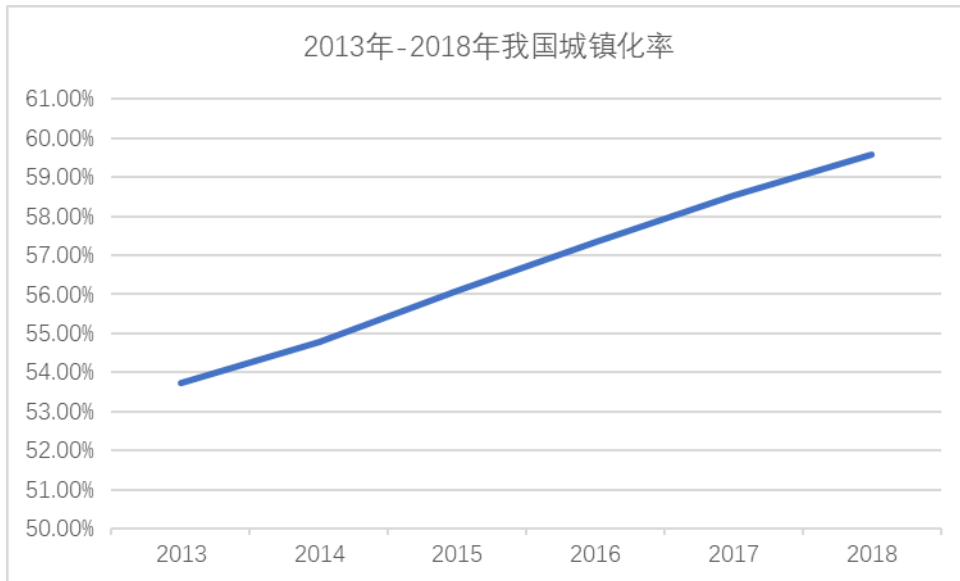
2013-2018 年中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城镇化的推进亦为推动乘用车市场增长的重要引擎。2013年至2018年，我国城镇化率从53.73%增长到59.58%，年均增长超过一个百分点，但对比主流发达国家80%的城镇化水平看，依然具备较大的提升空间。随着城镇化率的进一步提高，城镇人口数量进一步增加，城镇的经济将进一步发展，对乘用车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

2013-2018 年中国城镇化率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未来中西部地区和三四线城市的乘用车有望保持较高的增长率。目前国内汽车保有情况存在较明显的地域差异，中西部地区和三四线城市的私人汽车普及率较低，人均汽车保有量远低于东部沿海城市。

据公安部统计，截至 2018 年底，全国有 61 个城市的汽车保有量超过百万辆，27 个城市超 200 万辆，其中北京、成都、重庆、上海、苏州、郑州、深圳、西安等 8 个城市超 300 万辆，天津、武汉、东莞 3 个城市接近 300 万辆。未来随着城镇化的进一步落实，城市人口将增多，要素流动更加频繁，对汽车的需求也将随之释放。

同时，相较于人口密度大的城市和地区，西部地区和三四线城市尚不存在交通拥堵压力，汽车存量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3、乘用车需求结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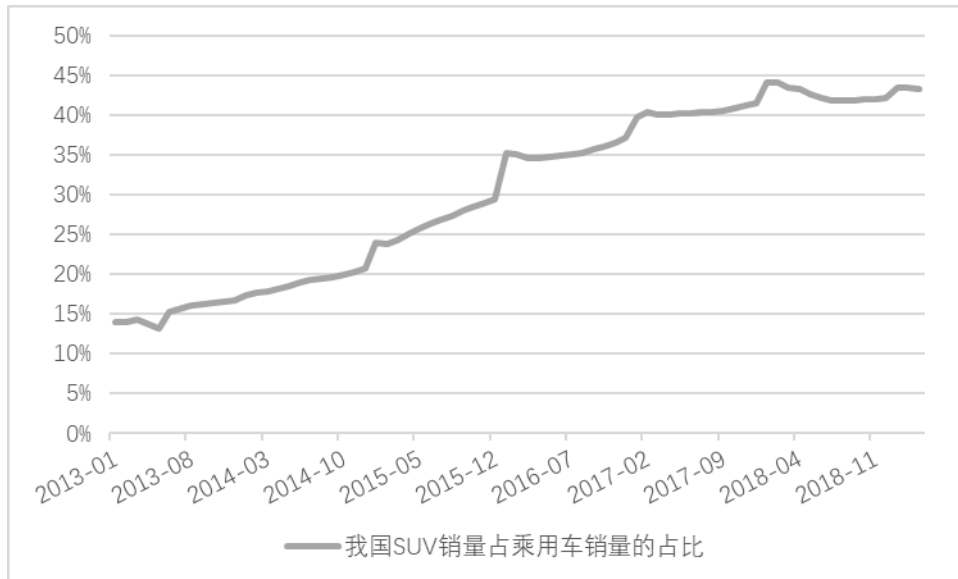
随着中国居民收入的增加和消费意识的提升，消费者对乘用车的需求产生了一定变化，包括对 SUV 购买的增加，对自主品牌的需求回暖，以及对合资品牌的需求差异化进一步扩大，将影响细分市场内饰件的增长情况。

(1) SUV 消费需求持续旺盛

近年来，SUV 的销量增速明显，而未来 3-5 年，SUV 将进入快速发展期。首先，SUV 产品特点符合中国消费需求，我国部分发达省市人均 GDP 已经逼近或超过 1 万美元，当地汽车市场已由快速普及期逐渐向更高阶段过渡，这为 SUV

需求的释放提供基础。其次，未来高收入家庭数量的增加为 SUV 市场的增长提供可能。未来，中国中产阶级和富裕家庭人口数量呈现明显增加的趋势，为 SUV 市场的增长提供了动力。再次，“换车潮”将推动未来 3-5 年 SUV 市场的新一轮发展。换购用户是 SUV 消费的重要群体，中国乘用车第三轮增长高峰带来的“换购潮”将在未来 3-5 年左右释放，从而成为推动 SUV 市场发展的重要力量。

2013 年至 2018 年中国乘用车销量中 SUV 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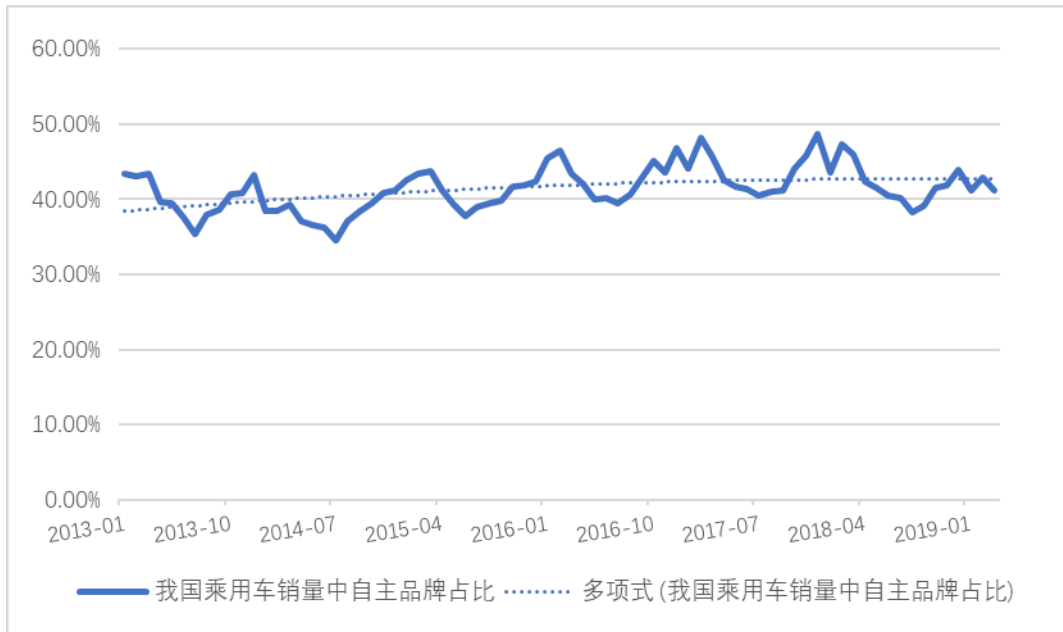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 自主品牌需求回暖

据中国汽车工业信息网数据，自 2013 年初中国乘用车市场中自主品牌的市场占有率在长期呈现出波动上升的趋势。从 2015 年开始，自主品牌的市场占有率出现明显提升，近三年市场占有率基本稳定在 40% 以上。自 2018 年初自主品牌市场占有率出现小幅回落，但长期仍呈现出增长态势。

2013年至2018年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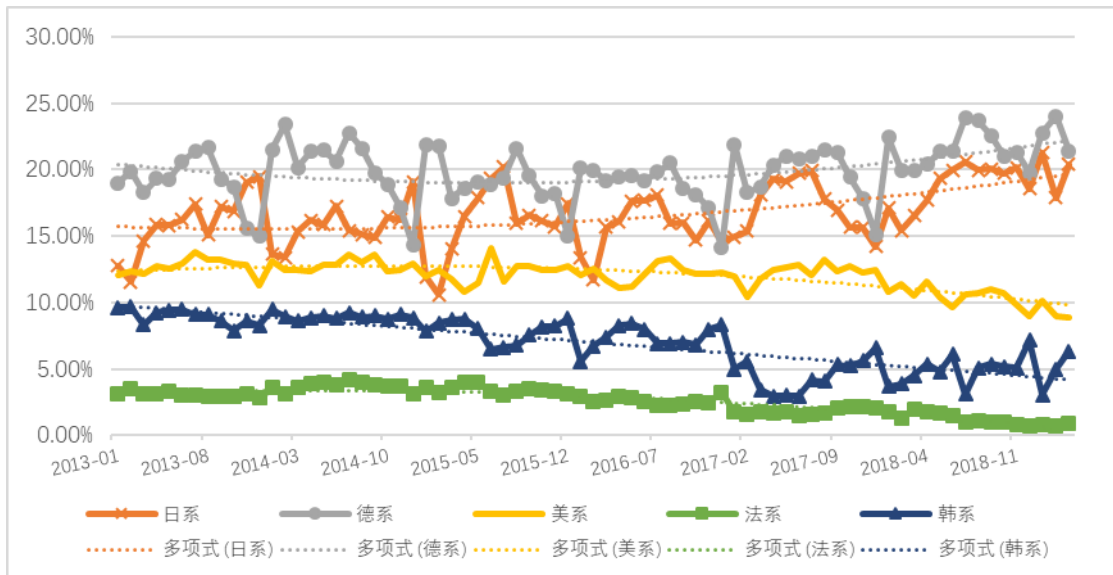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信息网

(3) 合资品牌市场份额差异进一步扩大

在中国乘用车市场中，五大合资品牌市场份额占比合计约 60%，且近年随着自主品牌的崛起有所下降。五大合资品牌中，德系、日系、美系汽车的市场占有率稳居前三。根据中国汽车工业信息网数据，近年来五大合资品牌汽车市场占有率呈现出分化的趋势。自 2015 年开始，德系、日系的市场占有率长期呈现出波动上升的趋势；美系的市场占有率稍有滑坡；法系、韩系的市场占有率长期呈现出波动下降的趋势，特别是韩系汽车，下滑趋势较为明显。

2013年至2018年五大合资品牌在中国乘用车市场的份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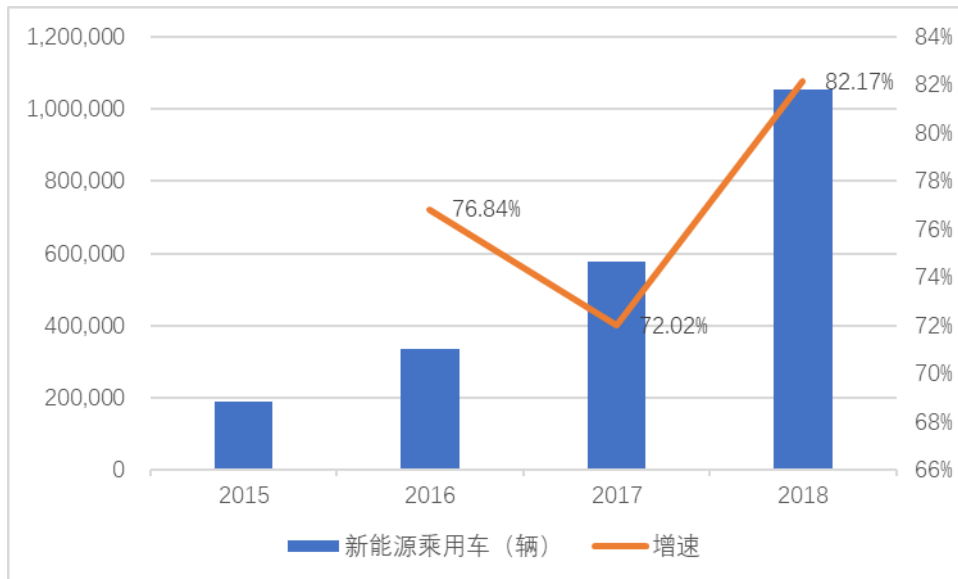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信息网

4、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8年度国内新能源乘用车销量为105.30万辆，同比增长82.17%，近三年平均增速为77.01%。2015年10月，国家发改委印发了《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年)》规划为充电市场作出指引。到2020年，我国计划新增集中式充换电站超过1.2万座，分散式充电桩超过480万个，以满足全国500万辆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随着基础充电设施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的使用将更便利，更容易被消费者接受，市场增长将进一步得到保障。

2015年至2018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及乘用车销售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七）内饰件行业供应状况

随着我国汽车市场持续发展，市场对汽车内饰件产品的需求日益提高。近年来我国汽车内饰件市场需求呈良性上升态势，这促使了更多的内饰件企业新增产能。

此外，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整车行业不断向中高端化发展，国内汽车内饰件企业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产能产量及品牌口碑等方面也在不断提升，在工艺、用料、设计等方面不断升级。我国汽车内饰件行业基本能满足国内汽车配套和售后市场的需求，而且越来越多的内饰件企业开始有能力将产品出口至海外发达国家。

（八）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内饰行业利润水平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和下游整车厂采购价格的变动影响。一般在配套新车型和改款车型上市初期，汽车售价较高，汽车零部件的利润水平较高，随着替代车型上市，原有车型降价，部分整车厂为了保证其利润水平，会要求零部件供应商的相应产品在供货的前几年中每年降价一定比例。如果零部件供应商不能紧跟整车厂车型升级的步伐，产量和收入就会不断萎缩，利润水平不断恶化；相反，如果能够与整车厂有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不断获得新车型的供应权，从而能在国内汽车消费快速扩大的背景下获得比较稳定的利润水平。

成本方面，由于近年来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利润水平有一定程度的影响。汽车内饰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皮革和纺织纤维，其价格与上游石油的价格密切相关。从 2016 年初至今石油价格上涨，导致石油下游产品价格也随之波动。根据南华期货数据，2016 年至今南华塑料指数大幅上升，相应地如 PP、PE、PVC 的价格也随之升高，从而对内饰行业的利润水平产生负面影响。此外，不断上升的人工成本亦对零部件企业的利润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2013 年至 2019 年 3 月南华塑料指数波动情况



数据来源：南华期货

（九）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国内内饰件行业的生产技术主要有模压、注塑、发泡等工艺。其中模压工艺分为模压复合、模压成型等，主要用于生产门板、衣帽架、行李厢衬垫等内饰件产品。注塑工艺主要有低压注塑、双色注塑等类别，主要用于生产门板、仪表板、立柱等内饰件产品。发泡工艺则包括硬发泡、软发泡、PHC 发泡等，用于生产天窗遮阳板、衣帽架等产品。行业内技术的发展趋势主要有：

1、轻量化、环保化

21 世纪汽车产品将以环保为中心。汽车内饰件的轻量环保技术主要体现在原材料选用上，立足于开发内饰件原材料的新型替代材料，使汽车零部件轻量化，以减少燃料的消耗。在材料再生利用上，重视汽车报废后零部件材料可再生利用，

以减少污染。如在天窗遮阳板的生产工艺上，PHC 遮阳板发泡技术将成为未来发展的趋势。PHC 天窗遮阳板发泡技术发泡所用的基材为玻璃纤维和纸板，相比市场上主流的普通的遮阳板发泡技术，使用这种基材发泡出来的天窗遮阳板重量轻，强度也高，适应了汽车工业的轻量化趋势。今后，尤其在德系车型的内饰件应用上，传统硬发泡产品将被使用 PHC 技术所制造的产品逐步替代。

2、通用化

为了满足市场对汽车产品日益多样化的需求，汽车行业不断缩短新产品开发的周期，加快推出新产品的步伐。但是新技术研发的时效性，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的高投入，多品种生产制造的管理复杂化，又使汽车企业不堪重负。为了找寻规模经济与多样化、个性化的平衡点，汽车行业纷纷推出了平台战略。在平台上可以匹配各种可变的总成和零部件，实现在一个基本型上组合成不同款式、性能各异的车型。

平台战略的目的主要有：一是降低开发费用，缩短产品开发、更新周期；二是借助通用零部件更大规模的生产，更好地发挥规模经济效应；三是有利于零部件模块化、系统化。平台战略能够使降低成本与产品多样性取得很好的统一，通过实施平台战略既可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又可达到理想的规模效应，降低单件成本。目前欧美各主流汽车厂商普遍采用平台战略。

3、同步设计开发、整体配套方案设计及模块化的供应能力

模块化供应是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一种供货模式，利用多种不同的元件，按一定的空间位置组织装配在一个共同的基础上，便于整车厂直接在总装配线上安装，以模块为采购单元成为整车厂配套供应体系未来发展趋势。

从设计上看，模块化要求企业具有同步设计开发的实力，内饰件企业在整车开发的早期就参与到开发设计之中，完成一部分原来由整车厂承担的产品开发、模块组装工作。在模块化生产方式下，汽车技术创新的重心在供应商方面，内饰件设计者要在早期就参与整车企业的产品设计。

从制造上看，大规模定制生产方式下，汽车被分解成 10-20 个大的模块，每个模块实际上是若干个零件的集成，由模块、系统供应商组装供应，内饰件模块制造商根据整车厂对车型的市场定位和成本控制要求，在同步开发设计的基础上，为整车设计出基于不同材质优化组合的内外饰件系统，并通过成本控制实现

最优的性价比，整车厂只需要把这些模块组装起来即可。

实现模块化，内饰件供应商的角色将发生重大变化。模块化要求模块供应商具备系统模块的设计、制造能力和物流协调管理能力。由于模块化的出现，世界汽车业将会出现整车厂与模块供应商在开发、制造、服务方面的紧密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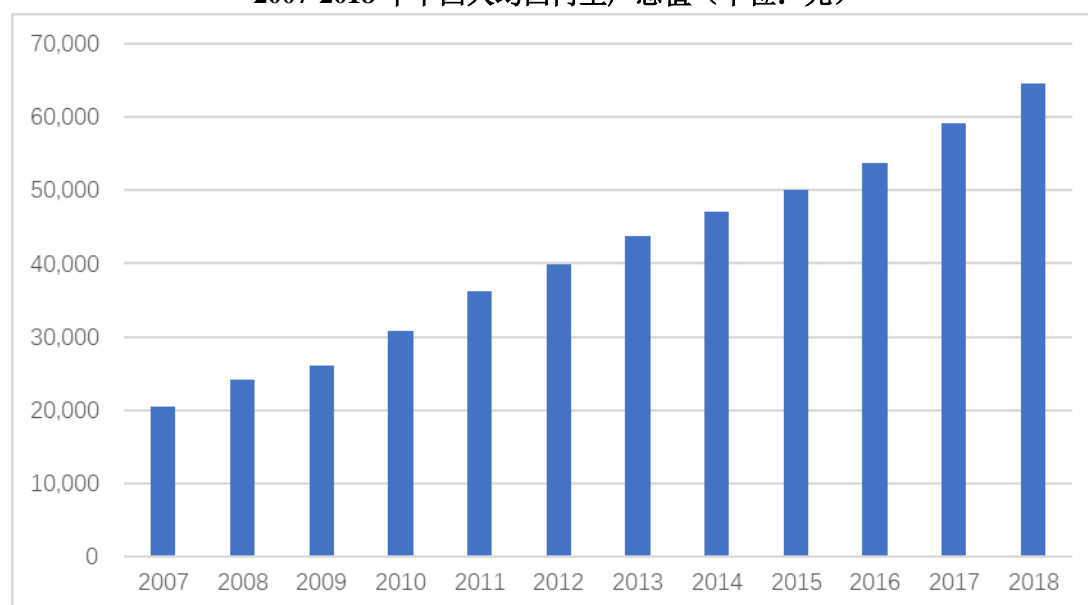
（十）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增长为汽车市场的发展打下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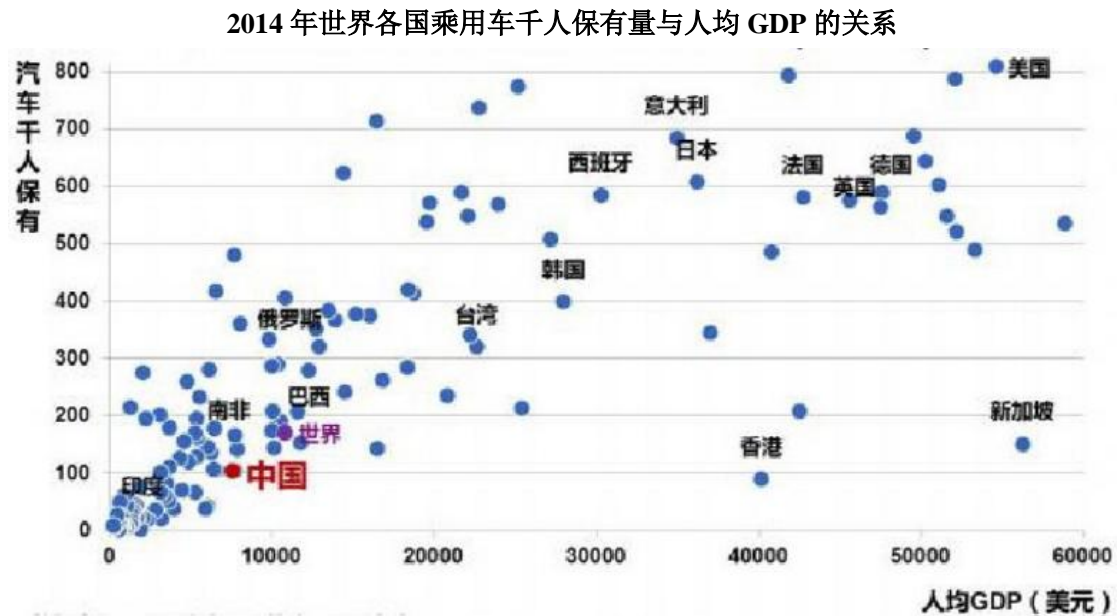
2007年至2018年，中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01%。2018年我国人均GDP超过6.46万元，城镇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超过3.93万元，部分沿海城市及地区已经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此外，中国消费支出占GDP的比重逐年增长。据世界银行预测，中国消费占GDP比例将从1995-2010年的49%增长到2026-2030年的66%。逐渐增长的购买力为汽车市场的增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007-2018年中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单位：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据世界银行统计，一国的人均汽车保有量和其人均GDP呈高度正相关关系。预计未来数年内，在内外部环境不发生突变的情况下，中国经济的进一步增长将带动汽车行业及汽车内饰件行业的增长。



(2) 多层次的市场需求将全方位促进行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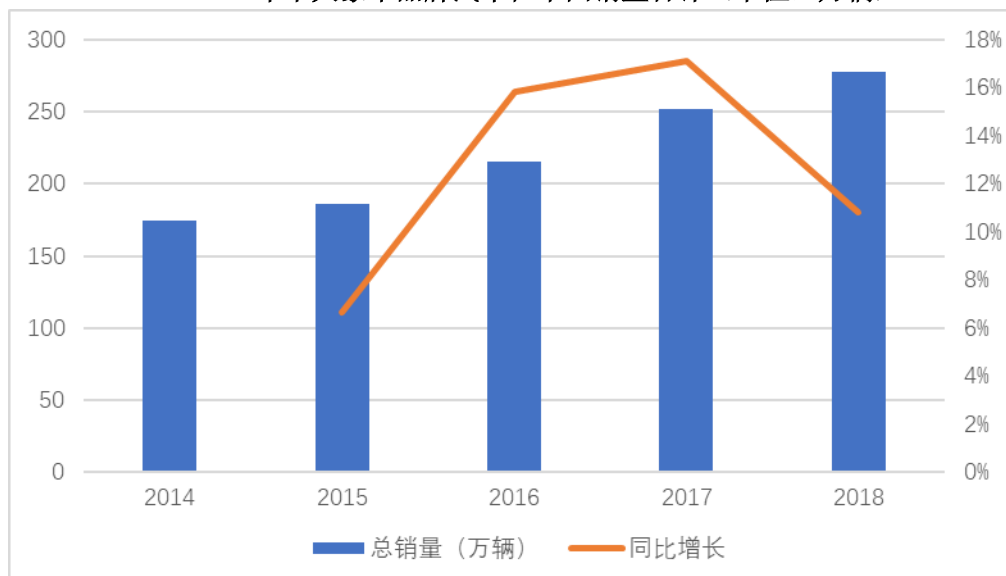
中国汽车消费在不同城市之间形成阶梯型增长趋势，中西部地区汽车普及和发达地区消费升级将成为乘用车需求增长的两大主要来源。其中，一线城市消费升级加速，汽车消费以更新需求为主，SUV、中高级和个性化车型受到青睐。而在二、三线城市，随着近年来经济高速增长，汽车消费已进入快速普及期，新增需求旺盛，带动中低端和入门级车型的保有量提升。此外，信用体系建立以及汽车金融形式和流程日益多样化、便利化，都大大降低了汽车消费门槛。消费者买车的意愿和能力均有不同程度提升。中国汽车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也将带动汽车内饰件行业快速发展。

(3) 中高端汽车市场高速增长，促进汽车内饰产品升级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快速增长，富裕人群体量的不断增加，我国汽车行业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低端车市场普及率逐步提升，中高端车市场迅速增长。

据汽车之家数据，2014 年至 2018 年十大豪华品牌汽车（奥迪、宝马、奔驰、捷豹路虎、沃尔沃、雷克萨斯、凯迪拉克、保时捷、英菲尼迪、林肯）在华销量增长迅速，2018 年合计销售量超过 270 万辆，同比增长 1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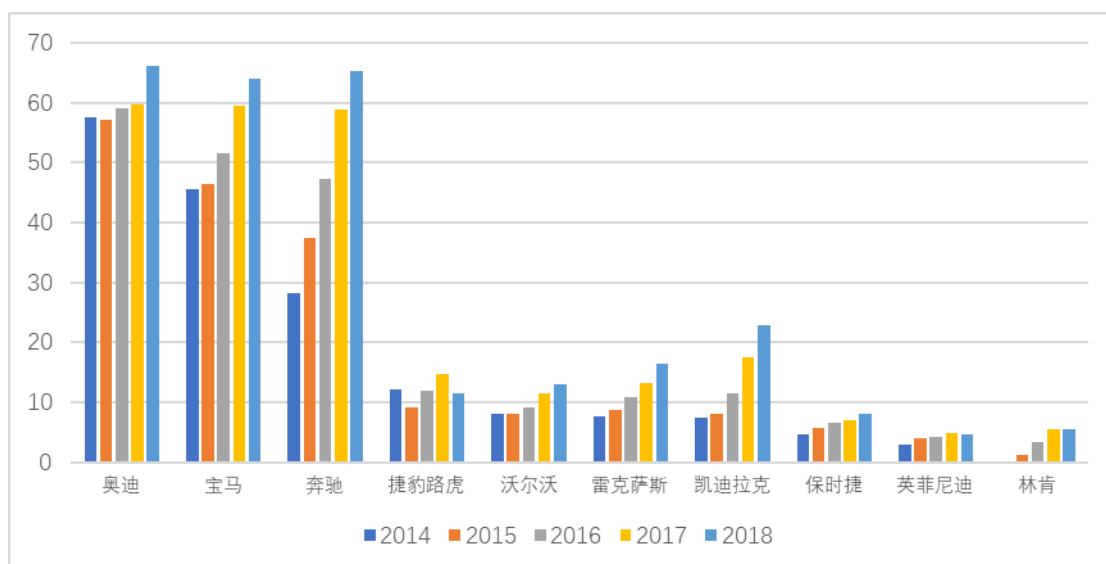
2014-2018年十大豪华品牌汽车在中国销量合计（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汽车之家，中信建投整理

奥迪、宝马、奔驰三大品牌在国内豪车市场销量稳居前三。根据公司年报及官方宣告，2009至2018年奥迪、宝马、奔驰在中国销量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7.20%、24.29%、28.90%，保持高速增长态势。2018年销量分别是66.30万辆、64.08万辆和65.83万辆，同比增长分别10.90%、7.81%、10.60%，依旧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2014-2018年十大豪华品牌汽车在中国销量情况（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汽车之家，中信建投整理

中高端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将促进汽车内饰产品的升级换代，提升了汽车内饰产品的利润水平，也有利于汽车内饰件行业的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我国汽车内饰件行业经过几十年的生产实践和技术积累，已经出现了一批具有高端内饰件

产品生产能力的企业，并正在越发融入到国际汽车内饰件供应体系中，具备把握住这一波中高端车发展所带来机遇的能力。同时，国际中高端车销量持续增长，也能够某种程度上降低国内整车行业波动对内饰件生产企业造成的负面影响。

(4) 汽车节能环保与轻量化是大势所趋，产品升级将带来巨大市场需求

汽车轻量化是采用现代设计方法和有效手段对汽车产品进行优化设计，或使用新材料，在确保强度、安全性、可靠性等汽车综合性能指标的前提下，尽可能减轻汽车产品自身质量，以达到减轻质量、降耗、环保、安全的综合指标。

随着汽车内饰节能环保和轻量化趋势的发展，具有强大产品研发能力的内饰供应商若能够迅速开发出运用相应新材料的产品，丰富产品种类，占领高端市场，将可以充分分享我国汽车消费升级所带来的市场机遇。

2、不利因素

(1) 汽车内饰件行业投资不足

中国汽车内饰件行业作为汽车整车的基础，投资明显不足。尤其对大量中小内饰件制造企业来说，其发展壮大要经过一个十分漫长的自我积累过程。由于资本实力不足，大部分企业设备仍然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技术开发费用投入少，先进工艺的吸收、转化、推广速度慢，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

(2) 国内内饰件企业自主创新水平不高

自主创新能力对于中国汽车内饰件产业的发展至关重要，内饰件产业投入的周期长、资金门槛高、经营风险大。中国自主品牌的内饰件企业处于滞后状态，多数内饰件企业规模较小，产品附加值不高，技术创新层次、质量有待增强。自主品牌内饰件企业大多集中在技术含量少、利润水平低的低端领域，价格成了主要竞争手段，外资及合资品牌则占据了附加值较高的高端车型市场的大部分份额。

中国汽车内饰件行业缺少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影响了汽车工业的自主创新和自主开发，已成为国内汽车内饰件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的软肋。

(3) 国内内饰件企业供应合资整车厂不具先发优势

在进入国际整车厂内饰件供应体系的竞争中，这些国际整车厂在国外的原供应商由于具有与整车厂长期合作的历史以及大量的整车厂已开发车型的工艺技

术信息，在某种程度上得到整车厂的信任及依赖。与国内本土内饰件厂商相比，这些跨国内饰件供应商在全球都布有生产网点，资金规模雄厚，相对内资企业具有竞争优势。

（十一）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逐步形成产业集群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较多、从业人员众多，但行业普遍存在单家企业投资不足、资金分散、高精尖人才缺乏、产品技术水平不高等问题。这导致行业内企业规模普遍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较为滞后。随着我国整车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处于上游的零部件企业将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这将加快产业整合步伐。行业将通过兼并重组、上市融资，扩大企业规模，提升技术及经营管理水平等手段，形成一些在细分市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目前零部件产业集群已初现雏形，在我国东北、京津、华中、西南、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已初步形成六大零部件产业集群，产业集群效应将带动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竞争力加速提升。

2、自主品牌整车企业的成长将推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汽车零部件企业基于供应链管理而与整车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其技术及质量水平在与整车企业的研发生产互动过程中不断提升。随着国内一汽、东风、上汽、长安等具有较大规模的自主品牌整车企业的快速发展，必将进一步带动国内自主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快速发展。

3、关键技术将逐步为国内自主零部件企业所掌握

随着国家加大对汽车零部件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未来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的核心技术将逐步为国内零部件企业所掌握。一批市场领先的本土自主品牌零部件企业将紧跟当前汽车高科技发展前沿，通过加大资金、人才、技术、设备等方面的投入，通过自主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式，逐步实现在国内汽车关键零部件领域核心技术的突破及创新，逐步在一些核心技术领域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并借助本土化优势扩大在高端零部件市场的份额，进而推动我国汽车工业的自主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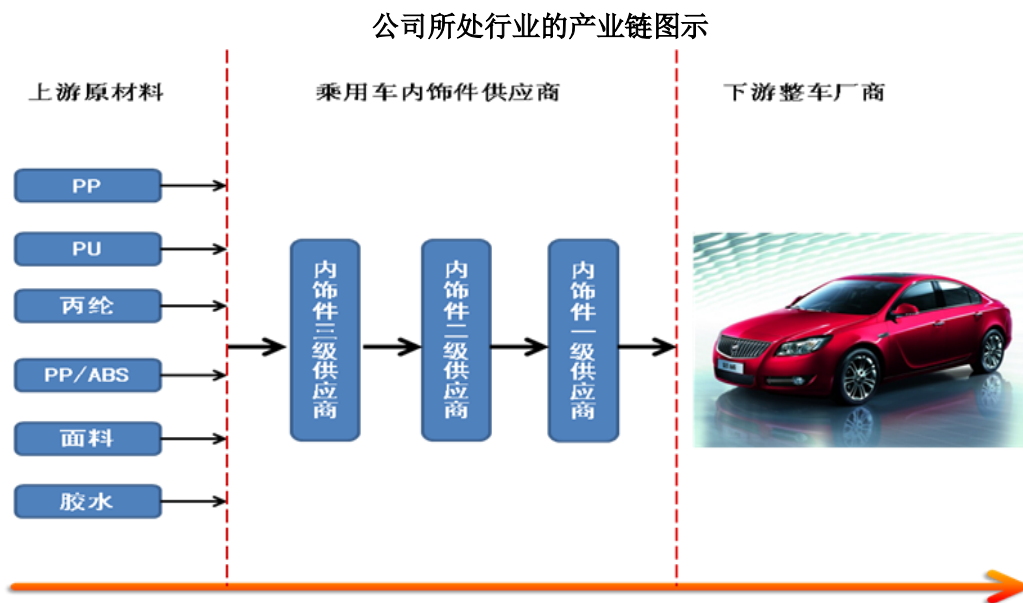
4、节能环保政策趋严将推动汽车零部件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

近年来，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的日益重视，节能、低耗、环保越来越成为我国汽车工业发展的焦点。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汽车行业节能减排产业政策，对汽车零部件在环保、节能等方面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比如2016年1月环保部发布了“关于征求国家环保标准《乘用车内空气质量评价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旨在将2011年发布的《乘用车内空气质量评价指南》（GB/T27630-2011）中的推荐标准修订为强制标准，该标准的实施将促进汽车零部件环保标准的提高，给包括内饰企业在内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提出诸多新的挑战，同时也将促进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研发创新，提高产品技术水平。

5、售后市场将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要增长点之一

近几年，我国汽车保有量逐年上升。截至2018年底全国汽车保有量已超过2.4亿辆，61个城市的汽车保有量超过百万辆。据美国《福布斯》双周刊预测，到2020年，中国的汽车保有量将达到3亿辆左右，产生巨大的售后市场需求。与汽车工业发达的欧美国家相比，我国汽车售后市场在品牌化、专业化、规模化方面还处于初级阶段。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加将推动我国汽车售后市场的发展，带动汽车零部件市场的需求。

（十二）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汽车内饰件行业的上游为生产内饰件需要的各种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

（含 PP、ABS、色母等）、多元醇、面料等，下游为各个汽车生产厂商。汽车内饰件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子行业，其大部分特性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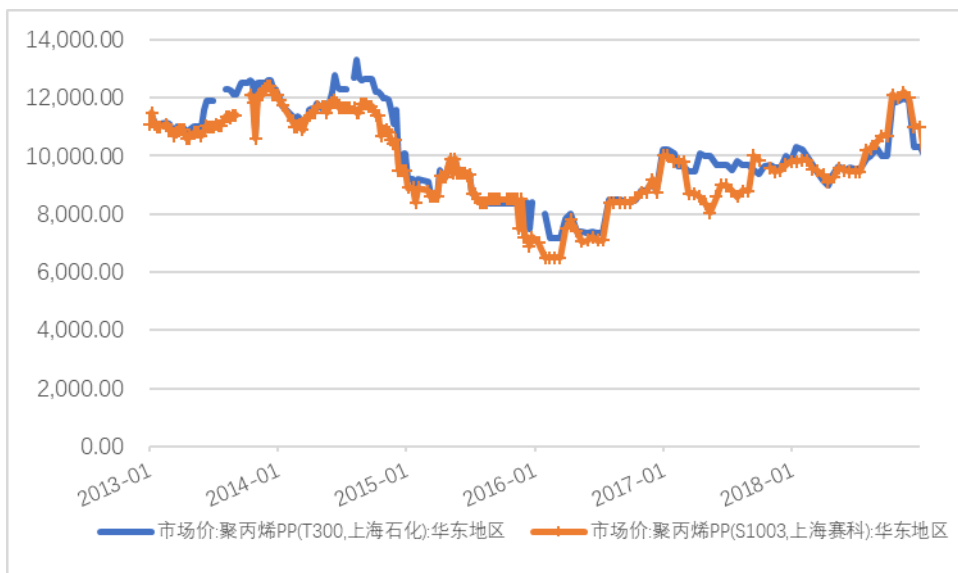
1、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分析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汽车内饰件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含 PP、ABS、色母等）、多元醇、面料等，其中 PP、ABS 等塑料粒子和多元醇均为石化产品，价格受石油价格、市场供求关系、国家政策调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将直接导致采购成本的上升，而原材料的质量会影响到产品的品质和可靠性。各主要原材料近年的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1）PP 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PP 的价格呈现先跌后涨的变化趋势。2015 年石油价格持续下跌，PP 价格亦呈现下跌趋势，自 2016 年初至 2019 年 3 月底，受原油价格反弹的影响，PP 价格稳步上涨。

2013-2019 年 3 月国内 PP 价格走势情况（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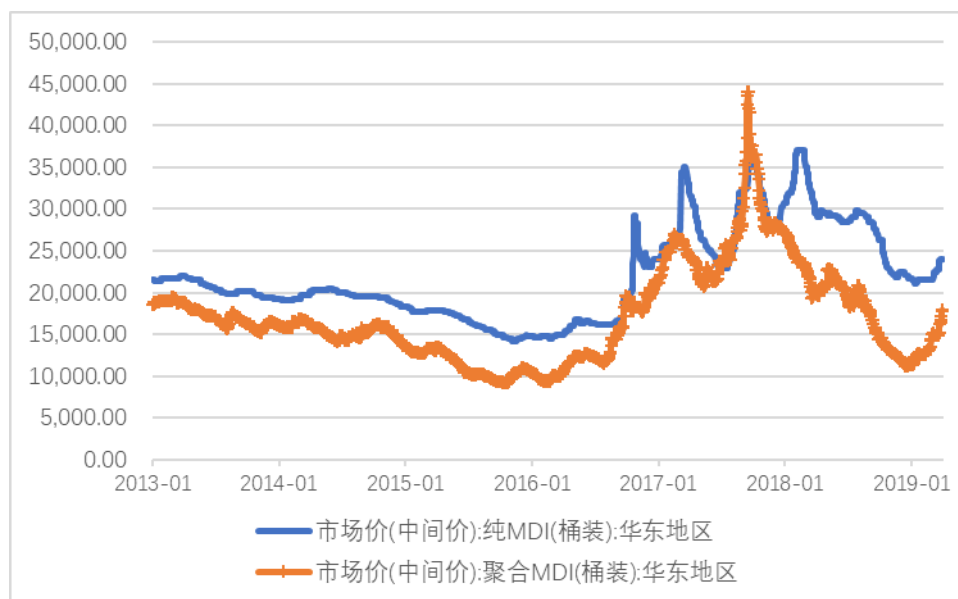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聚氨酯的价格变动情况

2015 年初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聚氨酯价格出现了下滑。2016 年初原油价格反弹，带动聚氨酯价格上升。聚氨酯系寡头垄断市场，2016 年至 2017 年，受聚氨酯生产巨头关闭产能、设备检修等原因，全球产能缩减，聚氨酯价格大幅上

浮。随着产能逐渐恢复，聚氨酯价格整体回落。2019年初聚氨酯价格有所回升。

2013-2019年3月国内聚氨酯价格走势情况（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3）ABS 的价格变动情况

ABS 塑料价格走势与聚氨酯相近，2015年初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ABS 价格出现一定程度下滑，接近最近五年（2010年至2014年）来的低点。2016年开始随着石油价格上升，带动ABS 价格回升。2018年初，受国际大宗商品集体下跌影响，国内ABS 价格呈现下降趋势。

2013-2019 年 3 月国内华东地区 ABS 平均市价走势情况（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从近几年的总体趋势来看，塑料粒子的价格与石油价格变动总体保持一致。2015 年初，受美国石油政策调整和页岩油产量扩大的影响，石油价格持续下跌，塑料粒子的价格也随之下降；2016 年初，随着国际原油市场对油价触底达成共识以及欧佩克四国“冻产”协议的达成，推动油价进入上升通道；随着美国重启对伊朗的制裁、产油国委内瑞拉持续被动减产等原因，国际原油在供给层面相对紧张，导致国际油价的进一步上涨。

未来一方面考虑到欧佩克减产风险、美国进一步增加对伊核问题制裁力度的风险、以及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短期内原油价格大幅回调的概率相对较小；另一方面随着页岩油的技术进步，未来的开采成本将持续下降，产量将逐步提升，对石油价格涨幅亦形成限制。因此，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石油价格将在当前价格的基础上震荡运行。

2、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分析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汽车内饰件下游行业主要为乘用车整车厂，下游行业的市场状况、增长速度、产品价格等对本行业产品影响较大，关联度高。由于下游整车制造企业数量较少，产业集中度较高，因此在价格方面，乘用车整车厂对汽车内饰生产企业具有较大的谈判优势。

(1) 汽车行业短期内增速放缓，中长期仍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汽车行业历经十年的高速发展，今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和购置税优惠政策调整的影响，增速有所放缓。但从中长期来看，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仍然处于较低水平，未来仍然具备良好的成长空间。同时我国现有庞大的汽车保有总量使得未来每年的更新需求维持在较高水平，构成了未来数年需求稳定增长的基础。

（2）汽车市场消费结构的变化将影响行业内细分市场的发展

中高端品牌汽车的增长速度将高于乘用车厂商整体增长速度，直接带动与之配套的内饰件企业的发展。在市场增长热点集中在中高端品牌车型的背景下，此类中高端品牌车型的整车生产商将获得较高的增长速度，其内饰件提供厂商的增长速度也将快于行业平均水平。

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提升，对于具备提供新能源汽车内饰件实力的企业具有直接的推动作用。在国内节能减排的宏观政策背景下，国内外整车制造商亦开始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的投入，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的提高将直接带动相关配套内饰件厂商。

出口产值增加，是国内内饰件企业综合竞争力提高的结果，受到国际市场认可的高端企业能够直接受益。一方面，只有管理严格、技术先进、研发能力强、产品质量稳定的企业才能受到国际市场的认可；另一方面，国内领先内饰件生产厂商中与国际知名零部件企业的合作（如建立合资平台）也为此类公司与国际汽车巨头接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十三）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我国汽车内饰件行业主要是围绕在汽车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的整车厂展开。近年来，整车厂对内饰件产品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对于内饰件供应商企业均需进行严格的质量考核，只有通过考核的合格供应商才可以进入整车厂的供应商名单。

整车厂开发出新车型后，通过招标等方式在供应商名单中选定各部分内饰件的一级配套供应商，将相应内饰件发包给其进行设计、开发及生产。被选定的一级配套供应商在该款车型的整个生产期内，一般都会被指定为该车型汽车供应相应的内饰件，整车厂不会轻易更换一级配套供应商。

一级配套供应商通过投标等方式被整车厂选定为其内饰件供应商后，即开始

负责相应内饰件的设计、开发及生产工作。而在该工作过程中，为优化成本、提高效率，一级配套供应商会将其中一部分零配件的设计、开发及生产工作发包给二级供应商，而有些二级供应商又会将该部分的零配件生产工作中的一部分再发包给三级供应商。因此，一、二、三级供应商处在同一产业链上，互为上下游关系。一级配套供应商一般会优先选择与其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作为二级配套，并针对具体项目进行质量验证；部分要求较高的整车厂亦会对二级配套供应商进行考察，并纳入供应商体系；部分项目和产品会要求二级配套商进行同步设计开发，因此，一级配套商出于成本、效益、效率、质量控制等方面的考虑，在具体车型的整个生产期内，亦不会轻易更换二级配套供应商。

相对来说，一级配套供应商与主要的二级配套供应商地位比较稳定。而次要的二级配套商、三级配套供应商的竞争状况则较为激烈。由于企业数量众多、主要依靠成本、价格优势进行竞争，产品可替代性比较强。

（十四）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或区域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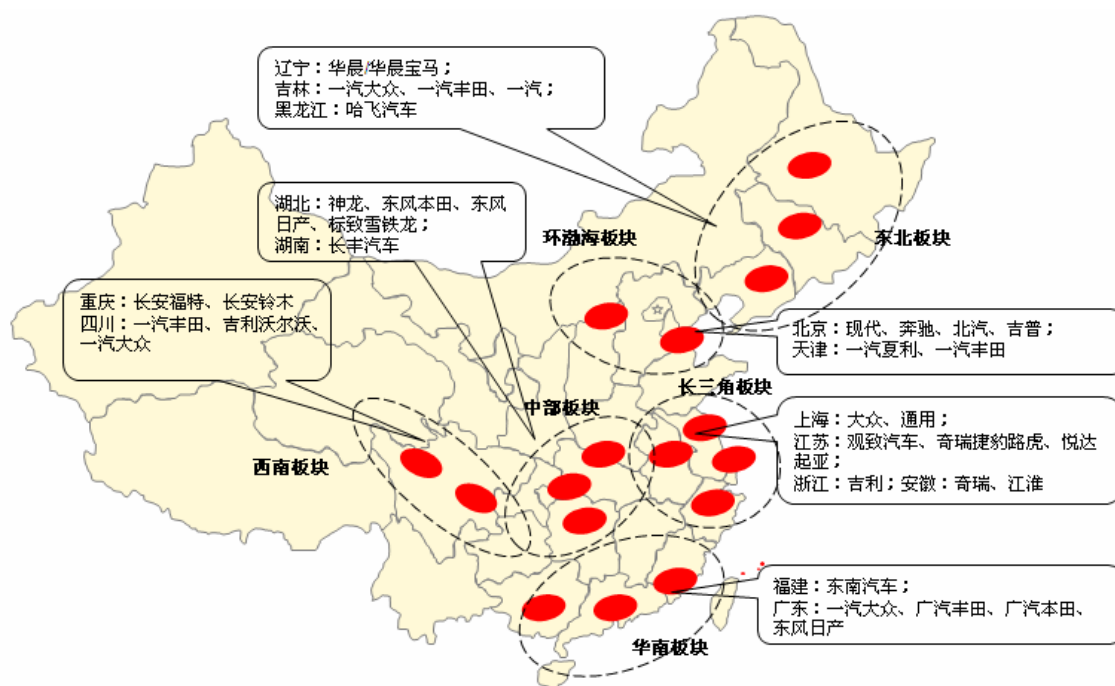
1、周期性

汽车作为大型耐用品，消费受宏观经济和国家政策以及购买力水平影响较大。当经济发展处于上升阶段，居民购买力达到一定水平，消费积极，汽车市场发展迅速；当经济发展停滞或下降时，消费者购买力和购买欲低下，汽车市场发展放缓，整车消费的低迷将直接影响汽车内饰件厂商，所以汽车内饰件行业受到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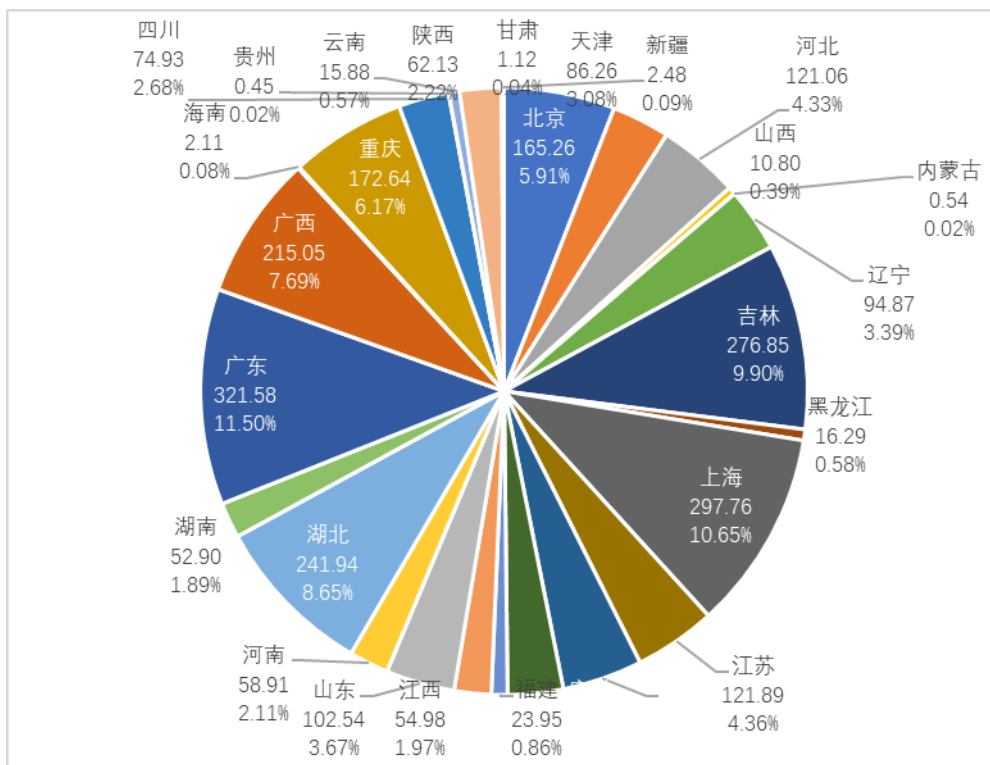
2、区域性

基于降低物流成本等因素的考虑，汽车内饰件行业生产厂商具有需在整车厂商周围建立生产基地的特性，内饰件行业的区域性与整车行业基本一致。随着汽车产能扩张，全国汽车产业由原来长春、上海、武汉 3 大产业基地，演变成 6 大产业集群，大致分布在我国长三角地区（主要是上海、江苏和浙江）、环渤海地区（主要是京津地区）、华南地区（主要是珠江三角洲和福建）、东北地区（主要是沈阳、长春和哈尔滨）、中部地区，以及西南地区。

全国乘用车产业版图



2018 年度国内主要城市及地区的汽车产量情况（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Wind

3、季节性

汽车内饰件行业总体上主要受经济、供求等多因素影响，季节性并不明显。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1、公司的竞争情况

公司作为国内起步较早的民营内饰件生产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积累了较强的生产能力和资金规模，在行业内也已具有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声誉。公司既作为一级配套供应商向整车厂商直接供应内饰件产品，同时也以二级配套供应商身份将部分内饰件产品向其他行业内知名的一级配套供应商供应。公司作为一、二级供应商的主营业务收入划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公司作为一级供应商收入	39,818.12	56.97%	47,340.81	34.71%	60,267.05	47.49%	74,727.70	55.54%
公司作为二级供应商收入	30,073.12	43.03%	89,054.59	65.29%	66,646.29	52.51%	59,810.63	44.46%
合计	69,891.24	100.00%	136,395.40	100.00%	126,913.34	100.00%	134,538.34	100.00%

公司和主要下属子公司作为一、二级供应商的具体供应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经营主体	产品定位
母公司： 常熟汽饰	<p>①作为一级供应商：主要向上海通用（新君威、迈锐宝，凯迪拉克 CT6，新君越）提供衣帽架、向北京奔驰（主要为 GLK 车型，现已断点）提供备胎盖，座椅支架和行李箱饰件、向观致汽车提供衣帽架，尾门，向奇瑞捷豹路虎提供发现神行提供尾门、立柱等，向路虎揽胜极光提供尾门饰板，观致 3 提供衣帽架产品；</p> <p>②作为二级供应商，主要向延锋汽车饰件提供大众途安门板，向伟巴斯特、恩坦华、阿文美驰、英纳法提供天窗遮阳板，向常熟安通林提供荣威 750 门板、凯迪拉克赛威仪表板，凯迪拉克 XT5 格栅，凯迪拉克 CT6 立柱，观致 3（门板、立柱、仪表板/副仪表板），观致 5（门板、仪表板/副仪表板、前端模块），路虎揽胜极光门板，路虎发现神行（侧围、门板、注塑和模压件），奔驰凌特顶饰板及档泥板，菲斯克 Karma（门板、仪表板、副仪表板、衣帽架、立柱），众泰 T600（门板拉手），向长春派格提供速腾门板插件、高尔夫 A6 杂物盒、迈腾杂物盒。</p>
子公司： 长春常春	<p>①作为一级供应商，向一汽大众提供奥迪 Q5、A4、A6 衣帽架、迈腾衣帽架、宝来衣帽架等；</p> <p>②作为二级供应商，向长春安通林提供奥迪 Q5、奥迪 A6、大众 CC 仪表盘骨架注塑件，宝马 5 系\3 系\X1 立柱注塑件等；向长春派格提供宝马 X1、奥迪</p>

	Q5、迈腾、速腾等门板零件；向伟巴斯特提供速腾、宝马3系天窗遮阳板。
子公司： 沈阳常春	作为一级供应商，为通用北盛提供科鲁兹门板。
子公司： 北京常春	①作为一级供应商，向北汽宝沃提供S700门板等；向北京汽车提供绅宝X35仪表板等； ②作为二级供应商，为长春安通林北京分公司提供奔驰GLC门板框架及奔驰E级仪表板骨架、GLA地毯；向天津群英提供奔驰C，GLC车型中控支架等。
子公司： 芜湖常春	①作为一级供应商，主要向奇瑞汽车提供门板、衣帽架、行李厢衬垫，主要车型是艾瑞泽5和瑞虎3、瑞虎7门板，向芜湖凯翼提供凯翼XC51仪表板等。
子公司： 成都苏春	①作为二级供应商，为伟巴斯特提供沃尔沃S60以及恩坦华新捷达天窗遮阳板，向成都安通林提供沃尔沃XC60门板。
子公司： 天津常春 零部件	①作为二级供应商，为天津安通林提供一汽大众探岳VW236仪表板、奥迪Q3仪表板、吉利博瑞GT仪表板及副仪表板、吉利领克02及领克03仪表板及副仪表板及立柱门槛、奔驰A-class门板及立柱、奔驰GLB门板及立柱；为天津常春技术提供一汽夏利骏派T086尾门； ②作为一级供应商，为奔驰提供A-class立柱、奔驰GLB立柱；为北京宝沃提供BX7门板、BX6尾门；为一汽夏利提供骏派D60饰条；为国能提供NEVS93仪表板、门板、立柱及窗框条等。
子公司： 天津常春 技术	①作为一级供应商，为一汽大众提供大众Q3、Q4衣帽架，为一汽夏利提供T086后背门及后围护板； ②作为二级供应商，为天津安通林提供奔驰MFA2Z177X247H247，大众A-SUV，吉利KC-2；为天津零部件提供宝沃S600、700，吉利CC11、CS11，奔驰Z177、X247，为天津派格提供一汽大众Q3、Q4门拉手。
子公司上 饶常春	①作为一级供应商，为汉腾、江西亿维、北汽提供门板、仪表板、立柱。
子公司： 佛山常春	①作为一级供应商，为一汽大众T-ROC、Q2，高尔夫提供衣帽架； ②作为二级供应商，为东风雪铁龙提供X83杂物盒。
子公司： 余姚常春	①作为一级供应商，为吉利汽车提供门板、仪表板、立柱； ②作为二级供应商，向余姚安通林提供仪表板、副仪表板、立柱散件。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逐渐成为汽车整车厂主要的内饰件供应商之一，并在中高端产品市场形成较强竞争力，树立了自己的品牌与行业地位。公司定位于中高档汽车内饰件市场，与一汽大众、上海通用、奇瑞汽车、北京奔驰等国内主要整车厂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为其多个中高端品牌提供门内护板、衣帽架等内饰件产品。

公司同时也获得了国际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认可，公司的内饰产品已经进入全球著名汽车零部件厂商恩坦华、伟巴斯特等的采购体系。考虑到一级供应商及其配套的二级供应商进行内饰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到正式生产一般需要1-2年时间，其生产所必需的模具成本较高，且由整车厂承担。因此，绝大多数情况下特定内饰件产品的供应商是具有唯一性的，被选定的配套一级供应商在一

款车型的整个生产期内（一般为 5-7 年），都会被指定为该车型汽车供应相应的内饰件供应商，直到该款车型更新时才会重新进行内饰件供应商的招标流程；一般来说，整车厂如对内饰件供应商在一款车型生产周期内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量较为满意，则不会轻易更换配套一级供应商或同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因此一级供应商地位也是具有持续性的。同理，因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供应的整体模块化产品中包括二级供应商配套提供的产品，且产品的设计、开发到正式生产需要一定时间，一级供应商为持续稳定地向整车厂提供产品，通常也不会轻易更换配套二级供应商或同时向其他二级供应商采购。因此公司作为一级供应商和二级供应商对于其对应的整车厂和一级供应商是具备唯一性和持续性的，业务较为稳定。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门内护板、仪表板、天窗遮阳板和衣帽架。凭借公司的管理能力以及产品在性能、工艺、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公司近年来获得的订单数量及产品销量稳步上升，成为国内主要的相关内饰件产品生产厂家之一。公司产品报告期内的市场占有率情况估算如下：

单位：件

产品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量	市占率	销量	市占率	销量	市占率	销量	市占率
门内护板	263,782	2.64%	596,768	2.54%	480,111	1.94%	657,459	2.69%
仪表板	446,771	4.48%	893,570	3.80%	758,018	3.06%	707,818	2.90%

数据来源：公司数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随着公司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的不断进步，客户对公司各类产品的需求不断加大，同时公司也正积极加大各个产品线对现有客户的渗透程度。

此外，公司也在不断增强研发投入力度，在已具备多个产品 B 面设计能力的同时，不断积极向 A 面设计拓展。公司产能的扩大以及同步设计开发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将更加有利于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口碑及产业链中的地位，稳固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1)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延锋汽车饰件成立于 1994 年，现为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107,895 万元，业务领域覆盖汽车内饰系统、外饰系统、座椅系统、电子系统和安全系统等，在全球设立了 80 余个生产基地和供货点，为国

内外 30 多家整车制造商提供产品与服务。

(2) 长春富维—江森自控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富维—江森是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江森自控亚洲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8 月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双方各持股 50%，目前注册资本 5,960 万美元，从事汽车座椅、仪表板、门板、车身电子、发动机电子、饰件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及售后服务。

(3) 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东风延锋（曾用名：东风伟世通）成立于 2004 年 9 月，由东风科技（拥有 50% 股权）与延锋汽车饰件共同投资，目前注册资本 56,437.412 万元，从事开发、制造和销售乘用车和商用车饰件系统（汽车仪表板、门内饰板、保险杠等）与相关售后服务等活动。

(4) 广州广爱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爱兴创立于 1999 年 9 月，由 TSTECHCO.,LTD.、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台湾全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萨摩亚群岛优利得公司共同投资，目前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门内饰板、汽车遮阳板、开关饰板总成及其它汽车内饰零件。

(5)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华翔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为 62,622.7314 万元。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外饰件、汽车底盘附件、汽车电器及空调配件、汽车发动机附件、汽车消声器等，主要应用于发动机附件系统、底盘系统、电器及空调系统、内外饰件系统等。

(6)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新泉股份（603179）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为 22,772.45 万元。主要产品包括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流水槽盖板总成和保险杠总成等，并已实现产品在商用车及乘用车应用领域的全覆盖。

(二) 发行人竞争优势

1、合资平台及客户资源优势

为了更好地学习国外先进技术及利用国外合作伙伴的原供背景，公司早在

2001 年就开始了中外合资的道路，与德国西博合资建立了长春西博（长春派格前身）。长春西博成立后不久就先后获取了宝来、奥迪 A6、奥迪 A4 等多个门内护板项目。2005 年、2006 年公司分别与麦格纳集团下属的香港英提尔合资建立常熟英提尔（后更名为“常熟安通林”）、长春英提尔（后更名为“长春安通林”）。常熟英提尔、长春英提尔经过多年发展，逐渐成为业内知名的仪表板供应商，先后获取了凯迪拉克赛威、奥迪 Q5、奥迪 A6、迈腾、大众 CC 等多个仪表板项目。2015 年安通林集团收购麦格纳集团除汽车座椅业务资产之外的全部汽车内饰业务资产，包括 36 个内饰件生产制造业务单元，业务范围覆盖亚洲、欧洲和北美洲等区域，涉及 12,000 名员工。安通林集团系整体承接麦格纳集团除汽车座椅业务资产以外的内饰件业务。2017 年公司与格瑞纳集团合资建立沈阳格瑞纳、天津格瑞纳两大平台，为华晨宝马、北京奔驰、奥迪等供应衣帽架产品。2018 年公司与威特万集团合资建立沈阳威特万，为华晨宝马供应窗框条。

通过多年的努力经营及借助合资平台的优势，公司及合资平台积累起了一汽大众、一汽奥迪、华晨宝马、上汽通用、北京奔驰、奇瑞捷豹路虎、沃尔沃、蔚来汽车等宝贵的客户资源，为宝马、奔驰、奥迪、凯迪拉克等高端品牌汽车配套内饰件；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产销量大、车型齐全、品牌卓越的一流整车厂，在国内市场处于强势地位。借助于与这些品牌的跨国供应商建立的合资平台以及多年的合作关系，公司与这些整车厂的合作关系趋于稳定和紧密。凭借这些稳定的客户资源和较强的产品开发实力，公司在业内获得了较好的口碑；而合资平台则使公司在市场开拓以及新项目获取方面的能力相比竞争者具有显著的优势。另外，由于配套车型以中高端及豪华车为主，公司产品的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及合资平台已供应内饰系统的主要品牌及车型如下：

产品	车型
门内护板	菲斯克 Karma、宝马 X1、奥迪（A6、A4、Q5、Q3）、大众（途安、捷达、迈腾、高尔夫、帕萨特）、沃尔沃酷腾、克莱斯勒 300C、别克凯越、荣威 750、雪佛兰科鲁兹、奇瑞（旗云、东方之子、瑞虎、艾瑞泽 5）、奔驰 GLK、观致 3、观致 5、路虎揽胜极光、凯翼 XC51、大众途安、捷豹路虎发现神行、宝沃 BX7、众泰汽车 T600 等
仪表板	菲斯克 Karma、奥迪（A6、Q5）、凯迪拉克赛威、大众（迈腾、CC）、奔驰 E 级、奇瑞瑞麒、观致 3、观致 5、绅宝 X35、众泰汽车 T600、路虎揽胜极光、捷豹路虎发现神行等
天窗遮阳板	宝马（5 系、3 系、X1）、奥迪（A6、A4）、大众（朗逸，帕萨特、高尔夫、宝来、POLO、捷达、速腾）、别克君威、雪佛兰迈锐宝、沃尔沃 S40、福特（福克斯、蒙迪欧）、奔驰 C 级、斯柯达（晶锐、明锐）、

	沃尔沃 S60 等
衣帽架	菲斯克 Karma、奥迪 (Q5、Q3、A6、A4)、别克 (君威、君越、凯越)、一汽大众 (CC、宝来、迈腾、宝来)、雪佛兰 (迈锐宝)、标致 206、观致 (观致 3)、凯迪拉克 CT6 等

公司 2004 年获得一汽大众 A 级供应商证书；2007 年获得奇瑞汽车核心供应商证书；2011 年获得上海通用“绿色供应商”奖；2012 年子公司沈阳常春获得通用北盛“优秀供应商”称号；2013 年沈阳常春获得通用北盛“质量优胜奖”。2015 年公司获得北京奔驰 2014 年度优秀供应商奖，2016 年 3 月，公司获得奇瑞捷豹路虎 2015 年度优秀供应商奖。2018 年公司获得奇瑞汽车卓越合作表现奖。公司于 2009 年获得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零部件内饰行业龙头企业”荣誉称号。

2、生产基地布局及服务优势

为更加贴近国内各整车厂生产基地，及时跟进其生产和设计需求，实现对整车厂的准时化供货，公司对生产基地进行了战略布局。迄今为止，公司已拥有常熟、长春、沈阳、北京、天津、芜湖、成都、佛山八个生产基地，分布在国内各主要汽车生产集中区域。通过建立上述生产基地，能够为整车厂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并最大程度地提高客户的满意度，主要体现在：1) 可以实现对整车厂的近距离准时化供货与服务，以满足整车厂对采购周期及采购成本的要求；2) 快速反应能力，公司派驻工作人员到整车厂的生产线上提供现场的即时服务，并将整车厂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反馈到公司生产基地，快速地实现产品工艺技术的调整和服务方式的变化；3) 便于沟通，可以及时了解整车厂的最新需求和新车开发情况，听取整车厂对公司产品、服务的各种反馈意见，并积极进行整改，实现与整车厂的协同发展。

3、自主创新及设计能力优势

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近年来持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3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及产品中获国家火炬计划 6 项，江苏省火炬计划 4 项，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14 项。公司核心产品“CAIP 牌轿车门内护板”、“CAIP 牌轿车天窗板”获江苏省名牌产品称号。

公司与多个主要整车厂保持良好的合作，曾参与新宝来改型、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MG 名爵 TF、奇瑞汽车多款车型内饰件 B 面结构的同步开发设计工作，

拥有丰富的设计经验。公司具有 2D 和 3D 的产品分析设计研发能力。运用 Catia、UG 等 3D 设计软件进行结构设计及 GD&T 工程图纸的绘制，能够根据客户对于数据标准的要求，进行参数化设计，运用软件进行 DMU 空间仿真分析，同时在设计过程中，运用 CAE 软件，对产品数模进行结构刚性、耐久分析及碰撞分析，同时进行模流（MoldFlow）分析计算，保证产品结构满足客户对性能以及制造工艺的要求；公司已成功开发并批量供应多个内饰件系统总成产品，如：门内饰板总成、立柱总成、天窗遮阳板总成、衣帽架总成等。

随着整车厂对内饰件供应商的要求不断提升，具备产品的同步设计开发能力将越来越成为未来内饰件供应商的关键竞争能力之一。公司已具备对门内护板、衣帽架、立柱等产品的 B 面设计能力，同时积极参与内饰件产品 A 面设计数据的调整布局、工艺实现等方面的工作。

4、工艺技术及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生产工艺齐全，涵盖了门内护板、仪表板、天窗遮阳板、衣帽架等多个汽车内饰产品的生产工艺。公司成熟的汽车内饰件生产工艺能满足各类产品的开发制造、各种注塑、双色搪塑、表皮成型、发泡成型、激光铣切、真空成型、高频及摩擦焊接等。其中，除了公司的主打产品门内护板和仪表板外，公司的天窗板产品也独具技术优势。由于对弧度极高的精度要求，高质量天窗板的制造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经过多年的开发与工艺摸索，公司掌握了天窗板的制造技术，并已成为天窗板的国内龙头企业。此外，近年来开发的蜂窝纸板喷涂 PU 工艺广泛运用于奥迪 Q5 衣帽架、宝马 3 系和宝马 5 系天窗遮阳板、奔驰 GLK 行李厢盖板等多个项目上。该工艺能使产品在满足强度要求的情况下达到轻量化的目的，具有质量轻、强度高和结构稳定等特点，该工艺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注册号为 ZL201020172987.2。

公司的生产设备及生产自动化程度在业内也居于前列。公司主要的大型制造设备从德国、意大利等国进口，目前拥有双色搪塑成型机、表皮成型机、各类注塑设备（包括 2,700 吨的德国原装进口注塑设备）、激光铣切焊接设备等，技术先进。先进的制造设备和完善的设备维护，提高了生产效率，确保了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和工艺先进性，同时高度的自动化生产流程也大大减少了人力配置，有助于降低生产成本。成本控制能力是影响内饰件生产企业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的一

个关键因素。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2700T 注塑设备



冲切机



搪塑机



真空成型机



暗气囊激光弱化和铣切弱化机



发泡机



5、内部管理优势

在内部管理制度方面，公司按照市场经济体制要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技成果的工程化、产业化为基本任务，将产、学、研有机地结合为一体。对有突出贡献的员工提供广阔的发展平台，贯彻个人收入与效益挂钩的原则，在分配、奖励、人员队伍建设等方面努力创造一个宽松的环境，引入竞争机制、评价机制、监督机制和激励机制，激发了技术人员的研发热情和技术创新积极性。

坚持基础设施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相结合的原则，加大高层次科技人才与团队的培养力度；坚持规划建设与强化管理并重，推进公司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建立健全良好的运行管理机制，以制度创新带动技术创新，大力提高公司的原始创新能力、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技术创新服务能力，使公司在技术创新上走在国内饰件行业的前列，争创国际一流的内饰件核心供应商。

（三）发行人竞争劣势

1、规模仍然相对较小

2016年，公司生产的门内护板、仪表板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2.69%和2.90%，2017年为1.94%和3.06%，2018年为2.54%和3.80%，2019年1-6月为2.64%和4.48%。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对比来看，华域汽车（600741）、宁波华翔（002048）2018年内外饰业务的收入分别为1,006.86亿元、105.22亿元，而公司2018年关于内饰业务的收入为13.64亿元，相对较小。

较小的规模导致公司对上下游的议价能力、规模效应、对现有客户进一步渗透程度和对潜在客户的获取能力等方面存在相对的劣势。

2、高端人才短缺

汽车市场竞争的实质为技术创新能力的竞争，汽车工业在节能、环保、安全的前提下，正在围绕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重点领域，不断开发研制各种新产品。

关键内饰件的科技含量为汽车整车的创新能力和品牌价值的体现因素之一，这对内饰件厂商提出了更高技术要求。为了高端车型的配套需要，公司急需加强产品设计、材料研发、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技术实力，因此对相关方面的人才需求强烈。虽然公司一直在积极引进各领域的优秀人员，不过由于需求大，仍然面临高端人才短缺的困扰。

3、现有资本规模在此资本密集型行业中不占优势

汽车内饰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企业的发展需要投入大量的厂房、设备、技术、资金等，对资本需求量较大。公司虽然在2017年成功上市，但相比于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而言，公司的收入和资本规模依旧相对较小，公司的发展离不开进一步融资，扩大资本规模，提高竞争力。

七、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按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门内护板	23,019.86	32.94%	54,830.56	40.20%	50,783.32	40.01%	59,607.83	44.31%
仪表板/副仪表板	12,526.94	17.92%	28,654.32	21.01%	28,276.00	22.28%	27,098.93	20.14%
天窗遮阳板	2,787.59	3.99%	7,183.63	5.27%	6,949.72	5.48%	7,685.39	5.71%
衣帽架	4,328.13	6.19%	21,254.49	15.58%	21,193.32	16.70%	20,681.39	15.37%
门柱	2,249.54	3.22%	5,930.86	4.35%	4,094.79	3.23%	3,138.70	2.33%
模具及检具	15,160.25	21.69%	11,300.56	8.29%	9,099.67	7.17%	14,052.72	10.45%
其他	9,818.94	14.05%	7,240.98	5.31%	6,516.53	5.13%	2,273.38	1.69%
合计	69,891.24	100.00%	136,395.40	100.00%	126,913.34	100.00%	134,538.34	100.00%

注：上表“门内护板”包括成套的门内护板及其附件。

2、按地域划分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国内	66,429.39	95.05%	136,388.72	100.00%	126,901.33	99.99%	134,528.45	99.99%
国外	3,461.85	4.95%	6.68	0.00%	12.01	0.01%	9.88	0.01%
合计	69,891.24	100.00%	136,395.40	100.00%	126,913.34	100.00%	134,538.34	100.00%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1、产销量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门内护板、仪表板、天窗遮阳板、衣帽架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套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门内护板	产量	266,152	586,340	480,823	671,742
	销量	263,782	596,768	480,111	657,459
	产销率	99.11%	101.78%	99.85%	97.87%
仪表板	产量	444,800	901,092	764,765	710,273
	销量	446,771	893,570	758,018	707,818
	产销率	100.44%	99.17%	99.12%	99.65%
天窗遮阳板	产量	300,969	783,603	853,708	891,554
	销量	298,371	789,810	846,599	883,810
	产销率	99.14%	100.79%	99.17%	99.13%
衣帽架	产量	287,200	686,054	676,520	940,266
	销量	285,618	688,215	675,019	930,700
	产销率	99.45%	100.31%	99.78%	98.98%

注：上表的“门内护板”仅指成套的门内护板，不包括杂物盒、扶手、地图袋、卡扣、拉手盖板、密封圈和门板插件等附件。

2、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由加工设备决定，而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不同产品共用部分关键设备的情形，因此通过对各主要产品加工设备的理论工时和实际使用工时的统计比较，能够较为客观和准确地反应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小时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门内护板	理论工时	279,328.00	497,872.00	377,386.67	369,808.00
	实际工时	166,011.56	346,560.22	261,544.90	236,306.69
	产能利用率	59.43%	69.61%	69.30%	63.90%
仪表板	理论工时	56,608.00	88,624.00	63,258.67	50,112.00
	实际工时	33,228.81	62,881.00	50,040.15	42,614.59
	产能利用率	58.70%	70.95%	79.10%	85.04%
天窗遮阳板	理论工时	27,840.00	53,360.00	50,112.00	50,112.00
	实际工时	11,307.11	27,005.10	28,300.02	31,959.16
	产能利用率	40.61%	50.61%	56.47%	63.78%
衣帽架	理论工时	86,304.00	167,968.00	150,181.33	133,786.67
	实际工时	42,970.21	94,740.28	87,447.38	97,573.94
	产能利用率	49.79%	56.40%	58.23%	72.93%

(三) 向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9 年 1-6 月	1	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7,425.48	10.62%
		长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5,506.30	7.88%
		常熟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4,473.05	6.40%
		天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3,513.99	5.03%
		成都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458.21	2.09%
		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9.10	0.06%
		小计	22,416.14	32.07%
	2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955.95	19.97%
	3	一汽大众有限公司	7,792.91	11.15%
	4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7,147.45	10.23%
		天津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3.67	0.43%
		沈阳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3.40	0.03%
		小计	7,474.53	10.69%
	5	凯悦汽车大部件制造（张家口）有限公司	3,534.14	5.06%
		合计	55,173.66	78.94%
	2018 年度	1	常熟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9,420.71
长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4,910.42	10.93%
天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1,271.41	8.26%
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0,152.01	7.44%
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71.81	1.01%
成都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3,604.93	2.64%
小计			60,731.29	44.53%
2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16,163.22	11.85%
		佛山派阁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211.14	0.15%
		小计	16,374.36	12.01%
3		一汽大众有限公司	16,246.00	11.91%
4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653.95	9.28%
5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3,244.80	2.38%
		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3,072.33	2.25%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8.75	0.04%
		小计	6,365.88	4.67%
		合计	112,371.48	82.39%
2017 年度	1	长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9,384.78	15.27%
		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0,640.71	8.38%
		常熟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9,954.99	7.84%
		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9.68	0.13%
		成都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445.49	0.35%
		天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51.78	0.20%
		小计	40,837.43	32.18%
	2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723.41	15.54%
	3	一汽大众有限公司	18,068.78	14.24%
	4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16,083.46	12.67%
		佛山派阁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26.37	0.02%
		小计	16,109.83	12.69%
	5	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5,394.43	4.25%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7.53	0.05%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4,612.47	3.63%
		小计	10,064.43	7.93%
			合计	104,803.87
2016 年度	1	长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6,364.26	12.16%
		长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59.63	0.34%
		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7,367.09	5.48%
		常熟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2,792.00	9.51%
		小计	36,982.98	27.49%
	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8,988.31	14.11%
	3	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14,582.76	10.84%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1.23	0.06%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3,129.20	2.33%
		小计	17,793.19	13.23%
	4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16,176.17	12.02%
5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488.78	10.77%	
		合计	104,429.43	77.62%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77.62%、82.58%、82.39% 和 78.94%，占比较高。上述客户均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集团或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经营业绩较为稳定，销售情况良好。公司作为上述客户的重要供应商之一，产品系列较宽、涉及车型较多，因某一客户业绩波动而引致的市场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公司除与安通林集团合资平台下的长春安通林、长春安通林北京分公司、北京安通林、常熟安通林、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成都安通林、天津安通林以及 SMP 合资平台下的长春派格、佛山派阁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八、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供应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含 PP、ABS、色母等）、发泡类材料（多元醇、异氰酸酯等）、面料类（玻纤毡、毡面、麻毡、面料、PVC、仿真皮）、纸板类（蜂窝板等）、胶水类（热熔胶、胶水/固化剂）、循环利用类（废纺、丙纶）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塑料粒子类	11,328.67	26,265.20	26,578.59	29,602.66
发泡类	1,506.65	3,359.29	5,672.98	5,900.47
面料类	7,860.11	20,032.73	18,740.94	17,574.04
纸板类	73.53	516.87	529.80	649.93
胶水类	619.33	1,692.03	1,434.70	1,399.50
电动遮阳帘	831.53	9,194.13	9,232.73	8,016.05
合计	22,219.82	61,060.24	62,189.74	63,142.66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按照塑料粒子类、发泡类、面料类、纸板类、胶水类及循环利用类进行核算，在原材料采购中占比最大的为塑料粒子类，包括 PP、ABS 等。

（二）发行人主要能源的供应及其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然气	19.97	0.03%	80.03	0.07%	125.72	0.12%	174.19	0.16%
电	1,693.82	2.93%	3533.58	3.05%	3,222.57	3.09%	2,874.19	2.63%
水	76.61	0.13%	174.07	0.15%	170.54	0.16%	125.35	0.11%

公司生产过程中消耗的主要能源均从当地天然气公司、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等公用事业单位购买获取，其供应充足，未出现因供应短缺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上述主要能源的耗用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其价格的波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前5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5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2019年1-6月	台州精超力模塑有限公司	2,650.83	5.17%
	长春长和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1,796.75	3.50%
	恩格尔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308.62	2.55%
	长春市沃澜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1,157.91	2.26%
	三河市佳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1,060.24	2.07%
	合计	7,974.35	15.55%
2018年度	宝适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5,943.12	4.39%
	克劳斯玛菲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4,413.33	3.26%
	长春长和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3,598.85	2.66%
	北京英特迈进出口有限公司	3,120.50	2.31%
	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	2,929.89	2.17%
	合计	20,005.69	14.79%
2017年度	宝适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8,668.59	8.59%
	北京英特迈进出口有限公司	3,504.34	3.47%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03.83	2.88%
	克劳斯玛菲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2,756.41	2.73%
	长春长和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2,235.80	2.22%
	合计	20,068.96	19.90%

2016 年度	宝适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8,697.41	10.43%
	北京英特迈进出口有限公司	6,021.11	7.22%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441.88	4.13%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36.55	2.32%
	长春欧科奥田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919.18	2.30%
	合计	22,016.13	26.40%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商品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九、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一）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保护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公司设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的组织架构，并进行了明确的职责分工，对员工培训、事故预防措施、发生事故处理程序、紧急安全疏散、工程抢险抢修至社会支援均进行了详细规定。

常熟汽饰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均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上述各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018 年 12 月 6 日，成都苏春因以下行为，被成都市龙泉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行政处罚决定书》（龙安监罚[2018]137 号）处以以下行政处罚：

（1）因编制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但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既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也未开展应急资源调查，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人民币贰万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因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处人民币壹万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因公司化学品暂存间储存有胶水（成分：丙烯酸酯、丙酮）、固化剂（成分：乙酸乙酯、丁酮）和无水乙醇等危险化学品，但在化学品暂存间使用了非防爆插座、非防爆开关，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人民币柒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 因公司有 1 台冷却循环水水箱，经公司《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辨识，该设备的维修作业属于有限空间作业，公司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给予处人民币叁万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成都市龙泉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上述 4 项行为对成都苏春合并实施警告并处人民币捌万贰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后，成都苏春积极落实整改，完善了风险评估程序和应急资源调查程序，补充完善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应急预案进行了论证，整改了化学品暂存间的设备，并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9 年 1 月 10 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书面证明，确认成都苏春“从 2018 年 1 月 1 日来，没有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

（二）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总体情况

公司属于非重污染行业，其生产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等，经过预处理后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模压、发泡、喷胶等环节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一般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压机等生产设备的运转噪声，一般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底座等措施降噪；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纸等一般固废，废原料桶、废润滑油等危险固废，以及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纸等一般由公司直接回收利用，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公司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在各生产车间设有通风及除尘设备，尽量减少污染物排放，并对厂区进行了全面绿化，推行清洁生产。公司设有《环境监测控制程序》和《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保证手册》，对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运行及活动进行例行监测与管理，以实现对环境影响的有效控制。公司由质保部负责对相关运行与活动的监测和污染物排放的监控。

公司大力推行清洁生产，专门成立了清洁生产小组，对原材料替代、工艺技术、设备、过程控制、废弃物资利用直至形成清洁生产方案进行了科学论证。公司投资设置了“机器人喷胶工作站”、“除尘系统”等设施，使得员工工作环境达到安全健康标准，通过了 ISO14001 和 OHSAS18001 环境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体系双认证。

2、报告期内环保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子公司成都苏春存在一起环保处罚事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4日，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龙环罚字〔2017〕0501号），认为成都苏春存在涉嫌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情形，对成都苏春处以6,000元的罚款。

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后，成都苏春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并补办了环评手续。

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已于2018年12月26日出具《情况说明》[龙环证（2018）030号]：经核实，2015年1月1日至今，成都市苏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重大环境行政处罚。

十、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览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生产用模具等。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项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6-30				
	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减值准备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3,640.29	19,496.85	-	44,143.44	69.36%
机器设备	120,138.60	47,882.09	-	72,256.51	60.14%
运输设备	2,518.63	1,957.52	-	561.1	22.28%
电子设备	3,431.08	2,295.89	-	1,135.19	33.09%
固定资产装修	1,205.26	764.6	-	440.66	36.56%
生产用模具	9,444.20	7,611.71	-	1,832.49	19.40%
合计	200,378.06	80,008.66	-	120,369.39	60.07%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100%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地毯成型线（X156）	台	1	2015/7/31	554.07	62.00%
2	X156 地毯发泡生产线	台	1	2014/10/31	301.18	54.87%
3	恩格尔注塑机(1500T)	台	1	2012/5/24	154.40	32.16%
4	MFA2 地毯成型自动生产线（科腾）	台	1	2018/9/30	425.79	92.08%
5	1300T 注塑机、机械手	台	1	2014/5/28	195.57	50.93%
6	恩格尔注塑机(800T)	台	1	2012/5/24	113.37	32.40%
7	机器人铣切加工设备	台	1	2013/12/23	109.59	46.97%
8	门板发泡设备	台	1	2012/5/24	53.11	32.01%
9	立式双机器固定双工位水切割系统（南京大地 156）	台	1	2014/12/19	74.22	56.46%
10	MFA2 水切割设备（保定环贸）	台	1	2018/9/30	116.48	92.08%
11	V213 水切割设备(德欧)	台	1	2016/8/29	58.70	72.29%
12	MFA2 聚氨酯设备（蓬莱科龙发泡设备）	台	1	2018/9/30	67.69	92.08%
13	MFA2-177 项目前地毯发泡模架	台	1	2018/9/30	57.05	83.90%
14	MFA2-177 项目后地毯发泡模架	台	1	2018/9/30	57.23	84.17%
15	电动双梁式起重机	台	1	2012/5/24	20.90	31.93%
16	25KW 双压头地毯高频焊机（156 用）	台	1	2014/12/19	36.19	56.46%

17	315 吨框式伺服液压机	台	1	2016/6/30	42.30	70.71%
18	天津天锻 315T 第一台压机	台	1	2016/11/18	42.76	74.67%
19	天津天锻 315T 第二台压机	台	1	2016/11/18	42.76	74.67%
20	天津天锻 315T 第三台压机(67万含税)	台	1	2016/11/18	42.76	74.67%
21	天津天锻 315T 第四台压机	台	1	2016/11/18	42.76	74.67%
22	框式液压机设备(156 用)天津天锻	台	1	2014/12/19	31.37	56.46%
23	V213 加热箱自动线(烘箱)	台	1	2016/8/29	35.84	72.29%
24	MFA2 高频焊机(辽宁宇飞)	台	1	2018/9/30	44.00	92.08%
25	搪塑设备	台	1	2013/11/1	405.20	45.02%
26	恩格尔注塑成型机-2700T	台	1	2010/10/1	127.74	15.02%
27	恩格尔注塑成型机-1500T	台	1	2010/10/1	69.08	15.11%
28	塑料注塑成型机	台	1	2011/1/1	8.69	17.53%
29	塑料注塑成型机	台	1	2011/1/1	8.69	17.53%
30	塑料注塑成型机	台	1	2011/1/1	8.69	17.53%
31	KM1000T 进口注塑机	台	1	2011/9/1	113.51	24.22%
32	KM420T 进口注塑机	台	1	2011/9/1	72.01	24.00%
33	塑料注塑成型机	台	1	2012/4/1	72.23	29.65%
34	塑料注塑成型机	台	1	2012/4/1	30.92	29.65%
35	塑料注塑成型机	台	1	2012/4/1	29.91	29.65%
36	塑料注塑成型机	台	1	2012/4/1	133.61	30.00%
37	注塑机 KM-CAIP-030909-1	台	1	2012/9/1	37.58	17.15%
38	注塑机 KM-CAIP-030909-1	台	1	2012/9/1	44.96	17.15%
39	塑料注塑成型机	台	1	2012/9/1	9.04	33.70%
40	塑料注塑成型机	台	1	2012/9/1	12.21	33.70%
41	塑料注塑成型机、机械手	台	1	2013/4/1	61.56	39.36%
42	塑料注塑成型机、机械手	台	1	2013/4/1	71.32	39.36%
43	塑料注塑成型机、机械手	台	1	2013/4/1	61.56	39.36%
44	塑料注塑成型机、机械手	台	1	2013/4/1	93.86	39.36%
45	塑料注塑成型机	台	1	2013/6/1	227.65	40.98%
46	磁力模板	台	1	2013/10/1	73.57	44.21%
47	KM2700T 进口注塑机(包含自动化系统)	台	1	2014/2/1	392.29	47.45%
48	喷涂生产线	台	1	2012/3/1	384.46	27.54%

49	自动悬挂链手工喷涂生产线	台	1	2012/8/1	36.54	32.89%
50	液体涂装生产线	台	1	2014/11/1	60.20	54.80%
51	高压发泡机	台	1	2015/5/1	148.06	59.58%
52	振动摩擦焊接设备	台	1	2015/5/1	66.71	59.58%
53	塑料注塑成型机	台	1	2015/7/1	14.67	61.20%
54	塑料注塑成型机	台	1	2015/7/1	14.67	61.20%
55	塑料注塑成型机	台	1	2015/7/1	113.88	61.20%
56	315T 框架伺服式压机-1 台	台	1	2015/12/1	34.56	65.65%
57	500T 框架伺服式压机-2 台	台	2	2015/12/1	79.00	65.65%
58	200T 框架伺服式压机-2 台	台	2	2015/12/1	53.08	65.65%
59	250T 框架伺服式压机-2 台	台	2	2015/12/1	55.55	65.65%
60	10KV 电气增容改造安装工程设备	台	1	2015/12/1	167.87	65.45%
61	塑料注塑成型机-800T/2250-A	台	1	2016/1/1	61.45	66.05%
62	塑料注塑成型机-800T/2250-A	台	1	2016/1/1	61.45	66.05%
63	悬挂链输送含一次及二次吊具工程	台	1	2016/9/1	52.47	73.08%
64	塑料注塑成型机 MA8000II/2250-A	台	1	2016/9/1	72.67	73.08%
65	塑料注塑成型机 MA8000II/2250-A	台	1	2016/9/1	72.67	73.08%
66	塑料注塑成型机 MA8000II/2250-A	台	1	2016/9/1	72.67	73.08%
67	塑料注塑成型机 MA8000II/2250-A	台	1	2016/9/1	72.67	73.08%
68	塑料注塑成型机 MA8000II/2250-A	台	1	2016/9/1	72.67	73.08%
69	200T 框架伺服式压机-1 台	台	1	2017/8/1	31.46	81.79%
70	富盛螺杆空压机 sa-132a 25.2 立方	台	1	2017/9/1	12.71	82.58%
71	海克斯康测量机 (Inspector Classic 15.22.10 桥式坐标测量机)	台	2	2019/3/1	81.58	93.78%
72	海天 800 全伺服机械手 maxcw10-1600p+c	台	8	2018/9/1	102.33	92.08%
73	海天 470/km300 全伺服机械手 maxBw06-1300p	台	5	2018/9/1	53.41	92.08%
74	海天 470/km300 全伺服机械手 maxBw06-1300pR	台	1	2018/9/1	12.52	92.08%
75	海天 320/km200 全伺服机械手 maxA06-1100p	台	3	2018/9/1	31.22	92.08%
76	海天 200 全伺服机械手 maxA05-900p	台	4	2018/9/1	36.35	92.08%
77	传送带控制系统西门子 PLC1500	台	1	2018/9/1	13.81	92.08%
78	传送带控制系统 1200*6000*1500	台	9	2018/9/1	12.85	92.08%

79	传送带控制系统 800*8000*1700	台	9	2018/9/1	12.02	92.08%
80	传送带控制系统 1200*4800*1700 (下坡带)	台	10	2018/9/1	13.17	92.08%
81	传送带控制系统 500*5000*1700	台	10	2018/9/1	11.97	92.08%
82	C8 仪表板上体自动化系统	台	1	2018/9/1	78.59	92.08%
83	C8 仪表板气囊底座自动化系统	台	1	2018/9/1	77.00	92.08%
84	南通液压机-yqz-500	台	1	2018/10/1	46.44	92.88%
85	南通液压机-yqz-500(如阜)	台	2	2019/4/1	48.81	97.63%
86	模压机 (FRIMO 一体机)	台	1	2017/11/9	808.34	85.17%
87	注塑机 (FRIMO 一体机)	台	1	2017/11/9	807.06	85.18%
88	恩格尔注塑成型机 DUO 8160/1500 PRO-2	台	1	2019/5/27	316.28	99.21%
89	恩格尔注塑成型机 DUO 8160/1500 PRO-3	台	1	2019/5/27	314.34	99.21%
90	恩格尔注塑成型机 DUO 8160/900 WP PRO	台	1	2019/5/27	242.96	99.21%
91	恩格尔注塑成型机 DUO 5160/800 PRO	台	1	2019/5/27	206.45	99.21%
92	赢泰注塑成型机 (恩格尔)T-WIN 8500-7000	台	1	2017/3/31	107.52	78.63%
93	发泡浇铸设备	台	1	2012/9/11	23.99	35.20%
94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行车 50-20T)	台	1	2016/11/25	45.79	75.46%
95	汽车内饰件液压机 YP96-315(无锡市鹏达)	台	1	2017/11/30	45.57	84.96%
96	恩格尔注塑成型机及机械手 1500T-3	台	1	2012/2/29	119.27	27.96%
97	恩格尔注塑成型机及机械手 1500T-2	台	1	2012/2/29	113.77	27.96%
98	恩格尔注塑成型机-1500T-1	台	1	2012/1/1	71.05	19.83%
99	恩格尔注塑机-800T	台	1	2016/4/26	160.15	69.92%
100	注塑成型机-1600T	台	1	2013/3/31	82.45	39.38%
101	注塑成型系统-1000T	台	1	2013/4/30	51.52	40.18%
102	2 套 D2LC 后门板总成超声焊接设备	台	1	2016/4/26	86.05	69.92%
103	2 套 D2LC 前门板总成超声焊接设备	台	1	2016/4/26	76.49	69.92%
104	摩擦焊机	台	1	2012/1/1	20.66	24.00%
105	三坐标测量机	台	1	2018/10/31	72.05	93.67%

106	双梁桥式起重机	台	1	2012/5/17	19.06	29.38%
107	JBUC 嵌饰板热压对线设备	台	1	2019/4/26	61.41	98.42%
108	双梁桥式起重机	台	1	2018/10/31	50.44	93.67%
109	K.M2700 吨注塑机机械设备	台	1	2017/12/26	378.65	50.00%
110	KM2700-17200 MXCN 注塑机	台	1	2017/7/31	785.77	80.83%
111	注塑机 DUO 17060/2700 PRO 恩格尔	台	1	2018/11/15	692.24	94.17%
112	恩格尔注塑机 DUO 8160/1700 PRO (mucell)	台	1	2018/11/15	445.66	94.17%
113	恩格尔注塑机 DUO 8160/1700 PRO	台	1	2018/11/15	309.91	94.17%
114	恩格尔注塑机 DUO 8160/1700 PRO	台	1	2018/11/15	309.91	94.17%
115	恩格尔注塑机 DUO 8160/1700 PRO	台	1	2018/12/19	310.82	95.00%
116	KM1600-8100 MXCN 注塑机	台	1	2017/7/31	282.46	80.83%
117	1600T KM 注塑机	台	1	2017/12/26	207.80	70.00%
118	1600T KM 注塑机 (第三台)	台	1	2018/1/25	333.47	85.83%
119	KM1300-6100 MXCN 注塑机	台	1	2017/7/31	247.85	80.83%
120	KM1300-6100 MXCN 注塑机	台	1	2017/7/31	252.69	80.83%
121	KM1300T 注塑机 (第三台)	台	1	2018/1/25	304.16	85.83%
122	恩格尔注塑成型机 DUO 8160/1300 PRO	台	1	2018/11/15	276.57	94.17%
123	恩格尔注塑成型机 DUO 8160/1300 PRO	台	1	2018/11/15	276.13	94.17%
124	注塑机 DUO 8160/1300 PRO	台	1	2018/11/15	277.85	94.17%
125	恩格尔注塑成型机 DUO 5160H/500W/900 WP COMBI PRO	台	1	2018/11/15	287.88	94.17%
126	850T 注塑机、机械手	台	1	2017/12/25	172.15	78.57%
127	KM850-4300 MXCN 注塑机	台	1	2017/7/31	198.00	80.83%
128	KM850-4300 MXCN 注塑机 (第二台)	台	1	2017/8/29	199.94	81.67%
129	恩格尔注塑成型机 DUO 5160/800 PRO	台	1	2018/11/15	201.24	94.17%
130	恩格尔注塑成型机 DUO 5160/800 PRO	台	1	2018/11/15	201.24	94.17%
131	五锡林撕松机	台	1	1996/4/1	40.00	4.00%
132	2700T 注塑机	台	1	2006/12/31	34.23	4.00%
133	13 台注塑机周边自动化 (剪胶, 贴标) CG2018.27	台	1	2019/6/30	784.34	99.21%
134	KM2700-17200MXCN 注塑机	台	1	2018/11/30	578.01	93.67%

	CG2018.5					
135	KM2700-12000MXCN 注塑机 CG2018.5	台	1	2018/11/30	564.40	93.67%
136	真空复合压机 1 台	台	1	2004/7/30	24.01	4.00%
137	2700T 注塑机 1 台恩格尔 CG2015.166	台	1	2016/6/20	417.00	70.71%
138	1000T 注塑机自动化系统	台	1	2015/9/30	358.68	63.58%
139	11 台注塑机周边自动化（剪胶，贴标）-CG2018.11	台	1	2019/6/30	547.77	99.21%
140	克劳斯玛菲 KM2300-8100 注塑机 1 台 CG2017.18	台	1	2018/3/31	444.13	87.33%
141	搪塑设备	台	1	2017/6/1	1,346.84	81.00%
142	发泡设备	套	1	2017/6/1	134.16	81.00%
143	发泡铣切设备	台	1	2017/6/1	371.36	67.41%
144	激光弱化设备	套	1	2017/6/2	441.58	73.50%
145	缝纫机	台	1	2017/6/1	58.95	81.00%
146	上饰板热压复合包边设备	套	2	2018/1/1	284.09	85.75%
147	低压注塑机	套	1	2018/1/1	359.22	85.75%
148	发泡、火焰处理设备	套	1	2018/1/1	57.02	85.75%
149	651T 低压注塑机	台	1	2018/5/1	245.95	89.71%
150	发泡设备含 4 个发泡模架	套	1	2018/8/1	398.29	90.50%
151	CS11 气囊红外焊接设备	台	1	2018/8/1	104.01	92.08%
152	CS11 IP 风挡红外焊接设备	台	1	2018/8/1	98.38	92.08%
153	中饰板热压复合设备前门	台	1	2018/8/1	69.26	92.08%
154	中饰板热压复合设备后门	台	1	2018/8/1	69.26	92.08%
155	固定式双工位换模台车	套	1	2018/9/1	127.81	91.29%
156	液压换模车	台	1	2018/9/1	162.52	92.08%
157	Q3 冷刀弱化设备	台	1	2018/9/1	293.27	92.08%
158	Q3 IP 红外焊接设备	套	1	2018/9/1	242.90	92.08%
159	KC-2 冷刀弱化设备	台	1	2018/10/1	307.95	92.88%
160	KC-2 IP 红外焊接设备	台	1	2018/10/1	114.12	92.08%
161	发泡设备	台	1	2018/11/1	296.60	94.46%
162	火焰处理设备	台	1	2018/11/1	61.82	94.46%
163	CS11 IP 饰板热压复合设备	台	1	2018/12/1	85.34	95.25%
164	Q3 IP 铣切设备	套	1	2018/12/1	124.86	93.67%

165	CS11 Pillar 超声波焊设备	套	1	2018/12/1	81.73	92.87%
166	单色搪塑设备	套	1	2018/12/1	935.92	95.25%
167	自动上料机械手	套	1	2018/12/1	77.15	95.25%
168	CS11 IP 震动摩擦焊接设备	台	1	2018/12/1	81.41	95.25%
169	CS11 IP 震动摩擦焊接设备	台	1	2018/12/1	81.41	95.25%
170	Z177 DP 滚胶机	台	1	2018/12/1	53.34	95.25%
171	ASUV IP 进口激光弱化设备	台	1	2018/12/1	925.80	95.25%
172	Z177 Pillar 反包超声波焊接设备	台	1	2018/12/1	78.10	95.25%
173	X247&H247 DP 共用超声波设备	套	1	2019/6/1	380.00	100.00%
174	搪塑设备第三台	台	1	2019/6/1	621.00	100.00%
175	M624H 必能信振动摩擦焊	台	1	2014/11/1	3.25	5.00%
176	KM850T 注塑机	台	1	2015/12/29	171.15	66.75%
177	KM850 T -4300M X 注塑机	台	1	2015/12/29	171.15	66.75%
178	1300 T -6100M X 注塑机	台	1	2015/12/29	211.09	66.75%
179	1300 T -6100M X 注塑机	台	1	2015/12/29	211.09	66.75%
180	1300 T -6100M X 注塑机	台	1	2015/12/29	211.09	66.75%
181	1300 T -6100M X 注塑机	台	1	2015/12/29	211.09	66.75%
182	1300 T -6100M X 注塑机	台	1	2015/12/29	211.09	66.75%
183	集中供料设备	台	1	2015/12/30	88.43	66.75%
184	KM2700T 注塑机	台	1	2015/12/30	491.78	66.75%
185	冷水机设备一套	台	1	2015/12/30	85.01	66.75%
186	安博双梁桥式起重机（50T 行车）	台	1	2015/12/31	59.90	66.75%
187	三坐标测量机	台	1	2015/12/31	50.21	66.75%
188	铣削设备	台	1	2016/3/22	101.62	69.12%
189	发泡机+发泡模架	台	1	2016/3/22	99.72	69.67%
190	M934L 必能信振动摩擦焊	台	1	2016/3/31	94.53	69.12%
191	火焰处理设备	台	1	2016/3/31	40.74	71.14%
192	悬挂链	台	1	2016/4/18	48.66	69.57%
193	等离子设备	台	1	2017/11/30	76.24	84.96%
194	激光弱化设备	台	1	2016/5/16	527.76	68.38%
195	T15 年型仪表板发泡模模架（复制模）	台	1	2018/3/31	64.02	88.12%
196	悬挂链	台	1	2016/5/30	90.65	70.71%
197	悬挂链	台	1	2016/6/3	33.00	71.50%

198	KM850T 注塑机	台	1	2016/6/30	177.22	71.50%
199	KM1300T 注塑机	台	1	2016/12/20	241.13	76.25%
200	KM2300T 注塑机	台	1	2017/3/23	420.01	78.62%
201	M624H 必能信振动摩擦焊	台	1	2016/6/30	44.61	71.50%
202	HT450T 注塑机	台	1	2016/6/30	35.44	71.50%
203	HT450T 注塑机	台	1	2016/6/30	35.44	71.50%
204	KM850T 注塑机	台	1	2016/7/27	176.09	69.00%
205	KM1300T 注塑机	台	1	2016/11/28	60.95	38.65%
206	KM2700T 注塑机	台	1	2018/6/30	611.07	90.50%
207	KM2700T 注塑机	台	1	2017/12/22	644.96	85.75%
208	KM2300T 注塑机	台	1	2018/6/30	483.44	90.50%
209	KM1300T 注塑机（带微发泡低压功能）	台	1	2018/6/30	340.34	90.50%
210	KM1300T 注塑机（带微发泡低压功能）	台	1	2018/6/30	340.34	90.50%
211	KM1300T 注塑机（节能机）	台	1	2018/6/30	255.26	90.50%
212	KM1300T 注塑机（节能机）	台	1	2018/6/30	255.26	90.50%
213	KM1300T 注塑机（节能机）	台	1	2018/6/30	255.26	90.50%
214	KM850 注塑机	台	1	2018/6/30	208.85	90.50%
215	KM850 注塑机	台	1	2018/6/30	208.85	90.50%
216	KM850 注塑机	台	1	2018/6/30	208.85	90.50%
217	KM850 注塑机	台	1	2018/6/30	208.85	90.50%
218	KM850 注塑机	台	1	2018/6/30	208.85	90.50%
219	KM850 注塑机	台	1	2018/6/30	208.85	90.50%
220	KM450T 注塑机	台	1	2018/6/30	181.00	90.50%
221	KM160T 注塑机	台	1	2018/6/30	90.50	90.50%
222	二期桥架母线	台	1	2018/9/20	134.21	92.87%
223	T15 门板超声波焊接设备（左前）	台	1	2017/8/24	40.55	82.58%
224	T15 门板超声波焊接设备（右前）	台	1	2017/8/24	40.55	82.58%
225	T15 门板超声波焊接设备（左后）	台	1	2017/8/24	38.43	82.58%
226	T15 门板超声波焊接设备（右后）	台	1	2017/8/24	38.43	82.58%
227	浅野真空成型机	台	1	2018/10/31	430.71	93.67%
228	KIEFEL 真空复合	台	1	2018/1/31	460.25	86.54%
229	二期注塑机自动化系统	台	1	2018/12/20	832.01	95.25%

230	小机自动化系统	台	1	2017/8/12	38.12	82.58%
231	铣削设备（北京公司搬迁）	台	1	2017/5/31	58.20	60.42%
232	冷刀弱化设备	台	1	2017/7/31	234.16	80.46%
233	T15 孚利模发泡模模架（快速换摸）	台	1	2017/9/13	60.96	83.37%
234	行车 50T（二期）	台	1	2018/9/14	94.70	92.88%
235	行车 20T（二期）	台	1	2018/9/14	31.75	92.87%
236	门护板柔性生产线 1	台	1	2018/10/22	223.37	93.73%
237	门护板柔性生产线 2	台	1	2018/10/22	223.37	93.73%
238	静爆试验仪	台	1	2018/12/21	268.65	95.25%
239	集中供料系统（二期）	台	1	2019/1/21	82.09	96.04%
240	风冷冷水机组（二期）	台	1	2019/1/21	47.20	96.04%
241	风冷冷水机组（二期）	台	1	2019/1/21	47.20	96.04%
242	冷水管、空压管道工程（二期）	台	1	2019/1/21	211.98	96.04%
243	水溶性胶自动喷胶线	台	1	2019/1/21	66.77	96.04%
244	立体货架（二期）	台	1	2019/1/21	730.57	96.04%
245	M31T 发泡模模架——孚利模	台	1	2019/1/22	64.03	96.04%
240	风冷冷水机组（二期）	台	1	2019/1/21	47.20	96.04%
241	风冷冷水机组（二期）	台	1	2019/1/21	47.20	96.04%
242	冷水管、空压管道工程（二期）	台	1	2019/1/21	211.98	96.04%
243	水溶性胶自动喷胶线	台	1	2019/1/21	66.77	96.04%
244	立体货架（二期）	台	1	2019/1/21	730.57	96.04%
245	M31T 发泡模模架——孚利模	台	1	2019/1/22	64.03	96.04%
246	缝纫机	台	1	2019/1/24	70.59	96.04%
247	柔性生产焊接设备 3	台	1	2019/5/31	279.47	99.21%
248	柔性生产焊接设备 4	台	1	2019/5/31	279.47	99.21%
249	扶手发泡设备（APP 机器人、转盘、8 个模架）	台	1	2019/5/31	208.34	99.21%
250	扶手发泡机	台	1	2019/5/31	55.59	99.21%

3、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有和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1）公司自有房屋

序号	产权所有人	证书号码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位置	用途
1	常熟汽饰	苏(2018)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04329号	172,003.24	常熟市海虞北路288号	工业
2	长春常春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4120001862号	721.27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襄樊路199号	仓库
3	长春常春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4120001863号	69.27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襄樊路199号	门卫
4	长春常春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4120001864号	1,468.11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襄樊路199号	宿舍
5	长春常春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4120001865号	6,785.34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襄樊路199号	办公
6	长春常春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4120001866号	1,505.68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襄樊路199号	办公
7	长春常春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4120001867号	5,664.63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襄樊路199号	厂房
8	长春常春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4120001868号	50,121.30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襄樊路199号	厂房
9	北京常春	X京房权证开字第029307号	15,553.5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东一路3号院1号楼等2幢	厂房、门卫室
10	沈阳常春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761268号	19,632.87	大东区建设路118号	厂房
11	芜湖常春	芜房地权证经开字第2015912287号	20,038.53	开发区银湖北路12-10号厂房	厂房
12	芜湖常春	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644207号	43,394.58	开发区银湖北路12-10号厂房	厂房
13	沈阳常春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887356号	19,874.09	大东区建设路118-3号	厂房
14	天津常春	津(2018)武清区不动产权第1003303号	53,347.23	武清区汽车产业园云景道2号	厂房

沈阳常春已在沈阳大东国用(2011)第000000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上分三期建成面积共计约为61,120.10平方米的厂房及附属用房等建筑。其中,一期厂房及附属用房等建筑面积约为19,696.3平方米,二期厂房及附属用房等建筑面积约为19,874.8平方米,三期厂房及附属用房等建筑面积约为21,549平方米。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一期厂房已取得“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761268号”房屋所有权证;二期厂房及附属用房已取得“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887356号”房屋所有权证;三期厂房及附属用房的环境保护验收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等

手续尚在办理中，待上述手续办理完成时，沈阳常春将及时办理三期厂房及附属用房的房屋所有权证。

(2) 公司租赁使用的主要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期限	租赁面积
1	发行人德国代表处	罗博文	2016.12.31-无限期	100 平方米
2	发行人	常熟市中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7.2-2019.7.1	123 平方米
3	发行人	赵莉亚	2019.6.25-2020.6.24	98.52 平方米
4	发行人	徐百练	2017.7.2-2019.7.1/2019.7.2-2021.7.1	85.13 平方米
5	发行人	王芳	2018.12.6-2019.12.5	105 平方米
6	发行人	钱春梅	2019.6.12-2020.6.11	101 平方米
7	发行人	周艳、张铭	2019.5.10-2020.5.9	106.5 平方米
8	发行人	李美芳	2017.11.1-2020.10.31	540 平方米
9	发行人	徐学斌	2017.11.1-2020.8.31	105.17 平方米
10	发行人	龚宇红	2019.2.1-2020.1.31	44 平方米
11	发行人	殷文燕	2016.8.8-2019.8.7/2019.8.8-2020.8.7	84.92 平方米
12	成都苏春	成都博宇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016.8.1-2021.9.30	4,360 平方米
13	常源科技	天津通用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01-2019.12.31	1,311 平方米
14	成都苏春	刘仕伟	2019.2.1-2020.1.31	107.98 平方米
15	成都苏春	张天阳	2018.12.5-2019.12.4	104.18 平方米
16	成都苏春	朱凤琼	2019.1.4-2020.1.3	85.23 平方米
17	佛山常春	佛山一汽富晟汽车毯业有限公司	2018.4.15-2021.4.14	2,781.3 平方米

注：发行人承租常熟市中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房屋到期后不再续租。

(3) 公司对外出租的主要房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合同签署日	合同期限	租赁面积
1	发行人	阿缇希展示架(常熟)有限公司	2013.6.3	2018.7.1-2023.6.30	34,055.74 平方米
2	发行人	常熟安通林	2015.7.28; 2016.7.28	2015.8.1-2020.7.31	1,800 平方米
3	发行人	常熟安通林	2016.8.1	2016.8.1-2021.7.31	960 平方米
4	发行人	常熟安通林	2016.3.25	2016.3.1-2021.2.28	1,090 平方米
5	发行人	常熟安通林	2015.2.28	2015.5.1-2020.4.30	1,800 平方米
6	发行人	常熟安通林	2015.2.28	2015.4.1-2020.3.31	3,125 平方米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合同签署日	合同期限	租赁面积
7	发行人	常熟安通林	2017.1.1	2017.1.1-2021.12.31	9,329.38 平方米
8	发行人	常熟安通林	2015.5.1	2015.5.1-2020.4.30	2,552 平方米
9	发行人	常熟安通林	2019.5.1	2019.5.1-2020.4.30	576 平方米
10	发行人	常熟安通林	2019.5.1	2019.5.1-2020.4.30	324 平方米
11	发行人	常熟安通林	2017.1.1	2017.1.1-2021.12.31	1,924 平方米
12	发行人	常熟安通林	2017.6.1	2017.6.1-2022.5.31	588 平方米
13	发行人	常熟安通林	2017.9.1	2017.9.1-2022.8.31	6,000 平方米
14	发行人	常熟安通林	2017.10.1	2017.10.1-2022.9.30	560 平方米
15	发行人	常熟安通林	2017.10.1	2017.10.1-2022.9.30	5,520.55 平方米
16	发行人	常熟安通林	2017.10.1	2017.10.1-2022.9.30	1,512 平方米
17	发行人	常熟安通林	2017.10.1	2017.10.1-2022.9.30	566.79 平方米
18	发行人	常熟安通林	2019.1.1	2019.1.1-2019.12.31	220 平方米
19	发行人	常熟安通林	2019.1.1	2019.1.1-2019.12.31	1,447 平方米
20	发行人	常熟安通林	2019.2.1	2019.2.1-2020.1.31	3,000 平米
21	发行人	常熟安通林	2018.8.1	2018.8.1-2019.7.31	300 平米
22	发行人	津田驹机械制造 (常熟)有限公司	2019.1.1	2019.1.1-2019.12.31	12,257.70 平方 米
23	发行人	常熟银田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2018.5.8	2018.5.8-2023.2.28	10,986 平方米
24	发行人	常熟安通林	2019.1.1	2019.1.1-2019.12.31	194.2 平方米
25	发行人	常熟安通林	2019.1.1	2019.1.1-2019.12.31	9,951.41 平方米
26	北京常春	北京安通林	2018.8.20	2018.3.1-2023.2.28	550 平方米
27	北京常春	北京安通林	2018.8.20	2018.7.1-2023.6.30	430 平方米
28	北京常春	北京安通林	2019.3.11	2019.1.1-2019.12.31	3,173 平方米
29	长春常春	长春安通林	2018.1.1	交付之日起 3 年	17,161.02 平方 米
30	长春常春	长春派格	2018.1.1	交付之日起 5 年	4,225 平方米
31	沈阳常春	华晨宝马汽车有 限公司	2015.2.27	2015.3.1-2024.4.30	12,060 平方米
32	沈阳常春	欧拓(沈阳)防音 配件有限公司	2016.9.8	2016.7.1-2023.11.14	4,560 平方米,自 2017 年 1 月 1 日 起为 7,560 平方 米
33	沈阳常春	沈阳格瑞纳	2019.4.1	2019.4.1-2024.3.31	2,200 平方米 2019 年 4 月 1 日 起 2386 平方米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合同签署日	合同期限	租赁面积
34	沈阳常春	沈阳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7.8.22/2019.8.1	2017.8.22-2019.8.31/2019.9.1-2021.8.31	6,380 平方米 /7008.7 平方米
35	沈阳常春	沈阳威特万	2019.8.1	2019.3.1-2024.2.28	2,394 平方米
36	天津常春	天津安通林	2019.1.1	2019.1.1-2019.12.31	22,691 平方米
37	天津常春	天津格瑞纳	2018.1.1	2018.1.1-2024.12.31	2,000 平方米
38	天津安通林	天津派格	2019.1.1	2019.1.1-2019.4.30	2,470 平方米

注：常熟安通林承租发行人的 300 平方米房屋的合同已到期，拟于近期签署续租合同；天津派格承租天津安通林的房屋到期后不再续租。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2,848.19	4,186.26	28,986.45
软件及其他	12,390.43	1,271.91	10,794.00
合计	45,238.62	5,458.17	39,780.46

1、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及其权属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1		1625921	发行人	2011.8.28-2021.8.27	12
2		12178280	发行人	2014.8.7-2024.8.6	12
3		12178305	发行人	2014.8.7-2024.8.6	24
4		12178438	发行人	2014.8.7-2024.8.6	27
5	常春	4017816	发行人	2016.5.21-2026.5.20	12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6		27950862	常源科技	2018.11.14-2028.11.13	7
7		27948581	常源科技	2019.1.21-2029.1.20	7

(2) 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或使用的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国际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注册地
1		1174561	发行人	2013.8.7-2023.8.7	12/24/27	英国
2		1174561	发行人	2013.8.7-2023.8.7	12/24/27	西班牙
3		1174561	发行人	2013.8.7-2023.8.7	12/24/27	比利时
4		1174561	发行人	2013.8.7-2023.8.7	12/24/27	荷兰
5		1174561	发行人	2013.8.7-2023.8.7	12/24/27	卢森堡
6		1174561	发行人	2013.8.7-2023.8.7	12/24/27	葡萄牙
7		1174561	发行人	2013.8.7-2023.8.7	12/24/27	德国
8		1174561	发行人	2013.8.7-2023.8.7	12/24/27	奥地利
9		1174561	发行人	2013.8.7-2023.8.7	12/24/27	立陶宛
10		1174561	发行人	2013.8.7-2023.8.7	12/24/27	爱尔兰
11		1174561	发行人	2013.8.7-2023.8.7	12/24/27	波兰
12		1174561	发行人	2013.8.7-2023.8.7	12/24/27	丹麦
13		1174561	发行人	2013.8.7-2023.8.7	12/24/27	法国
14		1174561	发行人	2013.8.7-2023.8.7	12/24/27	拉脱维亚

序号	商标名称	国际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注册地
15		1174561	发行人	2013.8.7-2023.8.7	12/24/27	日本
16		1174561	发行人	2013.8.7-2023.8.7	12/24/27	斯洛伐克
17		1174561	发行人	2013.8.7-2023.8.7	12/24/27	匈牙利
18		1174561	发行人	2013.8.7-2023.8.7	12/24/27	美国
19		1174561	发行人	2013.8.7-2023.8.7	12/24/27	斯洛文尼亚
20		1174561	发行人	2013.8.7-2023.8.7	12/24/27	意大利
21		1174561	发行人	2013.8.7-2023.8.7	12/24/27	俄罗斯联邦
22		1174561	发行人	2013.8.7-2023.8.7	12/24/27	爱沙尼亚
23		1174561	发行人	2013.8.7-2023.8.7	12/24/27	罗马尼亚
24		1174561	发行人	2013.8.7-2023.8.7	12/24/27	芬兰
25		1174561	发行人	2013.8.7-2023.8.7	12/24/27	保加利亚
26		1174561	发行人	2013.8.7-2023.8.7	12/24/27	捷克
27		1174561	发行人	2013.8.7-2023.8.7	12/24/27	塞浦路斯
28		1174561	发行人	2013.8.7-2023.8.7	12/24/27	希腊
29		1174561	发行人	2013.8.7-2023.8.7	12/24/27	瑞典

2、专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或使用的有效专利及其权属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注册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授权日期	法律状态	类别
1	汽车门内饰板的	ZL200710025514.2	发行人	2007.8.2	申请	2010.5.19	专利权维持	发明

	真空复合方法				取得			
2	汽车内饰扶手的双色注塑方法	ZL200710026200.4	发行人	2007.8.17	申请取得	2010.4.21	专利权维持	发明
3	用于汽车天窗遮阳板的面料包覆型滑脚烫压装置	ZL201410033510.9	发行人	2014.1.24	申请取得	2016.3.30	专利权维持	发明
4	一种汽车衣帽架结构	ZL201310128721.6	发行人	2013.4.15	申请取得	2016.3.23	专利权维持	发明
5	一种注塑产品快速反变形修模方法	ZL201310544254.5	发行人	2013.11.6	申请取得	2015.11.18	专利权维持	发明
6	扬声器菱形立体喇叭网	ZL201610097111.8	发行人	2016.2.23	申请取得	2018.9.25	专利权维持	发明
7	汽车地毯的高频焊接设备及汽车地毯的高频焊接方法	ZL201410454894.1	发行人	2014.9.10	申请取得	2018.8.21	专利权维持	发明
8	汽车内饰板	ZL201020172987.2	发行人	2010.4.27	申请取得	2011.3.16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9	具有面料包覆型滑脚结构的天窗遮阳板	ZL201320291157.5	发行人	2013.5.24	申请取得	2013.12.25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10	一种自溃式汽车仪表板	ZL201320428597.0	发行人	2013.7.18	申请取得	2014.1.1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11	塑料浇口铣切工装及高效塑料浇口铣切机	ZL201320696596.4	发行人	2013.11.6	申请取得	2014.6.18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12	可减小装配间隙的汽车 A 柱内饰板	ZL201420444703.9	发行人	2014.8.8	申请取得	2014.12.31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13	卡合式汽车备胎盖板	ZL201420516248.9	发行人	2014.9.10	申请取得	2015.1.14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14	汽车地毯的高频焊接设备	ZL201420515974.9	发行人	2014.9.10	申请取得	2015.1.14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15	低压注塑件表皮冲切装置	ZL201520104996.0	发行人	2015.2.13	申请取得	2015.8.12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16	汽车仪表板副驾驶侧无缝气囊门结构	ZL201720852957.8	发行人	2017.7.14	申请取得	2018.4.10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17	带锁盖的后背门门槛结构	ZL201720863465.9	发行人	2017.7.17	申请取得	2018.7.3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18	汽车内饰喇叭网组件	ZL201720889880.1	发行人	2017.7.21	申请取得	2018.2.9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19	汽车内饰门板扶手的弱化结构	ZL201720889879.9	发行人	2017.7.21	申请取得	2018.2.9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	一种电动汽车马达电驱单元的保护性安装结构	ZL201721727200.2	发行人	2017.12.13	申请取得	2018.7.24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1	车辆的注塑尾门及车辆	ZL201721897223.8	发行人	2017.12.29	申请取得	2018.8.21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2	汽车内饰自动包边、焊接设备	ZL201830073388.7	发行人	2018.2.26	申请取得	2018.8.7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23	汽车内饰门板拉手	ZL201110207237.3	芜湖常春	2011.7.22	受让取得	2013.5.15	专利权维持	发明
24	一种仪表板加工用供料架	ZL201621256745.5	芜湖常春	2016.11.23	申请取得	2017.8.25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5	一种仪表板加工用供料盒	ZL201621256682.3	芜湖常春	2016.11.23	申请取得	2017.7.21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6	一种汽车仪表板	ZL201621262145.X	芜湖常春	2016.11.24	申请取得	2017.6.9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7	一种仪表板加工用样品架	ZL201621262486.7	芜湖常春	2016.11.24	申请取得	2017.6.9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8	一种副仪表板与延伸板的连接结构	ZL201621275086.X	芜湖常春	2016.11.24	申请取得	2017.6.9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9	一种汽车仪表板运输柜	ZL201621331234.5	芜湖常春	2016.12.06	申请取得	2017.6.9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30	一种汽车杯座	ZL201621326230.8	芜湖常春	2016.12.06	申请取得	2017.6.9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31	一种仪表板加工用以泡剂桶架	ZL201621326346.1	芜湖常春	2016.12.06	申请取得	2017.6.9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32	超声波焊接设备及用其焊接汽车上饰板的生产方法	ZL201210284376.0	长春常春	2012.8.10	受让取得	2014.9.24	专利权维持	发明
33	电脑机箱	ZL201210540943.4	常源科技	2012.12.13	受让取得	2015.7.15	专利权维持	发明
34	机箱（圆体全贯通风道）	ZL201230569897.1	常源科技	2012.11.22	受让取得	2013.5.8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35	电脑机箱	ZL201320657956.X	常源科技	2013.10.24	受让取得	2014.6.25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36	电脑机箱外壳	ZL201320789440.0	常源科技	2013.12.05	受让取得	2014.6.25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37	一种半导体制冷装置	ZL201320657935.8	常源科技	2013.10.24	受让取得	2014.4.23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38	一种计算机主板	ZL201320724634.2	常源科技	2013.11.18	受让	2014.6.25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

	及相应的计算机				取得			型
39	手机	ZL201320186216.2	常源科技	2013.4.15	受让取得	2013.10.23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40	一种翻转取料式注塑压机	ZL201721299242.0	成都苏春	2017.10.10	申请取得	2018.4.27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41	一种滚筒安装结构	ZL201721299244.X	成都苏春	2017.10.10	申请取得	2018.5.1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42	一种模压注塑一体机	ZL201721298553.5	成都苏春	2017.10.10	申请取得	2018.5.1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43	旋转式机械手	ZL2018202709232	发行人	2018.2.26	申请取得	2018.11.27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44	一种检具基座以及检测装置	ZL2018206208897	常源科技	2018.4.27	申请取得	2018.12.4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45	压机系统加热设备	ZL2018204953791	常源科技	2018.4.9	申请取得	2018.10.9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46	压机自动化设备	ZL2018204957487	常源科技	2018.4.9	申请取得	2018.12.4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47	压机系统送料台	ZL2018204957684	常源科技	2018.4.9	申请取得	2018.12.4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48	一种针刺抓手装置	ZL2018204961321	常源科技	2018.4.9	申请取得	2018.12.4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49	EUROMAP67 接口测试仪	ZL2018203719405	常源科技	2018.3.19	申请取得	2018.10.9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3、域名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域名 caip.com.cn，有效期自 2002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

4、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18)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04329 号	出让	工业	339,994.00	2053.12.30	无
2	沈阳常春	沈阳大东国用(2011)第 0000003 号	出让	工业	100,297.90	2061.03.01	无
3	北京常春	京技国用(2012 出)第 00035 号	出让	工业	17,828.90	2061.10.16	无
4	长春常春	长国用(2013)第 071004767 号)	出让	工业	104,087.00	2060.08.01	无
5	芜湖常春	芜开(工)国用(2014)001 号	出让	工业	27,997.95	2063.10.11	无
6	天津常春	津(2018)武清区不动产权第 1003303 号	出让	工业	82,344.50	2066.07.12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7	天津技术	津(2018)保税区不动产权第1001761号	出让	工业	155,153.40	2068.02.25	无
8	余姚常春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3813号	出让	工业	102,534.00	2068.07.24	无

十一、公司拥有的生产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内容，无特许经营权。

十二、公司境外经营的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除在德国设立德国代表处从事联络工作外，公司未从事境外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德国代表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五）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十三、公司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2016年6月30日）净资产额（元）	1,297,696,919.93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元）
	2016年12月23日	首次公开发行	667,309,740.60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元）	243,880,000.00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截至2019年6月30日）净资产额（元）	2,655,025,424.94		

十四、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如下表所示：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	-----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p>罗小春</p>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在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长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前身为长春英提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常熟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前身为常熟英提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佛山派阁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英提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前身为常熟英提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在麦凯瑞（芜湖）汽车外饰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外，本人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在与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投资任何生产、开发与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的法人或经济组织；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二、本人在作为常熟汽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p> <p>三、本人在作为常熟汽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以避免与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如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常熟汽饰及其</p>	2013-11-15 (首次) 2016-3-2 (更新)	否	是
------------	--------	--	--	---	---

		<p>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p> <p>五、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常熟汽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且在该承诺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撤销。</p>			
解决同业竞争	王卫清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在与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投资任何生产、开发与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的法人或经济组织；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二、本人在作为常熟汽饰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p> <p>三、本人在作为常熟汽饰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以避免与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如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p> <p>五、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常熟汽饰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且在该承诺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撤销。</p>	2013-11-15	否	是
规范	罗小	<p>一、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常熟汽饰股东的义务，充</p>	2013-10-29	否	是

关联 交易	春	<p>分尊重常熟汽饰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常熟汽饰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常熟汽饰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常熟汽饰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常熟汽饰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常熟汽饰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常熟汽饰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常熟汽饰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常熟汽饰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常熟汽饰违规提供担保。</p> <p>四、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常熟汽饰造成损失，本人将赔偿常熟汽饰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p>五、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常熟汽饰存续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常熟汽饰关联人期间内持续有效。</p>			
规范 关联 交易	王卫清	<p>一、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常熟汽饰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常熟汽饰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常熟汽饰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常熟汽饰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常熟汽饰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常熟汽饰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常熟汽饰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常熟汽饰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常熟汽饰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常熟汽饰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常熟汽饰违规提供担保。</p> <p>四、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常熟汽饰造成损失，本人</p>	2013-10-29	否	是

		<p>将赔偿常熟汽饰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p>五、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常熟汽饰存续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企业被认定为常熟汽饰关联人期间内持续有效。</p>			
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公司	<p>一、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但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p> <p>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p> <p>若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本公司承诺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退款、回购及赔偿的同时，将积极促使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和王卫清按照其相关承诺履行退款、购回及赔偿等相关义务。</p> <p>三、本公司对回购和赔偿的实施制定方案如下： （一）回购新股、赔偿损失义务的触发条件 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p>	2014-6-12	否	是

		<p>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负有所各自承诺的购回股份或赔偿损失的义务。</p> <p>(二) 履行程序</p> <p>相关各方应在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当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公告后每 5 个交易日定期公告相应的购回股份或赔偿损失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p> <p>1、涉及本公司退款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p> <p>2、涉及本公司回购股份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依法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涉及本公司赔偿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赔偿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依法在赔偿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赔偿投资者。</p> <p>(三) 约束措施</p> <p>1、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本公司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等。</p> <p>2、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本公司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本公司将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p>			
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罗小春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p>1.关于股价稳定</p> <p>(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3 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本人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则触发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p> <p>(2) 本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以稳定</p>	2014-6-12	否	是

	<p>发行人股价，并向发行人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并由发行人在收到增持通知书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本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的 3 个月内，以合计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资金增持发行人股份；若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将导致发行人公众持股比例低于上市公司要求的，则本人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p> <p>（3）若本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有权将与本人通知的拟增持股份的增持资金总额减去本人当次增持计划已投入的增持资金后的金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及春秋公司该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如未通知，则暂扣金额为 1,000 万元减去本人当次增持计划已投入的增持资金后的金额），直至本人履行本预案项下的增持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p> <p>在实施完毕本人增持计划后 120 个交易日内，本人的增持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发行人再次出现规定的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则本人应按照规定再次启动稳定股价程序。</p> <p>（4）本人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p> <p>（5）本人及春秋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议案时应投赞成票。</p> <p>2.关于申报文件</p> <p>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若在发行人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p> <p>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p>			
--	---	--	--	--

		<p>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该等应享有的分红，并且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p> <p>此外，本人同意，若发行人未履行《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之承诺函》中有关回购股份或赔偿损失等义务，发行人可以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津贴。</p> <p>3.关于承诺履行</p> <p>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王卫清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p>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副总经理，现承诺如下：</p> <p>本人承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p>	2014-6-12	否	是

		<p>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p>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p> <p>此外，本人同意，若发行人未履行《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之承诺函》中有关回购股份或赔偿损失等义务，发行人可以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津贴。</p> <p>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罗小春、王卫清作为董事、监事、高管	<p>本人承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p>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p> <p>此外，本人同意，若发行人未履行《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之承诺函》中有关回购股份或赔偿损失等义务，发行人可以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津贴（如有）。</p> <p>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p>	2014-6-12	否	是

		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股份限售	罗小春	<p>1.自常熟汽饰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常熟汽饰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熟汽饰股份，也不由常熟汽饰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常熟汽饰上市后6个月内如常熟汽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常熟汽饰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熟汽饰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p> <p>3.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熟汽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熟汽饰股份。</p> <p>4.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常熟汽饰股票的，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常熟汽饰股票数量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常熟汽饰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常熟汽饰股份时，应提前5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常熟汽饰，并由常熟汽饰及时予以公告，自常熟汽饰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常熟汽饰股份。本人作为常熟汽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常熟汽饰业绩的增长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本人看好常熟汽饰的长期发展，未来进行减持在时点、方式和价格上会充分考虑常熟汽饰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利益。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有在常熟汽饰上市后任何直接或间接减持常熟汽饰股票的行动或意向。</p> <p>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常熟汽饰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常熟汽饰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常熟汽饰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持有或通过春秋公司间接持有的剩余常熟汽饰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包括前述承诺延长后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常熟汽饰，则常熟汽饰有权将应付本人和春秋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常熟汽饰所有。</p> <p>6.本人不得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p>	2014-6-12	是	是

		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股份限售	王卫清	<p>1.自常熟汽饰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常熟汽饰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熟汽饰股份，也不由常熟汽饰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常熟汽饰上市后6个月内如常熟汽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常熟汽饰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熟汽饰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常熟汽饰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常熟汽饰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p> <p>3.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熟汽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熟汽饰股份。</p> <p>4.本人持有的常熟汽饰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常熟汽饰股份时，应提前5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常熟汽饰，并由常熟汽饰及时予以公告，自常熟汽饰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常熟汽饰股份。本人作为常熟汽饰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常熟汽饰业绩的增长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本人看好常熟汽饰的长期发展，未来进行减持在时点、方式和价格上会充分考虑常熟汽饰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利益。</p> <p>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常熟汽饰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常熟汽饰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常熟汽饰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持有或通过春秋公司间接持有的剩余常熟汽饰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包括前述承诺延长后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常熟汽饰，则常熟汽饰有权将应付本人和春秋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常熟汽饰所有。</p> <p>6.本人不得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p>	2014-6-12	是	是

			<p>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股份限售	春秋公司	<p>1.自常熟汽饰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截至常熟汽饰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熟汽饰股份，也不由常熟汽饰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常熟汽饰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常熟汽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常熟汽饰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熟汽饰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减持常熟汽饰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常熟汽饰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p> <p>3.前述锁定期满后，在罗小春、王卫清任职期间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常熟汽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罗小春、王卫清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熟汽饰股份。</p> <p>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常熟汽饰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常熟汽饰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常熟汽饰所有，同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常熟汽饰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包括前述承诺延长后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常熟汽饰，则常熟汽饰有权将应付本公司和罗小春、王卫清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常熟汽饰所有。</p> <p>5.本公司不得因罗小春、王卫清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p> <p>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14-6-12	是	是	
稳定股价	公司、罗小	<p>一、触发稳定公司股价义务的具体条件</p> <p>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p>	2014-6-12	是	是	

	春、王卫清	<p>净资产，则触发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包括股份增持义务和股份回购义务）。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p> <p>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p> <p>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小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并由公司在收到增持通知书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罗小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股份。</p> <p>若罗小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均未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公司董事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回购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拟定，但回购期限应不超过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5 个月内实施，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p> <p>在实施完毕上述回购方案后 120 个交易日内，公司的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再次出现规定的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且罗小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再次均未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公司应按照上述程序再次启动回购的相关程序。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三、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义务的约束措施</p> <p>1、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本公司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等。</p> <p>2、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本公司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本公司将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p>			
--	-------	--	--	--	--

			<p>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p> <p>四、本承诺的执行</p> <p>1、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2、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上述相关书面承诺。</p> <p>3、本承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p>			
	填 补 回 报 措 施 切 实 履 行 的 承 诺	罗 小 春、 王 卫 清 作 为 董 事、 高 管	<p>(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2014-6-19	否	是
	其他	罗 小 春、 王 卫 清	<p>1、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若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除承担各承诺事项中约定的责任外，本人/本企业承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p> <p>(1) 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为准；</p> <p>(2) 本人/本企业未完全履行上述补偿义务之前，常熟汽饰可以暂扣应向本人/本企业发放的薪酬、津贴及本人/本企业自常熟汽饰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本企业补偿义务完全履行。</p>	2014-6-19	否	是
其他承 诺	解决 同 业 竞 争	罗小 春	在与上市公司共同出资收购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20%股权交易完成后，本人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照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为更好地解决和有效避免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与	2018-1-24	是	是

		<p>公司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的问题，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前提下，本人于2018年1月24日进一步作出承诺：上市公司今后如认为一汽富晟仍有投资价值且具备收购该部分股权的条件，本人承诺将该部分股权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任何主体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p> <p>本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解决同业竞争	罗小春、王卫清	<p>(1) 本人在作为常熟汽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p> <p>(2) 本人在作为常熟汽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以避免与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如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3)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p> <p>(4)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常熟汽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且在该承诺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撤销。</p>	2018-12-25	否	是

十五、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公司章程》（2019年1月修订）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适应国家货币政策环境以及宏观经济状况。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比例：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内一次性或累计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总额超过 3 亿元，或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

4、决策机制与程序：

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

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当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且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

4)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6、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和分红比例：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7、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8、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9、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机制：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1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11、若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由公司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12、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和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股权登记日
2018年度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分红派息实施股权登记日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3.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5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	2019年7月17日
2017年度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分红派息实施股权登记日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46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888.0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年7月9日
2016年度	《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27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共28,00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000万元(含税)。	2017年6月27日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24,388.00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26,466.05万元的92.1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0,500.00	6,888.00	7,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08.39	22,759.40	22,630.35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0.87%	30.26%	30.9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24,388.0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26,466.0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92.15%		

注：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24,388.00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26,466.05万元的92.15%，超过3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2、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扩大现有业务规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项目，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六、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一）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不存在发行债券的情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34%	40.34%	22.09%	26.3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12%	44.92%	28.95%	33.51%
流动比率（倍）	0.64	0.78	1.43	1.57
速动比率（倍）	0.51	0.60	1.19	1.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5.25	15.49	42.58	18.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005.59	54,447.13	33,819.49	35,157.38

（三）资信评级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其信用评级机构。根据新世纪出具的评级报告：通过对常熟汽饰及其发行的本次债券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给予公司 AA-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认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安全性很强，并给予本次债券 AA-信用等级。

新世纪评定“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新世纪认为常熟汽饰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新型专利，核心产品曾获江苏省名牌产品称号，具备一定的技术研发优势。常熟汽饰和多家银行达成授信合作，且公司为上市企业，能够通过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融资渠道较为通畅。同时，新世纪关注到常熟汽饰存在行业风险加大、客户集中度高、盈利能力承压、刚性债务上升快等风险。

十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019年7月9日，公司原总经理曾繁钊先生因其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的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截至本募集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罗小春	董事长	男	63	2018-11-26	2021-11-25
吴海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8	2018-11-26	2021-11-25
陶建兵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2018-11-26	2021-11-25
孙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8	2018-11-26	2021-11-25
曲列锋	董事	男	49	2018-11-26	2021-11-25
丁涛	董事	男	43	2018-11-26	2021-11-25
刘保钰	独立董事	男	43	2018-11-26	2021-11-25
陈良	独立董事	男	54	2018-11-26	2021-11-25
曹路	独立董事	男	43	2018-11-26	2021-11-25
汤文华	监事会主席	男	47	2018-11-26	2021-11-25
黄志平	监事	男	37	2018-11-26	2021-11-25
屈丽霞	监事	女	39	2018-11-26	2021-11-25
王卫清	副总经理	女	51	2018-11-26	2021-11-25
罗正芳	财务总监	男	44	2018-11-26	2021-11-25
罗喜芳	董事会秘书兼 副总经理	女	42	2018-11-26	2021-11-25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董事总数的 1/3。公司 3 名独立董事所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均未超过 5 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的规定。

（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1、董事

罗小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公司的创始人、实际控制人。历任常熟市谢桥建筑公司职工，常熟市谢桥多服公司负责人，常熟市谢桥汽车修理厂厂长，纺装厂厂长，常熟汽饰厂厂长，常熟汽饰有限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职情况见“（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吴海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纺装厂技术部副经理，常熟汽饰厂副厂长，长春西博汽车塑料技术有

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常熟汽饰有限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职情况见“（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陶建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纺装厂厂长助理，常熟汽饰厂副厂长，常熟汽饰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情况见“（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孙峰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上海梅赛德斯奔驰车辆技术有限公司经理，北京安通林运营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职情况见“（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曲列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IBM国际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兼职情况见“（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丁涛先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硕士MBA学历。历任上海汽车集团工程师，JVC（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加拿大在线销售公司经理、运营总监，美国科尔尼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经理、董事，戴姆勒-克莱斯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总监，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职情况见“（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刘保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硕士学历，助理工程师、经济师。历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技术员，华润励致家私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珠海市创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经理，CopreciChinaLtd 采购经理，广东凯邦律师事务所律师，丝路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职情况见“（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陈良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硕士学历，教授，会计师。历任南京经济学院财务会计系教师，南京财经大学财务管理系系主任、红山学院副院长、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职情况见“（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曹路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西迪斯（天津）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

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职情况见“（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2、监事

汤文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高中学历。历任纺装厂长春办事处主任，常熟汽饰厂长春办事处主任，长春常春副总经理，长春常春总经理，常熟汽饰有限监事、销售总监，常熟汽饰销售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职情况见“（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黄志平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公司工程设计中心工程师、设计二科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兼工程设计中心副经理、工程技术中心副总经理助理。

屈丽霞女士，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北京中北商标专利事务所常熟办事处科员，公司采购部采购员；现任公司监事兼采购部经理助理。

3、高级管理人员

王卫清女士，中国国籍，拥有德国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常熟市丙纶厂员工，纺装厂副厂长，常熟汽饰厂副厂长，常熟汽饰有限常务副总裁、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职情况见“（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吴海江先生，副总经理，请参见本节之“十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之“1、董事”。

孙峰先生，副总经理，请参见本节之“十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之“1、董事”。

陶建兵先生，副总经理，请参见本节之“十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之“1、董事”。

罗喜芳女士，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职员、市场部副总经理、公司部副总经理、农业银行常熟分行谢桥支行负责人、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市场业务九部副总经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副行长（兼任营业部经理和财富中心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职情况见“（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罗正芳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常熟安通林财务部经理、芜湖麦凯瑞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职情况见“（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的任职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的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罗小春	董事长	长春常春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常春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凯得利回收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常春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苏春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安通林	董事长	公司控股子公司
		沈阳常春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孙公司
		天津常春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孙公司
		长春派格	董事长	公司参股公司
		常熟安通林	董事长	公司参股公司
		芜湖麦凯瑞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长春安通林	董事长	公司参股公司
		成都安通林	董事长	公司参股公司
		一汽富晟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北京安通林	董事长	公司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佛山派阁	董事长	公司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沈阳派格	董事长	公司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沈阳威特万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	董事长	公司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天津派格	董事长	公司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宁波安通林	董事长	公司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春秋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海虞小贷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博文创服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吴海江	董事、副 总经理	天津技术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安通林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佛山常春	监事	公司全资孙公司
		长春派格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参股公司
		常熟安通林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长春安通林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成都安通林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天津格瑞纳	董事长	公司参股公司
		沈阳格瑞纳	董事长	公司参股公司
		一汽富晟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北京安通林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常熟安通林汽车零 部件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佛山派阁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沈阳派格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天津派格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宁波安通林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苏州市常熟汽饰慈 善基金会	理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法 定代表人的基金会		
陶建兵	董事、副 总经理	天津安通林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常熟安通林	总经理	公司参股公司
		长春安通林	总经理	公司参股公司
		成都安通林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参股公司
		宁波安通林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北京安通林	总经理	公司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常熟安通林汽车零 部件	总经理	公司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苏州市常熟汽饰慈 善基金会	理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法 定代表人的基金会
孙峰	董事、副 总经理	常源科技	董事长	公司控股子公司
		常青智能	董事长	公司控股子公司
		常锐技术	董事长	公司控股子公司
		天津安通林	总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天津格瑞纳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沈阳格瑞纳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沈阳威特万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参股公司
		天津常春	监事	公司全资孙公司
		苏州市常熟汽饰慈善基金会	理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基金会
曲列锋	董事	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联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联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丁涛	董事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张永明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张永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刘保钰	独立董事	广东互安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清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众志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陈良	独立董事	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曹路	独立董事	天津开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天津开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创始人、经理、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开衡管理咨询事务所	创始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汤文华	监事会主席	成都苏春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王卫清	副总经理	凯得利回收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虞小贷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博文创服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春秋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苏州市常熟汽饰慈善基金会	理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基金会
罗喜芳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常春实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青智能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常锐技术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常源科技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常熟安通林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长春安通林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北京安通林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沈阳威特万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苏州市常熟汽饰慈善基金会	副理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基金会
罗正芳	财务总监	上饶常春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春常春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常春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安通林	监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常源科技	监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常青智能	监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常锐技术	监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沈阳常春	监事	公司全资孙公司
		沈阳威特万	监事	公司参股公司
		成都安通林	监事	公司参股公司
		沈阳格瑞纳	监事	公司参股公司
		天津格瑞纳	监事	公司参股公司
宁波安通林	监事	公司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罗小春	董事长	105,151,940
吴海江	董事、副总经理	3,483,163

陶建兵	董事、副总经理	3,475,363
孙峰	董事、副总经理	93,500
曲列锋	董事	-
丁涛	董事	-
刘保钰	独立董事	-
陈良	独立董事	-
曹路	独立董事	-
汤文华	监事会主席	3,438,163
黄志平	监事	1,600
屈丽霞	监事	-
王卫清	副总经理	3,503,163
罗喜芳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73,800
罗正芳	财务总监	-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罗小春和副总经理王卫清共同通过春秋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1,050,000 股股份。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罗小春	博文创服	24,000	97.92	创业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为培育初创阶段的小企业或加速科技成果商品化而提供场地、仪器设备、资金以及技术、信息、营销、管理咨询，接受委托从事经营管理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经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咨询）；提供仓储（除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包装服务；提供工业物流管理技术、作业技术、用户设计服务；提供制订工业物流战略规划服务；提供工业物流方面的咨询、方案设计及指导实施。承办海运、空运、陆运的国际货运代理，包括：揽货、订仓、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清算运杂费、报关、报验、运输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春秋公司	10	90	企业现代化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服务
王卫清	博文创服	24,000	2.08	创业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为培育初创阶段的小企业或加速科技成果商品化而提供场地、仪器设备、资金以及技术、信息、营销、管理咨询, 接受委托从事经营管理服务, 实业投资、投资经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不含金融证券咨询); 提供仓储 (除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包装服务; 提供工业物流管理技术、作业技术、用户设计服务; 提供制订工业物流战略规划服务; 提供工业物流方面的咨询、方案设计及指导实施。承办海运、空运、陆运的国际货运代理, 包括: 揽货、订仓、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清算运杂费、报关、报验、运输咨询服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春秋公司	10	10	企业现代化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服务
	海虞小贷	25,000	12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 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其他业务

(五)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8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8 年度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罗小春	董事长	198.50
吴海江	董事、副总经理	28.80
陶建兵	董事、副总经理	-
孙峰	董事、副总经理	-
曲列锋	董事	-
丁涛	董事	-
刘保钰	独立董事	15.00
陈良	独立董事	15.00
曹路	独立董事	1.25
汤文华	监事会主席	35.67
黄志平	监事	38.00
屈丽霞	监事	13.23
王卫清	副总经理	128.00
罗喜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80.00
罗正芳	财务总监	45.00

(六) 公司对管理层的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募集书签署日，公司对管理层除进行年度业务考核外，尚未制定股权激励等政策。

十八、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十九、近 36 个月内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 36 个月内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成都苏春环保相关处罚

成都苏春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96.21 万元、净利润-135.66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合并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94%和-0.6%。

2017 年 11 月 21 日，成都苏春因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问题，被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以《行政处罚决定书》（龙环罚字[2017]0501 号）处以 6,000 元的罚款。

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后，成都苏春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并补办了环评手续。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 修订)》（环境保护部令第 8 号）第四十八条规定，“……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第七十八条规定，“本办法第四十八条所称‘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0 元以上……”。

2018 年 12 月 26 日，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成都市龙泉驿区

环境保护局情况说明》确认：“2015年1月1日至今，成都市苏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成都苏春涉及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其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子公司成都苏春安全生产相关处罚

2018年12月6日，成都苏春因以下行为，被成都市龙泉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行政处罚决定书》（龙安监罚[2018]137号）处以以下行政处罚：

（1）因编制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但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既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也未开展应急资源调查，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人民币贰万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因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处人民币壹万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因公司化学品暂存间储存有胶水（成分：丙烯酸酯、丙酮）、固化剂（成分：乙酸乙酯、丁酮）和无水乙醇等危险化学品，但在化学品暂存间使用了非防爆插座、非防爆开关，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人民币柒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因公司有1台冷却循环水水箱，经公司《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辨识，该设备的维修作业属于有限空间作业，公司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给予处人民币叁万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成都市龙泉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上述4项行为对成都苏春合并实施警告并处人民币捌万贰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后，成都苏春积极落实整改，完善了风险评估程序和应急资源调查程序，补充完善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应急预案进行了论证，整改了化学品暂存间的设备，并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9年1月10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书面证明，确认成都苏春“从2018年1月1日来，没有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安全生产

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成都苏春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母公司常熟汽饰及子公司成都苏春、天津常春、佛山常春税务相关行政处罚

1、2017年6月22日，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江苏省常熟市国家税务局以《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熟国税简罚[2017]1108号）对常熟汽饰处以100元的罚款。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龙泉驿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17年7月，因外汇合同备案延迟，成都苏春被该局处以200元的罚款，该罚款属于简易处罚。

3、2018年3月7日，因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事宜，天津市保税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以《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津保国税二简罚[2018]191号）对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处以200元的罚款。

4、2019年3月19日，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狮山税务分所以《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南海税狮简罚[2019]150185号）对佛山常春处以200元的罚款。

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均属于简易处罚，被处罚单位的违法行为较为轻微，处罚金额均显著较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上述罚款，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四）报告期内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涉及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	被处罚对象	具体违法事项及违规原因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	成都苏春	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处以人民币6,000元的罚款	成都苏春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并积极落实整改，补办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手续，加强“三同时”管理规定的学习，对生产和环保岗位员工进行系统培训。
成都市龙泉驿区安全生	成都苏春	编制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	违反《生产安	处人民币25,000元罚	成都苏春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并积极落实整

产监督管理局		案,但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既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也未开展应急资源调查	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款	改,包括: 1、在公司内部加强安全应急预案管理的培训,提高安全管理知识和认知,并向安全管理相关部门进行了咨询学习。 2、完善了风险评估程序和应急资源调查程序,补充完善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应急预案进行了论证。 3、安装了防爆开关,整改了化学品暂存间的设备,同时加强各管理人员的安全风险源辨识及化学品仓库管理规定的学习。 4、补充了有限空间作业应急预案的编制,加强员工了对有限空间作业的学习。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违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处人民币15,000元罚款	
		公司化学品暂存间储存有胶水(成分:丙烯酸酯、丙酮)、固化剂(成分:乙酸乙酯、丁酮)和无水乙醇等危险化学品,但在化学品暂存间使用了非防爆插座、非防爆开关	违反《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四条	处人民币7,000元罚款	
		公司有1台冷却循环水水箱,经公司《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辨识,该设备的维修作业属于有限空间作业,公司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	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处人民币3,500元罚款	
江苏省常熟市国家税务局	常熟汽饰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处以100元的罚款	发行及各子公司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并积极落实整改,对财务和销售员工的进行针对性的培训,梳理纳税申报业务环节流程和外销合同管理制度,进一步将相关工作职责明确分解到具体岗位和个人,严肃奖惩机制,避免相关违规事项的再次发生。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龙泉驿区税务局	成都苏春	外汇合同备案延迟	违反《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处以200元的罚款	
天津市保税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天津常春技术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处以200元的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	佛山常春	未按照规定定期限办理纳税申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	处以200元的罚款	

海区税务局 狮山税务分 所		报和报送纳税 资料	征收管理法》 第六十二条		
---------------------	--	--------------	-----------------	--	--

2、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关于成都苏春受到的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

2018年12月26日，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情况说明》确认：“2015年1月1日至今，成都市苏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成都苏春涉及的上述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其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成都苏春受到的生产安全方面行政处罚

2019年1月10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书面证明，确认成都苏春“自2018年1月1日来，没有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上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成都苏春涉及的上述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其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税务方面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处罚决定书或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说明，上述税务方面行政处罚均属于简易处罚，被处罚单位的违法行为较为轻微，处罚金额均显著较小，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上述税务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五)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经营的各个层面建立了较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和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已构建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公司治理的框架文件；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个治理主体能够按照职责规定和规范程序履行相应职责，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所有的营运环节，制定了涉及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资产管理、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有助于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此外，公司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财务管理、基建工程管理等方面也建立了完善的制度规范。

针对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公司加强宣传与培训，要求公司及各子公司切实做好行政处罚梳理及整改工作，高度重视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努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积极规范公司运作。

2、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运行

为保证内部控制充分、有效执行，及时发现、纠正内部控制缺陷，公司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等各层级机构能按规定的职责和授权执行业务，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董事会负责批准并定期审查公司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确定经营风险的可接受水平。经营管理层能够有效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决策，其与董事会之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明确；经营管理层能够促使公司员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其中发挥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财务及会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决策程序完整、执行有效。

此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

会师报字[2019]第 ZA12642 号), 认为: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公司为防范行政处罚风险而加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对工作疏忽进行了认真总结和反思, 通过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主动采取各种措施以进一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为防范再次出现类似行政处罚事项, 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完善建设工程、环保、安全生产管理; 加强环保及安全生产的宣传; 对财务人员和销售员工的进行针对性的培训, 梳理纳税申报业务环节流程和外销合同管理制度; 加强生产设备及相关装置定期检查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检查工作; 严格执行公司《建设工程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税费管理制度》、《环境安全手册》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 加强税法知识的专项培训, 建立税务申报复核制度, 加强税务申报及时性和准确性的内部控制; 对于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 积极依法履行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进一步将安全生产、环保、纳税、合同管理等相关工作职责明确分解到具体的岗位和个人, 严肃奖惩机制, 避免违规事项的再次发生。

综上, 发行人报告期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 能够适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管理的要求, 发行人同时针对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事项进一步加强了相关内部控制措施, 为未来的合法合规运营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 能够适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管理的要求, 发行人同时针对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事项进一步加强了相关内部控制措施, 为未来的合法合规运营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并分别假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可转债未转股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全部可转债均已完成转股。本次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242.41 万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2.69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日（2018 年 11 月 9 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孰高者，实际转股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为基础确定），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际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759.4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695.37 万元。假设公司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7 年持平；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8 年基础上按照增长 0%、10% 分别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

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 2018年，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888万元，现金分红于2018年7月实施完毕。2019年，假设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2018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并且于2019年7月实施完毕。2019年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仅为基于测算目的的假设，不构成公司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

(7) 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年期初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实施金额+可转债转股(如有)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8) 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 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0) 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可转债发行分拆增加的净资产，也未考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2、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前提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2019年净利润与上年持平		2019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10%	
			2019年末全部未转股	2019年9月末全部转股	2019年末全部未转股	2019年9月末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35,823.99	28,000.00	35,823.99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7,000.00	6,888.00	6,827.82	6,827.82	6,827.82	6,827.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3,908.67	239,780.07	255,711.65	354,998.13	257,987.59	357,27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759.40	22,759.40	22,759.40	22,759.40	25,035.34	25,035.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万元)	21,695.37	21,695.37	21,695.37	21,695.37	23,864.91	23,864.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81	0.81	0.76	0.89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77	0.77	0.72	0.85	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2	9.79	9.17	8.33	10.04	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3	9.33	8.74	7.94	9.57	8.70
每股净资产(元/股)	8.00	8.56	9.13	9.91	9.21	9.97

注：上述测算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分别计算所得。

3、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的建设和运营才能得以体现，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每股收益的摊薄作用。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汽车行业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受益于经济发展、汽车整车产品的升级换代、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等因素，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持续保持总量较高的平稳增长，自2013年以来，我国汽车保有量的复合增长率为12.25%。2017年我国汽车

市场产销量分别为 2,901.54 万辆和 2,887.89 万辆，同比增长分别为 3.19% 和 3.03%，连续 9 年位居全球第一。

尽管 2018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及小排量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调整的影响，我国汽车市场首次出现负增长，但未来我国汽车行业仍具备稳定增长的基础。一方面，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远低于国际水平。通过整理世界银行、中国汽车工业年鉴、公安部、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底中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为 119 辆/千人，与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等发达国家超过 500 辆/千人的水平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另一方面，我国现有庞大的汽车保有总量使得未来每年的更新需求维持在较高水平。据公安部统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国汽车保有量为 2.40 亿辆，位居全球第二。若以 10 年的更新周期计算，每年约有 2,400 万辆汽车更新需求，构成了中国汽车市场未来数年需求稳定增长的基础。未来在城镇化、三四线城市普及率提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等因素的推动下，汽车行业仍将在中长期保持稳定增长。

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汽车零部件需求的持续增长。目前，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规模超过 11 万亿。2007-2017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规模年均增幅为 10%-15%，远高于汽车产业 7% 的增速。目前，我国国内汽车产业总产值约 8 万亿，国内整零（整车和零部件）产业规模比例约为 1:0.8，相比发达国家的 1:1.7，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仍有超过 3 万亿的巨大增长空间。面对中国汽车内饰件市场持续增长的需求，公司需相应地提升生产与销售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市场竞争地位，持续提高盈利能力。

(2) 缓解现有生产能力的制约

面对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一方面，截至报告期末门内护板、仪表板等主要产品生产设备的产能利用率已处于较高水平；另一方面，随着整车厂的技术更新，对产品品质、性能、加工工艺的要求持续提升，原先固有的产能并不能完全满足新的生产需求。

本项目的实施可实现产能的扩张，有效解决产能瓶颈问题；同时拟采用国内外先进设备，并引进自动化设备，提高机械化率与自动化率，进一步提升批量化制造水平，满足客户对于产品品质和性能的要求。

(3) 满足客户就近配套需求，完善公司生产基地布局

为实现与国内各整车厂生产基地的近距离对接，及时跟进其生产和设计需求，实现对整车厂的准时化供货，公司对生产基地进行了战略布局。目前已在常熟、长春、沈阳、北京、天津、芜湖、成都、佛山等地建立了生产基地，直接配套长三角、东北、京津、西南、珠三角等产业集群。

通过紧贴汽车产业集群的战略，公司可及时为整车厂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最大程度地提高客户的满意度。本次募投项目系遵循公司一贯的经营策略，根据吉利汽车、爱驰亿维、汉腾等整车厂就近配套的需求，在宁波、上饶建设本地化的生产制造基地。

项目建成投产后，一方面将提升公司对前述客户的就近配套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加快捷的汽车内饰件供应服务，巩固与下游整车厂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可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和运输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将以新建的生产制造基地为基础，深入挖掘辐射区域内现有客户潜在订单、并进一步开拓区域内的潜在整车厂客户，实现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的提升，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完善区域布局、提升综合服务能力的切实需要。

(4) 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满足公司未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

公司本次计划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除 2016 年 12 月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筹集募集资金外，银行贷款为公司的主要融资方式。由于目前我国银行贷款实际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间接融资成本较高，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所属汽车内饰件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生产规模大、生产设备及产品质量要求高、引进高端研发人才投入大等特点。未来几年，受益于汽车内饰件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的生产规模将持续扩大、配套车型种类持续增加，每年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生产、销售、采购、研发等日常经营活动。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增加可转债融资工具优化公司资产债务结构，减轻公司资金压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国家鼓励类项目

汽车及相关产业是推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力量，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积极扶持汽车整车和零部件产业的发展。如 2017 年 4 月发布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提出，支持整车企业协同零部件企业选择重点发展地区建设汽车产业园区，形成科学布局、联动发展的产业格局；突破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等先进汽车电子以及轻量化新材料、高端制造装备等产业链短板，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到 2020 年，形成若干家超过 1000 亿规模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到 2025 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2015 年 3 月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中提出，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国家制造强国战略的实施和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出台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重要政策支撑和发展机遇。

(2) 良好的市场前景

在国家政策鼓励、城镇化率进一步提升、汽车行业技术进步、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等因素的推动下，未来汽车行业仍然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对于汽车内饰件的需求亦将稳步增长。

关于汽车整车和内饰件行业的发展前景，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九、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之“(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之“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之“(1) 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部分。

良好的市场前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3) 明确的客户意向及稳定的现有客户资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经公司与整车厂客户充分沟通后,在客户表达明确意向的背景下考虑实施的。其中“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主要为吉利汽车配套供应门内护板、立柱、仪表板等内饰件;“上饶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主要为爱驰亿维、汉腾等客户的上饶工厂配套供应门内护板、仪表板等内饰件;“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主要为车和家、南京知行、东风裕隆等客户供应仪表板、门板、立柱、侧围等内饰件。上述项目的主要产品已与相关客户签订意向性协议,或已收到客户的提名信,或客户已表达明确意向。

此外,公司充分抓住我国汽车工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的机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广泛开拓市场,建立并巩固自身在汽车门内护板、仪表板及副仪表板、天窗遮阳板等内饰件领域的市场地位,并与众多整车厂和国际主流一级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庞大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核心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上汽通用、北京奔驰、华晨宝马、奇瑞捷豹路虎、吉利汽车、奇瑞汽车、观致汽车、奇点汽车等国内主流整车厂商,以及安通林、SMP、伟巴斯特、恩坦华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

明确的客户意向及稳定的现有客户资源为公司本次扩大生产规模提供了条件。公司将继续巩固现有市场份额,并积极开拓新客户和新市场,稳步提升市场供货量,实现产能与销售的同步协调增长。

(4) 坚实的技术和研发基础

公司长期致力于科技创新,经过多年积累,已掌握门内护板、仪表板及副仪表板、天窗遮阳板等各类内饰件研发和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下属的技术公司“江苏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8 年被认定为“江苏省汽车饰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拥有多项发明专利,研发项目及产品曾多次入选国家火炬计划、江苏省火炬计划、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核心产品“CAIP 牌轿车门内护板”、“CAIP 牌轿车天窗板”等曾获江苏省名牌产品称号。

未来同步开发设计和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将成为汽车内饰件厂商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目前已具备对门内护板、衣帽架、立柱等内饰件产品的 B 面设计能力,同时积极参与内饰件产品 A 面设计数据的调整布局、工艺实现等方面的工作。同步开发模式下,公司能充分理解整车设计的需求,并根据整车厂的时间计划节点配合整车的开发进度,在第一时间同步推出相应设计和产品。公司

还可根据客户的进一步配套设计需求,根据整车厂对车型的市场定位及成本控制要求,为整车设计出基于不同材质优化组合的内饰件系统,并设计出高效、经济的生产工艺流程,实现最优的性价比,为整车厂节约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公司曾参与新宝来改型、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MG 名爵 TF、奇瑞汽车多款车型内饰件 B 面结构的同步开发设计工作,拥有丰富的同步开发设计经验,并与多家主要整车厂保持良好的合作。

公司具备 2D 和 3D 的产品分析设计研发能力,已成功开发并批量供应多个内饰件系统总成产品,如:门内饰板总成、立柱总成、天窗遮阳板总成、衣帽架总成等。公司生产工艺齐全,能满足多种内饰产品的开发制造、注塑、双色搪塑、表皮成型、发泡成型、激光铣切、真空成型、高频及摩擦焊接等需求。公司的生产设备及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公司主要的大型制造设备从德国、意大利等国进口,目前拥有双色搪塑成型机、表皮成型机、各类注塑设备(包括 2,700 吨的德国原装进口注塑设备)、激光铣切焊接设备等,保证了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和工艺先进性。

综上,公司的技术和研发实力是实现募投项目的有力保障。

(5) 优秀的人才队伍及丰富的运营经验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培育了一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敬业精神的管理、研发和生产人才,并建立了一支稳定、忠诚度高的员工队伍,能保证高工作熟练度及高生产效率。公司大部分高层管理人员在行业内工作 20 年以上,部分人员具有在一汽大众、延锋汽车饰件等行业内主流企业的工作经验,对汽车整车与零部件行业有着深刻的了解,并掌握广泛的业内人脉资源。优秀的人才队伍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驱动力。

此外,公司已完成常熟、长春、沈阳、北京、天津、芜湖、成都、佛山等多地的生产基地布局,在工厂建设及运营等方面丰富的经验,可以保证公司现有技术、生产和营销优势得到良好的融合和发挥,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生产提供有力保障。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乘用车内饰件业务，是国内乘用车内饰件主要供应商之一。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上饶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和“上饶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为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产能的拓展，并通过在常熟、余姚和上饶三地建设汽车内饰件生产线，完善生产基地布局，提升对于客户的就近配套能力，增强与客户的合作黏性。“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系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并对公司流动资金进行合理的补充。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扩大市场份额，提高盈利能力。

2、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人才引进、培养与激励机制，通过持续的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形成了一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敬业精神的管理、研发和生产人才，并建立了一支稳定、忠诚度高的员工队伍，能保证高工作熟练度及高生产效率。

公司大部分高层管理人员在行业内工作 20 年以上，部分人员具有在一汽大众、延锋汽车饰件等行业内主流企业的工作经验，对汽车整车与零部件行业有着深刻的了解，并掌握广泛的业内人脉资源。

公司优秀的人才队伍与人员储备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技术储备

公司长期致力于科技创新，经过多年积累，已掌握门内护板、仪表板及副仪表板、天窗遮阳板等各类内饰件研发和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下属的技术公司“江苏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8 年被认定为“江苏省汽车

饰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拥有多项发明专利，研发项目及产品曾多次入选国家火炬计划、江苏省火炬计划、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核心产品“CAIP 牌轿车门内护板”、“CAIP 牌轿车天窗板”等获江苏省名牌产品称号。

未来同步开发设计和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将成为汽车内饰件厂商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目前已具备对门内护板、衣帽架、立柱等内饰件产品的 B 面设计能力，同时积极参与内饰件产品 A 面设计数据的调整布局、工艺实现等方面的工作。同步开发模式下，公司能充分理解整车设计的需求，并根据整车厂的时间计划节点配合整车的开发进度，在第一时间同步推出相应设计和产品。公司还可根据客户的进一步配套设计需求，根据整车厂对车型的市场定位及成本控制要求，为整车设计出基于不同材质优化组合的内饰件系统，并设计出高效、经济的生产工艺流程，实现最优的性价比，为整车厂节约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公司曾参与新宝来改型、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MG 名爵 TF、奇瑞汽车多款车型内饰件 B 面结构的同步开发设计工作，拥有丰富的同步开发设计经验，并与多家主要整车厂保持良好的合作。

公司具备 2D 和 3D 的产品分析设计研发能力，已成功开发并批量供应多个内饰件系统总成产品，如：门内饰板总成、立柱总成、天窗遮阳板总成、衣帽架总成等。公司生产工艺齐全，能满足多种内饰产品的开发制造、注塑、双色搪塑、表皮成型、发泡成型、激光铣切、真空成型、高频及摩擦焊接等需求。公司的生产设备及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公司主要的大型制造设备从德国、意大利等国进口，目前拥有双色搪塑成型机、表皮成型机、各类注塑设备（包括 2,700 吨的德国原装进口注塑设备）、激光铣切焊接设备等，保证了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和工艺先进性。

综上，公司的技术和研发实力是实现募投项目的有力保障。

4、市场资源储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经公司与整车厂客户充分沟通后，在客户表达明确意向的背景下考虑实施的。其中“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主要为吉利汽车配套供应门内护板、立柱、仪表板等内饰件；“上饶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主要为爱驰亿维、汉腾等客户的上饶工厂配套供应门内护板、仪

表板等内饰件；“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主要为车和家、南京知行、东风裕隆等客户供应仪表板、门板、立柱、侧围等内饰件。上述项目的主要产品已与相关客户签订意向性协议，或已收到客户的提名信，或客户已表达明确意向。

此外，公司充分抓住我国汽车工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的机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广泛开拓市场，建立并巩固自身在汽车门内护板、仪表板及副仪表板、天窗遮阳板等内饰件领域的市场地位，并与众多整车厂和国际主流一级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庞大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核心客户涵盖一汽大众、上汽通用、北京奔驰、华晨宝马、奇瑞捷豹路虎、吉利汽车、奇瑞汽车、观致汽车、奇点汽车等国内主流整车厂商，以及安通林、SMP、伟巴斯特、恩坦华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

明确的客户意向及稳定的现有客户资源为公司本次扩大生产规模提供了条件。公司将继续巩固现有市场份额，并积极开拓新客户和新市场，稳步提升市场供货量，实现产能与销售同步协调增长。

（四）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一方面，公司将优化产能布局，使产能与客户地理位置、需求量相匹配，提高客户供应链配套能力，降低运输及内部生产工艺调度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将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升生产工艺水平，提高生产效率。

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对于销售、研发、生产等部门的管理，持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改革绩效考核机制，充分挖掘内部潜能，提升各部门的运作效率。

未来公司还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营运能力。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部分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加快启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合理统筹安排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积极调配资源，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稳妥地推进项目的建设，力争早日实现项目效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3、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范文件精神，制定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将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并将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上述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

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上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承诺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小春、王卫清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作为常熟汽饰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责任主体之一, 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罗小春、王卫清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38.805%的股份,并通过春秋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375%的股份,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39.1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罗小春和王卫清夫妇控制的企业为常熟博文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常熟市海虞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常熟春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述三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博文创服

博文创服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2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小春,住所为常熟市海虞北路 288 号 16 幢,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咨询。截至报告期末,罗小春持有博文创服的 97.92%股权,王卫清持有博文创服 2.08%股权。

2、海虞小贷

海虞小贷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小春,住所为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幸福家园 1 幢,主营业务为小额贷款发放及担保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博文创服持有海虞小贷的 35%股权,王卫清持有海虞小贷的 12%股权。

3、春秋公司

春秋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小春,住所为常熟市海虞北路 288 号 16 幢,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现代化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服务”。截至报告期末,罗小春持有春秋公司 90%的股权,王卫清持有春秋公司 10%的股权。

上述三家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此外，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收购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共同通过现金支付人民币合计 55,000 万元收购参股公司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20% 股权。其中，常熟汽饰支付人民币 27,500 万元收购一汽富晟 10% 股权；罗小春先生支付人民币 27,500 万元收购一汽富晟 10% 股权。本次收购系在公司看好一汽富晟发展前景且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的背景下，由公司及罗小春共同出资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一汽富晟 20% 股权，罗小春先生将持有一汽富晟 10% 股权。罗小春先生同时承诺，收购一汽富晟 10% 股权后，仅作为一般性财务投资者，不参与经营管理，在一汽富晟股东会层面与公司亦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投资不会导致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公司如认为一汽富晟仍有投资价值，且公司届时具备收购股权的条件，罗小春先生承诺将本次其收购一汽富晟 10% 的股权以公允价格转让给常熟汽饰。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依据一汽富晟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结合一汽富晟前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协商一致按 38,000 万元的受让罗小春持有的一汽富晟 10% 股权。2019 年 5 月，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已完成，公司持有一汽富晟 30% 股权，罗小春不再持有一汽富晟股权，一汽富晟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IPO 时出具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罗小春在长春派格、长春安通林、常熟安通林、佛山派阁、北京安通林、成都安通林、天津安通林、天津派格及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担任董事长，在芜湖麦凯瑞、一汽富晟担任董事，在沈阳派格担任执行董事外，本人未在与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投资任何生产、开发与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的法人或经济组织；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

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2)本人在作为常熟汽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本人在作为常熟汽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以避免与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如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常熟汽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且在该承诺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撤销。

2、收购一汽富晟股权时出具的承诺函

罗小春于2018年1月24日就与公司共同出资收购一汽富晟20%股权进一步出具《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于2018年1月25日出具《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补充说明》,承诺及说明内容如下:

(1) 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

①上市公司现持有一汽富晟10%股权。近年来一汽富晟业务发展较好,盈利能力较强,公司较为看好一汽富晟未来的发展前景,拟进一步增持一汽富晟股权。

②由于公司在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方面仍有较大资金需求,资金上存在一定压力。为缓解上市公司的资金压力,使上市公司的资金利用更为有效,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收购一汽富晟股权将由上市公司与本人共同进行出资,上市公司今后如认为一汽富晟仍有投资价值且具备收购该部分股权的条件,本人承诺将

本次收购的一汽富晟股权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

③一汽富晟的主要产品为制动传动系统、转向及安全系统、电子电器、内外饰系统以及发动机附件，经营范围仅部分涉及汽车内饰件，内饰件产品销售收入占一汽富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约为 14.5%。一汽富晟内饰件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一汽大众、一汽轿车、一汽解放，业务区域主要为东北、华南、西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购一汽富晟 10% 股权后，仅作为一般性财务投资者，不参与经营管理，在一汽富晟股东会层面与公司亦为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投资不会导致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照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为更好地解决和有效避免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与公司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的问题，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前提下，本人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进一步作出承诺：上市公司今后如认为一汽富晟仍有投资价值且具备收购该部分股权的条件，本人承诺将该部分股权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任何主体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3）补充说明

由于公司在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方面仍有较大资金需求，资金上存在一定压力。为缓解上市公司的资金压力，使上市公司的资金利用更为有效，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收购一汽富晟股权将由上市公司与本人共同进行出资。上市公司如认为一汽富晟仍有投资价值且具备收购该部分股权的条件（“条件具备”），有权要求收购本人本次取得的一汽富晟 10% 的股权，本人承诺将本次收购的一汽富晟股权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

前述“条件具备”是指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认为增持一汽富晟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且一汽富晟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35,000 万元。

前述“公允价格”将依据一汽富晟届时的经营状况和投资价值，参考本人获得

一汽富晟股权的实际发生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交易对价、中介费用、收购资金成本、税费等与交易相关的费用），与上市公司平等协商确定，并履行上市公司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3、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的承诺函

（1）本人在作为常熟汽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2）本人在作为常熟汽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以避免与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如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常熟汽饰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常熟汽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且在该承诺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独立董事对同业竞争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发表的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常熟汽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小春、王卫清夫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常熟汽饰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常熟汽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已经采取了必要的避免措施。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罗小春、王卫清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38.805% 的股份，并通过春秋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375% 的股份，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39.18%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与本公司关系
长春常春	吉林省长春市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常春	北京市	全资子公司
芜湖常春	安徽省芜湖市	全资子公司
成都苏春	四川省成都市	全资子公司
江苏常春	江苏省常熟市	全资子公司
凯得利回收	江苏省常熟市	全资子公司
天津技术	天津市	全资子公司
上饶常春	上饶市	全资子公司
常春实业	江苏省常熟市	全资子公司
常源科技	天津市	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2% 股权
天津安通林	天津市	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0% 股权
沈阳常春	辽宁省沈阳市	全资孙公司
佛山常春	广东省佛山市	全资孙公司
天津常春	天津市	全资孙公司
余姚常春	宁波市	全资孙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张永明	6.46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博文创服 100% 股权、春秋公司 100% 股权和海虞小贷 47% 股权外，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本公司参股的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与本公司关系
常熟安通林	江苏省常熟市	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40% 股权
长春安通林	吉林省长春市	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40% 股权
长春派格	吉林省长春市	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49.999% 股权
芜湖麦凯瑞	安徽省芜湖市	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34% 股权
一汽富晟	吉林省长春市	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30% 股权
成都安通林	四川省成都市	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40% 股权
沈阳威特万	辽宁省沈阳市	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50% 股权
天津格瑞纳	天津市	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
沈阳格瑞纳	辽宁省沈阳市	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

3、其他关联自然人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其他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与本公司关系
沈阳派格	辽宁省沈阳市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小春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董事、副总经理吴海江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天津派格	天津市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小春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时任总经理曾繁钊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副总经理吴海江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佛山派阁	广东省佛山市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小春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时任总经理曾繁钊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副总经理陶建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副总经理吴海江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北京安通林	北京市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小春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时任总经理曾繁钊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副总经理陶建兵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董事、副总经理吴海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安通林	浙江省宁波市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小春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董事、副总经理吴海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副总经理陶建兵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	江苏省常熟市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小春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时任总经理曾繁钊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副总经理吴海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副总经理陶建兵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华锐源	天津市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常源科技 43% 股权的少数股东
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董事曲列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上海联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	董事曲列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上海联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董事曲列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独立董事陈良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独立董事陈良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独立董事陈良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天津开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天津市	独立董事曹路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天津开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市	独立董事曹路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上海开衡管理咨询事务所	上海市	独立董事曹路控制的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与本公司关系
西藏聚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独立董事刘保钰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广东清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独立董事刘保钰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东阳市	独立董事刘保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广东互安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独立董事刘保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北京众志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独立董事刘保钰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张永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并控制的企业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张永明担任董事长并控制的企业
广东永明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张永明担任执行董事并控制的企业
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张永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北京长江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张永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上海益生源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张永明担任董事并控制的企业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张永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丁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南京奥特佳祥云冷机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张永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广州永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张永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张永明担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张永明担任董事长并控制的企业
珠海涌金兴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张永明担任执行董事并控制的企业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张永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世纪金源典当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张永明担任董事长并控制的企业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张永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董事丁涛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与本公司关系
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 拉萨市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张永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西藏鑫玉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 拉萨市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张永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西藏奥特佳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 拉萨市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张永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山东金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张永明担任董事并控制的企业
山东金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张永明担任执行董事并控制的企业
珠海天创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张永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上海盛思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张永明控制的企业
上海瑞广生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张永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天佑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张永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南京载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张永明控制的企业
北京永新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张永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WOWO LIMITED	境外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张永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China Tianyou Investment Co., Limited	境外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张永明控制的企业
Tianyou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张永明控制的企业
Tianf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境外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张永明控制的企业
U.S.Tianyou Capital Corp.	境外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张永明控制的企业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春派格	720.12	1.40%	881.16	0.65%	736.24	0.73%	574.94	0.69%
常熟安通林	-	-	4.23	0.00%	485.31	0.48%	301.34	0.36%
芜湖麦凯瑞	-	-	-	-	147.99	0.15%	604.15	0.72%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春安通林	-	-	-	-	135.58	0.13%	179.33	0.22%
华锐源	-	-	210.47	0.16%	717.18	0.71%	-	-
天津安通林	-	-	22.1	0.02%	52.80	0.05%	-	-
佛山派阁	87.00	0.17%	727.75	0.54%	-	-	-	-
合计	757.34	1.48%	1,845.72	1.36%	2,275.10	2.26%	1,659.76	1.99%

注：上表中的占比指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主要为向长春派格采购塑料粒子及定制的途安上框架注塑件等；向常熟安通林采购内饰零配件及部分劳务服务；向芜湖麦凯瑞采购涉及注塑工艺的产品部件；向长春安通林采购搪塑表皮等材料；向华锐源采购自动化设备等；向天津安通林采购若干车型的仪表板实验服务等；向佛山派阁采购设备等。

上述交易中均遵循市场化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或双方对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春派格	7,199.82	9.68%	16,163.22	11.04%	15,920.67	11.89%	16,037.41	11.16%
长春安通林	5,771.85	7.76%	14,910.42	10.19%	18,850.54	14.07%	17,372.99	12.09%
常熟安通林	3,957.52	5.32%	19,420.71	13.27%	10,227.97	7.64%	13,099.92	9.12%
北京安通林	5,586.53	7.51%	10,152.01	6.94%	9,962.69	7.44%	7,367.09	5.13%
天津安通林	3,463.18	4.65%	11,271.41	7.70%	1,074.14	0.80%	-	-
成都安通林	1,461.55	1.96%	3,604.93	2.46%	605.16	0.45%	-	-
沈阳格瑞纳	35.36	0.05%	0.51	0.00%	0.13	0.00%	-	-
芜湖麦凯瑞	12.50	0.02%	0.91	0.00%	0.79	0.00%	-	-
华锐源	-	-	1,175.23	0.80%	13.18	0.01%	-	-
佛山派格	-	-	211.14	0.14%	26.37	0.02%	-	-
常熟安通林 零部件	-	-	1,371.81	0.94%	-	-	-	-
沈阳派格	58.99	0.08%	-	-	-	-	-	-
沈阳威特万	49.85	0.07%	-	-	-	-	-	-
天津派格	109.33	0.15%	-	-	-	-	-	-
合计	27,706.49	37.24%	78,282.31	53.48%	56,681.64	42.32%	53,877.41	37.50%

注：上表中的占比指占当期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联营企业长春派格的销售主要包括一汽大众及一汽奥迪若

干系列车型的门内护板配件及相关产品模具等。此外，子公司长春常春受长春派格委托裁剪加工部分产品面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联营企业长春安通林的销售主要包括华晨宝马、一汽奥迪、一汽大众若干系列车型的门柱、仪表板/副仪表板、门内护板配件及相关产品模具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联营企业常熟安通林的销售主要包括奇瑞捷豹路虎、北京奔驰、观致、蔚来若干系列车型的门柱、仪表板/副仪表板、门内护板配件及相关产品模具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联营企业北京安通林的销售主要包括北京奔驰 GLA 和 E 系列的门内护板配件、侧围、软饰及相关产品模具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联营企业天津安通林的销售主要包括吉利汽车、一汽大众、北京奔驰的门内护板、仪表板/副仪表板、立柱及相关产品模具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参股公司子公司常熟安通林零部件的销售主要包括观致 CF16 项目的冷凝器载体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联营企业成都安通林的销售主要包括门内护板总成及相关产品模具等。

上述关联交易中所销售的商品由于产品定制程度较高，缺乏相应市场价格，双方在对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并经三方比价，确定最终价格。

3、向关联方出租厂房及设备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常熟安通林	564.46	17.30%	1,078.88	17.67%	756.99	15.00%	593.36	17.43%
长春安通林	245.11	7.51%	684.14	11.20%	534.25	10.58%	520.66	15.29%
长春派格	50.34	1.54%	190.17	3.11%	162.79	3.22%	138.76	4.08%
沈阳派格	203.85	6.25%	203.85	3.34%	66.84	1.32%	-	-
长春安通林北京分公司	-	-	-	-	-	-	11.35	0.33%
北京安通林	301.83	9.25%	515.60	8.44%	467.99	9.27%	385.49	11.32%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沈阳格瑞纳	95.63	2.93%	95.63	1.57%	1.71	0.03%	-	-
天津安通林	349.53	10.71%	1,374.70	22.51%	1,248.28	24.73%	-	-
天津格瑞纳	56.70	1.74%	133.24	2.18%	-	-	-	-
沈阳威特万	75.07	2.30%	-	-	-	-	-	-
合计	1,942.51	59.55%	4,276.21	70.03%	3,238.85	64.16%	1,649.63	48.45%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的情况主要包括：常熟安通林租赁公司位于常熟的厂房和办公楼；长春安通林和长春派格租赁公司位于长春的厂房、办公楼和宿舍；长春安通林北京分公司及北京安通林租赁公司位于北京的厂房；沈阳派格、沈阳格瑞纳租赁公司位于沈阳的厂房；天津安通林、天津派格、天津格瑞纳租赁公司位于天津的厂房和办公楼。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价格公允，与发行人出租给第三方或关联方向第三方租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4、向关联方承租办公室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罗博文	5.57	11.71	11.51	11.05	办公室租赁	协议价格
佛山一汽富晟汽车毯业有限公司	39.63	44.76			厂房租赁	协议价格
成都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43	2.79			厂房租赁	协议价格

罗博文为罗小春之子。报告期内，公司德国代表处与罗博文签订协议，向罗博文租赁其位于德国 Kumeliusstrasse 1961440 Oberuseel/Taunus 的房产，承担该房子所使用的水费、煤气费、电费、垃圾地皮费，以及有关房子的各项保险费等。

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孙公司佛山常春租赁座落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一汽大众零部件工业园佛山一汽富晟汽车毯业有限公司内的车间一

厂房、场地及办公室场地，用于汽车内饰零部件产品的生产，租金合计为 52,449.49 元/月（不含税）。

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子公司成都苏春临时占用成都安通林厂房，2018 年度使用费为 2.79 万元（不含税），2019 年 1-6 月使用费为 1.43 万元（不含税）。

5、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 905 万元、1,093 万元、879 万元和 398 万元。

6、与合资平台参股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其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合资平台参股公司的销售均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6 年度与各合资平台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2）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追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对 2017 年度与各合资平台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进行了确认。

（3）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8 年度与各合资平台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4）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9 年度与各合资平台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进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已进行回避表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合资平台的销售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7、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的定价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合资平台参股公司的销售均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通常情况下，公司向关联方客户和非关联方客户供货均需通过招标等市场化方式遴选，供货价格通过三方比价等市场化方式确定，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和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形成机制均遵循了公允性的原则，不存在重大差异。

在汽车行业的一二级配套模式下，优秀零部件供应商通常参与整车厂特定车型的同步设计开发工作，且由整车厂承担的模具价格较高，因此绝大多数情况下特定车型在生产周期内的各内饰件供应商是独家的，供应的产品种类繁多且定制化程度较高，仅能配套该特定车型使用，因此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型号、组合、定位不同，导致公司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产品价格与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毛利率与同期其他销售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报告期累计
主营业务收入	69,891.24	136,395.40	126,913.34	134,538.34	397,847.07
主营业务毛利	13,346.40	25,086.35	25,036.20	30,681.88	80,804.42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10%	18.39%	19.73%	22.81%	20.31%
关联方主营业务收入	26,571.69	77,478.08	55,468.96	49,510.08	182,457.12
关联方主营业务毛利	5,155.28	16,414.31	12,185.50	11,640.01	40,239.83
关联方主营业务毛利率(%)	19.40%	21.19%	21.97%	23.51%	22.05%
非关联方主营业务收入	43,319.54	58,917.32	71,444.38	85,028.26	215,389.95
非关联方主营业务毛利	8,191.13	8,672.04	12,850.70	19,041.86	40,564.60
非关联方主营业务毛利率(%)	18.91%	14.72%	17.99%	22.39%	18.83%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与非关联方

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一致。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关联方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3.51%、21.97%、21.19%和19.40%。通过合资平台的成功运作，公司已与国内主要知名汽车集团，尤其是中高端的合资整车厂建立了密切的业务合作，延伸了公司的产品线，为近年来经营业绩的提升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公司作为上述合资平台的二级配套供应商，近年来与其业务合作的不断扩展和深入，在对其销售额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同时，也扩大了公司业务规模和进一步进入外资中高端品牌车型的供应链体系。随着新老项目更替及宏观经济周期性的影响，对关联方的毛利率水平也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由于安通林、派格等合资平台关联方面向中高端品牌车型较多，价格敏感性相比一般中低端车型要弱，且销售产品主要还是以门板、仪表板等大件及相对复杂的部件为主，因此整体毛利率水平还是略高于对非关联方的销售。

2016年，公司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基本接近。2017年、2018年非关联方毛利率逐年下降，且降幅较大原因，主要是特定车型特定产品自身因素的影响导致的，这也造成了近两年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产生了一定差异。具体原因是：

(1)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在一汽大众的销售主要以衣帽架为主，而衣帽架相比门板、仪表板等部件毛利率较低，一般为8%~12%左右，低于年均销售毛利率。随着一汽大众销售额在非关联方销售额中的占比上升，拉低了对非关联方销售的整体毛利率；

(2) 对上汽通用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毛利率分别为27.46%、14.41%、8.00%和5.54%，每年均有较大幅度降低，系随着雪佛兰科鲁兹D2LC等老项目的逐步断点及部分项目以销售备件为主，销量的下降导致单位产品承担的固定成本上升，造成毛利率的下滑。其次针对E2LB衣帽架及D2LC门板项目，公司每年会提供3%-5%不等的年降给客户，也导致了毛利率的下降。

(3) 对奇瑞汽车毛利率从2017年的28.82%下降到2018年的16.64%，主要系受整体车市环境影响，整车厂产销量减少及T11FL3总成项目断点造成的产量下降，都导致公司单位产品承担的固定成本上升；其次新增产奇瑞艾瑞泽5-轿车零部件（J60门板）、奇瑞瑞虎7-SUV零部件（T15）、奇瑞艾瑞泽GX-轿车零部件（M1D门板）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整体毛利率降低。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南京知行、爱驰亿维、北汽新能源、车和家等非关联方整车厂，随着新产品上线投产并实现销售，公司对非关联方客户的销售收入将进一步扩大，非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也将得到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和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形成机制均遵循了公允性的原则，不存在重大差异。由于汽饰件产品种类繁多且定制化程度较高，单项汽饰件产品仅能配套某一特定车型使用，因此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型号、组合、定位各不相同，导致公司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产品价格与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价格不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原因合理。

8、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向合资平台参股公司的销售均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和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形成机制均遵循了公允性的原则，不存在重大差异。由于汽饰件产品种类繁多且定制化程度较高，单项汽饰件产品仅能配套某一特定车型使用，因此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型号、组合、定位各不相同，导致公司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产品价格与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价格不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原因合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和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形成机制均遵循了公允性的原则，不存在重大差异。由于汽饰件产品种类繁多且定制化程度较高，单项汽饰件产品仅能配套某一特定车型使用，因此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型号、组合、定位各不相同，导致公司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产品价格与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价格不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和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形成机制均遵循了公允性的原则，不存在重大差异。由于汽饰件产品种类繁多且定制化程度较高，单项汽饰件产品仅能配套某一特定车型使用，因此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型号、组合、定位

各不相同，导致公司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产品价格与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价格不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设备转让

2016年8月，长春常春向联营公司长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转让电缆及控制柜，转让价格为含税人民币18.98元。2016年12月长春常春向联营公司长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转让电力扩容工程设备和B8L上体骨架自动检测设备，转让价格分别为含税人民币148万元和554.64万元。

2、项目补偿款

（1）奔驰 NCV3 项目模具补偿款

根据公司与常熟安通林签订的《合同终止协议》，因福建奔驰 NCV3 项目最终未达到预期产量而对供应商进行必要补偿，协议约定由常熟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对公司 NCV3 模具进行补偿，补偿款含税 387.44 万元，公司将其计入 2016 年当期营业外收入。

（2）菲斯克 fisker 项目报废零件补偿款

公司与常熟安通林经友好协商决定，常熟安通林对公司 fisker 项目前期报废的零件给予补偿并签订《Fisker 项目报废零件处理协议》。前期报废零件总额为含税 181.50 万元，包括公司所有 Fisker 项目报废零件的库存。经双方协商处理，最终补偿款为含税 172.29 万元，以弥补公司 Fisker 项目报废零件的损失。

上述项目的补偿款价格均系通过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协商的主要依据是公司相关模具、设备、材料、存货等资产、费用或损失，符合公允性定价原则，不存在固定补偿标准，也不存在通过相关补偿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

3、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

2018年7月和2018年12月，公司与威特万扣件系统（昆山）有限公司、沈阳威特万签订借款协议，按各自股权比例分别向沈阳威特万提供借款，以满足沈阳威特万成立初期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借款金额分别为660万元和64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止，借款利率为央行公布的同期（同类业务）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5、共同投资

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收购一汽富晟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先生共同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出资收购一汽富晟20%的股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27,500万元人民币收购一汽富晟10%的股权；罗小春先生以自有资金27,500万元人民币收购一汽富晟10%的股权。

（1）共同收购一汽富晟部分股权的决策程序及其合规性

2012年-2013年，公司通过逐步投资持有一汽富晟10%股权。

2018年1月，一汽富晟股东长春凯瑞成因自身安排，愿意出让一汽富晟20%的股权。公司原持有一汽富晟10%的股权，近几年来一汽富晟良好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带来了可观的投资收益。公司为了进一步分享该参股企业的业务发展红利，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愿意受让长春凯瑞成持有的20%股权。但是公司在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中，实际生产运营和投资发展等各方面都有着较大的资金需求，在当时若由公司全部收购一汽富晟20%的股权，会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为了及时抓住该次股权收购的良好市场机会，同时也为了缓解公司在收购方面的资金压力，不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使公司的资金更为有效地被利用，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采用了由公司与罗小春共同出资，各自受让10%股权的方案。

在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收购一汽富晟股权的相关决策程序如下：

①2018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收购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罗小春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意见。

②2018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收购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③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收购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罗小春、王卫清、常熟春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④罗小春承诺，收购一汽富晟10%股权后，仅作为一般性财务投资者，不参与经营管理，在一汽富晟股东会层面与公司亦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投资不会导致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公司如认为一汽富晟仍有投资价值，且公司届时具备收购股权的条件，罗小春承诺将本次其收购一汽富晟10%的股权以公允价格转让给常熟汽饰。

因此，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收购一汽富晟部分股权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瑕疵。

（2）发行人与罗小春关于一汽富晟分红款的处理措施

①2018年1月，公司因一汽富晟利润分配而享有的现金分红情况

2012年-2013年，公司通过逐步投资持有一汽富晟10%股权。2018年1月，一汽富晟作出利润分配决议并现金分红50,000万元。因此，公司就前述持有的一汽富晟10%股权而享有现金分红5,000万元，并在收到现金分红款确认为投资收益。

②2018年1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受让一汽富晟20%股权时，对分红款不存在差异化安排

2018年1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共同受让长春凯瑞成20%股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分别受让10%股权。

根据长春凯瑞成与罗小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除2018年1月利润分配50,000.00万元外，标的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审计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乙方（指罗小春）享有。”

根据长春凯瑞成与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除2018年1月利润分配50,000.00万元外，标的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审计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乙方

（指常熟汽饰）享有。”前述协议的约定，已在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公告的《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收购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中进行了披露。

根据上述协议，就公司和罗小春各自受让长春凯瑞成的 10% 股权，公司和罗小春均不享有一汽富晟 2018 年 1 月利润分配 50,000.00 万元对应的分红款。该协议条款系交易各方经商业谈判、协商一致后达成的正常商业约定。

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收购长春凯瑞成股权过程中，不存在分红款的差异化安排，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无需就上述分红安排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已在相关公告中披露了就收购一汽富晟 10% 的相应的分红款安排。

（3）收购一汽富晟部分股权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及前后两次收购作价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

① 申请人前后两次的资金压力情况，申请人进行该等收购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2018 年 1 月，一汽富晟股东长春凯瑞成因自身安排，愿意出让一汽富晟 20% 的股权。公司原持有一汽富晟 10% 的股权，近年来，一汽富晟良好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带来了可观的投资收益，公司为了进一步分享该参股企业的业务发展红利，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原拟以 5.5 亿元的总价受让长春凯瑞成持有的一汽富晟全部 20% 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91 亿元，扣除尚未使用完毕的 IPO 募集资金余额 1.63 亿元，可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28 亿元，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28.95%。考虑到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中，日常营运资金投入和固定资产投资都有较大的资金需求，如果在当时由公司全部收购一汽富晟 20% 的股权，货币资金余额明显不足，且短时间内较难筹集到相应数额的资金。

因此，为了及时抓住该次股权收购的良好市场机会，同时也为了缓解公司在收购方面的资金压力，不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使公司的资金更为有效地被利用，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采取了分两次收购一汽富晟 20% 股权的方案，即由公司与罗小春分别收购一汽富晟的 10% 的股权，并由罗小春承诺在公司认为条件具备时其将收购的一汽富晟 10% 的股权以公允价格转让给公司。

2018 年全年，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40 亿元，实现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1.79 亿元，公司的经营业绩获得了进一步积累并实现现金回流。同时前次增持后，公司与一汽富晟进一步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双方优势互补、业务协同的基础进一步稳固。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进一步收购一汽富晟 10% 股权的条件相对成熟，于 2019 年 4 月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收购罗小春持有的一汽富晟 10% 股权。2019 年 5 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罗小春持有的一汽富晟 10% 股权的相关议案。截至本募集书签署日，该 10% 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公司收购一汽富晟股权，系公司重要的战略布局，其意义在于：

A.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的互补性和协同效应

一汽富晟的主要产品为制动传动系统、转向及安全系统、电子电器、内外饰系统以及发动机附件，与公司目前的主要内饰件产品门内护板、仪表板、天窗遮阳板、衣帽架等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和协同效应。通过收购一汽富晟股权，有利于双方在业务、产品、研发等多方面开展深入合作，有能力为整车厂客户供应汽车内饰件领域的绝大部分产品。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与一汽富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在整车内饰项目的设计、开发及项目获取等方面充分利用各自的优势开展积极合作，双方将充分整合各自优势，在整车内饰的低成本、模块化、轻量化等方面持续合作研发，提升整车设计能力，并增强获取整车内饰项目的的能力，构建长期紧密和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B.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

一汽富晟盈利能力较强，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3 亿元和 3.88 亿元，2018 年虽受制于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利润有所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持有一汽富晟 30% 股权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下因分享一汽富晟经营业绩而确认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中长期看，我国汽车行业仍具备稳定增长的基础和良好的市场空间，一汽富晟未来仍具备较强的增长空间和增长驱动，将为股东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此外，完成剩余 10% 股权收购后，公司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也得以消除。2018 年 1 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收购一汽富晟 20% 股权时，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罗小春承诺：仅作为一般性财务投资者，不参与经营管理，在一汽富晟股东会层面与公司亦为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公司如

认为一汽富晟仍有投资价值，且公司届时具备收购股权的条件，罗小春承诺将本次其收购一汽富晟 10% 的股权以公允价格转让给常熟汽饰。2019 年 5 月，实际控制人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完成了剩余 10% 的股权收购后，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得以消除。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财务状况和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分两次收购一汽富晟 20% 股权，主要是为了缓解上市公司的现金流压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抓住股权收购的市场机会。收购一汽富晟股权是公司重要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的互补性和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是合理和必要的。

②前后两次收购作价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

公司 2019 年 4 月收购一汽富晟 1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定价为 38,000 万元，较 2018 年 1 月收购（以下简称“前次交易”）的交易定价 27,500 万元存在差异，其主要原因是：

A.前次交易定价系根据一汽富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基准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结合一汽富晟三年盈利预测数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不涉及参考评估报告定价。该次交易价格为 2.75 亿元。此外，一汽富晟于 2018 年 1 月作出利润分配决议，交易各方约定拟转让至常熟汽饰的 10% 股权对应分红款项 5,000 万元由股权出让方长春凯瑞成享有。因此前次交易相关 10% 股权实际对应的对价为 32,500 万元。

本次交易系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017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础，结合 2018 年 10 月一汽富晟股权转让情况（2018 年 10 月 30 日，宁波华翔（SZ.002048）发布公告，作价 39,000 万元收购一汽富晟 10% 股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的交易价格。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后，罗小春所持有一汽富晟 10% 股权的评估结果为 38,400.00 万元，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作价为 38,000 万元。同时，交易双方约定，标的股权对应的一汽富晟截至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以及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常熟汽饰享有。

因此，两次交易的定价基础不同，导致了两次交易的定价结果有所差异。本次交易主要依据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了最终交

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

B.本次交易作价较前次交易作价的增值率为 16.92%，低于相应期间一汽富晟的净资产收益率 20.58%

2018 年 1 月前次交易（财务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转让价格为 2.75 亿元，考虑到出让方长春凯瑞成享有一汽富晟 2018 年 1 月的分红款 5,000 万元，因此该 10%股权实际的交易对价为 32,500 万元。2019 年 4 月本次交易（财务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转让价格为 38,000 万元。本次交易较前次交易（间隔 14 个月）作价的增值率为 16.92%。

根据一汽富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自 2017 年 10 月末至 2018 年 12 月末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20.58%，高于本次交易作价的增值率。

因此，本次交易作价较前次交易作价虽有所增加，但其增值率低于相应期间一汽富晟的净资产收益率，两次交易定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

C.两次交易作价的 PE 倍数分别为 9.29 和 10，差异较小

前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为 2.75 亿元，考虑到出让方长春凯瑞成享有一汽富晟 2018 年 1 月的分红款 5,000 万元，因此该 10%股权实际的交易对价为 32,500 万元，按照前次交易中股权出让方长春凯瑞成承诺的 2018 年至 2020 年一汽富晟每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最低净利润 3.5 亿元测算，对应的 PE 倍数为 9.29 倍。

本次交易价格为 3.80 亿元，按照本次交易对方罗小春承诺的 2019 年至 2021 年一汽富晟每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最低净利润 3.8 亿元测算，对应的 PE 倍数为 10 倍。

因此，两次交易作价的 PE 倍数差异较小。

D.本次交易依据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方法选用市场法之交易案例比较法，参考了 2016-2018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并购案例的估值水平。同时，本次评估的 PE 倍数也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本次评估结论公允合理。

E.两次交易的股权出让方的业绩承诺存在差异

前次交易中，股权出让方长春凯瑞成承诺：2018 年至 2020 年每一年度一汽富晟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不低于人民币 3.5 亿元。

本次交易中，股权出让方罗小春承诺：2019 年至 2021 年每一年度一汽富晟

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不低于人民币 3.8 亿元。

两次交易中股权出让方作出的业绩承诺存在差异，本次交易中的股权出让方罗小春主动作出的业绩承诺较前次交易中的股权出让方长春凯瑞成作出的业绩承诺有所提高，因此两次交易的作价有所差异。

F.两次交易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

两次交易相差了 14 个月时间，在此期间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总体情况均有所变化，同行业总体估值水平和同类型可比交易估值也有所不同，同时一汽富晟近两年经营情况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基本面情况也在动态变化中，影响了两次交易的定价可比性。

综上，本次交易定价较 2018 年 1 月交易定价存在差异，原因合理。

（4）结论

①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收购一汽富晟部分股权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瑕疵。

②2018 年 1 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收购长春凯瑞成 20% 股权过程中，其相应的分红款处理措施一致、不存在差异化安排，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无需就上述分红安排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已在相关公告中披露了就收购一汽富晟 10% 的相应的分红款安排。

③公司根据财务状况和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分两次收购一汽富晟 20% 股权，主要是为了缓解上市公司的现金流压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抓住股权收购的市场机会。收购一汽富晟股权是公司重要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的互补性和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④2019 年 4 月收购一汽富晟股权定价较 2018 年 1 月定价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两次交易的定价基础不同，两次交易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本次交易依据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定价，两次交易的 PE 倍数差异较小，且本次交易作价较前次交易作价的增值率低于相应期间一汽富晟的净资产收益率 20.58%，因此两次交易定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核查了一汽富晟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收购一汽富晟部分股权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瑕疵。

②2018年1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收购长春凯瑞成20%股权过程中，其相应的分红款处理措施一致、不存在差异化安排，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无需就上述分红安排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已在相关公告中披露了就收购一汽富晟10%的相应的分红款安排。

③公司根据财务状况和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分两次收购一汽富晟20%股权，主要是为了缓解上市公司的现金流压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抓住股权收购的市场机会。收购一汽富晟股权是公司重要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的互补性和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④发行人2019年4月收购一汽富晟股权定价较2018年1月收购定价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收购一汽富晟部分股权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瑕疵。

②发行人与罗小春分别受让一汽富晟10%股权，其相应的分红款处理措施一致、不存在差异化安排，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相关公告中披露了就收购一汽富晟10%股权对应的分红款安排。

③发行人根据财务状况和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分两次收购一汽富晟20%股权，主要是为了缓解上市公司的现金流压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抓住股权收购的市场机会。收购一汽富晟股权是公司重要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的互补性和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④发行人2019年4月收购一汽富晟股权定价较2018年1月收购定价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①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收购一汽富晟部分股权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瑕疵。

②2018年1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收购长春凯瑞成20%股权过程中，其相应的分红款处理措施一致、不存在差异化安排，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无需就上述分红安排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已在相关公告中披露了就收购一汽富晟10%的相应的分红款安排。

③公司根据财务状况和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分两次收购一汽富晟20%股权，主要是为了缓解上市公司的现金流压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抓住股权收购的市场机会。收购一汽富晟股权是公司重要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的互补性和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④发行人2019年4月收购一汽富晟股权定价较2018年1月收购定价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项目

（1）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所属科目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所属科目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所属科目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所属科目金额的比例
常熟安通林	30.97	0.06%	2.82	0.01%	38.26	0.13%	304.54	0.76%
长春派格	130.99	0.23%	17.43	0.05%	43.72	0.14%	26.20	0.07%
芜湖麦凯瑞	13.14	0.02%	-	0.00%	13.14	0.04%	355.44	0.89%
长春安通林	1.38	0.00%	-	0.00%	140.34	0.46%	134.25	0.34%
佛山派阁	20.55	0.04%	37.06	0.11%				
北京安通林	757.34	1.35%						
合计	954.37	1.71%	57.32	0.17%	235.46	0.77%	820.43	2.06%

（2）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所属科目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所属科目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所属科目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所属科目金额的比例
常熟安通林	72.00	0.28%	1,507.89	11.83%	1,034.17	15.66%	45.77	1.66%
长春安通林	399.15	1.57%	613.81	4.81%	492.36	7.46%	708.36	25.67%
北京安通林	-	0.00%	-	0.00%	321.67	4.87%	374.66	13.58%
长春派格	6.53	0.03%	8.87	0.07%	-	-	8.53	0.31%
天津安通林	-	0.00%	413.18	3.24%	39.25	0.59%	-	-
沈阳格瑞纳	-	0.00%	23.42	0.18%	-	-	-	-
沈阳派格	83.44	0.33%	119.12	0.93%	-	-	-	-
天津派格	1.18	0.00%	2.96	0.02%	-	-	-	-
佛山派阁	10.66	0.04%						
合计	572.96	2.26%	2,689.25	21.10%	1,887.45	28.58%	1,137.31	41.21%

(3)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所属科目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所属科目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所属科目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所属科目金额的比例
常熟安通林	-	-	-	-	30.00	0.30%	-	-
芜湖麦凯瑞	-	-	-	-	10.00	0.10%	-	-
合计	-	-	-	-	40.00	0.40%	-	-

(4)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所属科目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所属科目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所属科目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所属科目金额的比例
天津安通林	-	-	-	-	55.97	0.48%	-	-
佛山派阁	103.44	0.25%	260.47	1.61%	-	-	-	-

公司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所属科目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所属科目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所属科目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所属科目金额的比例
沈阳格瑞纳	30.00	0.07%	30.00	0.19%	-	-	-	-
华锐源	-	-	23.84	0.15%	-	-	-	-
北京安通林	1,556.01	3.70%	-	-	-	-	-	-
常熟安通林	19,514.11	46.46%	-	-	-	-	-	-
合计	21,203.55	50.48%	314.31	1.94%	55.97	0.48%	-	-

2、应收项目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所属科目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所属科目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所属科目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所属科目余额的比例
常熟安通林	3,648.28	6.04%	4,236.41	9.76%	5,192.38	11.96%	4,004.21	8.12%
长春派格	4,467.87	7.39%	3,015.69	6.95%	2,170.56	5.00%	4,421.13	8.97%
长春安通林	3,563.87	5.90%	4,859.91	11.20%	4,916.65	11.33%	4,364.92	8.85%
北京安通林	3,847.65	6.37%	3,739.81	8.62%	2,764.20	6.37%	2,342.91	4.75%
成都安通林	453.65	0.75%	1,481.14	3.41%	468.03	1.08%	-	-
天津安通林	-	-	5,093.65	11.74%	2,409.95	5.55%	-	-
华锐源	208.58	0.35%	950.45	2.19%	15.04	0.03%	-	-
常熟安通林零部件	192.65	0.32%	432.16	1.00%	186.82	0.43%	-	-
佛山派阁	-	-	212.86	0.49%	-	-	-	-
沈阳格瑞纳	6.32	0.01%	0.13	0.00%	-	-	-	-
天津格瑞纳	144.37	0.24%	54.23	0.12%	-	-	-	-

公司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所属科目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所属科目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所属科目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所属科目余额的比例
天津派格	90.90	0.15%	4.81	0.01%	-	-	-	-
沈阳威特万	16.39	0.03%	-	-	-	-	-	-
沈阳派格	3.96	0.01%	-	-	-	-	-	-
合计	16,644.50	27.54%	24,081.23	55.50%	18,123.62	41.76%	15,133.17	30.70%

(2)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所属科目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所属科目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所属科目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所属科目余额的比例
常熟安通林	-	-	-	-	400.00	3.71%	-	-
长春安通林	-	-	-	-	2,100.00	19.46%	-	-
合计	-	-	-	-	2,500.00	23.17%	-	-

(3) 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所属科目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所属科目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所属科目余额的比例
常熟安通林			-	-	0.37	0.01%	-	-
天津格瑞纳	150.00	4.77%						
合计	150.00	4.77%	-	-	0.37	0.01%	-	-

(4)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所属科目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所属科目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所属科目余额的比例
长春安通林	275.65	6.85%	184.85	5.30%	129.53	15.03%	702.64	44.29%
常熟安通林	104.52	2.60%	160.62	4.61%	212.09	24.61%	549.55	34.64%
北京安通林	56.64	1.41%	223.30	6.41%	32.78	3.80%	-	-
芜湖麦凯瑞	2.47	0.06%	3.82	0.11%	0.52	0.06%	-	-
沈阳格瑞纳	5.34	0.13%	44.33	1.27%	2.07	0.24%	-	-
长春派格	110.27	2.74%	69.16	1.98%	88.16	10.23%	-	-
成都安通林	-	-	1.56	0.04%	-	-	-	-
沈阳派格	-	-	7.90	0.23%	-	-	-	-
沈阳威特万	1,354.68	33.68%	1,351.70	38.78%	-	-	-	-
天津安通林	-	0.00%	4.32	0.12%	-	-	-	-
华锐源	10.94	0.27%	5.00	0.14%	-	-	-	-
天津格瑞纳	9.93	0.25%	-	-	-	-	-	-
天津派格	84.44	2.10%	-	-	-	-	-	-
合计	2,014.88	50.10%	2,056.56	59.01%	465.15	53.98%	1,252.19	78.92%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所属科目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所属科目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所属科目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所属科目余额的比例
华锐源	-	-	-	-	296.90	8.16%	-	-
合计	-	-	-	-	296.90	8.16%	-	-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制度性安排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包括：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其中至少包括：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董事会应依据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与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二）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如该股东无异议，其应申请回避并书面答复董事会。如该股东有异议，应当书面回复董事会及监事会，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由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决定。（三）未得到董事会通知，而关联股东认为应当回避的，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董事、监事也有权向监事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由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决定。（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5、董事对公司负有的忠实义务包括：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

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董事违反上述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中包括: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7、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权限中包括: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8、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独立董事特别职权中包括: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10、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董事会应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与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二)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如该股东无异议,其应申请回避并书面答复董事会。如该股东有异议,应当书面回复董事会及监事会,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

联交易由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决定。（三）未得到董事会通知，而关联股东认为应当回避的，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董事、监事也有权向监事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由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决定。（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上述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一）为交易对方；（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六）存在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其他情形的股东。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如下：

1、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2、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的原则包括：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3、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对有关关联方交易的规定如下：

“第八条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下同）；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第二十条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独立董事应当对本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 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本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分别从关联人、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定价原则、回避表决等方面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作出规定。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量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设立以来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保证双

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常熟汽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常熟汽饰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常熟汽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会计数据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9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数据引自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对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2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34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26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0,424,081.41	335,606,458.44	390,842,181.86	775,861,946.9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89,261,562.53	526,683,333.37	527,455,078.52	577,122,728.68
预付款项	31,442,524.25	20,083,531.55	31,495,963.00	28,099,818.12
其他应收款	40,218,782.88	33,343,157.91	7,810,441.76	15,210,442.49
存货	317,882,769.51	297,151,045.61	206,274,592.60	158,686,766.71
其他流动资产	134,437,947.83	83,928,163.72	40,902,307.86	7,691,347.03
流动资产合计	1,513,667,668.41	1,296,795,690.60	1,204,780,565.60	1,562,673,050.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53,666,626.64	1,263,021,383.55	572,855,942.36	493,755,077.88
投资性房地产	73,313,974.39	57,492,105.11	59,572,751.99	54,845,756.41
固定资产	1,203,693,955.58	1,056,662,855.49	764,946,326.93	574,514,874.29
在建工程	523,598,738.02	374,272,710.70	175,932,154.66	112,927,322.13
无形资产	397,804,555.93	295,638,538.27	190,450,880.34	170,833,936.81

长期待摊费用	274,090,545.99	45,953,622.47	16,341,440.56	2,003,45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173,857.09	72,102,511.46	42,440,579.18	37,961,230.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428,307.33	104,245,447.04	36,381,365.82	20,329,746.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17,770,560.97	3,269,389,174.09	1,958,921,441.84	1,567,171,395.40
资产总计	5,431,438,229.38	4,566,184,864.69	3,163,702,007.44	3,129,844,445.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1,332,904.75	832,669,630.97	215,255,472.96	422,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49,439,295.67	508,347,306.02	405,183,404.31	462,336,241.36
预收款项	254,034,086.87	127,481,783.68	66,031,463.94	27,594,630.03
应付职工薪酬	27,252,393.84	13,438,771.00	12,511,721.38	12,150,202.94
应交税费	8,872,113.13	6,367,554.26	22,449,870.50	25,074,918.52
其他应付款	421,381,413.53	163,487,444.91	116,604,098.45	41,451,278.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01,629.38	6,862,474.58	3,721,663.76	2,962,357.26
流动负债合计	2,352,013,837.17	1,658,654,965.42	841,757,695.30	993,569,628.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3,027,907.20	238,153,594.24	-	-
预计负债	4,712,697.20	6,379,491.56	6,621,073.04	6,986,374.02
递延收益	86,121,482.00	77,221,268.32	65,682,317.24	46,278,286.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536,880.87	70,536,569.67	1,699,870.12	1,903,854.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4,398,967.27	392,290,923.79	74,003,260.40	55,168,515.12
负债合计	2,776,412,804.44	2,050,945,889.21	915,760,955.70	1,048,738,143.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36,319,343.18	1,136,319,343.18	1,136,900,805.00	1,136,514,396.24
其他综合收益	3,636.77	3,636.77		
盈余公积	119,095,842.79	119,095,842.79	85,249,705.40	67,736,766.90
未分配利润	1,111,320,874.35	974,293,942.13	736,936,174.44	596,855,138.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6,739,697.09	2,509,712,764.87	2,239,086,684.84	2,081,106,301.79
少数股东权益	8,285,727.85	5,526,210.61	8,854,366.9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5,025,424.94	2,515,238,975.48	2,247,941,051.74	2,081,106,301.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31,438,229.38	4,566,184,864.69	3,163,702,007.44	3,129,844,445.4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43,973,693.02	1,463,865,536.67	1,339,378,526.82	1,436,850,334.32
其中：营业收入	743,973,693.02	1,463,865,536.67	1,339,378,526.82	1,436,850,334.32
二、营业总成本	762,578,205.83	1,476,726,284.55	1,277,395,219.67	1,330,116,588.67
其中：营业成本	577,708,268.68	1,157,404,588.56	1,044,342,989.76	1,092,827,903.15
税金及附加	10,962,521.14	20,628,106.55	18,666,465.05	16,717,581.05
销售费用	13,607,930.93	26,511,983.53	27,273,806.80	28,975,471.31
管理费用	99,772,034.61	182,422,439.97	142,713,664.98	164,183,534.81
研发费用	36,001,115.40	47,685,186.66	34,390,718.30	-
财务费用	24,526,335.07	32,987,532.37	9,423,363.38	15,786,560.98
资产减值损失	-1,293,415.75	9,086,446.91	584,211.40	11,625,537.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32,056.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563,138.91	376,712,400.60	164,019,278.18	133,036,490.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7,584,243.09	148,913,866.24	144,898,864.48	121,485,097.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02,666.79	6,265.34	-5,507.47	-
其他收益	16,793,778.20	11,476,417.46	8,739,686.88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993,711.56	375,334,335.52	234,736,764.74	239,770,236.09
加：营业外收入	805,585.28	7,402,781.11	7,867,811.88	11,478,909.19
减：营业外支出	284,436.30	2,655,089.67	348,461.04	75,273.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514,860.54	380,082,026.96	242,256,115.58	251,173,871.44
减：所得税费用	-6,717,683.22	43,326,278.17	15,092,459.40	24,870,368.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232,543.76	336,755,748.79	227,163,656.18	226,303,50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026,932.22	340,083,905.08	227,593,974.29	226,303,502.67
少数股东损益	-5,794,388.46	-3,328,156.29	-430,318.11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636.77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1,232,543.76	336,759,385.56	227,163,656.18	226,303,50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026,932.22	340,087,541.85	227,593,974.29	226,303,502.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94,388.46	-3,328,156.29	-430,318.11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1.21	0.81	1.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9	1.21	0.81	1.08
---------------------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4,974,896.77	1,454,040,690.12	1,121,057,216.74	1,260,685,233.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244.60	-	8,842.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24,603.03	90,737,653.58	51,390,044.21	41,012,56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5,477,744.40	1,544,778,343.70	1,172,456,103.37	1,301,697,801.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1,208,304.46	919,030,249.33	725,636,481.07	774,036,409.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837,793.18	216,274,156.20	175,193,269.21	154,627,973.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46,063.06	82,715,691.52	80,488,848.07	107,312,682.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299,962.09	147,645,627.33	110,447,247.06	82,591,31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092,122.79	1,365,665,724.38	1,091,765,845.41	1,118,568,38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385,621.61	179,112,619.32	80,690,257.96	183,129,416.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0	26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1,731,223.12	103,212,671.22	143,118,413.70	101,549,592.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62,999.69	3,680,760.84	7,932,486.90	325,619.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4,631,395.00	4,210,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994,222.81	366,893,432.06	175,682,295.60	106,085,712.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1,116,313.29	783,508,128.90	312,483,980.85	213,980,211.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2,685,000.00	589,828,400.00	66,389,706.90	497,9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92,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801,313.29	1,377,228,528.90	378,873,687.75	214,478,111.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807,090.48	-1,010,335,096.84	-203,191,392.15	-108,392,398.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3,453,173.39	686,5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3,858,755.82	1,085,119,193.29	215,255,472.96	4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3,858,755.82	1,085,119,193.29	218,708,646.35	1,126,5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2,019,768.23	226,591,441.04	422,000,000.00	40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492,161.73	101,704,367.07	77,609,544.88	136,772,569.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596,226.46	14,494,951.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6,511,929.96	328,295,808.11	504,205,771.34	553,267,52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53,174.14	756,823,385.18	-285,497,124.99	573,252,479.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01,103.81	991,933.26	-1,646,952.40	1,903,336.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473,539.20	-73,407,159.08	-409,645,211.58	649,892,833.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981,107.88	356,519,988.00	766,165,199.58	116,272,366.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507,568.68	283,112,828.92	356,519,988.00	766,165,199.58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000.00	113,631.93	0.36	11,909.58	97,429.39	552.62	251,523.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8,000.00	113,631.93	0.36	11,909.58	97,429.39	552.62	251,523.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3,702.69	275.95	13,978.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3,702.69	-579.44	13,123.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000.00	1,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144.61	-144.61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000.00	113,631.93	0.36	11,909.58	111,132.09	828.57	265,502.5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000.00	113,690.08	-	8,524.97	73,693.62	885.44	224,794.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8,000.00	113,690.08	-	8,524.97	73,693.62	885.44	224,794.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8.15	0.36	3,384.61	23,735.78	-332.82	26,729.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0.36	-	34,008.39	-332.82	33,675.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8.15	-	-	-	-	-58.1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58.15	-	-	-	-	-58.15
(三) 利润分配	-	-	-	3,384.61	-10,272.61	-	-6,88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384.61	-3,384.6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6,888.00	-	-6,888.00
4.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000.00	113,631.93	0.36	11,909.58	97,429.39	552.62	251,523.9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000.00	113,651.44	-	6,773.68	59,685.51	-	208,110.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000.00	113,651.44		6,773.68	59,685.51	-	208,110.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8.64		1,751.29	14,008.10	885.44	16,683.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2,759.40	-43.03	22,716.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8.64	-	-	-	928.47	967.1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928.47	928.4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38.64	-	-	-	-	38.64
（三）利润分配	-	-	-	1,751.29	-8,751.29	-	-7,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751.29	-1,751.2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7,000.00	-	-7,000.00
4.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000.00	113,690.08	-	8,524.97	73,693.62	885.44	224,794.1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	53,564.77	-	5,333.36	45,425.48	-	125,323.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1,000.00	53,564.77	-	5,333.36	45,425.48	-	125,323.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	60,086.67	-	1,440.31	14,260.04	-	82,787.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2,630.35	-	22,630.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	60,086.67	-	-	-	-	67,086.6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00.00	60,086.67	-	-	-	-	67,086.6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440.31	-8,370.31	-	-6,93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440.31	-1,440.3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6,930.00	-	-6,930.00
4.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000.00	113,651.44	-	6,773.68	59,685.51	-	208,110.63

(二) 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4,242,487.06	264,228,218.73	346,819,878.88	766,520,801.29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148,807,560.16	119,212,755.68	155,973,502.56	133,613,513.78
预付款项	3,763,463.41	5,818,471.47	5,930,813.75	13,001,648.27
其他应收款	837,691,418.20	717,005,332.18	550,991,494.29	371,063,921.24
存货	86,375,874.74	79,025,707.77	60,707,602.02	46,910,453.87
其他流动资产	56,603.76	4,951,704.64	-	2,890,111.78
流动资产合计	1,260,937,407.33	1,190,242,190.47	1,120,423,291.50	1,334,000,450.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29,536,239.12	1,899,265,996.03	798,100,554.84	591,327,690.36
投资性房地产	50,930,087.70	34,371,554.84	34,978,874.55	28,778,551.80
固定资产	207,067,561.22	199,352,288.53	132,516,577.87	141,637,381.29
在建工程	10,586,792.55	35,120,389.17	17,884,265.05	4,014,355.98
无形资产	47,363,148.28	48,969,189.62	51,661,901.27	54,215,726.10
长期待摊费用	6,401,085.05	6,621,895.39	5,671,483.1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81,756.71	23,885,857.87	22,915,233.17	23,373,449.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60,344.82	3,499,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4,766,670.63	2,248,047,516.27	1,167,227,889.86	943,347,154.89
资产总计	3,635,704,077.96	3,438,289,706.74	2,287,651,181.36	2,277,347,605.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1,332,904.75	832,669,630.97	215,255,472.96	422,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2,917,642.17	145,083,145.47	107,691,354.38	107,785,780.59
预收款项	114,789,522.20	55,580,144.94	20,261,101.31	8,932,366.12
应付职工薪酬	9,336,572.95	4,613,087.16	4,596,742.33	4,988,865.74
应交税费	6,933,140.12	2,987,848.21	9,120,820.10	4,242,172.11
其他应付款	144,397,948.54	97,471,443.07	109,024,841.26	12,616,928.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4,113.06	1,604,113.06	1,736,635.62	1,621,277.26
流动负债合计	1,221,311,843.79	1,140,009,412.88	467,686,967.96	562,187,390.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	-
预计负债	799,675.21	1,429,352.06	1,877,839.83	2,263,151.99
递延收益	33,751,237.69	34,553,294.29	34,005,246.47	33,741,336.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743,866.00	45,912,841.72	1,699,870.12	1,903,854.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294,778.90	246,895,488.07	37,582,956.42	37,908,342.72

负债合计	1,466,606,622.69	1,386,904,900.95	505,269,924.38	600,095,733.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11,112,447.74	1,111,112,447.74	1,111,693,909.56	1,111,693,909.56
其他综合收益	3,636.77	3,636.77	-	-
盈余公积	119,095,842.79	119,095,842.79	85,249,705.40	67,736,766.90
未分配利润	658,885,527.97	541,172,878.49	305,437,642.02	217,821,195.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9,097,455.27	2,051,384,805.79	1,782,381,256.98	1,677,251,871.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35,704,077.96	3,438,289,706.74	2,287,651,181.36	2,277,347,605.1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9,201,394.58	407,636,371.91	308,191,382.02	335,635,963.88
减：营业成本	103,360,031.90	292,805,358.60	219,064,946.69	245,040,440.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54,897.70	5,503,808.86	5,456,933.74	5,214,717.54
销售费用	1,032,674.64	6,120,861.87	8,891,456.14	9,216,314.50
管理费用	29,619,387.78	63,899,544.79	45,652,310.26	69,235,447.38
研发费用	13,956,583.53	20,549,142.01	17,548,616.55	-
财务费用	10,406,095.86	16,856,362.65	1,856,466.05	7,430,789.05
资产减值损失	-1,110,081.47	2,318,512.83	4,434,035.93	783,501.2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863,138.91	376,712,400.60	164,019,278.18	133,036,490.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7,584,243.09	148,913,866.24	144,898,864.48	121,485,097.5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5,601.81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5,223.13	-
其他收益	3,045,539.29	3,749,437.98	3,863,736.08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425,921.71	380,044,618.88	173,144,407.79	131,751,244.51
加：营业外收入	5,740.00	5,343,239.24	5,670,315.13	5,510,036.67
减：营业外支出	18,232.95	2,470,595.78	254,795.48	52,052.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413,428.76	382,917,262.34	178,559,927.44	137,209,228.82
减：所得税费用	1,700,779.28	44,455,888.48	3,430,542.43	-6,822,152.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712,649.48	338,461,373.86	175,129,385.01	144,031,380.8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636.77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7,712,649.48	338,465,010.63	175,129,385.01	144,031,380.8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2	1.21	0.63	0.6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2	1.21	0.63	0.6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211,597.41	531,673,609.84	328,315,014.81	353,433,195.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244.60		8,842.4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82,915.21	31,581,965.80	31,059,842.16	21,913,65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072,757.22	563,255,575.64	359,383,699.39	375,346,850.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775,689.23	290,919,583.00	232,483,452.61	215,611,696.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15,987.76	64,528,035.69	53,495,241.93	50,535,141.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05,993.60	24,582,105.91	12,278,623.51	24,030,461.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70,948.23	52,645,139.47	31,534,621.54	29,889,83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968,618.82	432,674,864.07	329,791,939.59	320,067,13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04,138.40	130,580,711.57	29,591,759.80	55,279,712.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545,343.25	541,485,551.04	68,998,405.38	79,948,368.7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5,843,844.93	118,073,454.30	147,504,885.16	109,781,685.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68,494.00	115,206.67	2,787,388.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74,491.00	3,210,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389,188.18	660,227,499.34	218,692,988.21	195,727,942.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84,344.73	100,896,115.21	32,135,652.75	22,738,268.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6,399,742.03	1,435,123,052.13	380,489,273.05	185,244,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984,086.76	1,536,019,167.34	412,624,925.80	207,983,16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26,594,898.58	-875,791,668.00	-193,931,937.59	-12,255,225.91

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86,5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1,519,736.70	1,007,360,802.93	260,957,756.11	472,573,747.9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1,519,736.70	1,007,360,802.93	260,957,756.11	1,159,093,747.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7,946,905.71	256,212,277.43	435,322,188.94	393,109,069.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863,775.48	100,658,336.69	77,609,544.88	136,772,569.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596,226.46	14,494,951.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1,810,681.19	356,870,614.12	517,527,960.28	544,376,589.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0,944.49	650,490,188.81	-256,570,204.17	614,717,158.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01,103.81	988,712.93	-1,664,291.56	1,903,336.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180,600.86	-93,732,054.69	-422,574,673.52	659,644,981.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671,151.79	337,403,206.48	759,977,880.00	100,332,898.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490,550.93	243,671,151.79	337,403,206.48	759,977,880.00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9年1-6月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000.00	111,111.24	0.36	11,909.58	54,117.29	205,138.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000.00	111,111.24	0.36	11,909.58	54,117.29	205,138.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1,771.26	11,771.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1,771.26	11,771.2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000.00	111,111.24	0.36	11,909.58	65,888.55	216,909.75
2018 年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000.00	111,169.39	-	8,524.97	30,543.76	178,238.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000.00	111,169.39	-	8,524.97	30,543.76	178,238.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8.15	0.36	3,384.61	23,573.52	26,900.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0.36	-	33,846.14	33,846.5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58.15	-	-	-	-58.1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58.15	-	-	-	-58.15
（三）利润分配	-	-	-	3,384.61	-10,272.61	-6,888.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384.61	-3,384.61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6,888.00	-6,888.00
3.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000.00	111,111.24	0.36	11,909.58	54,117.29	205,138.48
2017 年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000.00	111,169.39	-	6,773.68	21,782.12	167,725.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000.00	111,169.39	-	6,773.68	21,782.12	167,725.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751.29	8,761.64	10,512.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7,512.94	17,512.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751.29	-8,751.29	-7,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751.29	-1,751.29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7,000.00	-7,000.00

3.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000.00	111,169.39	-	8,524.97	30,543.76	178,238.13
2016 年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000.00	51,082.72	-	5,333.36	15,749.30	93,165.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000.00	51,082.72	-	5,333.36	15,749.30	93,165.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	60,086.67	-	1,440.31	6,032.82	74,559.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4,403.14	14,403.1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	60,086.67	-	-	-	67,086.6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00.00	60,086.67	-	-	-	67,086.6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440.31	-8,370.31	-6,93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440.31	-1,440.31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6,930.00	-6,930.00
3.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000.00	111,169.39	-	6,773.68	21,782.12	167,725.19

三、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最近三年一期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1-6月	5.31	0.49	0.49
	2018年度	14.36	1.21	1.21
	2017年度	10.52	0.81	0.81
	2016年度	16.99	1.08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1-6月	3.34	0.30	0.30
	2018年度	8.00	0.68	0.68
	2017年度	10.03	0.77	0.77
	2016年度	16.14	1.02	1.02

（二）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6-30/ 2019年1-6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流动比率(倍)	0.64	0.78	1.43	1.57
速动比率(倍)	0.51	0.60	1.19	1.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34%	40.34%	22.09%	26.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0	3.48	2.99	3.75
存货周转率(次)	3.76	4.60	5.72	7.5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	0.64	0.29	0.6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2	-0.26	-1.46	2.32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平均账面价值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净现金流量/股本

2019年1-6月的周转率经年化处理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0.27	0.63	-0.55	586.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3.52	1,352.56	1,520.88	462.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279.85	412.04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19	269.85	105.02	91.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58	0.09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37.58	18,313.93	-456.37	359.52
所得税影响额	-1,668.10	-5,151.37	-516.99	-357.78
合计	5,169.04	15,065.53	1,064.03	1,142.1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02.69	34,008.39	22,759.40	22,63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8,533.65	18,942.86	21,695.37	21,488.25

四、关于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的说明

（一）截至2019年6月30日，纳入申报报表合并范围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1	长春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长春	4,500
2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芜湖	12,000
3	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北京	23,000
4	成都市苏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成都	2,000
5	沈阳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沈阳	5,200
6	常熟市凯得利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常熟	50
7	江苏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常熟	500
8	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天津	30,000
9	佛山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佛山	600

10	常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天津	1,860
11	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天津	20,000
12	余姚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余姚	10,000
13	上饶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上饶	3,000
14	天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天津	19,500

（二）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合并时间	变更原因
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5年	设立
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	设立
佛山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7年	设立
常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017年	设立
余姚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018年	设立
上饶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018年	设立
天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	收购股权

2、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不存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内相关财务会计信息，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如无特别指明，本节分析的财务数据均以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分析

1、资产规模与资产结构

报告期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在总资产中的所占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042.41	5.53%	33,560.65	7.35%	39,084.22	12.35%	77,586.19	24.7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8,926.16	12.69%	52,668.33	11.53%	52,745.51	16.67%	57,712.27	18.74%
预付款项	3,144.25	0.58%	2,008.35	0.44%	3,149.60	1.00%	2,809.98	0.90%
其他应收款	4,021.88	0.74%	3,334.32	0.73%	781.04	0.25%	1,521.04	0.49%
存货	31,788.28	5.85%	29,715.10	6.51%	20,627.46	6.52%	15,868.68	5.07%
其他流动资产	13,443.79	2.48%	8,392.82	1.84%	4,090.23	1.29%	769.13	0.25%
流动资产合计	151,366.77	27.87%	129,679.57	28.40%	120,478.06	38.08%	156,267.31	49.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00%	-	0.00%	10,000.00	3.16%	10,000.00	3.20%
长期股权投资	125,366.66	23.08%	126,302.14	27.66%	57,285.59	18.11%	49,375.51	15.78%
投资性房地产	7,331.40	1.35%	5,749.21	1.26%	5,957.28	1.88%	5,484.58	1.75%

固定资产	120,369.40	22.16%	105,666.29	23.14%	76,494.63	24.18%	57,451.49	18.36%
在建工程	52,359.87	9.64%	37,427.27	8.20%	17,593.22	5.56%	11,292.73	3.61%
无形资产	39,780.46	7.32%	29,563.85	6.47%	19,045.09	6.02%	17,083.39	5.46%
长期待摊费用	27,409.05	5.05%	4,595.36	1.01%	1,634.14	0.52%	200.35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17.39	2.18%	7,210.25	1.58%	4,244.06	1.34%	3,796.12	1.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42.83	1.35%	10,424.54	2.28%	3,638.14	1.15%	2,032.97	0.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1,777.06	72.13%	326,938.92	71.60%	195,892.14	61.92%	156,717.14	50.07%
资产总计	543,143.82	100.00%	456,618.49	100.00%	316,370.20	100.00%	312,984.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呈增长趋势，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312,984.44万元、316,370.20万元、456,618.49万元和543,143.82万元，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资产规模增长主要原因为加大对厂房与设备的投资力度、加大对外投资以及一汽富晟股权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9.93%、38.08%、28.40%和27.87%，流动资产中比重较大的项目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存货，各期末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8.30%、35.55%、25.39%和24.07%；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的项目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6.41%、57.03%、65.47%和62.21%。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稳步发展期，为了与增长的行业市场需求相适应，扩张生产能力，公司逐步加大了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力度。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及资产结构的变化是与其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的。

2、货币资金分析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77,586.19万元、39,084.22万元、33,560.65万元和30,042.41万元。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

2016年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募集资金6.67亿元，货币资金余额较大。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6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扩大产能而持续购建长期资产以及购买一汽富晟股权等对外投资支出所致。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析

(1) 应收票据分析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本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0,140.07万元、10,791.32万元、10,378.36万元和8,493.07万元。应收票据每期末余额较为稳定，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小。公司货物销售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等直接收款方式进行货款结算，对部分主要客户如奇瑞汽车、一汽大众等公司采用承兑汇票方式进行货款结算，绝大多数为银行承兑汇票。

(2) 应收账款分析

① 应收账款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9年1-6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应收帐款	60,433.08	42,289.97	41,954.19	47,572.20
占总资产的比例	11.13%	9.26%	13.26%	15.20%
营业收入	74,397.37	146,386.55	133,937.85	143,685.03
占营业收入比重	81.23%	28.89%	31.32%	33.1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汽车内饰件产品销售款形成，绝大部分的账龄在一年以内。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随着收入规模的变化而变动。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3.11%、31.32%、28.89%。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维持在 30% 左右。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稳定，与公司应收账款政策相吻合。

②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分析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095.51	18.17	130.9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7,878.52	12.90	80.95
凯悦汽车大部件制造（张家口）有限公司	4,794.54	7.85	65.85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4,467.87	7.32	7.53
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3,847.65	6.30	-
合计	32,084.10	52.54	285.23

③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原值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龄组合					
其中：信用期内	57,104.84	93.51%	418.32	56,686.52	93.80%
信用期满 1 年以内	3,590.08	5.88%	94.37	3,495.71	5.78%
信用期满 1 至 2 年	247.84	0.41%	49.57	198.27	0.33%
信用期满 2 至 3 年	105.16	0.17%	52.58	52.58	0.09%
信用期满 3 年以上	21.49	0.04%	21.49	-	0.00%
合计	61,069.41	100.00%	636.33	60,433.08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龄组合	20,259.28	46.69%	1,100.09	19,159.19	45.30%
其中：1 年以内	19,913.64	45.89%	995.68	18,917.96	44.73%
1 至 2 年	228.04	0.53%	45.61	182.43	0.43%
2 至 3 年	117.60	0.27%	58.80	58.80	0.14%
关联方组合	23,130.78	53.31%	0	23,130.78	54.70%
合计	43,390.06	100.00%	1,100.09	42,289.97	1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龄组合					
其中：1 年以内	24,073.92	55.47%	1,203.70	22,870.23	54.51%

1至2年	1,200.42	2.77%	240.08	960.34	2.29%
2至3年	-	-	-	-	-
3年以上	3.89	0.01%	3.89	-	-
关联方组合	18,123.62	41.76%	-	18,123.62	43.20%
合计	43,401.86	100.00%	1,447.67	41,954.19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原值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龄组合					
其中：1年以内	34,073.12	69.12%	1,703.66	32,369.46	68.04%
1至2年	84.53	0.17%	16.91	67.63	0.14%
2至3年	3.89	0.01%	1.95	1.95	0.00%
3年以上	-	-	-	-	-
关联方组合	15,133.17	30.70%	-	15,133.17	31.81%
合计	49,294.71	100.00%	1,722.51	47,572.20	100.00%

公司各期末均对应收关联方款项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对应收关联方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坏账准备政策的合理性

2016年至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中，对于关联方组合（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企业及合营、联营企业）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除关联方组合及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并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019年1-6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的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

①信用政策

公司客户主要为资本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整车厂或其一级供应商，公司已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依据与客户协商约定的结算期进行结算，根据销售协议，信用政策较为稳健。公司对关联方客户与非关联方客户的账期主要为60天-90天，如长春派格、奇瑞汽车的账期均为“自客户挂账时点起算60天”；常熟安通林、长春

安通林、北京汽车、奇瑞捷豹路虎等的账期为“收到发票下月第一个工作日起 60 日内”、“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

综上，公司对关联方的和非关联方的信用政策均按照双方交易惯例、客户存货管理体系等协商确定，不存在明显差异。

②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联方应收账款	2.75	3.67	3.34	3.25
非关联方应收账款	2.99	2.64	2.40	3.50

注：2019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经年化处理。

近两年，公司非关联方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关联方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非关联方客户包括部分国产整车厂客户由于其产销量、交易惯例等原因，特别是在各年末，对供应商款项的结算周期相比合资厂商较长，因此对公司非关联方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有一定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平稳，且均比非关联方应收账款周转率高，公司的关联方客户主要是公司与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共同设立的合资平台企业，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资金实力强、信誉良好，且与公司保持多年良好的合作，结算周期相对较短而且比较稳定，客户一般不存在拖欠供应商款项的情况。同时也是鉴于上述情况的考虑，公司将关联方应收账款作为单独组合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③实际坏账损失

公司客户主要为资本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整车厂或其一级供应商，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按照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但报告期内从未发生过实际坏账损失。

综上，公司对关联方的和非关联方的信用政策均按照双方交易惯例、客户存货管理体系等协商确定，不存在明显差异，且关联方应收账款周转率大于非关联方应收账款周转率，关联方的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从未发生过实际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

(4) 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①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华域汽车	1.23%	1.30%	0.90%	0.89%
东风科技	1.15%	0.74%	0.49%	0.62%
宁波华翔	5.87%	5.83%	6.09%	5.89%
双林股份	18.52%	15.37%	5.03%	5.12%
一汽富维	0.41%	0.17%	0.18%	0.55%
黎明股份	1.12%	0.51%	0.01%	0.01%
京威股份	0.28%	0.27%	0.36%	0.38%
新泉股份	5.33%	5.53%	5.38%	5.36%
平均值	4.24%	3.72%	2.30%	2.35%
常熟汽饰	1.04%	2.54%	3.34%	3.49%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根据其公告的定期报告数据计算。

由上表可见，2016年和2017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2018年系由于双林股份对其客户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14,776.66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增加至15.37%，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也相应增加至3.72%，剔除该公司影响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为2.05%，公司计提比例也高于该平均值。

2019年6月30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的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有所降低。2019年6月30日，双林股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较高，根据其披露的信息，主要系因为其对其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确认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所致。剔除该公司的影响后，其他可比公司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平均为2.20%。公司当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与华域汽车、东风科技、黎明股份等公司相差不大，并高于一汽富维、京威股份等公司，说明公司较审慎地制定了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②对于账龄组合的坏账计提比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华域汽车	0.24%~0.39%	4.88%~39.18%	6.37%~55.27%	95.08%~99.95%	95.08%~99.95%
东风科技	3个月以内 0%，4至12个月 5%	30%	75%	100%	100%

宁波华翔	5%	20%	50%	100%	100%
双林股份	账龄 1-3 月(含 3 个月)内不计提坏账, 账龄 4-12 月坏账计提比例 10%	20%	50%	100%	100%
一汽富维	6 个月以内 0%, 7 至 12 个月 5%	10%	30%	3-4 年 50%, 4-5 年 100%	100%
黎明股份	6 个月以内 0%, 7 至 12 个月 5%	20%	50%	100%	100%
京威股份	6 个月以内 0%, 7 至 12 个月 5%	20%	50%	100%	100%
新泉股份	5%	30%	50%	100%	100%
常熟汽饰	5%	20%	50%	100%	100%

注 1: 各可比公司政策取自 2018 年报。华域汽车由于未披露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率, 按照报告期内附注中披露的各账龄段坏账计提率的上下限填列。

注 2: 双林股份 2018 年度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中“1 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 5%”变为“账龄 1-3 月(含 3 个月)内不计提坏账, 账龄 4-12 月坏账计提比例 10%”以及新增“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

由上表, 公司账龄组合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相对谨慎。相比其他同行业公司一般采用 0-6 月计提 0%、7-12 月计提 5% 的坏账计提比例不同, 公司对一年以内的账龄组合应收账款均计提 5%, 相对更谨慎。公司账龄组合应收账款中, 绝大多数都是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款项,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也高于行业平均值。因此公司是较审慎地制定了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的。

③对于关联方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部分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发行人类似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告的 2018 年度报告, 京威股份和双林股份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发行人类似。

京威股份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和押金及备用金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双林股份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为回收金额确定, 且发生坏账损失可

能性很小时不计提坏账，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包括融资租赁保证金、关联方款项)。

因此，同行业部分上市公司对于关联方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公司类似。

发行人关联方主要为与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成立的合资平台，关联方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从未发生过实际坏账损失。

综上，公司对关联方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系综合考虑客户的资产规模、经营状况、信用特点和历史回款情况等因素制定的，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且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方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所以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审慎的、合理的、恰当的。

(5) 结论

①公司对关联方的和非关联方的信用政策均按照双方交易惯例、客户存货管理体系等协商确定，不存在明显差异，且关联方应收账款周转率大于非关联方应收账款周转率，关联方的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从未发生过实际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

②公司对关联方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系综合考虑客户的资产规模、经营状况、信用特点和历史回款情况等因素制定的，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且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方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所以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审慎的、合理的、恰当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公司对关联方的和非关联方的信用政策均按照双方交易惯例、客户存货管理体系等协商确定，不存在明显差异，且关联方应收账款周转率大于非关联方应收账款周转率，关联方的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从未发生过实际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

②公司对关联方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系综合考虑客户的资产规模、经营状况、信用特点和历史回款情况等因素制

定的，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且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方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所以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审慎的、合理的、恰当的。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①公司对关联方的和非关联方的信用政策均按照双方交易惯例、客户存货管理体系等协商确定，不存在明显差异，且关联方应收账款周转率大于非关联方应收账款周转率，关联方的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从未发生过实际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

②公司对关联方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系综合考虑客户的资产规模、经营状况、信用特点和历史回款情况等因素制定的，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且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方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所以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审慎的、合理的、恰当的。

4、预付账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由预付原材料款、预付水电费等构成，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预付款项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本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809.98万元、3,149.60万元、2,008.35万元和3,144.25万元，在资产结构中占比相对较小。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克劳斯玛菲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800.11
北京英特迈进出口有限公司	688.22
Josef Weischer GmbH&Co.KG	156.26
天津格瑞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0.00
长春供电公司二道供电分公司	105.53
合计	1,900.12

截至2019年6月末，预付款项中均无持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其他应收款分析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各期期末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小，占资产比例分别为0.49%、0.25%、0.73%和0.74%。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9年6月30日					
项目	原值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龄组合					
其中：信用期内	3,386.66	83.24%	8.53	3,378.13	83.99%
信用期满1年以内	645.55	15.87%	10.58	634.96	15.79%
信用期满1至2年	10.98	0.27%	2.20	8.78	0.22%
信用期满2至3年	-	0.00%	-	-	0.00%
信用期满3年以上	25.39	0.62%	25.39	-	0.00%
合计	4,068.57	100.00%	46.70	4,021.88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原值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龄组合	1,433.73	41.14%	150.97	1,282.76	38.47%
其中：1年以内	1,260.38	36.16%	63.02	1,197.36	35.91%
1至2年	94.89	2.72%	18.98	75.92	2.28%
2至3年	18.97	0.54%	9.48	9.48	0.28%
3年以上	59.49	1.71%	59.49	-	0.00%
关联方组合	2,051.56	58.86%	-	2,051.56	61.53%
合计	3,485.29	100.00%	150.97	3,334.32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原值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龄组合	396.48	46.01%	80.6	315.89	40.44%
其中：1年以内	305.96	35.51%	15.30	290.66	37.21%
1至2年	12.67	1.47%	2.53	10.14	1.30%
2至3年	30.17	3.50%	15.09	15.09	1.93%
3年以上	47.68	5.53%	47.68	-	0.00%
关联方组合	465.16	53.99%	-	465.16	59.56%
合计	861.64	100.00%	80.60	781.04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原值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龄组合	334.37	21.08%	65.51	268.86	17.68%
其中：1年以内	256.22	16.15%	12.81	243.41	16.00%
1至2年	30.47	1.92%	6.09	24.38	1.60%
2至3年	2.14	0.13%	1.07	1.07	0.07%
3年以上	45.54	2.87%	45.54	-	0.00%

关联方组合	1,252.19	78.92%	-	1,252.19	82.32%
合计	1,586.56	100.00%	65.51	1,521.04	100.00%

公司各期末均对应收关联方款项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对应收关联方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沈阳威特万科技有限公司	1,354.68	33.30	-
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2.29	-
天津港保税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444.61	10.93	-
余姚市土地交易储备中心	389.20	9.57	-
长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75.65	6.78	-
合计	2,964.14	72.87	-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存货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各期期末存货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25.79	1,028.34	7,497.45
库存商品	3,404.62	601.99	2,802.63
周转材料	637.05	1.95	635.10
自制半成品	463.29	333.00	130.29
在产品	927.41	60.48	866.93
委托加工物资	128.67	29.10	99.57
在途物资	682.84	-	682.84
发出商品	417.70	155.06	262.64
在制模具	18,810.83	-	18,810.83
合计	33,998.21	2,209.93	31,788.28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75.09	1,027.97	5,247.12

库存商品	2,552.03	579.01	1,973.02
周转材料	295.65	2.93	292.72
自制半成品	1,434.43	345.92	1,088.50
在产品	2,874.49	32.97	2,841.52
委托加工物资	128.04	27.87	100.16
发出商品	678.77	148.66	530.12
在制模具	17,641.93	-	17,641.93
合计	31,880.43	2,165.33	29,715.10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68.74	654.94	5,713.80
库存商品	2,464.65	446.68	2,017.98
周转材料	320.52	2.01	318.52
自制半成品	1,540.92	158.47	1,382.45
在产品	491.52	-	491.52
委托加工物资	115.12	11.14	103.98
发出商品	1,021.48	95.95	925.53
在制模具	9,673.69	-	9,673.69
合计	21,996.65	1,369.19	20,627.46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62.44	719.09	6,043.35
库存商品	2,262.91	306.49	1,956.42
周转材料	252.73	2.07	250.67
自制半成品	1,315.17	136.62	1,178.55
在产品	347.04	-	347.04
委托加工物资	68.26	2.28	65.98
发出商品	390.43	20.65	369.78
在制模具	5,656.89	-	5,656.89
合计	17,055.87	1,187.20	15,868.68

从构成上看，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制模具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逐年增长。公司的存货规模与其生产经营需求基本相适应。

(1) 原材料

报告期公司原材料金额较大。由于公司主要为中高端乘用车配套，部分原材料为进口材料及客户指定规格和牌号的原材料，因此需要的原材料品种繁多。此外，公司客户整车厂大部分采取“零库存”和“及时供货”的供应链管理模式，客户对供货时间要求很高，且生产周期较短，一般为一天以内，公司为保证连续生产，需要储备一定量的原材料。

(2) 在制模具

存货中的模具为公司代整车厂按照特定车型设计并定制、用于生产汽车零部件时所使用的模具。模具定制完成后至向整车厂出售前，作为公司的存货管理。模具单位价值大，生产工艺复杂，部分大型模具生产周期可达1年以上，因此存货中模具占比较大。

(3) 在产品

2016年末、2017年末，由于公司主要内饰件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在产品余额较小。2018年末，在产品余额增长至2,874.49万元，主要为新设子公司常源科技在生产的自动化设备。

(4)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基本保持稳定。在汽车行业，整车厂、内饰件供应商及原材料企业组成了一体化供应链体系。整车厂大部分采取“零库存”和“及时供货”的供应链管理模式，要求其供应商按照计划订单生产商品并供货，在保证连续生产的情况下尽量减少库存。

为配合整车厂的要求，公司实行准时化供应和以销定产模式，库存商品均是按照订单为特定客户生产制造，各期末库存商品基本在随后1个月内转出。此外，公司采取贴近客户设立生产基地进行供货的业务模式，可以更好的控制生产与运输流程，因此在销售额逐年增长的情况下，库存商品得到有效控制。

(5)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保证了公司的库存商品大部分是在有确定的订单和价格保障的情况下生产的，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较低。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对存货的流动性进行判断，考虑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计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已经断点的车型，根据期末该车型产品所对

应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计提减值损失；对于因车型改款而造成流动性较差的一些存货计提减值损失。

8、其他流动资产分析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769.13万元、4,090.23万元、8,392.82万元和4,021.88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和预缴的企业所得税。2017年末、2018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上升较快，主要系公司IPO后母公司常熟汽饰及芜湖长春、天津常春、天津技术等子公司采购了较多的生产设备，产生一定的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汽富晟	10%	-	-	10,000.00	10,000.00

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公司持有一汽富晟10%的股权投资。2018年，公司追加对一汽富晟的投资，共计持股20%，能够对一汽富晟施加重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改按权益法核算。

10、长期股权投资分析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与战略合作伙伴共同设立的参股公司，报告期内金额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长春派格	49.999%	32,667.03	33,619.25	28,946.31	27,661.14
常熟安通林	40.00%	12,254.18	11,725.51	7,018.28	5,032.24
长春安通林	40.00%	11,502.35	14,950.22	12,548.18	12,459.84
芜湖麦凯瑞	34.00%	5,100.65	5,030.80	5,399.96	4,993.53
减：减值准备		771.24	771.24	771.24	771.24
天津安通林	40.00%（注）	-	61.54	2,813.46	-
成都安通林	40.00%	-	-	388.46	-
天津格瑞纳	51.00%	467.50	558.00	463.63	-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沈阳格瑞纳	51.00%	699.38	506.14	478.55	-
沈阳威特万	50.00%	808.45	904.28	-	-
一汽富晟	20.00%	62,638.35	59,717.66	-	-
合计		125,366.66	126,302.14	57,285.59	49,375.51

注：公司原持有天津安通林 40% 股权。2019 年公司增持天津安通林股权至 90%，由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变更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进行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与战略合作伙伴的紧密合作，新设了天津安通林、天津格瑞纳、沈阳威特万等合资公司，追加了对一汽富晟的投资比例，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合营联营企业股权投资逐年增多。同时，合营联营企业整体运营良好，在权益法下，公司逐年确认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收益，拉动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不断增长。

11、投资性房地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用于向合资平台参股公司等单位出租的厂房办公室，使用成本计量模式。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9,931.03	8,119.54	7,946.79	7,127.82
摊销	2,599.63	2,370.33	1,989.51	1,643.24
合计	7,331.40	5,749.21	5,957.28	5,484.58

12、固定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净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账面原值：	200,378.06	177,917.37	139,846.98	113,508.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3,640.29	63,875.00	53,324.82	38,417.64
机器设备	120,138.60	99,943.38	73,538.11	62,764.92
运输设备	2,518.63	2,338.78	2,204.30	2,156.88
电子设备	3,431.08	2,654.85	2,191.98	1,895.14
固定资产装修	1,205.26	844.35	813.89	629.94
生产用模具	9,444.20	8,261.00	7,773.87	7,644.14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二、累计折旧：	80,008.66	72,251.08	63,352.34	56,057.1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496.85	17,801.10	15,064.16	12,884.26
机器设备	47,882.09	42,670.71	37,127.02	32,567.07
运输设备	1,957.52	1,799.58	1,670.84	1,711.92
电子设备	2,295.89	1,948.46	1,576.20	1,272.46
固定资产装修	764.60	715.46	655.49	569.90
生产用模具	7,611.71	7,315.76	7,258.64	7,051.56
三、固定资产净值：	120,369.40	105,666.29	76,494.63	57,451.4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4,143.44	46,073.90	38,260.66	25,533.38
机器设备	72,256.51	57,272.67	36,411.09	30,197.85
运输设备	561.10	539.20	533.47	444.96
电子设备	1,135.19	706.39	615.78	622.68
固定资产装修	440.66	128.89	158.40	60.04
生产用模具	1,832.49	945.23	515.23	592.58
成新率：	60.07%	59.39%	54.70%	50.61%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两者合计占固定资产净值 95%以上，主要是因为公司从事乘用车内饰件系统的制造和销售，需要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进行生产制造，公司为扩大产能而持续新建厂房和生产线，公司的固定资产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

13、在建工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厂房工程	32,632.87	62.32%	27,605.46	73.76%	7,071.86	40.20%	11,040.76	97.77%
其中：常熟汽饰仓库	421.92	0.81%	1,451.10	3.88%	87.56	0.50%	250.63	2.22%
天津常春厂房工程	310.70	0.59%	371.51	0.99%	2,602.60	14.79%	10,790.12	95.55%
天津常源加工中心	886.05	1.69%	528.00	1.41%	-	-	-	-
沈阳常春配电房改造	-	-	-	-	49.80	0.28%	-	-
芜湖常春二期厂房	-	-	-	-	4,331.91	24.62%	-	-
余姚常春厂房	6,957.04	13.29%	554.26	1.48%	-	-	-	-
天津技术厂房	24,057.16	45.95%	24,700.59	66.00%	-	-	-	-
设备安装工程	19,480.15	37.20%	9,577.80	25.59%	10,492.42	59.64%	251.98	2.23%
信息系统	246.86	0.47%	244.01	0.65%	28.93	0.16%	-	-

合计	52,359.87	100.00%	37,427.27	100.00%	17,593.22	100.00%	11,292.73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天津常春、芜湖常春等生产基地均加大了投资规模，在报告期末尚未达到转固条件。

14、无形资产分析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和购入的办公软件等，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28,661.93	72.05%	28,986.45	98.05%	18,271.30	95.94%	16,475.20	96.44%
软件及其他	11,118.53	27.95%	577.40	1.95%	773.79	4.06%	608.19	3.56%
合计	39,780.46	100.00%	29,563.85	100.00%	19,045.09	100.00%	17,083.39	100.00%

2018年以来，公司购入土地用于天津技术、余姚常春等生产基地建设，无形资产余额大幅上升。

(二) 负债构成分析

1、负债总额与负债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133.29	28.14%	83,266.96	40.60%	21,525.55	23.51%	42,200.00	40.2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4,943.93	30.59%	50,834.73	24.79%	40,518.34	44.24%	46,233.62	44.08%
预收款项	25,403.41	9.15%	12,748.18	6.22%	6,603.15	7.21%	2,759.46	2.63%
应付职工薪酬	2,725.24	0.98%	1,343.88	0.66%	1,251.17	1.37%	1,215.02	1.16%
应交税费	887.21	0.32%	636.76	0.31%	2,244.99	2.45%	2,507.49	2.39%
其他应付款	42,138.14	15.18%	16,348.74	7.97%	11,660.41	12.73%	4,145.13	3.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0.16	0.35%	686.25	0.33%	372.17	0.41%	296.24	0.28%
流动负债合计	235,201.38	84.71%	165,865.50	80.87%	84,175.77	91.92%	99,356.96	94.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302.79	9.47%	23,815.36	11.61%	-	-	-	-
预计负债	471.27	0.17%	637.95	0.31%	662.11	0.72%	698.64	0.67%
递延收益	8,612.15	3.10%	7,722.13	3.77%	6,568.23	7.17%	4,627.83	4.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53.69	2.54%	7,053.66	3.44%	169.99	0.19%	190.39	0.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439.90	15.29%	39,229.09	19.13%	7,400.33	8.08%	5,516.85	5.26%
负债合计	277,641.28	100.00%	205,094.59	100.00%	91,576.10	100.00%	104,873.81	100.00%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本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104,873.81万元、91,576.10万元、205,094.59万元和277,641.28万元。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4.74%、91.92%、80.87%和84.71%。流动负债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是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5,516.85万元、7,400.33万元、39,229.09万元和42,439.9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6%、8.08%、19.13%和15.29%，其占比较低。2018年末，由于公司新增长期借款23,815.36万元，非流动负债有所增长。

2、短期借款分析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2,200.00万元、21,525.55万元、83,266.96万元和78,133.29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40.24%、23.51%、40.60%和28.1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信用借款	61,400.00	71,000.00	21,525.55	42,200.00
保证借款	16,733.29	12,266.96	-	-
合计	78,133.29	83,266.96	21,525.55	42,200.00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金额余额较大，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增长以及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所带来的资金需求增加所致。2017年末短期借款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于2016年底IPO，解决了经营和发展中的部分资金需求。随着IPO募集资金的逐步使用。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发行人较多通过银行贷款来满足日常经营、产能建设、对外投资等方面的需求，拉动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的短期借款金额大幅上升。

3、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析

(1) 应付票据分析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采购款。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是 6,387.97 万元、10,094.02 万元、17,876.97 万和 29,020.57 万元。2017 年以来，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了采购款项的票据支付比例，应付票据余额呈增长态势。

(2) 应付账款分析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采购款。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是 39,845.65 万元、30,424.32 万元、32,957.76 万元和 55,923.36 万元。2017 年，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了采购款项的票据支付比例，应付账款余额有所下降。2019 年 6 月末，公司将天津安通林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应付账款余额较大，拉动合并报表的应付账款余额上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收账款分析

在汽车内饰件行业，供应商会代整车厂定制模具用于生产产品，待供应商批量供货时由整车厂验收并买断模具所有权。

模具开发周期较长，本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整车厂和作为整车厂一级供应商的参股子公司定制模具收到的前期款项。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预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2,759.46 万元、6,603.15 万元、12,748.18 万元和 25,403.41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服务的整车厂客户以及适配车型数量的增加，需要定制的模具种类逐年增多，预收账款的余额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4,487.57	96.39%	12,104.35	94.95%	5,439.34	82.37%	2,274.10	82.41%
1-2 年	315.83	1.24%	43.72	0.34%	1,163.81	17.63%	309.06	11.20%
2-3 年	600.00	2.36%	600.11	4.71%	-	-	0.00	0.00%
3 年以上	-	-	-	-	-	-	176.30	6.39%
合计	25,403.41	100.00%	12,748.18	100.00%	6,603.15	100.00%	2,759.46	100.00%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付款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由于建设厂房而向建筑承包商、设备商应支付而尚未决算的工程款。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 4,145.12 万元、11,660.41 万元、16,348.74 万元和 42,138.14 万元。2019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增加较快，主要系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天津安通林向安通林集团内的其他公司的拆借账款。

6、长期借款分析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的余额分别为 0 元、0 元、23,815.36 万元和 26,302.79 万元。2018 年，收购一汽富晟 10% 股权、厂房建设的资金需求较大，公司通过长期借款的方式筹措资金，长期借款余额迅速上升。

7、递延收益分析

递延收益主要由待分期摊销的扶持资金及政府补助两部分构成。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递延收益的余额分别为 4,627.83 万元、6,568.23 万元、7,722.13 万元和 8,612.15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递延收益主要为待分期摊销的政府补助，包括土地补贴、基础设施及研发补贴等。

8、递延所得税负债分析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余额为 190.39 万元、169.99 万元、7,053.66 万元和 7,053.69 万元。

2018 年末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大幅上升，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向一汽富晟追加投资后，持股比例由 10% 提升为 20%，对其能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价改由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计价，确认 1.75 亿元的投资收益，同时确认 4,375 万元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的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34%	40.34%	22.09%	26.3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12%	44.92%	28.95%	33.51%
流动比率（倍）	0.64	0.78	1.43	1.57
速动比率（倍）	0.51	0.60	1.19	1.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5.25	15.49	42.58	18.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005.59	54,447.13	33,819.49	35,157.38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折旧支出+待摊费用摊销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最近三年一期，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单位：倍

证券简称	指标	2019-6-30 2019年1-6 月	2018-12-31 2018年	2017-12-31 2017年	2016-12-31 2016年
华域汽车 (600741)	流动比率	1.17	1.19	1.18	1.31
	速动比率	1.04	1.02	1.03	1.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91%	59.14%	59.53%	57.40%
东风科技 (600081)	流动比率	1.02	0.98	0.98	0.96
	速动比率	0.96	0.90	0.88	0.85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35%	67.89%	66.95%	64.92%
宁波华翔 (002048)	流动比率	1.44	1.38	1.42	1.11
	速动比率	1.07	1.00	1.11	0.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14%	42.53%	45.09%	54.79%
双林股份 (300100)	流动比率	1.02	1.04	1.03	1.07
	速动比率	0.79	0.79	0.76	0.7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37%	63.72%	56.57%	52.94%
一汽富维 (600742)	流动比率	1.39	1.32	1.40	1.53
	速动比率	1.19	1.11	1.11	1.1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87%	40.99%	41.52%	41.38%
黎明股份 (603006)	流动比率	2.09	1.90	1.43	2.02
	速动比率	1.42	1.32	0.97	1.3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96%	36.66%	33.73%	25.63%
京威股份	流动比率	1.06	0.87	1.06	3.60

(002662)	速动比率	0.70	0.51	0.63	2.4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46%	40.08%	52.16%	45.96%
新泉股份 (603179)	流动比率	1.28	1.38	1.25	1.03
	速动比率	1.00	1.08	0.91	0.6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42%	58.74%	57.00%	70.28%
行业平均	流动比率	1.31	1.26	1.22	1.58
	速动比率	1.02	0.97	0.93	1.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31%	51.22%	51.57%	51.66%

数据来源：各公司财务报告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57、1.43、0.78和0.64，速动比率分别为1.41、1.19、0.60和0.51。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33.51%、28.95%、44.92%和51.12%。

公司2016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资产流动性有所提升，具备了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

2018年以来，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加大对厂房、设备的建设力度，增加对外投资，产生了较多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偿债能力有所下降。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尽管如此，但公司偿债风险可控，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行业地位突出，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充足；

2、公司的负债结构中，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通过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即可进行周转；

3、公司在银行的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银行间接融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时、足额地偿还了各银行的贷款本金和利息，未发生逾期未清偿借款的情形；

4、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均较高，可以足额支付借款利息。

此外，公司通过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募集部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增强短期偿债能力。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2、本次融资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后,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由于可转换债券带有股票期权的特性,在一定条件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未来转换为公司的股票;同时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相对较低,每年的债券偿还利息金额较小,因此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还本付息压力。

公司将根据本次可转债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充裕,从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看,公司未来有足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来保证当期可转换债券利息的偿付。从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看,公司的业务经营与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市场份额的扩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继续增长。稳健的财务状况和充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保证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的资金需要。

(四) 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指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单位:次/年

可比公司	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华域汽车	存货周转率	11.72	12.69	13.90	16.59
	应收账款周转率	5.60	6.45	6.12	6.24
东风科技	存货周转率	18.98	16.61	14.81	11.52
	应收账款周转率	3.93	4.21	3.84	4.08
宁波华翔	存货周转率	5.24	5.55	6.13	6.04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0	5.35	5.59	5.65
双林股份	存货周转率	4.31	5.10	4.24	3.90
	应收账款周转率	5.54	5.83	4.30	4.12
一汽富维	存货周转率	16.56	14.41	11.37	10.94
	应收账款周转率	8.79	10.71	18.23	22.54
黎明股份	存货周转率	2.04	2.84	3.79	4.3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9	3.64	4.66	5.59
京威股份	存货周转率	2.65	3.31	2.99	3.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4.49	5.22	5.37	5.68
新泉股份	存货周转率	3.81	4.53	4.03	2.90
	应收账款周转率	4.21	5.85	5.76	4.70

同行业平均	存货周转率	8.16	8.13	7.66	7.42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1	5.91	6.73	7.33
公司	存货周转率	3.76	4.60	5.72	7.5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0	3.48	2.99	3.75

备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019年6月的周转率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应收账款管理力度，加强对存货的管理，使存货管理更科学化，并努力推进高效生产，以实现逐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的目标。

（五）最近一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和理财产品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18年3月，公司与威特万股份有限公司（即德国 Wirthwein AG 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沈阳威特万。沈阳威特万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与威特万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50%股权。

由于沈阳威特万处于运营初期，对现金流需求较大，为满足沈阳威特万在生产经营及投资方面对流动资金的需求，2018年7月，公司与威特万扣件系统(昆山)有限公司、沈阳威特万签署协议，分别向沈阳威特万提供不超过66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至2019年12月31日。

为满足沈阳威特万的不断发展的资金需求，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2018年1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沈阳威特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与威特万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对沈阳威特万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向其提供合计不超过2,400万人民币的借款，其中，公司本次向沈阳威特万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的借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向沈阳威特万合计提供借款金额为1,300万元。

沈阳威特万主要从事汽车窗框饰条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公司出资设立沈阳威特万，并在其运营初期提供资金支持，并非出于财务性投资目的，而是为了增强沈阳威特的资金实力，支持其快速发展壮大，这有利于丰富公司的汽车内饰件产品结构和业务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向下游整车厂客户和内饰件一级供应商客户提供整体配套方案和产品交付的能力，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其他向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借予他人款项的情况。

3、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未购买理财产品。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表数据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74,397.37	9.13%	146,386.55	9.29%	133,937.85	-6.78%	143,685.03	40.70%
营业成本	57,770.83	9.03%	115,740.46	10.83%	104,434.30	-4.44%	109,282.79	50.73%
期间费用	17,390.74	29.36%	28,960.71	35.46%	21,380.16	2.32%	20,894.56	5.05%
营业利润	12,399.37	-60.79%	37,533.43	60.55%	23,378.72	-2.50%	23,977.02	5.93%
利润总额	12,451.49	-60.76%	38,008.20	56.89%	24,225.61	-3.55%	25,117.39	0.74%
净利润	13,123.25	-50.75%	33,675.57	48.24%	22,716.37	0.38%	22,630.35	1.26%
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13,702.69	-48.72%	34,008.39	49.43%	22,759.40	0.57%	22,630.35	1.26%

注：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增长率系与 2018 年 1-6 月财务数据比较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稳步扩张，收入水平整体呈增长态势，净利润水平逐年上升。2017 年度，中国汽车市场增速放缓，同比增长仅为 3.19% 和 3.04%，受乘用车行业产销情况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3,937.85 万元，同比下降 6.78%。公司严格控制成本、科学优化流程、提升管理能力、提高运营效率、增强设计开发能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59.40 万元，同比增长 0.57%。2018 年，公司持续拓宽市场、加速产能布局，实现营业收入 146,386.55 万元，同比增长 9.29%。另外，公司投资一汽富晟取得丰厚回报，得益于一汽富晟的股利分红和公允价值增值，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08.39 万元，同比增长 49.43%。2019 年 1-6 月，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实现营业收入 74,397.37 万元，同比 2018 年 1-6 月增长 9.13%。由于 2018 年 1-6

月公司投资一汽富晟为公司实现了可观的投资收益，大幅提升了 2018 年 1-6 月的净利润，导致在收入有所增长的情况下，2019 年 1-6 月的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

（一）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门内护板、仪表板/副仪表板、衣帽架等汽车非金属内饰件和模具的销售。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租赁收入和材料销售收入，由于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因此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门内护板	23,019.86	32.94%	54,830.56	40.20%	50,783.32	40.01%	59,607.83	44.31%
仪表板/副仪表板	12,526.94	17.92%	28,654.32	21.01%	28,276.00	22.28%	27,098.93	20.14%
天窗遮阳板	2,787.59	3.99%	7,183.63	5.27%	6,949.72	5.48%	7,685.39	5.71%
衣帽架	4,328.13	6.19%	21,254.49	15.58%	21,193.32	16.70%	20,681.39	15.37%
门柱	2,249.54	3.22%	5,930.86	4.35%	4,094.79	3.23%	3,138.70	2.33%
模具及检具	15,160.25	21.69%	11,300.56	8.29%	9,099.67	7.17%	14,052.72	10.45%
其他	9,818.94	14.05%	7,240.98	5.31%	6,516.53	5.13%	2,273.38	1.69%
合计	69,891.24	100.00%	136,395.40	100.00%	126,913.34	100.00%	134,538.34	100.00%

1、产品类别分析

（1）门内护板

门内护板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品类，报告期内，门内护板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保持在 40%-50%之间，公司生产的门内护板主要供应包括大众（探岳、迈腾、高尔夫、帕萨特等）、奥迪（A6、A4、Q5、Q3 等）、捷豹路虎以及雪佛兰科鲁兹、宝马 X1、奔驰 GLK、奇瑞瑞虎等车型。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种类，产品多样化程度提高，导致门内护板占收入比重逐年下降。门内护板的销售额随着主要客户相关车型的销量有所浮动。

（2）仪表板/副仪表板

2016 年度，得益于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仪表板/副仪表板业务增长较快。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仪表板/副仪表板业务保持稳定。公司生产的仪表板/副仪表板主要供应奥迪（A6、Q5）、大众（迈腾、CC）、奔驰 E 级等车型。

（3）天窗遮阳板

公司生产的天窗遮阳板主要包括奥迪（A6、Q5）、大众（朗逸、帕萨特、高尔夫、宝来、POLO、捷达、速腾）、宝马（3系、5系、X1）等车型的天窗遮阳板。

（4）衣帽架

公司生产的衣帽架主要供应包括别克（君威、君越、凯越）、雪佛兰（迈锐宝）、奥迪（Q5、Q3、Q2、A6、A6L、A4）等车型。

（5）门柱

公司生产的门柱主要为宝马3系、5系及X1等车型配套，由于近年宝马品牌车型销量上升，相应的公司门柱销售额也逐年增加。

（6）模具及检具

一个整车车型的生命周期一般为5至7年，因此汽车内饰件模具开发紧跟整车厂车型换代开发的节奏。汽车内饰件模具项目合同金额大、开发周期长，公司所承接的模具项目是作为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的配套供应商，以生产相应产品为目的，不具有连续的规律性，因此在报告期内模具项目收入波动较大。

（7）其他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行零部件等产品。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其他产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240.98万元、9,818.94万元，主要是零部件产品以及行李箱饰件等产品。

2、地区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国内	66,429.39	95.05%	136,388.72	100.00%	126,901.33	99.99%	134,528.45	99.99%
海外	3,461.85	4.95%	6.68	0.00%	12.01	0.01%	9.88	0.01%
合计	69,891.24	100.00%	136,395.40	100.00%	126,913.34	100.00%	134,538.34	100.00%

公司国内主要的业务收入来国内，少量产品销往海外。

（二）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门内护板	3,886.05	11,056.06	10,684.88	14,897.77
仪表板/副仪表板	2,121.05	5,893.16	6,447.55	6,925.96
天窗遮阳板	581.14	2,009.26	2,004.11	2,912.80
衣帽架	948.37	1,884.77	1,871.08	2,396.16
门柱	325.88	768.03	687.25	670.72
模具及检具	3,777.00	2,381.97	1,644.76	2,268.10
其他	1,706.91	1,093.09	1,696.58	610.37
合计	13,346.40	25,086.35	25,036.20	30,681.88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一致，门内护板是公司最重要的产品频类，实现毛利分别为 14,897.77 万元、10,684.88 万元、11,056.06 万元和 3,886.05 万元，门内护板的毛利随着主要客户相关车型的销量有所浮动。

2、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是 22.81%、19.73%、18.39%和 19.1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1）汽车内饰件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发展新客户，采取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定价策略，借以成功进入新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2）报告期内受到石油价格上涨影响，公司生产所需的塑料粒子等原材料价格同时上涨，成本压力有所增加，利润空间受到影响。

（2）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公司产品主要为门内护板、仪表板/副仪表板、衣帽架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门内护板	16.88	20.16	21.04	24.99
仪表板/副仪表板	16.93	20.57	22.80	25.56
天窗遮阳板	20.85	27.97	28.84	37.90
衣帽架	21.91	8.87	8.83	11.59
门柱	14.49	12.95	16.78	21.37
模具及检具	24.91	21.08	18.07	16.14
其他	17.38	15.10	26.04	26.85
合计	19.10	18.39	19.73	22.81

（3）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如下：

单位：%

证券简称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华域汽车	14.68	13.80	14.47	14.66
东风科技	16.11	16.66	16.32	18.05
宁波华翔	19.78	19.80	21.11	21.46
双林股份	20.24	18.76	24.03	27.95
一汽富维	8.51	7.29	6.65	6.54
黎明股份	22.76	20.80	21.04	26.30
京威股份	11.32	15.29	28.20	30.15
新泉股份	21.91	22.45	24.57	24.55
行业平均	16.91	16.86	19.55	21.21
本公司	22.35	20.94	22.03	23.94

注：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数据来源：各公司财务报告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主要在 13%-31%之间，公司的毛利率处于行业合理范围，但比行业平均水平偏高，主要为产品结构的差异。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件，上述可比公司均不是完全从事生产汽车内饰件的公司，市场、生产、运营等方面有一定差距，毛利率可比程度不高。由上表可见，可比公司之间销售产品的类别和结构比重差异较大。由于可比公司在企业规模、客户群体、主要销售产品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区间很大，在 5%至 35%之间。

（三）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360.79	1.83%	2,651.20	1.81%	2,727.38	2.04%	2,897.55	2.02%
管理费用	9,977.20	13.41%	18,242.24	12.46%	14,271.37	10.66%	16,418.35	11.43%
研发费用	3,600.11	4.84%	4,768.52	3.26%	3,439.07	2.57%	-	-
财务费用	2,452.63	3.30%	3,298.75	2.25%	942.34	0.70%	1,578.66	1.10%
合计	17,390.74	23.38%	28,960.71	19.78%	21,380.16	15.96%	20,894.56	14.54%

从以上表格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是 14.54%、15.96%、19.78%和 23.38%。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升治理水平，增加管

理人员数量，推动管理费用率增长，同时，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加，研发费用率有所增长，导致公司期间费用费率持续上升。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车辆、仓储运杂费和包装费等，上述项目合计占销售费用总额 90% 以上。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项目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172.31	12.66%	300.40	11.33%	418.89	15.36%	370.64	12.79%
差旅费	9.40	0.69%	15.11	0.57%	13.95	0.51%	19.62	0.68%
业务招待费	49.67	3.65%	53.35	2.01%	15.66	0.57%	16.89	0.58%
车辆、仓储运杂费	507.88	37.32%	1,093.86	41.26%	1,440.74	52.83%	1,533.66	52.93%
包装费	513.66	37.75%	1,103.36	41.62%	747.43	27.40%	721.95	24.92%
其它	107.88	7.93%	85.12	3.21%	90.72	3.32%	234.79	8.11%
合计	1,360.79	100.00%	2,651.20	100.00%	2,727.38	100.00%	2,897.55	100.00%
营业收入	74,397.37		146,386.55		133,937.85		143,685.03	
销售费用率	1.83%		1.81%		2.04%		2.02%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2.02%、2.04%、1.81%和1.83%。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的新增产能大部分都按照就近生产的原则在客户厂区附近布局，大幅节约了物流成本，减少了车辆、仓储运杂费用。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由行政管理人员薪酬、修理费、折旧费及研究发展费等项目构成，上述项目合计占管理费用总额约80%。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项目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5,920.01	59.34%	9,631.46	52.80%	7,998.63	56.05%	7,763.90	47.29%
办公费	198.59	1.99%	441.76	2.42%	326.48	2.29%	367.54	2.24%
差旅费	184.13	1.85%	528.01	2.89%	422.18	2.96%	394.77	2.40%
租赁费	116.29	1.17%	218.62	1.20%	125.65	0.88%	65.81	0.40%
修理费	438.08	4.39%	1,717.36	9.41%	1,323.29	9.27%	975.70	5.94%

业务招待费	196.25	1.97%	363.32	1.99%	327.97	2.30%	284.64	1.73%
车辆、仓储 运杂费	117.22	1.17%	244.90	1.34%	217.51	1.52%	228.06	1.39%
无形资产摊 销	424.54	4.26%	726.21	3.98%	531.27	3.72%	496.62	3.02%
折旧费	849.04	8.51%	1,653.67	9.07%	1,255.65	8.80%	1,343.89	8.19%
中介咨询费	429.26	4.30%	525.05	2.88%	175.79	1.23%	212.72	1.30%
税费	-	0.00%	-	0.00%	-	0.00%	274.80	1.67%
研究发展费	-	0.00%	-	0.00%	-	0.00%	2,585.29	15.75%
其它	1,103.78	11.06%	2,191.90	12.02%	1,566.94	10.98%	1,424.62	8.68%
合计	9,977.20	100.00%	18,242.24	100.00%	14,271.37	100.00%	16,418.35	100.00%
营业收入	74,397.37		146,386.55		133,937.85		143,685.03	
管理费用率	13.41%		12.46%		10.66%		11.43%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11.43%、10.66%、12.46%和13.41%。公司主营业务稳步扩张，上市以来公司治理日益完善，同时，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逐年增加，所需管理人员增多，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相应上涨，导致公司管理费用有所上升。

3、研发费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的明细项目变动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1,509.30	41.92%	2,173.45	45.58%	1,544.14	44.90%
研发领料	260.04	7.22%	496.60	10.41%	469.15	13.64%
样机、样品	827.01	22.97%	885.76	18.58%	469.20	13.64%
检验费	201.24	5.59%	253.30	5.31%	199.17	5.79%
折旧与摊销 费	140.94	3.91%	239.99	5.03%	172.35	5.01%
差旅费	129.38	3.59%	204.84	4.30%	208.44	6.06%
设计费	77.08	2.14%	231.35	4.85%	138.58	4.03%
其它	455.13	12.64%	283.21	5.94%	238.05	6.92%
合计	3,600.11	100.00%	4,768.52	100.00%	3,439.07	100.00%
营业收入	74,397.37		146,386.55		133,937.85	
研发费用率	4.84%		3.26%		2.57%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加大了研发方面的投入，研发费用从2017年的3,439.07万元增加至2018年的4,768.52万元，2019年1-6月发生研发费用3,600.11万元，研发费用率由2017年的2.57%增长至2019年1-6月的4.84%。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支出	2,930.83	3,514.44	794.27	1,861.51
减：利息收入	-266.55	141.83	112.76	32.80
汇兑损失	-262.11	-118.94	225.10	-279.49
其他支出	50.46	45.08	35.72	29.44
合计	2,452.63	3,298.75	942.34	1,578.6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汇兑损益随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而变动。

（四）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长春派格	权益法	4,047.69	9,672.83	11,284.97	9,025.56
常熟安通林	权益法	528.67	2,034.39	1,986.04	1,353.05
长春安通林	权益法	552.13	2,402.04	2,488.35	1,679.05
芜湖麦凯瑞	权益法	69.85	-369.16	406.43	90.84
天津安通林	权益法	-61.54	-2,751.92	-986.54	-
成都安通林	权益法	-	-388.46	-611.54	-
一汽富晟	权益法	2,920.69	4,775.86	-	-
天津格瑞纳	权益法	-90.50	-161.06	-46.37	-
沈阳格瑞纳	权益法	-112.76	-227.41	-31.45	-
沈阳威特万	权益法	-95.82	-95.7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5,000.00	1,500.00	1,155.14
理财产品收益	-	127.89	279.85	412.04	-
其他	-	3,970	17,500.00	-	-
合计		11,856.31	37,671.24	16,401.93	13,303.64

与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大厂合作，成立合资公司开展业务，是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成熟和常见的经营模式。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该模式一方面可以快速进入外资品牌整车厂供应商体系，另一方面可以较快地引进、消化、吸收外资厂商的先进技术与管理经验，并在此基础上自主创新，逐渐建立独立自主研发的能力和适应行业发展需求的技术储备，促进主营业务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际知名汽车内饰件大厂合作，共同成立了天津安通林、天津格瑞纳等公司，合营联营企业整体效益良好，在报告期内为公司贡献了可观的利润。2018年3月，公司向一汽富晟追加投资，持有一汽富晟2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一汽富晟合计20%的投资改由权益法记账。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价改由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计价过程中，原10%股权的公允价值增值约1.75亿元计入投资收益，导致2018年投资收益大幅增长。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信用减值损失	593.21	-	-	-
资产减值损失	-129.34	908.64	58.42	1,162.55
其他收益	1,679.38	1,147.64	873.97	-
营业外收入	80.56	740.28	786.78	1,147.89
营业外支出	28.44	265.51	34.85	7.5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对存货中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营业外收支主要为政府补助所得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所得。

（六）2019年上半年预计业绩与实现情况

1、2019年一季度净利润下滑情况

公司2019年一季度与2018年一季度的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变动
营业收入	29,330.69	33,927.39	-13.55%
营业成本	22,469.01	25,709.55	-12.60%
毛利	6,861.68	8,217.85	-16.50%

期间费用	7,515.95	7,084.21	6.09%
投资收益	2,202.07	8,076.15	-72.73%
营业利润	2,765.61	9,113.92	-69.66%
利润总额	2,771.72	9,157.18	-69.73%
净利润	2,307.73	8,889.43	-74.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1.61	8,853.50	-71.86%

2019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330.69万元，较2018年同期下降13.55%；实现净利润2,307.73万元，较2018年同期下降74.0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91.61万元，较2018年同期下降71.86%。

(1) 2019年一季度公司经营业绩较2018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

①参股公司一汽富晟2018年初分红5,000万元，使得2018年一季度业绩较大

2018年1月，公司的参股公司一汽富晟作出利润分配决议并现金分红50,000万元，彼时公司持有一汽富晟10%股权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因此公司将取得一汽富晟10%股权对应的现金分红款5,000万元确认为投资收益，所以2018年一季度投资收益较大，导致2018年一季度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大幅增加，较2017年同期增长了54.91%。

2019年一季度，由于一汽富晟尚未分配股利，由此导致2019年一季度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剔除2018年一季度一汽富晟的分红带来的投资收益5,000万元后，2018年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53.50万元。2019年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91.61万元，与剔除分红后的2018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下降35.34%。

②受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经营业绩出现暂时性下降

2018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及小排量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调整的影响，我国汽车市场增速在前三季度逐步放缓、全年首次出现负增长，2018年度产销量分别为2,780.92万辆和2,808.06万辆，同比分别下降4.16%、2.76%。进入2019年，汽车行业整体周期性波动的影响继续延续，对整车厂和一级、二级配套供应商的经营业务均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和公司主要合资平台公司的经营业务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2019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较2018年同期下降13.55%，综合毛利率下降0.83个百分点，综合毛利下降16.50%，同时来自于合

资平台公司的投资收益也有所下降，综合影响下，净利润有所下滑。

③期间费用有所上升

2019年一季度，公司共发生期间费用7,515.95万元，相较2018年一季度的7,084.21万元，增加431.74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20.88%上升至25.62%。主要系在营业收入下降的同时，财务费用增加了398.47万元。

近年来，公司加大了对厂房、生产设备的投入和合营联营企业的投入，资金需求较大，公司相应扩大了债务融资规模，长期借款、短期借款的合计账面金额从2018年3月末的55,503.92万元增长至2019年3月末的123,325.95万元，导致财务费用有所上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9年1-3月	2018年3月末/ 2018年1-3月	增长
短期借款	97,492.86	55,503.92	75.65%
长期借款	25,833.09	-	/
合计	123,325.95	55,503.92	122.19%
财务费用	1,027.08	628.61	63.39%

(2) 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对比

2019年一季度，受宏观经济及小排量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调整的影响，汽车行业出现周期性波动。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业绩波动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一季度	2019年一季度	波动幅度
600741	华域汽车	291,131.98	184,534.63	-36.61%
600081	东风科技	4,876.93	2,195.83	-54.98%
002048	宁波华翔	10,272.27	11,928.87	16.13%
300100	双林股份	4,597.39	1,691.93	-63.20%
600742	一汽富维	11,468.08	10,673.02	-6.93%
603006	黎明股份	2,582.87	2,525.64	-2.22%
002662	京威股份	-2,704.53	-9,842.82	-263.94%
603179	新泉股份	7,630.78	5,447.15	-28.62%
合计		329,855.78	209,154.24	-36.59%
603035	常熟汽饰	3,853.50	2,491.61	-35.34%

注：为了更好地反映公司业绩的波动，常熟汽饰2018年一季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了一汽富晟分红的影响。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除宁波华翔外，其他公司的业绩均出现不同幅度的下降，

整体下降幅度达到 36.59%，与公司剔除分红因素后的业绩波动幅度相近。

综上，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参股公司分红安排以及期间费用上升等因素的影响，2019 年一季度公司经营业绩相比 2018 年同期有所下降，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符，变动原因合理。

2、2019 年上半年的业绩预计情况

(1) 2019 年上半年的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根据 2019 年已实现业绩以及客户订单、生产经营和费用支出计划、下属联营合营企业的经营预计等情况，审慎预计 2019 年 1-6 月的业绩情况，将其与 2018 年上半年业绩进行对比（2019 年 1-6 月和 4-6 月财务预测不构成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上半年	2019 年上半年（预计）	增幅
营业收入	68,172.72	72,943.57	7.00%
修正后的投资收益（注 2）	7,539.81	7,075.70	-6.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21.88	10,964.24	-58.97%
修正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注 2）	8,596.88	7,064.24	-17.83%

注 1：公司对 2019 年 1-6 月的业绩初步预计，系根据 2019 年 1-5 月财务报表数据以及在手订单、销售意向、生产经营计划、费用支出计划、联营合营企业的经营预计等所作的审慎预计，但不构成业绩承诺和盈利预测。

注 2：2018 年一季度，公司收到一汽富晟发放的现金股利 5,000 万元，将其计入投资收益。2018 年二季度，因投资比例由 10% 上升至 20%，公司可以对一汽富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将对一汽富晟的股权投资纳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原持有 10% 一汽富晟股权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1.75 亿元计入投资收益。

2019 年 4 月，公司收购天津安通林 50% 的股权，所持天津安通林股权比例由 40% 上升至 90%，核算方法由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转变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将天津安通林纳入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将天津安通林原 40% 股权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约 3,900 万元确认为投资收益。

由于前述三项投资收益具有偶发性的特点，为了更好地反应业绩变化，在进行业绩比较时，对投资收益及净利润进行了修正，剔除了前述投资收益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预计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可累计实现收入 72,943.57 万元，较 2018 年上半年有所增长，可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 1 亿元，预计可达到 10,964.24 万元，经营情况稳定，盈利已达到一定的规模。

2019 年二季度公司业绩与 2018 年二季度以及 2019 年一季度公司业绩对比

的具体情况如下（2019年1-6月和4-6月财务预测不构成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二 季度	2019年 一季度	2019年二季度（预计）（注3）		
			金额	同比增幅	环比增幅
营业收入	34,245.33	29,330.69	43,612.88	27.35%	48.69%
修正后的投资收益（注2）	4,463.66	2,202.07	4,873.63	9.18%	121.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68.38	2,491.61	8,472.64	-52.58%	240.05%
修正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注2）	4,743.38	2,491.61	4,572.64	-3.60%	83.52%

注1：公司对2019年1-6月的业绩初步预计，系根据2019年1-5月财务报表数据以及在手订单、销售意向、生产经营计划、费用支出计划、联营合营企业的经营预计等所作的审慎预计，但不构成业绩承诺和盈利预测。

注2：2018年一季度，公司收到一汽富晟发放的现金股利5,000万元，将其计入投资收益。2018年二季度，因投资比例由10%上升至20%，公司可以对一汽富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将对一汽富晟的股权投资纳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原持有10%一汽富晟股权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1.75亿元计入投资收益。

2019年4月，公司收购天津安通林50%的股权，所持天津安通林股权比例由40%上升至90%，核算方法由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转变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将天津安通林纳入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将天津安通林原40%股权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约3,900万元确认为投资收益。

由于前述三项投资收益具有偶发性的特点，为了更好地反应业绩变化，在进行业绩比较时，对投资收益及净利润进行了修正，剔除了前述投资收益的影响。

注3：同比增幅指2019年二季度财务数据与2018年二季度相比；环比增幅指2019年二季度财务数据与2019年一季度相比。

2019年上半年与2018年上半年比较，收入增长了7.00%，修正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了17.83%。2019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主要是因为2019年一季度业绩下滑较多。

2019年二季度，随着下游客户采购需求上升，销售规模逐步扩大，公司的经营业绩已明显改善，2019年二季度的预计收入同比2018年二季度增长27.35%，环比2019年一季度增长48.69%。2019年二季度修正后的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2018年二季度仅小幅下降170.74万元，基本持平；环比2019年一季度则大幅增长83.52%。

2019年二季度业绩回暖的主要原因包括：

①经营情况有所改善，芜湖常春、天津常春、常源科技等子公司收入增长较快

2019年二季度，随着吉利汽车等客户需求增加，芜湖常春、天津常春等子

公司产能随之释放，收入增长较快，为公司贡献了可观的利润。主营自动化设备业务的子公司常源科技预计 2019 年第二季度的收入也增长较大，但该公司业务尚处于逐步开展阶段，尚未实现盈利，预计亏损幅度有所增加，对公司整体业绩有一定影响，预计下半年产品销售规模上升后，影响将有所改善。

②天津安通林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提高了公司的收入水平；产能逐渐度过前期爬坡阶段，亏损大幅缩窄

2019 年 4 月，公司收购了天津安通林 50%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天津安通林 90% 的股份，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9 年以来，天津安通林的主要客户如吉利汽车、一汽大众等的订单量增长较快，工厂产值持续增加，2019 年二季度预计将实现逾 1.1 亿元收入，拉动公司当季度的预计收入大幅增长。

由于天津安通林处于前期爬坡阶段，尚未实现盈利，未能同步带动公司盈利水平较快增长，但其 2019 年第二季度的亏损金额将缩窄至 200 万元左右，而 2018 年二季度同期的亏损超过 1,500 万元。公司预计，后续随着产销量的进一步扩张，天津安通林将扭亏为盈，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改善经营状况。

③一汽富晟、长春派格等合资公司业绩向好，为公司贡献了可观的投资收益

2019 年 5 月，公司完成了对一汽富晟 10% 股权的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一汽富晟 30% 的股权。近年来，一汽富晟经营情况良好，净利润水平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2019 年二季度，一汽富晟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 9,400 万元，公司预计将相应确认投资收益约逾 2,250 万元。长春派格是公司重要的合营企业之一，2019 年二季度，长春派格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4,700 万元，环比增长约 25%，也是投资收益改善的重要原因。

综上所述，随着行业环境的改善，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将迎来了产量回升，业绩改善；天津安通林等近期投产的生产基地逐渐度过爬坡阶段，生产增长迅速，预计未来将为公司贡献可观的利润；一汽富晟、长春派格等重要的联营合营企业营业情况良好，拉动公司业绩回暖。

（2）影响业绩下滑的相关因素

①宏观经济逐步企稳，国家政策支持汽车行业发展。中长期来看，汽车行业向上增长动力充沛

A.宏观经济逐步企稳，汽车行业周期性调整有望改善

随着开工旺季的来临,近几个月来,国内宏观经济有所回暖,整体态势向好。包括 PMI、工业增加值、基建投资等在内的主要宏观经济指标均出现改善迹象。以 PMI 为例,2019 年 3 月中国制造业 PMI 明显回升,达到 50.5%,创下了自 2018 年 10 月份以来的新高,虽然 4 月份有所小幅回落,但仍 50% 以上。一系列数据表明当前经济运行在恢复与持稳的过程中。汽车产品作为现代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生活质量提升的指标之一,在我国宏观经济逐步企稳的大环境下,汽车行业在 2018 年首次出现负增长后,其周期性波动有望在 2019 年企稳改善。

B.《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指出稳定汽车消费,汽车行业利好政策密集出台,推动汽车销售行业企稳

2019 年 3 月,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李克强总理代表国务院作《政府工作报告》,报告指出今年我国稳定汽车消费,继续执行新能源汽车购置优惠政策。大幅压缩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扩大金融、汽车等行业开放。深化增值税改革,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 16% 的税率降至 13%。《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举措表明国家高度重视包括汽车产业在内的制造业的发展,公司将紧跟国家政策方向,为中国汽车产业的发展添砖加瓦。

2019 年 1 月 29 日,发改委等十部委联合发布《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提出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2019 年 4 月 1 日起制造业增值税税率由 16% 降至 13%。消息公布后,奔驰、宝马、捷豹路虎、沃尔沃、林肯、奥迪等豪华品牌宣布降低厂商建议零售价,降价幅度普遍在 2%~3%。2019 年 5 月 23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公告》规定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实际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依据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按照新规,车辆购置税将按照实际支付价格而非厂家指导价计税,在存在终端优惠的情况下计税价格下降,使消费者购车成本降低。

2019 年 6 月 2 日,广州市、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分别发布增加小客车指标的通告。广州市从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共增加 10 万个中小客车增量指标额度,增加的指标原则上按 1:1 比例配置普通车竞价指标和节能车摇号指标。深圳市从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每年增加 4 万个普通小汽车指标,其中 1

万个采取摇号方式配置，3万个采取竞价方式配置。本次放宽限购政策，两市将新增汽车牌照指标共计18万辆。广东省放宽机动车牌照限额政策的推出，是地方政府响应国家促进汽车消费相关政策的实质性举措，标志着在逆周期环境下，拉动国内汽车市场增长的政策措施已由过去的直接降低购置税额转为向放松限购，促进二手车流通，加速车辆更新等方向转变。

上述利好政策的密集出台直接拉低了消费者的购车成本，有效刺激购车需求，进而有望推动汽车销售行业的企稳改善。

C.汽车及零部件行业中长期仍然具备广阔发展空间

汽车行业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受益于经济发展、汽车整车产品的升级换代、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等因素，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持续保持总量较高的平稳增长，自2013年以来，我国汽车保有量的复合增长率为12.25%。2017年我国汽车市场产销量分别为2,901.5万辆和2,887.9万辆，同比增长分别为3.19%和3.03%，连续9年位居全球第一。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取消购置税优惠等因素的影响，2018年度我国汽车行业销量首次出现负增长，但从中长期来看，我国汽车行业仍具备稳定增长的基础，市场空间依旧广阔。第一，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远低于国际水平。千人保有量反映了汽车行业尤其是乘用车的发展阶段与未来的空间。通过整理世界银行、中国汽车工业年鉴、公安部、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截至2015年底中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为119辆/千人，与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等发达国家超过500辆/千人的水平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截至2018年，中国人均汽车保有量增长到了172辆/千人，仍处于较低水平，未来仍有良好的发展空间。第二，我国现有庞大的汽车保有总量使得未来每年的更新需求维持在较高水平。据公安部统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国汽车保有量为2.40亿辆，位居全球第二。若以10年的更新周期计算，每年约有2,400万辆汽车更新需求。未来随着人均保有量的不断提升，汽车的年更新需求将持续扩大。第三，从中长期看我国宏观经济仍然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在此背景下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城镇化水平持续提升、三四线城市普及率持续增加，将带来持续的购车群体，对推动汽车消费的持续增长。

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将带动对汽车零部件需求的持续提升。目前，全球汽车

零部件行业规模超过 11 万亿。2007-2017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规模年均增幅为 10%-15%，远高于汽车产业 7% 的增速。目前，我国国内汽车产业总产值约 8 万亿，国内整零（整车和零部件）产业规模比例约为 1:0.8，相比发达国家的 1:1.7，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仍有超过 3 万亿的巨大增长空间。

D. 新能源汽车产业迅猛发展，汽车消费迈入更新周期

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猛，2018 年度在汽车行业整体出现负增长的情况下，新能源汽车依旧保持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8 年国内共销售新能源汽车 125.6 万辆，同比增长 61.7%。2019 年 1-4 月新能源汽车累计销量为 36.0 万辆，同比增长 59.8%。

此外，我国汽车产业在 2009 年和 2010 年历经了爆发式成长，该两年的汽车销量同比增速分别为 45.46% 和 32.37%，从 2008 年度的 938.05 万辆跃升至 2010 年度的 1,806.19 万辆。按照 10 年的更新周期，未来两年汽车的更新需求将大幅增加。

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迅猛发展以及即将到来的汽车更新需求将在未来一段时间为汽车消费提供强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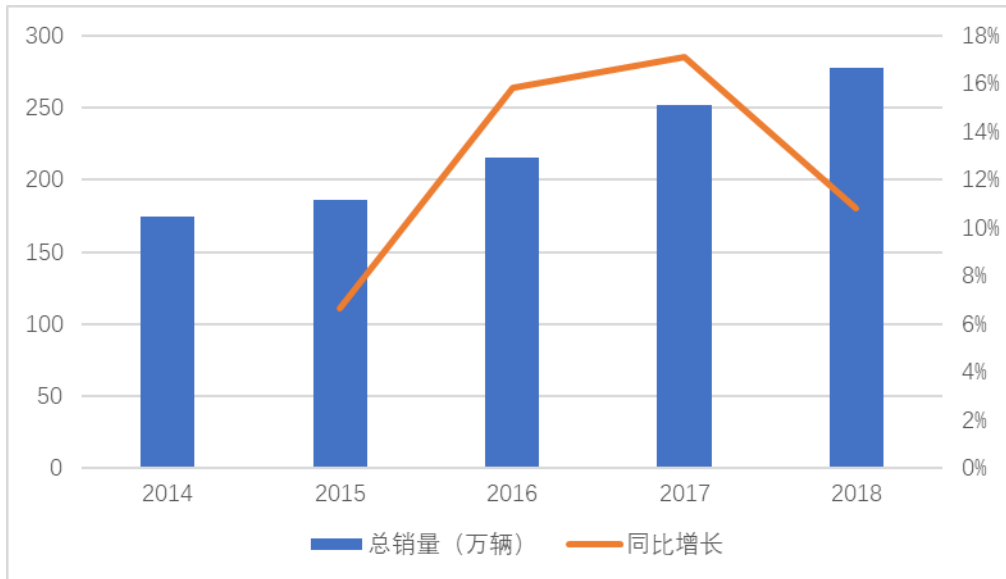
②公司在内饰件市场的增长空间充裕

A. 汽车市场逐步呈现两极分化表现，公司主要面向的中高端内饰件市场继续保持增长，需求将持续提升

随着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中高收入人群体量不断增加，中高端汽车市场将持续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

根据汽车之家数据，2014 年至 2018 年十大豪华品牌汽车（奥迪、宝马、奔驰、捷豹路虎、沃尔沃、雷克萨斯、凯迪拉克、保时捷、英菲尼迪、林肯）在华销量增长迅速，2018 年合计销售量超过 270 万辆，同比增长 10.84%。

2014-2018年十大豪华品牌汽车在中国销量合计（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汽车之家，中信建投整理

奥迪、宝马、奔驰三大品牌在国内豪车市场销量稳居前三。根据公司年报及官方宣告，2009至2018年奥迪、宝马、奔驰在中国销量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7.20%、24.29%、28.90%，保持高速增长态势。2018年销量分别是66.30万辆、64.08万辆和65.83万辆，同比增长分别10.90%、7.81%、10.60%，依旧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中高端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对中高端汽车内饰件需求的持续提升。

此外，在消费升级的驱动下，舒适性已经成为消费者购买汽车时关注的重要因素，内饰件的品质成为汽车的重要卖点，进一步刺激了市场对于中高端汽车内饰件的需求。

公司面向的下游整车厂客户主要包括奥迪、宝马、奔驰、一汽大众、上汽通用、吉利汽车、奇瑞汽车、观致汽车等，其近两年的销量与其他整车厂商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辆

类别	整车厂商	2017年度	2018年度	同比增长
主要客户	一汽大众	195.01	199.18	2.14%
	上汽通用	190.62	174.95	-8.22%
	吉利汽车	120.30	147.33	22.47%
	奇瑞汽车	67.82	75.28	11%
	奥迪	59.79	66.30	10.90%
	奔驰	59.52	65.83	10.60%
	宝马	59.50	64.08	7.69%
	观致汽车	1.85	4.79	158.71%

其他整车厂	上汽大众	204.64	201.94	-1.32%
	上汽通用五菱	153.25	131.62	-14.11%
	东风日产	126.29	130.00	2.94%
	长城汽车	92.24	88.15	-4.43%
	长安汽车	103.95	82.64	-20.50%
	北京现代	81.60	74.61	-8.57%
	广汽本田	72.95	73.54	0.81%
	一汽丰田	70.22	71.64	2.02%
	东风本田	72.70	69.70	-4.13%

注：奥迪、奔驰、宝马数据取自公司年报，为在华销量数据；奇瑞汽车数据来源于其官网；观致汽车数据来源于互联网；其余数据来源于乘联会。

由上表，尽管 2018 年汽车行业出现负增长，但是在市场呈现了两极分化的态势，而常熟汽饰的主要下游客户整体市场表现则优于其他整车企业。

因此，虽然 2018 年前三季度汽车行业增速逐步放缓，全年首次出现负增长，但同时市场呈现两极分化表现，公司主要面向的中高端内饰件市场继续保持增长，需求将持续提升，受益于此，汽车行业的周期性波动短期内虽对公司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是影响有限。

B.汽车行业集中度提高为优秀国产内饰件供应商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

从中长期看，我国汽车行业仍然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强劲的增长驱动，但短期内受经济增速放缓、购置税优惠退出等因素的影响，仍面临销量下滑、库存增加的现状，2018 年度销量首次出现负增长。

相对弱势的市场环境短期内对汽车行业内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了较大的压力，对中小型、技术相对较弱的企业的影响尤其明显；长期来看，将促进汽车行业洗牌重组，行业龙头企业凭借较强的技术和资金实力有望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整车行业的销量集中度将提升。

以公司为代表的优秀国产内饰件供应商，主要客户集中于一汽大众、上汽通用、北京奔驰、华晨宝马、吉利汽车等整车行业龙头企业，将随着下游汽车行业集中度的提升，逐步扩大市场份额。

C.随着近期投建项目逐渐成熟，效益水平有望回升

2016 年以来，公司陆续投建并达产了“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70.5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等项目，2018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余额为 177,917.37 万元，较 2016 年末的 113,508.66

万元大幅上升了 36.20%。

前述项目处于投产初期，生产处于爬坡阶段，订单、产量相对较少，行业周期性波动对公司的汽饰件的产量也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在固定资产规模大幅扩大时，产量并没有实现相应幅度的提升，规模效应尚未显现，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折旧摊销费用上升，挤压了产品的利润空间。另外，公司与合作伙伴于近年共同设立的天津格瑞纳、沈阳格瑞纳、沈阳威特万等合资公司亦处于早期投建生产阶段，尚未实现盈利，相应降低了公司的投资收益。

随着前述投建项目的逐渐成熟，公司预计相应配套的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订单将稳定增长，产能利用率、产品合格率随之提高，规模效应显现，各项目的效益将逐步提升，将为公司贡献可观的利润。

D.可转债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可转债转股后将降低财务费用

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持续扩大产能以及对控股和参股企业的进一步投资，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也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资金，导致公司有息负债大幅增长，拉动财务费用上升，拖累公司业绩。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将为公司提供充足的资金用以建设厂房、购买生产设备，置换前期已投入的募投项目资金，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随着可转债逐渐实现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净资产大幅提高，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财务费用将进一步降低，运营规模、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

E.2019 年，公司对一汽富晟的投资按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按照一汽富晟的净利润确认相应的投资收益

2018 年初，公司持有一汽富晟 10%的股权，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进行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收到一汽富晟的分红款 5,000 万计入投资收益科目，增厚了 2018 年一季度的经营业绩。

随着 2018 年公司增持一汽富晟股权至 20%后，公司改以权益法核算对其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未来一汽富晟进行分红，公司应当将所收到的分红款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不影响投资收益。但是，公司将按照一汽富晟的经营业绩和对其的投资比例（2019 年增持至 30%）确认投资收益，所以一汽富晟的经营业绩将继续为公司净利润形成贡献。

2016 年至 2018 年度，一汽富晟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7,290.32 万元、44,342.02 万元及 38,831.93 万元。最近三年，一汽富晟经营情况良好，净利润水平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2019 年上半年，公司预计一汽富晟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79 亿元，公司预计将相应确认投资收益 3,900 余万元。从中长期来看，我国汽车行业仍具备稳定增长的基础，市场空间依旧广阔，未来随着整车行业的持续发展，一汽富晟仍然具备较强的增长空间和增长驱动，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政策支持的角度，和内饰件市场发展的角度，以及公司具体项目进展的角度来看，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的宏观微观因素均在好转，结合 2019 年二季度公司业绩预计情况，公司业绩下滑的趋势已经得到有效抑制。

3、就业绩下滑情况拟采取的针对性措施及其可行性

针对业绩下滑情况，公司拟采取的针对性措施包括：

(1) 下游客户采购意向明确，在手订单能为全年经营业绩提供了可靠支撑
根据目前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汽饰件产品订单、意向性协议、已取得的提名信等统计，预计 2019 年 4-12 月订单/意向情况如下：

单位：件/套，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意向数量	订单/意向金额
1	吉利	239,800	34,607.66
2	一汽大众	855,688	23,087.51
3	奇瑞	275,269	20,268.59
4	北京安通林	332,258	14,560.59
5	派格	2,646,960	12,541.41
6	常熟安通林	218,410	8,728.93
7	长春安通林	380,442	6,919.04
8	上汽通用	179,030	4,587.12
9	路虎	227,590	3,828.72
10	伟巴斯特	273,575	2,996.00
11	国能新能源	202,500	2,654.04
12	车和家	13,600	2,584.00
13	VINFAST	18,000	2,580.00
14	北汽	40,000	2,338.22
15	华晨/华晨宝马	10,900	2,237.24
16	成都安通林	60,183	1,906.60

17	北京奔驰	550,200	1,793.15
18	其他	1,084,636	6,951.85
	合计	7,551,545	153,723.90

注：对派格除销售内饰件外，还包括门板拉手、插件、盖板等小部件，因此销售量较大；常源科技对外销售食品级注塑件，销售量较大。

由上表，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汽饰件订单、意向性协议、已取得的提名信等统计的 2019 年 4-12 月订单/意向金额约为 15.37 亿元。前述金额还不包括模具销售金额和子公司常源科技的自动化生产设备销售收入（前述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2019 年 1-3 月和 2018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93 亿元和 14.64 亿元。因此，预计 2019 年全年可实现营业收入较 2018 年不会出现重大不利变动。

（2）进一步布局战略生产基地，积极推进各生产基地的项目建设

为更加贴近国内各整车厂生产基地，及时跟进其生产和设计需求，实现对整车厂的准时化供货，公司对生产基地进行了战略布局。公司已拥有常熟、长春、沈阳、北京、天津、芜湖、成都、佛山、余姚、上饶十个生产基地，分布在国内各主要汽车生产集中区域。天津、余姚、上饶等生产基地的部分项目尚处于在建状态。

通过建立上述生产基地，能够为整车厂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并最大程度地提高客户的满意度，主要体现在：①可以实现对整车厂的近距离准时化供货与服务，以满足整车厂对采购周期及采购成本的要求；②快速反应能力，公司派驻工作人员到整车厂的生产线上提供现场的即时服务，并将整车厂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反馈到公司生产基地，快速地实现产品工艺技术的调整和服务方式的变化；③便于沟通，可以及时了解整车厂的最新需求和新车开发情况，听取整车厂对公司产品、服务的各种反馈意见，并积极进行整改，实现与整车厂的协同发展。

未来，公司将高效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积极推进各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为公司今后的业务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3）延伸产业链发展，提高与一汽富晟等合资企业的协同效应

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增持了一汽富晟的股份，与一汽富晟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整车内饰项目的设计、开发及项目获取等方面充分利用各自的优势开展积极合作，构建长期紧密和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另外，公司还加大了对天津安通林、天津格瑞纳、沈阳格瑞纳、沈阳威特万等合资公司的投

资力度。

在汽车饰件相关产业链的延伸也是公司的重要战略方向之一。报告期内，一汽富晟、长春派格、常熟安通林等合资企业为公司贡献了可观的利润。未来，公司将继续利用与合资企业的股权和战略合作关系，在直接获取合资企业投资收益的同时，通过业务合作上的协同效应进一步获取经济利益。

（4）充分发挥自主创新及设计能力优势

随着整车厂对内饰件供应商的要求不断提升，具备产品的同步设计开发能力将越来越成为未来内饰件供应商的关键竞争能力之一。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公司在研发中心拥有超过 80 名员工负责研究、开发及设计工作。

公司将紧紧围绕“中国制造 2025”纲要，推进两化深度融合，通过自动化升级的管理思路，以智能制造为重点的技术改造，加快推进“机器换人”、设备智能升级换代计划，使生产方式从传统型向柔性制造、精益制造转变，提升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提供更多多样化的服务。

（5）努力提升管理效率，合理安排资金管理，降低期间费用率

在内部管理制度方面，公司按照市场经济体制要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技成果的工程化、产业化为基本任务，将产、学、研有机地结合为一体。对有突出贡献的员工提供广阔的发展平台，贯彻个人收入与效益挂钩的原则，在分配、奖励、人员队伍建设等方面努力创造一个宽松的环境，引入竞争机制、评价机制、监督机制和激励机制，激发了技术人员的研发热情和技术创新积极性。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在保证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积极热情工作态度的同时，适当控制管理费用，提升公司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产能，加大了生产基地、合资企业的投资力度，相应产生了较多的财务费用。公司将积极回笼运营资金，合理安排资金管理，高效利用投资资金，努力降低财务费用。

综上，公司在汽车内饰件行业深耕多年，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与世界知名的合作伙伴共同建立起多个具备极具市场竞争力的合资平台。目前公司下游客户采购意向明确，在手订单能够为 2019 年全年经营业绩提供可靠支撑，公司将继续利用通畅的销售渠道、先进的生产制造技术为客户创造价值，协同各控股子公司和合资平台参股公司进一步提升业绩，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资金使用效率，

克服市场短期波动的不利因素，稳定经营业绩。

4、结论

(1) 受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参股公司分红安排以及期间费用上升等因素的影响，2019 年一季度公司经营业绩相比 2018 年同期有所下降，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符，变动原因合理。

(2) 2019 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逐步企稳，国家不断出台新政策支持汽车行业发展，中长期来看汽车行业向上增长动力充沛；公司在内饰件市场的增长空间充裕，公司主要面向的中高端内饰件市场继续保持增长，需求将持续提升；公司近年来新投建项目的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后，项目效益将逐步提升；如果可转债得以顺利发行，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状况，可转债转股后，将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因此，影响公司业绩下滑的相关因素正在逐步消除。预计公司 2019 年二季度营业收入环比 2019 年一季度及同比 2018 年二季度均有所增长，预计公司 2019 年二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天津安通林相关的偶发性投资收益影响后）环比 2019 年一季度明显增长，同比 2018 年二季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一汽富晟股权相关的偶发性投资收益影响后）基本持平。

(3) 公司在汽车内饰件行业深耕多年，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与世界知名的合作伙伴共同建立起多个具备极具市场竞争力的合资平台。目前公司下游客户采购意向明确，在手订单能够为 2019 年全年经营业绩提供可靠支撑，公司将继续利用通畅的销售渠道、先进的生产制造技术为客户创造价值，协同各控股子公司和合资平台参股公司进一步提升业绩，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资金使用效率，克服市场短期波动的不利因素，稳定经营业绩。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受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参股公司分红安排以及期间费用上升等因素的影响，2019 年一季度公司经营业绩相比 2018 年同期有所下降，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符，变动原因合理。

2、2019 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逐步企稳，国家不断出台新政策支持汽车行业发展，中长期来看汽车行业向上增长动力充沛；公司在内饰件市场的增长空间充裕，公司主要面向的中高端内饰件市场继续保持增长，需求将持续提升；公司

近年来新投建项目的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后，项目效益将逐步提升；如果可转债得以顺利发行，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状况，可转债转股后，将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因此，影响公司业绩下滑的相关因素正在逐步消除。预计公司 2019 年二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相比一季度持续下滑的风险较小。

3、公司在汽车内饰件行业深耕多年，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与世界知名的合作伙伴共同建立起多个具备极具市场竞争力的合资平台。目前公司下游客户采购意向明确，在手订单能够为 2019 年全年经营业绩提供可靠支撑，公司将继续利用通畅的销售渠道、先进的生产制造技术为客户创造价值，协同各控股子公司和合资平台参股公司进一步提升业绩，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资金使用效率，克服市场短期波动的不利因素，稳定经营业绩。公司应对行业周期性波动和稳定经营业绩的措施可行。

5、2019 年 1-6 月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2019 年上半年预计业绩与实现业绩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上半年(实际)	2019年上半年(预计)	差额
营业收入	74,397.37	72,943.57	1,453.80
修正后的投资收益	7,956.31	7,075.70	880.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02.69	10,964.24	2,738.45
修正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02.69	7,064.24	2,738.45

2019 年上半年实现业绩与 2018 年上半年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上半年(实际)	2018年上半年	增幅
营业收入	74,397.37	68,172.72	9.13%
修正后的投资收益	7,956.31	7,539.81	5.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02.69	26,721.88	-48.72%
修正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02.69	8,596.88	14.03%

注：2018 年一季度，公司收到一汽富晟发放的现金股利 5,000 万元，将其计入投资收益。2018 年二季度，因投资比例由 10% 上升至 20%，公司可以对一汽富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将对一汽富晟的股权投资纳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原持有 10% 一汽富晟股权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1.75 亿元计入投资收益。

2019 年 4 月，公司收购天津安通林 50% 的股权，所持天津安通林股权比例由 40% 上升至 90%，核算方法由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转变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将天津安通

林纳入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将天津安通林原 40% 股权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约 3,900 万元确认为投资收益。

由于前述三项投资收益具有偶发性的特点，为了更好地反应业绩变化，在进行业绩比较时，对投资收益及净利润进行了修正，剔除了前述投资收益的影响。

2019 年 1-6 月，公司业绩回暖，收入、利润指标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整体实现情况好于预计情况。

2019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397.37 万元，比预计数高 1,453.8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了 9.13%；实现修正后的投资收益 7,956.31 万元，比预计数高 880.6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5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02.69 万元，较预计数增加 2,738.45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下降 48.72%，主要系 2018 年 1-6 月投资一汽富晟产生较大金额的投资收益所致，修正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14.03%。

三、现金流量和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38.56	17,911.26	8,069.03	18,312.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80.71	-101,033.51	-20,319.14	-10,839.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5.32	75,682.34	-28,549.71	57,325.2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0.11	99.19	-164.70	190.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47.35	-7,340.72	-40,964.52	64,989.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98.11	35,652.00	76,616.52	11,627.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50.76	28,311.28	35,652.00	76,616.5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497.49	145,404.07	112,105.72	126,068.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2	-	0.8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2.46	9,073.77	5,139.00	4,10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547.77	154,477.83	117,245.61	130,169.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120.83	91,903.02	72,563.65	77,403.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83.78	21,627.42	17,519.33	15,462.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4.61	8,271.57	8,048.88	10,731.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30.00	14,764.56	11,044.72	8,25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09.21	136,566.57	109,176.58	111,85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38.56	17,911.26	8,069.03	18,312.94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收到的税费返还。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整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好，盈利质量较高。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839.24万元、-20,319.14万元、-101,033.51万元和-30,380.71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兴建了大量厂房、设备，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合营联营企业投入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1,398.02万元、31,248.40万元、78,350.81万元和35,111.63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9.79万元、6,638.97万元、58,982.84万元和19,268.50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325.25万元、-28,549.71万元、75,682.34万元和-12,265.32万元，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2016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筹资6.67亿元。2018年，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筹措运营资金，增加了银行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多。

(二) 资本性支出

1、最近三年一期已经发生的资本性支出

(1)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房屋建筑物	7,146.86	31,558.79	11,941.21	11,774.76
土地使用权	-	11,282.92	2,201.55	2,142.40
设备及运输工具	17,786.89	27,853.53	21,366.17	7,448.09
合计	24,933.75	70,695.23	35,508.93	21,365.25

(2)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了若干子公司，详细情况见“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关于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的说明”之“（二）最近三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对外股权投资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投资额
2019年1-6月		
沈阳格瑞纳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模具的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06.00
2018年		
沈阳威特万	交通运输工程研究服务；汽车窗框饰条、门模、保险杠等汽车塑料部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常熟安通林	从事汽车饰件、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自产产品的相关汽车模具设计；从事上述自产产品及其相关汽车模具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规定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2,672.84
天津格瑞纳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模具的制造、加工、销售；上述产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汽车零部件技术、模具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255.00
沈阳格瑞纳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模具的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55.00
一汽富晟	中型货车及客车用汽油系列发动机、汽车零部件及总成、农用车、橡塑制品、金属结构件、模具制造；汽车改装（除轿车）；汽车修理、出租、发送；劳务；人员培训；汽车（除轿车）及备品经销；系统内原辅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新型建材加工；仓储；代办货物托运（危险品、易燃、易爆品除外）；热力生产、供应、销售；对外贸易；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用电转	27,500.00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投资额
	供；劳务信息咨询；职业介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		
天津格瑞纳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模具的制造、加工、销售；上述产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汽车零部件技术、模具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510.00
沈阳格瑞纳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模具的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10.00
天津安通林	汽车饰件、模具的生产、加工、设计研发；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	3,800.00
成都安通林	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模具；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00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其他项目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6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和“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5万套水性漆产品和1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正在实施中，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318.64万元，未来将继续投入。

截至2019年6月30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2016 年度，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16 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 6,288,851.85 元，调减管理费用 6,288,851.85 元。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7,426,972.80 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7,426,972.80 元。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7 年度，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17 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227,163,656.18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元。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列示其他收益 7,790,121.20 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减少 25,142.83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30,650.30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3)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财务报表列报科目进行了调整。

(4)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其他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了相应调整，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修订内容与公司相关的主要包括：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公司于 2019 年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18 年可比数。

(5) 财政部于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二)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重大事项说明

(一) 主要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对外担保、期后事项、其他或有事项等重大事项。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公司的各类资产与公司所经营的乘用车内饰件业务匹配度较高，资产结构较为合理。预计流动资产将随着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增长而增长，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研发、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厂房建筑物等。由于公司将在未来三年继续扩大研发和生产规模，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也将持续增长。同时，公司未来将在确保经营质量和资产质量的前提下，努力提升获利能力，以经济效益为中心扩大销售规模，使销售状况、现金流量维持良好状态，进一步提高资产的周转效率。

（二）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提高，但相较于公司整体资产规模处于可控范围内，未来随着可转债转股及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得到适当降低。公司未来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通过各种途径来满足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降低财务成本。

（三）营业收入发展趋势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达产，公司的乘用车内饰件业务将持续扩张，市场份额不断扩大，推动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 99,242.41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30,211.84	30,211.84
2	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32,778.06	30,711.35
3	上饶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26,519.22	26,519.22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1,800.00	11,800.00
合计		101,309.12	99,242.41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审批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及环评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项目编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常发改外备[2018]128 号	常环建[2018]555 号
2.	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注]	2018-330281-29-03-042576-000	甬中意促进局[2018]10 号
3.	上饶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2018-361199-36-03-029265	饶环园督字[2018]96 号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

注：“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为“余姚年产 83.06 套/件汽车内饰件生产

项目”的子项目。“余姚年产 83.06 套/件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系由本公司全资孙公司余姚常春与宁波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常熟安通林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实施的项目，其中余姚常春负责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的投资和实施。“余姚年产 83.06 套/件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已经取得余姚发改局备案并通过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生态促进局的环评审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母公司常熟汽饰；“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孙公司余姚常春；“上饶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上饶常春。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新增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新增部分关联交易。主要为“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中，余姚常春作为二级供应商，向一级供应商宁波安通林销售门板、仪表板等产品，并最终向吉利汽车销售；“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中，常熟汽饰作为二级供应商，向一级供应商常熟安通林销售仪表板/副仪表板等产品，并最终向东风裕隆销售。

作为二级供应商向合资平台销售产品符合公司一贯以来的经营模式，与国外汽车内饰件供应商成立合资平台亦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内的通行模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不会增加同类业务的关联交易比例，交易定价机制公允。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中明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公司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行，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关联交易情况及增加的金额比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新增部分关联交易，主要为“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中，常熟汽饰作为二级供应商，向一级供应商参股公司常熟安通林销售仪表板/副仪表板等产品，并最终向东风裕隆销售；“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中，余姚常春作为二级供应商，向一级供应商参股公司的子公司宁波安通林销售门板、仪表板等产品，并最终向吉利汽车销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按照上述项目预测的年销售额和对应客户情况计算，预计将新增关联销售 37,469.04 万元。假设以 2018 年度历史营业收入和关联销售收入为基础，加上本次募投项目达产的销售金额后，预计关联销售比例将从 53.48% 下降至 45.9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实际关联交易情况	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模拟测算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销售金额	78,282.31	37,469.04	115,751.35
营业收入	146,386.55	105,389.42	251,775.97
关联销售占比	53.48%	35.55%	45.97%

2、募投项目增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与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合资开展经营、以及作为二级供应商通过合资平台切入知名合资整车厂，系公司一贯以来的商业模式，亦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内常见的经营模式。通过该模式，有助于公司快速切入知名整车厂的供应商体系，获取相关中高端车型配套业务并快速占据市场份额；公司产品的售价亦可以因中高端品牌车型较高的利润空间和合资品牌的溢价而提升，有效提升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同时，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销量，实现规模效应，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声誉；此外，还可以通过该模式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技术及工艺，学习规范高效的管理理念和生产经验，持续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与成长。

本次募投项目中，公司通过与安通林合资平台的合作，成功进入东风裕隆的供应链体系，以及实现了对吉利汽车杭州湾生产基地的就近配套，为后续业务的持续拓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3、不构成发行障碍及其依据

本次募投项目增加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一贯以来的商业模式，系公司业务发展的切实需要，为后续业务拓展打下坚实基础。本次募投项目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有效，且实施后关联交易的占比将有所降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关联交易不会构成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发行障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增加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拓展的切实需要，符合一贯的商业模式和行业常见的经营模式，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有效，且实施后关联交易的占比将有所降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不会构成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发行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增加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业务拓展的切实需要，符合一贯的商业模式和行业常见的经营模式，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有效，且实施后关联交易的占比将有所降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不会构成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发行障碍。

（五）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新增产能与相关客户意向需求和产能的匹配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名称	建设地点	供应产品	配套的主要客户
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后）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	江苏省常熟市	门内护板、天窗遮阳板等内饰件产品	观致汽车、奇瑞捷豹路虎、上汽通用、沃尔沃、蔚来汽车等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70.5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安徽省芜湖市	门内护板、仪表板、立柱等内饰件产品	奇瑞汽车
	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天津市	门内护板、仪表板、立柱等内饰件产品	北京奔驰、北京宝沃、吉利汽车、一汽大众、一汽夏利、艾康尼克等京津冀区域的生产基地
	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水性漆产品和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天津市	水性漆产品、门内护板、仪表板等内饰件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	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江苏省常熟市	门内护板、仪表板、立柱等内饰件产品	东风裕隆、车和家、南京知行、江西亿维、Vinfast
	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浙江省余姚市	门内护板、仪表板、立柱等内饰件产品	吉利汽车
	上饶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江西省上饶市	门内护板、仪表板、立柱等内饰件产品	爱驰亿维、汉腾、北汽新能源上饶周边生产基地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	-

公司生产的汽车内饰件产品种类繁多，且定制化程度高，供应给不同客户的

产品以及相同客户不同车型的产品均呈现出一定的差异化。本次募投项目“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系基于东风裕隆、车和家、南京知行等新增客户的意向而建设的，拟为前述特定客户准备量产的特定车型配套内饰件产品，与前次常熟募投项目配套的客户互不相同，拟生产的产品存在一定的差异。前次常熟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向目标客户持续供货，不存在产能闲置的情形，因此本次常熟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上饶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系遵循公司紧贴汽车产业集群的一贯经营策略，在浙江省余姚市和江西省上饶市新建生产基地，完善区域布局，满足吉利汽车杭州湾生产基地和爱驰亿维、汉腾、北汽等新能源整车厂的上饶生产基地的就近配套需求，并辐射长三角汽车产业集群和中部汽车产业集群，与前次募投项目生产基地所在的地理区域不同，所配套的周边客户不同。

综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合理，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2、现有及募投新增产能与相关客户意向需求和产能的匹配情况

(1) 公司现有产能与现有客户意向需求相匹配

公司主要产品门内护板、仪表板、天窗遮阳板、衣帽架 2018 年度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9.61%、70.95%、50.61%和 56.40%。

对于单一整车厂而言，其具体的车型对应的内饰件采购需求并非在一年中完全保持均匀，一般依据消费淡旺季及该款车型的市场销售情况等，在不同的时间阶段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一汽大众、上汽通用、北京奔驰、华晨宝马、吉利汽车等行业龙头整车厂，其在产业链环节中占据绝对主导地位，在选择量产车型的零部件供应商时，通常有最低产能要求，即要求配套供应商生产线的设计产能需满足整车厂预期订单的峰值区间，以防在旺季时因供货短缺影响其生产计划。因此在淡季时，会形成一定的预留产能。

公司主营中高端汽车内饰件，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属性，通常情况下无法在短时间内将特定车型的预留产能用于生产加工其他车型的产品。因此，整车厂订单的阶段性波动导致了特定车型的生产线在旺季存在阶段性产能紧张、在非旺季形成预留产能的情形。根据过往经验，公司的年度预留产能大约为生产线年度总产能的 20%左右。

预留产能系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普遍存在的情况。如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

限公司在其《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2018年11月预先披露）中描述：“根据行业的一贯经验，上述产能为理论上能达到的最大产能……同时客户会要求供应商在产能规划时必须满足20%的富裕产能。公司留有一定的产能，因此从实际生产情况来看，公司目前的产能已经趋于饱和，为了未来公司仍将通过各种措施来不断提升产能。”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中描述：“公司部分下游客户会要求公司具备满足其预期订单的产能，部分客户还会额外要求10%-20%的预留产能以满足其额外订单的需求，上述两项产能构成客户对公司最低产能的要求，系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惯例要求”。

此外，公司有较多新建项目于2018年度量产，如“常熟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芜湖年产70.5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天津年产16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等。新项目建设完成后，产能规模相应扩大，但在量产初期，产量需要经过一定的时间周期逐步爬坡，因此该阶段的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后续将随着量产爬坡的进度而持续提升。

综上，考虑预留产能和新项目量产爬坡的因素，公司现有产能的利用率已处于合理水平，与现有客户的意向需求相匹配。

（2）募投新增产能与新增客户意向需求相匹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经公司与整车厂客户充分沟通后，在客户表达明确意向的背景下考虑实施的。其中“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主要为车和家、南京知行、东风裕隆等客户供应仪表板、门板、立柱、侧围等内饰件产品；“余姚年产54.01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主要为吉利汽车的杭州湾生产基地配套供应门内护板、立柱、仪表板等内饰件产品；“上饶年产18.9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主要为爱驰亿维、汉腾、北汽等客户的上饶工厂配套供应门内护板、仪表板等内饰件产品。

公司均已进入上述目标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并就主要产品与目标客户签订意向性协议，或已收到客户的提名信，或客户已表达明确意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配套下游客户情况	是否进入目标客户供应商体系	供货协议或意向书
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东风裕隆（公司作为二级供应商通过常熟安通林进行供货）	是	已签署仪表板上骨架总成、IP骨架总成等产品试制协议

	车和家	是	已签署门内饰板总成、立柱及侧围总成等产品供应商定点意向书
	南京知行	是	已取得尾门、行李箱等产品的采购定点意向书
	江西亿维	是	已取得侧围护板、后备箱门槛等产品的供应商提名信
	Vinfast	是	已取得立柱、侧围等产品的采购订单
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吉利汽车（公司作为二级供应商通过余姚安通林进行供货）	是	已取得被选定为吉利沃尔沃 DCY11 仪表板/副仪表板等产品供应商的意向书
上饶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爱驰亿维	是	已取得主副仪表总成、侧围护板、后备箱门槛等产品供应商提名信
	汉腾	是	已签署车门护板系统等产品的供货协议
	北汽新能源	是	已签署上饰板总成、仪表板饰条总成等产品的采购价格协议

除上述已获得的客户明确的需求外，本次募投项目尚有较大的储备项目和潜在目标客户，可作为本次项目的有效补充。

“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重点配套长三角地区的客户，除上述已取得的客户明确意向的项目外，发行人目前正在就车和家 N01 门板项目、长城宝马光束汽车门板项目、华人运通门板项目、恒大国能仪表板项目、观致 C26 门板项目等与客户进行实质性协商，未来有望作为现有规划产品的补充，增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可实现性。此外，区域内的上海美资电动车、镇江北汽新能源、长安欧尚等均为公司的下一步计划拓展的目标客户。

“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重点配套吉利汽车杭州湾生产基地，除上述已取得的项目外，发行人目前正在就吉利汽车门板项目与客户进行实质性协商。此外，区域内的上海大众杭州湾生产基地、杭州福特、长城汽车均为公司的下一步计划拓展的目标客户。

“上饶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重点配套江西区域的客户，除上述已取得的项目外，发行人目前正在就南昌江铃汽车门板、仪表板项目等与客户进行实质性协商。下一步计划重点拓展江铃集团、江铃福特的项目。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与新增客户的意向需求相匹配。本次募投项目系基于新增客户的需求为其配套建设的生产线，与前次募投项目的配套客户互不相同。考虑预留产能和新项目量产爬坡的因素，公司现有产能的利用率处于合理水平，与现有客户的意向需求相匹配；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与新增客户的意向需求相匹配。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系基于新增客户的需求为其配套建设的生产线，与前次募投项目的配套客户互不相同。考虑预留产能和新项目量产爬坡的因素，发行人现有产能的利用率处于合理水平，与现有客户的意向需求相匹配；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与新增客户的意向需求相匹配。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汽车行业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受益于经济发展、汽车整车产品的升级换代、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等因素，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持续保持总量较高的平稳增长，自 2013 年以来，我国汽车保有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12.25%。2017 年我国汽车市场产销量分别为 2,901.5 万辆和 2,887.9 万辆，同比增长分别为 3.19% 和 3.03%，连续 9 年位居全球第一。

2018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及小排量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调整的影响，我国汽车市场首次出现负增长，但未来我国汽车行业仍具备稳定增长的基础。一方面，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远低于国际水平。通过整理世界银行、中国汽车工业年鉴、公安部、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底中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为 119 辆/千人，与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等发达国家超过 500 辆/千人的水平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另一方面，我国现有庞大的汽车保有总量使得未来每年的更新需求维持在较高水平。据公安部统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国汽车保有量为 2.40 亿辆，位居全球第二。若以 10 年的更新周期计算，每年约有 2,400 万辆汽车更新需求，构成了中国汽车市场未来数年需求稳定增长的基础。未来在

城镇化、三四线城市普及率提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等因素的推动下，汽车行业仍将在中长期保持稳定增长。

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汽车零部件需求的持续增长。目前，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规模超过 11 万亿。2007-2017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规模年均增幅为 10%-15%，远高于汽车产业 7% 的增速。目前，我国国内汽车产业总产值约 8 万亿，国内整零（整车和零部件）产业规模比例约为 1:0.8，相比发达国家的 1:1.7，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仍有超过 3 万亿的巨大增长空间。面对中国汽车内饰件市场持续增长的需求，公司需相应地提升生产与销售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市场竞争地位，持续提高盈利能力。

2、缓解现有生产能力的制约

面对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一方面，截至报告期末门内护板、仪表板等主要产品生产设备的产能利用率已处于较高水平；另一方面，随着整车厂的技术更新，对产品品质、性能、加工工艺的要求持续提升，原先固有的产能并不能完全满足新的生产需求。

本项目的实施可实现产能的扩张，有效解决产能瓶颈问题；同时拟采用国内外先进设备，并引进自动化设备，提高机械化率与自动化率，进一步提升批量化制造水平，满足客户对于产品品质和性能的要求。

3、满足客户就近配套需求，完善公司生产基地布局

为实现与国内各整车厂生产基地的近距离对接，及时跟进其生产和设计需求，实现对整车厂的准时化供货，公司对生产基地进行了战略布局。目前已在常熟、长春、沈阳、北京、天津、芜湖、成都、佛山等地建立了生产基地，直接配套长三角、东北、京津、西南、珠三角等产业集群。

通过紧贴汽车产业集群的战略，公司可及时为整车厂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最大程度地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同时有效降低集群内配套的运输成本。本次募投项目系遵循公司一贯的经营策略，根据吉利汽车、爱驰亿维、汉腾等整车厂就近配套的需求，在宁波、上饶建设本地化的生产制造基地。

项目建成投产后，一方面将提升公司对前述客户的就近配套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加快捷的汽车内饰件供应服务，巩固与下游整车厂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可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和运输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将以新建的生产制造基地为基础，深入挖掘辐射区域内现有客户潜在订单、并进一步开拓区域内的潜在整

车厂客户，实现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的提升，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完善区域布局、提升综合服务能力的切实需要。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国家鼓励类项目

汽车及相关产业是推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力量，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积极扶持汽车整车和零部件产业的发展。如 2017 年 4 月发布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提出，支持整车企业协同零部件企业选择重点发展地区建设汽车产业园区，形成科学布局、联动发展的产业格局；突破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等先进汽车电子以及轻量化新材料、高端制造装备等产业链短板，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到 2020 年，形成若干家超过 1000 亿规模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到 2025 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2015 年 3 月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中提出，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国家制造强国战略的实施和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出台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重要政策支撑和发展机遇。

2、良好的市场前景

在国家政策鼓励、城镇化率进一步提升、汽车行业技术进步、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等因素的推动下，未来汽车行业仍然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对于汽车内饰件的需求亦将稳步增长。关于汽车整车和内饰件行业的发展前景，详见本节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之“（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之“1、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部分。

良好的市场前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3、明确的客户意向及稳定的现有客户资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经公司与整车厂客户充分沟通后,在客户表达明确意向的背景下考虑实施的。其中“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主要为吉利汽车配套供应门内护板、立柱、仪表板等内饰件;“上饶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主要为爱驰亿维、汉腾、北汽等客户的上饶工厂配套供应门内护板、仪表板等内饰件;“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主要为车和家、南京知行、东风裕隆等客户供应仪表板、门板、立柱、侧围等内饰件。上述项目的主要产品已与相关客户签订意向性协议,或已收到客户的提名信,或客户已表达明确意向。

此外,公司充分抓住我国汽车工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的机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广泛开拓市场,建立并巩固自身在汽车门内护板、仪表板及副仪表板、天窗遮阳板等内饰件领域的市场地位,并与众多整车厂和国际主流一级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庞大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核心客户涵盖一汽大众、上汽通用、北京奔驰、华晨宝马、奇瑞捷豹路虎、吉利汽车、奇瑞汽车、观致汽车、奇点汽车等国内主流整车厂商以及安通林、SMP、伟巴斯特、恩坦华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

明确的客户意向及稳定的现有客户资源为公司本次扩大生产规模提供了条件。公司将继续巩固现有市场份额,并积极开拓新客户和新市场,稳步提升市场供货量,实现产能与销售的同步协调增长。

4、坚实的技术和研发基础

公司长期致力于科技创新,经过多年积累,已掌握门内护板、仪表板及副仪表板、天窗遮阳板等各类内饰件研发和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下属的技术公司“江苏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8 年被认定为“江苏省汽车内饰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拥有多项发明专利,研发项目及产品曾多次入选国家火炬计划、江苏省火炬计划、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核心产品“CAIP 牌轿车门内护板”、“CAIP 牌轿车天窗板”等获江苏省名牌产品称号。

未来同步开发设计和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将成为汽车内饰件厂商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目前已具备对门内护板、衣帽架、立柱等内饰件产品的 B 面设计能力,同时积极参与内饰件产品 A 面设计数据的调整布局、工艺实现等方面的工作。同步开发模式下,公司能充分理解整车设计的需求,并根据整车厂的时间计划节点配合整车的开发进度,在第一时间同步推出相应设计和产品。公司

还可根据客户的进一步配套设计需求,根据整车厂对车型的市场定位及成本控制要求,为整车设计出基于不同材质优化组合的内饰件系统,并设计出高效、经济的生产工艺流程,实现最优的性价比,为整车厂节约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公司曾参与新宝来改型、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MG 名爵 TF、奇瑞汽车多款车型内饰件 B 面结构的同步开发设计工作,拥有丰富的同步开发设计经验,并与多家主要整车厂保持良好的合作。

公司具备 2D 和 3D 的产品分析设计研发能力,已成功开发并批量供应多个内饰件系统总成产品,如:门内饰板总成、立柱总成、天窗遮阳板总成、衣帽架总成等。公司生产工艺齐全,能满足多种内饰产品的开发制造、注塑、双色搪塑、表皮成型、发泡成型、激光铣切、真空成型、高频及摩擦焊接等需求。公司的生产设备及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公司主要的大型制造设备从德国、意大利等国进口,目前拥有双色搪塑成型机、表皮成型机、各类注塑设备(包括 2,700 吨的德国原装进口注塑设备)、激光铣切焊接设备等,保证了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和工艺先进性。

综上,公司的技术和研发实力是实现募投项目的有力保障。

5、优秀的人才队伍及丰富的运营经验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培育了一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敬业精神的管理、研发和生产人才,并建立了一支稳定、忠诚度高的员工队伍,能保证高工作熟练度及高生产效率。公司大部分高层管理人员在行业内工作 20 年以上,部分人员具有在一汽大众、延锋汽车饰件等行业内主流企业的工作经验,对汽车整车与零部件行业有着深刻的了解,并掌握广泛的业内人脉资源。优秀的人才队伍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驱动力。

此外,公司已完成常熟、长春、沈阳、北京、天津、芜湖、成都、佛山等多地的生产基地布局,在工厂建设及运营等方面丰富的经验,可以保证公司现有技术、生产和营销优势得到良好的融合和发挥,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生产提供有力保障。

(三) 结合产能利用率情况分析市场前景及本次募投项目合理性与必要性以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的可行性

1、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门内护板	理论工时	279,328.00	497,872.00	377,386.67	369,808.00
	实际工时	166,011.56	346,560.22	261,544.90	236,306.69
	产能利用率	59.43%	69.61%	69.30%	63.90%
仪表板	理论工时	56,608.00	88,624.00	63,258.67	50,112.00
	实际工时	33,228.81	62,881.00	50,040.15	42,614.59
	产能利用率	58.70%	70.95%	79.10%	85.04%
天窗遮阳板	理论工时	33,408.00	53,360.00	50,112.00	50,112.00
	实际工时	13,474.00	27,005.10	28,300.02	31,959.16
	产能利用率	40.33%	50.61%	56.47%	63.78%
衣帽架	理论工时	86,304.00	167,968.00	150,181.33	133,786.67
	实际工时	42,970.21	94,740.28	87,447.38	97,573.94
	产能利用率	49.79%	56.40%	58.23%	72.93%

2、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前景

汽车行业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受益于经济发展、汽车整车产品的升级换代、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等因素，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持续保持总量较高的平稳增长，自2013年以来，我国汽车保有量的复合增长率为12.25%。2017年我国汽车市场产销量分别为2,901.5万辆和2,887.9万辆，同比增长分别为3.19%和3.03%，连续9年位居全球第一。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取消购置税优惠等因素的影响，2018年度我国汽车行业销量首次出现负增长，但从中长期来看，我国汽车行业仍具备稳定增长的基础，市场空间依旧广阔。第一，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远低于国际水平。千人保有量反映了汽车行业尤其是乘用车的发展阶段与未来的空间。通过整理世界银行、中国汽车工业年鉴、公安部、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截至2015年底中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为119辆/千人，与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等发达国家超过500辆/千人的水平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截至2018年，中国人均汽车保有量增长到了172辆/千人，仍处于较低水平，未来仍有良好的发展空间。第二，我国现有庞大的汽车保有总量使得未来每年的更新需求维持在较高水平。据公安部统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国汽车保有量为2.40亿辆，位居全球第二。若以10年的更新周期计算，每年约有2,400万辆汽车更新需求。未来随着人均保有量的不断提升，汽车的年更新需求将持续扩大。第三，从中长期看我国宏观经济仍然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在此背景下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城镇化水平

持续提升、三四线城市普及率持续增加，将带来持续的购车群体，对推动汽车消费的持续增长。

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将带动对汽车零部件需求的持续提升。目前，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规模超过 11 万亿。2007-2017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规模年均增幅为 10%-15%，远高于汽车产业 7% 的增速。目前，我国国内汽车产业总产值约 8 万亿，国内整零（整车和零部件）产业规模比例约为 1:0.8，相比发达国家的 1:1.7，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仍有超过 3 万亿的巨大增长空间。

3、本次募投项目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1）缓解阶段性产能不足的现状

基于整车厂在产业链中的绝对主导地位 and 采购订单的阶段性波动，配套供应商的生产线需按照整车厂预期订单的峰值区间设计产能，导致了特定车型的生产线在旺季存在阶段性产能紧张、在非旺季形成预留产能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缓解公司阶段性的产能不足，提升供货的及时性。

（2）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线的现有产能与现有客户意向相匹配，需通过新增建设产能满足新增客户的意向订单

公司主要产品门内护板、仪表板、天窗遮阳板、衣帽架 2018 年度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9.61%、70.95%、50.61% 和 56.40%。剔除预留产能和新项目量产爬坡的因素，公司现有产能的利用率已处于合理水平，并已在生产旺季出现阶段性产能不足的情况。

公司基于在汽车内饰件的行业地位和客户资源、区域布局、技术创新及设计能力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积极开拓新客户和新市场，持续获得新增客户的意向订单。但公司现有的生产线均系根据现有客户的量产车型设计建设，且产能利用率处于合理水平，基本不存在产能闲置的情况，与现有客户的意向需求相匹配。因此，公司需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建设生产线，以满足新增客户的采购意向需求。

（3）新建生产基地完善区域布局，满足客户就近配套的需求

为实现与国内各整车厂生产基地的近距离对接，及时跟进其生产和设计需求，实现对整车厂的准时化供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一般采用紧贴汽车产业集群的战略，以满足整车厂就近配套的需求。公司目前已在常熟、长春、沈阳、北京、天津、芜湖、成都、佛山等地建立了生产基地，直接配套长三角、东北、京津、

西南、珠三角等产业集群。

本次募投项目系遵循公司一贯的经营策略，其中“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系在余姚市新建生产基地，为吉利汽车提供就近配套，并进一步增强对长三角产业集群的辐射力度；“上饶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系在上饶市新建生产基地，为爱驰亿维、汉腾、北汽新能源的上饶周边工厂配套，并辐射中部产业集群。项目建成投产后，一方面将提升公司对前述客户的就近配套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加快捷的汽车内饰件供应服务，巩固与下游整车厂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将以新建的生产制造基地为基础，深入挖掘辐射区域内现有客户潜在订单、并进一步开拓区域内的潜在整车厂客户，实现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的提升，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完善区域布局、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切实需要。

（4）满足未来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①汽车及零部件行业中长期仍然具备广阔发展空间和强劲的增长驱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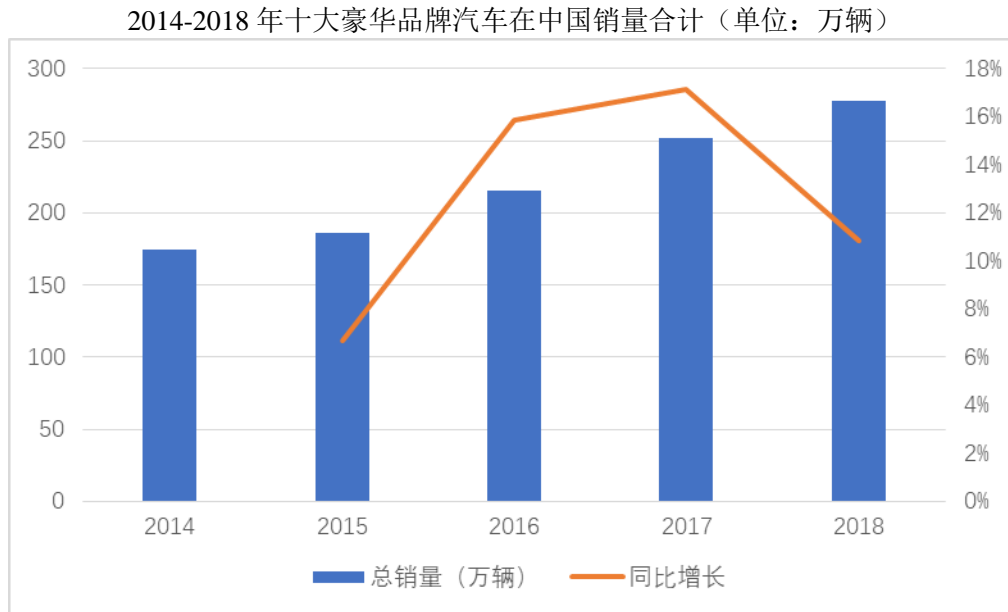
尽管短期内，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取消购置税优惠等因素影响，下游汽车行业 2018 年度首次出现负增长，但 2018 年度我国汽车行业的产销量仍排名全球第一，处于高位，汽车产业仍然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从中长期看，汽车及零部件行业仍然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强劲增长驱动。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扩大生产与销售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满足市场对于汽车内饰件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

②中高端内饰件的市场需求将持续提升

随着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中高收入人群体量不断增加，中高端汽车市场将持续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

根据汽车之家数据，2014 年至 2018 年十大豪华品牌汽车（奥迪、宝马、奔驰、捷豹路虎、沃尔沃、雷克萨斯、凯迪拉克、保时捷、英菲尼迪、林肯）在华销量增长迅速，2018 年合计销售量超过 270 万辆，同比增长 10.84%。



数据来源：汽车之家，中信建投整理

奥迪、宝马、奔驰三大品牌在国内豪车市场销量稳居前三。根据公司年报及官方宣告，2009至2018年奥迪、宝马、奔驰在中国销量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7.20%、24.29%、28.90%，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其中2018年销量分别是66.30万辆、64.08万辆和65.83万辆，在中国汽车行业出现负增长的情况下，同比增长分别为10.90%、7.81%、10.60%。中高端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对中高端汽车内饰件需求的持续提升。

此外，在消费升级的驱动下，舒适性已经成为消费者购买汽车时关注的重要因素，内饰件的品质成为汽车的重要卖点，进一步刺激了市场对于中高端汽车内饰件的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提升现有中高端内饰件的产能，另一方面将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提升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以及应对市场对于中高端内饰件的需求。

③汽车行业集中度提高为优秀国产内饰件供应商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

从中长期看，我国汽车行业仍然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强劲的增长驱动，但短期内受经济增速放缓、购置税优惠退出等因素的影响，仍面临销量下滑、库存增加的现状，2018年度销量首次出现负增长。

相对弱势的市场环境短期内对汽车行业内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了较大的压

力，对中小型、技术相对较弱的企业的影响尤其明显；长期来看，将促进汽车行业洗牌重组，行业龙头企业凭借较强的技术和资金实力有望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整车行业的销量集中度将提升。

以公司为代表的优秀国产内饰件供应商，主要客户集中于一汽大众、上汽通用、北京奔驰、华晨宝马、吉利汽车等整车行业龙头企业，将随着下游汽车行业集中度的提升，逐步扩大市场份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为公司后续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提供保障。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具有必要性。

4、新增产能消化措施的可行性

(1)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以明确的客户意向为基础，拟配套客户的生产基地均已建成或动工，产能消化具有较高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经公司与整车厂客户充分沟通后，在客户表达明确意向的背景下考虑实施的，产能系依据目标客户的意向需求量而设计的。其中“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主要为车和家、南京知行、东风裕隆等客户供应仪表盘、门板、立柱、侧围等内饰件产品；“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主要为吉利汽车的杭州湾生产基地配套供应门内护板、立柱、仪表板等内饰件产品；“上饶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主要为爱驰亿维、汉腾、北汽等客户的上饶工厂配套供应门内护板、仪表板等内饰件产品。

公司均已进入上述目标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并就主要产品与目标客户签订意向性协议，或已收到客户的提名信，或客户已表达明确意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配套下游客户情况	是否进入目标客户供应商体系	供货协议或意向书
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东风裕隆（公司作为二级供应商通过常熟安通林进行供货）	是	已签署仪表板上骨架总成、IP 骨架总成等产品试制协议
	车和家	是	已签署门内饰板总成、立柱及侧围总成等产品供应商定点意向书
	南京知行	是	已取得尾门、行李箱

			等产品的采购定点意向书
	江西亿维	是	已取得侧围护板、后备箱门槛等产品的供应商提名信
	Vinfast	是	已取得立柱、侧围等产品的采购订单
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吉利汽车（公司作为二级供应商通过余姚安通林进行供货）	是	已取得被选定为吉利沃尔沃 DCY11 仪表板/副仪表板等产品供应商的意向书
上饶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爱驰亿维	是	已取得主副仪表总成、侧围护板、后备箱门槛等产品供应商提名信
	汉腾	是	已签署车门护板系统等产品的供货协议
	北汽新能源	是	已签署上饰板总成、仪表板饰条总成等产品的采购价格协议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拟配套客户的生产基地均已建成或开工建设。常熟募投项目系为目标客户现有的生产基地供货；余姚募投项目系为目标客户吉利汽车新建的杭州湾生产基地供货，该生产基地已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上饶募投项目系为目标客户汉腾、北汽新能源现有的生产基地供货，以及爱驰亿维新建的上饶生产基地供货，该生产基地目前已完成部分厂房工程的建设。

综上，预计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产能能够被合理消化。

（2）本次募投项目覆盖区域内的众多储备项目和潜在目标客户，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进一步保障

本次募投项目将在常熟、余姚、上饶三地建设生产基地，覆盖长三角汽车产业集群和中部汽车产业集群。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系依据目标客户明确的需求量设计，除此之外，本次募投项目尚有较大的储备项目和潜在目标客户，可作为本次项目的有效补充。

“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重点配套长三角地区的客户，除已取得的客户明确意向的项目外，发行人目前正在就车和家 N01 门板项目、长城宝马光束汽车门板项目、华人运通门板项目、恒大国能仪表板项目、观致 C26 门板项目等与客户进行实质性协商，未来有望作为现有规划产品的补充，为本项目的

产能消化提供进一步保障。此外，区域内的上海美资电动车、镇江北汽新能源、长安欧尚等均为公司的下一步计划拓展的目标客户。

“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重点配套吉利汽车杭州湾生产基地，除已取得的项目外，发行人目前正在就吉利汽车门板项目与客户进行实质性协商。此外，上海大众的杭州湾生产基地已建成投产，总投资超过 267 亿元，发行人余姚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与上海大众开展未来汽车饰件领域的合作，为其提供就近配套服务。区域内的杭州福特、长城汽车等均为公司的下一步计划拓展的目标客户。

“上饶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重点配套江西区域的客户，除已取得的项目外，发行人目前正在就南昌江铃汽车门板、仪表板项目等与客户进行实质性协商。下一步计划重点拓展江铃集团、江铃福特的项目。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覆盖区域的众多储备项目和潜在目标客户，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进一步保障。

本次募投项目可缓解公司阶段性产能不足的现状，满足新增客户的采购意向；本次募投项目通过新建生产基地完善区域布局，满足客户就近配套的需求；汽车及零部件行业中长期仍然具备广阔发展空间和强劲的增长驱动，未来中高端内饰件的市场需求持续提升，优秀国产内饰件供应商市场份额将随着下游汽车行业集中度的提升而不断扩大，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满足未来中国汽车内饰件市场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以明确的客户意向为基础，拟配套客户的生产基地均已建成或动工；本次募投项目覆盖区域内的尚有众多的储备项目和潜在目标客户，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具有可行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可缓解发行人阶段性产能不足的现状，满足新增客户的采购意向；本次募投项目通过新建生产基地完善区域布局，满足客户就近配套的需求；汽车及零部件行业中长期仍然具备广阔发展空间和强劲的增长驱动，未来中高端内饰件的市场需求持续提升，优秀国产内饰件供应商市场份额将随着下游汽车行业集中度的提升而不断扩大，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满足未来中国汽车内饰件市场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以明确的客户意向为基础，拟配套客户的生产基地均已

建成或动工；本次募投项目覆盖区域内的尚有众多的储备项目和潜在目标客户，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具有可行性。

三、项目前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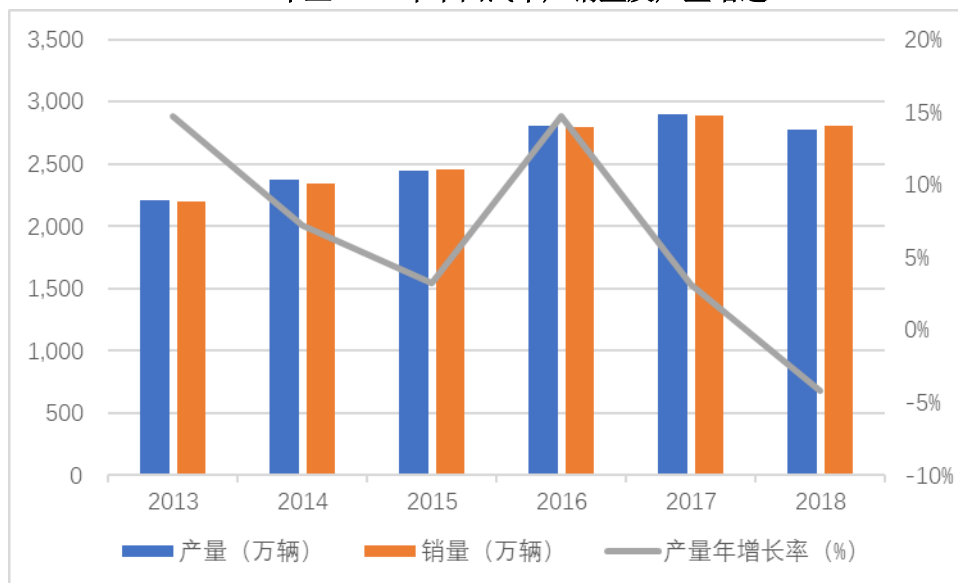
（一）下游整车行业具备稳定增长基础

汽车内饰件行业对于汽车整车行业有相当大的依存度，因此内饰件的市场需求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整车行业的发展。

受益于经济发展、汽车整车产品的升级换代、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等因素，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持续保持总量较高的平稳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自 2013 年以来，我国汽车保有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12.25%。2017 年我国汽车市场产销量分别为 2,901.5 万辆和 2,887.9 万辆，同比增长分别为 3.19% 和 3.03%，连续 9 年位居全球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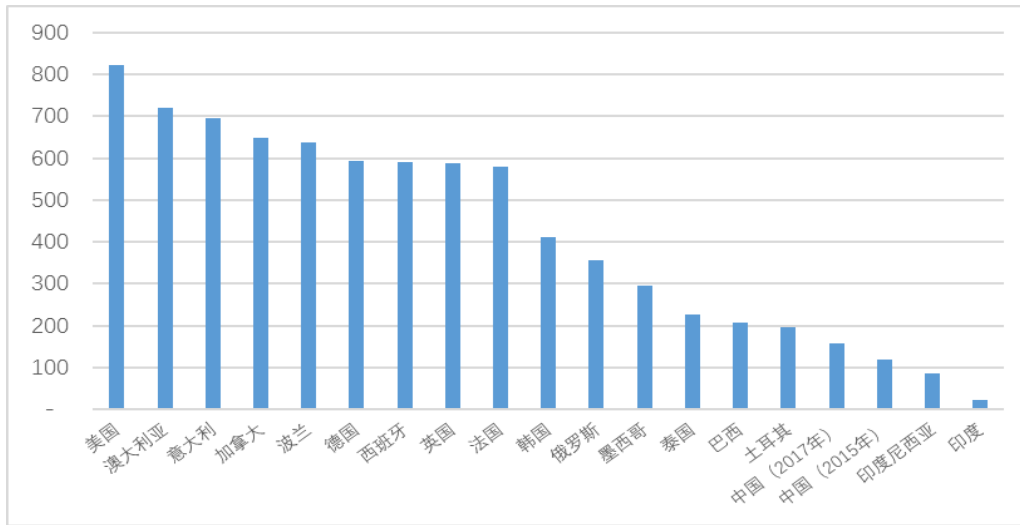
尽管 2018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及小排量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调整的影响，我国汽车市场首次出现负增长，但从中长期来看，我国汽车行业仍具备稳定增长的基础。一方面，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远低于国际水平。通过整理世界银行、中国汽车工业年鉴、公安部、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底中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为 119 辆/千人，与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等发达国家超过 500 辆/千人的水平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

2013 年至 2018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及产量增速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5 年各国千人汽车保有量对比（单位：辆/千人）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中国汽车工业年鉴、公安部、国家统计局，中信建投整理测算

另一方面，我国现有庞大的汽车保有总量使得未来每年的更新需求维持在较高水平。据公安部统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国汽车保有量为 2.40 亿辆，位居全球第二，若以 10 年的更新周期计算，每年约有 2,400 万辆汽车更新需求，构成了中国汽车市场未来数年需求稳定增长的基础。未来在城镇化、三四线城市普及率提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等因素的推动下，汽车行业仍将在中长期保持稳定增长。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汽车零部件需求的持续增长。目前，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规模超过 11 万亿。2007-2017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规模年均增幅为 10%-15%，远高于汽车产业的增速。目前，我国国内汽车产业总产值约 8 万亿，国内整零（整车和零部件）产业规模比例约为 1:0.8，相比发达国家的 1:1.7，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仍有超过 3 万亿的巨大增长空间。

（二）对于中高端内饰件的需求持续提升

随着我国经济稳定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提高、富裕人群体量增加，中高端汽车市场将持续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

根据公司年报及官方宣告，2009 至 2018 年奥迪、宝马、奔驰三大豪华车品牌在中国销量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7.20%、24.29%、28.90%，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在 2018 年汽车行业负增长的情况下，该三大品牌同比增长依然达到 10.90%、7.81%、10.60%，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中高端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对中高端汽车内饰件需求的持续提升。

此外，在消费升级的驱动下，舒适性已经成为消费者购买汽车时关注的重要

因素，内饰件的品质成为汽车的重要卖点，进一步刺激了市场对于中高端汽车内饰件的需求。

对于中高端内饰件的需求将促进汽车内饰行业未来在工艺、用料、设计等方面不断升级，汽车内饰占整车价值比重也将持续提升，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及同步开发设计能力、成功融入豪华车内饰件供应体系且具备多年供货经验的中高端内饰件产品生产厂商将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经营规模有望不断扩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母公司常熟汽饰负责实施，拟新建生产厂房，并对部分原有厂房进行改造升级，同时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提升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扩大产能规模。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15.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将以公司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临近长三角的区位优势、强大的同步设计开发能力为依托，进一步开拓长三角地区汽车产业集群配套产品市场，提高区域客户配套服务水平，提升公司产品在长三角地区的市场占有率，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0,211.84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30,211.84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26,560.84	87.92%	25,794.65	766.19	26,560.84	87.92%
1.1	建筑工程费用	6,851.36	22.68%	6,851.36	-	6,851.36	22.68%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8,346.18	60.73%	18,346.18	-	18,346.18	60.73%
1.3	工程建设费用	342.11	1.13%	342.11	-	342.11	1.13%
1.4	软件费用	255.00	0.84%	255.00	-	255.00	0.84%
1.5	预备费	766.19	2.54%	-	766.19	766.19	2.54%
2	铺底流动资金	3,651.00	12.08%	-	3,651.00	3,651.00	12.08%
合计		30,211.84	100.00%	25,794.65	4,417.19	30,211.84	100.00%

3、项目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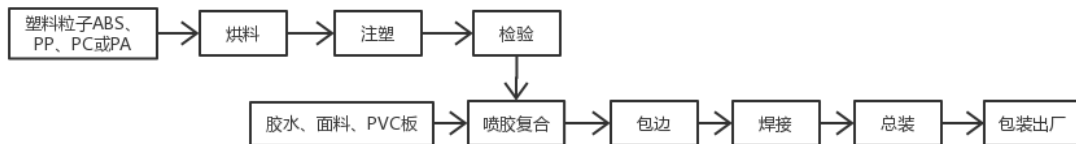
(1) 产能目标及产品方案

本次项目产能目标为年产 115.10 万套汽车内饰件，其中门内护板 5 万套，仪表板 10.70 万套，尾门 28.30 万套，立柱 21.50 万套，衣帽架 11.80 万套，侧围 21.50 万套，其他内饰件 16.3 万套。

(2) 工艺流程

本项目门内护板、仪表板、衣帽架、立柱的工艺流程，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之“（三）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尾门、侧围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3) 主要设备选择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1600T 注塑机（含机械手）	3	800.00	2,400.00
2.	2700T 注塑机（含机械手）	2	850.00	1,700.00
3.	850T 注塑机（含机械手）	4	400.00	1,600.00
4.	1300T 注塑机（含机械手）	7	500.00	3,500.00
5.	450T 注塑机（含机械手）	1	120.00	120.00
6.	加热设备	1	200.00	200.00
7.	成型设备	1	360.00	360.00
8.	焊接设备	1	160.00	160.00
9.	发泡设备	1	550.00	550.00
10.	复合设备	1	150.00	150.00
11.	喷胶设备	1	70.00	70.00
12.	机器人自动化	1	200.00	200.00
13.	自动包边机	1	140.00	140.00
14.	加热烘箱	2	80.00	160.00
15.	冲切设备	1	60.00	60.00
16.	成型设备	2	90.00	180.00
17.	铆接装配	1	10.00	10.00
18.	总成装配	1	5.00	5.00
19.	加热成型	1	270.00	270.00
20.	主框架真空复合	1	550.00	550.00
21.	地图袋真空复合	1	250.00	250.00

22.	主框架自动包边机	1	200.00	200.00
23.	地图袋自动包边机	1	120.00	120.00
24.	冲切设备	1	60.00	60.00
25.	对线工装	1	20.00	20.00
26.	上饰板、扶手模压复合包边	1	670.00	670.00
27.	总成柔性焊接设备	1	650.00	650.00
28.	自动化焊接包边	1	300.00	300.00
29.	装配自动化	1	650.00	650.00
30.	焊接总装工装	1	100.00	100.00
31.	ABC 上柱自动化焊接设备	1	360.00	360.00
32.	加热压机	1	220.00	220.00
33.	成型设备	1	320.00	320.00
34.	机器人自动化	1	350.00	350.00
35.	冲切工装	1	20.00	20.00
36.	总成超声波焊接	1	160.00	160.00
37.	总装工装	1	21.18	21.18
38.	出风口设备	1	500.00	500.00
39.	物流周转器具	6	90.00	540.00
40.	悬挂链	1	150.00	150.00
41.	环保设备	1	300.00	300.00
合计		60	-	18,346.18

4、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为 ABS、PP、TPO 表皮、PVC 等，在国内市场均有充足的供应，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与公司均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本项目生产所需能源主要是水、电力和天然气，均有充足的保障。

5、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常熟市海虞北路 288 号，公司已取得苏（2018）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04329 号的不动产权证。

6、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建设完成并全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收入约 44,440.18 万元，可实现年净利润约 4,289.59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5.73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8.73%，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投产后基本利润表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4 年每年	第 5-10 年每年
1	营业收入	14,869.74	30,911.22	44,440.18	44,440.18

2	总成本费用	13,114.78	27,125.29	38,433.64	38,353.92
3	利润总额	1,661.44	3,586.33	5,720.81	5,800.53
4	应纳税所得额	1,661.44	3,586.33	5,720.81	5,800.53
5	企业所得税	415.36	896.58	1,430.20	1,450.13
6	净利润	1,246.08	2,689.75	4,290.61	4,350.40

(1) 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拟生产的产品包括 LEU 仪表板, GPM1 仪表板, EC001 侧围、尾门、尾门槛、备胎盖、衣帽架, M01 门板、立柱, SUV 立柱、侧围、尾门, Sedan 立柱、尾门, MAS861 出风口等。

公司在编制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上述拟生产的产品均已收到客户提名信或已与客户签署订货协议。本项目产品的销售价格系按照客户提名信或订货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并已根据协议约定或历史项目的经验考虑了价格年降的因素。

本项目全部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15.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的生产能力,年销售收入估算总额为 44,440.18 万元。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4 年每年	第 5-10 年每年
LEU 仪表板	收入 (万元)	42.78	83.84	174.60	174.60
	单价 (元/套)	106.94	104.80	102.71	102.71
	数量 (万套)	0.40	0.80	1.70	1.70
GPM1 仪表板	收入 (万元)	78.26	115.04	180.39	180.39
	单价 (元/套)	78.26	76.69	75.16	75.16
	数量 (万套)	1.00	1.50	2.40	2.40
MBU1 仪表板	收入 (万元)	616.79	867.26	1,699.83	1,699.83
	单价 (元/套)	268.17	262.81	257.55	257.55
	数量 (万套)	2.30	3.30	6.60	6.60
EC001 侧围	收入 (万元)	950.37	2,111.09	3,590.09	3,590.09
	单价 (元/套)	316.79	310.45	304.25	304.25
	数量 (万套)	3.00	6.80	11.80	11.80
EC001 尾门+尾门槛	收入 (万元)	618.18	1,373.18	2,335.22	2,335.22
	单价 (元/套)	206.06	201.94	197.90	197.90
	数量 (万套)	3.00	6.80	11.80	11.80
EC001 备胎盖	收入 (万元)	1,029.93	2,287.82	3,890.64	3,890.64
	单价 (元/套)	343.31	336.44	329.71	329.71
	数量 (万套)	3.00	6.80	11.80	11.80
EC001 衣帽架	收入 (万元)	520.98	1,157.27	1,968.04	1,968.04
	单价 (元/套)	173.66	170.19	166.78	166.78
	数量 (万套)	3.00	6.80	11.80	11.80
M01 门板	收入 (万元)	6,150.00	10,045.00	9,844.10	9,844.10
	单价 (元/套)	2,050.00	2,009.00	1,968.82	1,968.82

	数量（万套）	3.00	5.00	5.00	5.00
M01 立柱	收入（万元）	2,250.00	3,675.00	3,601.50	3,601.50
	单价（元/套）	750.00	735.00	720.30	720.30
	数量（万套）	3.00	5.00	5.00	5.00
SUV 立柱	收入（万元）	849.26	3,440.05	5,274.37	5,274.37
	单价（元/套）	566.17	554.85	543.75	543.75
	数量（万套）	1.50	6.20	9.70	9.70
SUV 侧围尾门	收入（万元）	626.03	2,535.82	3,887.98	3,887.98
	单价（元/套）	417.35	409.00	400.82	400.82
	数量（万套）	1.50	6.20	9.70	9.70
Sedan 立柱	收入（万元）	382.78	1,050.35	2,499.83	2,499.83
	单价（元/套）	382.78	375.12	367.62	367.62
	数量（万套）	1.00	2.80	6.80	6.80
Sedan 尾门	收入（万元）	716.78	1,966.84	4,681.09	4,681.09
	单价（元/套）	716.78	702.44	688.40	688.40
	数量（万套）	1.00	2.80	6.80	6.80
MAS861 出风口	收入（万元）	37.60	202.66	812.50	812.50
	单价（元/套）	188.00	184.24	180.56	180.56
	数量（万套）	0.20	1.10	4.50	4.50
合计销量（万套）		26.90	61.90	105.40	105.40
合计营业收入（万元）		14,869.74	30,911.22	44,440.18	44,440.18

（2）总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包括外购原材料费用、外购燃料动力费用、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修理费与其他制造费用、其他营业费用与其他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4 年每年	第 5-10 年每年
总成本费用	13,115.13	27,125.48	38,432.73	38,352.54
外购原材料费用	9,471.86	19,691.04	28,307.71	28,307.71
外购燃料动力	500.81	701.90	1,098.51	1,098.51
职工薪酬	1,060.96	2,400.85	3,673.38	3,673.38
折旧费用	949.35	1,978.72	1,978.72	1,898.72
摊销费用		80.19	80.19	
修理费	9.49	18.99	18.99	18.99
其他制造费用	148.70	309.11	444.40	444.40
其他营业费用	297.39	618.22	888.80	888.80
其他管理费用	676.57	1,406.46	2,022.03	2,022.03

①外购原材料费用

外购原材料费用系根据每款产品的原材料定额单耗×当期原材料价格×每

款产品的生产量，公司上述产品涉及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ABS、PP、PVC 等塑料料子，发泡剂、热熔胶、脱模剂等，以及面料、骨架、搪塑表皮等，各类原材料价格系参考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及变化趋势确定。

②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用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用系根据项目投产后所需燃料及动力消耗量×单价所得，具体而言，该项目达产后所需燃料及动力包括电、水、天然气，相关燃料及动力价格系根据项目投产地市场价格测算。

③职工薪酬

该项目拟新增劳动定员 565 人，其中生产工人 505 人，年人均薪酬按目前项目所在地生产人员实际工资水平估算；新增管理与销售人员 60 人，按照目前公司物流、质量控制、采购、销售等实际岗位薪酬估算。

④折旧与摊销

本项目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和各类生产设备，折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其中生产设备按 1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建筑按 2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

本项目摊销费用为购买的软件，按 3 年进行摊销，与公司现行软件的摊销政策一致。

⑤修理费与其他制造费用

本项目修理费系依据公司生产中的实际情况，按折旧费用的 1% 估算。

本项目其他制造费用系依据公司生产中的实际情况，按年营业收入的 1% 估算。

⑥其他营业费用与其他管理费用

其他营业费用和其他管理费用系以公司现行销售、管理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运输半径、客户关系维护等因素确定。

(3) 经济效益

基于上述测算基础，本项目在达产后的主要效益指标如下：

效益指标	数值
营业收入	44,440.18 万元
毛利率	22.20%
利润总额	5,800.53 万元
税后内部收益率	18.73%
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5.73 年

7、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

本项目规划建设期 12 个月，自 2019 年 1 月开始投入，项目投资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建筑工程费用	6,851.36	-	-	6,851.36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8,346.18	-	-	18,346.18
工程建设费用	342.11	-	-	342.11
软件费用	255.00	-	-	255.00
预备费	766.19	-	-	766.19
流动资金	1,193.81	1,302.71	1,153.72	3,651.00
总投资	27,754.65	1,302.71	1,153.72	30,211.84

本项目实施的阶段性目标及预期进度如下：

序号	任务名称	第一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工程规划及论证	■	■										
2	工程建设			■	■	■	■						
3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5	试生产										■	■	■

8、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发泡废气、模压废气、复合废气。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压机、粉料机、发泡设备、焊接设备、风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运转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纸、废铁丝、废油、废包装物（包括废脱模剂桶、废胶水桶、废润滑脂桶）、废包装桶（发泡原料桶、液压油桶）、废胶水、废活性炭等。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不会产生扰民或其他环境纠纷。

本项目已取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常环建[2018]555号”《关于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9、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常发改外备[2018]128号”《关于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扩建项目的备案通知书》。

10、常熟地区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前次募投项目缩减常熟项目后新建本次常熟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度常熟地区主要产品门内护板、仪表板、天窗遮阳板、衣帽架的产能利用率为67.66%、68.67%、60.73%、51.84%。剔除前述预留产能和常熟本部新项目量产爬坡的因素，常熟地区主要产品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处于合理水平。

前次募投缩减常熟项目，一方面因为编制项目时拟配套的目标客户奇瑞汽车、伟巴斯特等对于特定产品的需求发生较大变化，继续投入将可能导致相应的产能在短期内闲置；另一方面，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和产业转移的背景下，天津市的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发展迅速并受到政策的大力支持，公司计划在天津市进行生产基地的重点布局，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后决定缩减常熟项目的投入，用于天津生产基地的建设。

前次募投常熟项目缩减后，目前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向目标客户持续供货，不存在产能闲置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系基于车和家、南京知行、东风裕隆、Vinfast等新增客户的意向，针对其拟量产的车型设计并建设生产线，与前次募投常熟项目的配套客户及项目车型互不相同，拟生产的产品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本次新建常熟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前次募投项目“常熟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的缩减系基于客户需求的变化情况及发行人重点布局天津生产基地的战略进行的调整，前次募投常熟项目缩减后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向目标客户持续供货，不存在产能闲置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系基于新增客户的意向，与前次募投项目的配套客户及项目车型互不相同，拟生产的产品存在一定的差异，前次募投项目缩减常熟项目后新建本次常熟项目具有合理性。

(二) 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全资孙公司余姚常春负责实施，拟新建生产厂房，并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扩大产能规模。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所生产的产品主要就近配套吉利汽车，并依靠临近长三角的区位优势，进一步开拓长三角地区汽车产业集群配套产品市场，提高区域客户配套服务水平，提升公司产品在长三角地区的市场占有率，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2,778.06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30,711.35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28,371.11	86.56%	27,544.81	826.34	26,304.44	85.65%
1.1	建筑工程费用	10,566.62	32.24%	10,566.62	-	10,566.62	34.41%
1.2	土地购置费用	2,066.71	6.31%	2,066.71	-	-	-
1.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4,221.94	43.39%	14,221.94	-	14,221.94	46.31%
1.4	工程建设费用	689.54	2.10%	689.54	-	689.54	2.25%
1.5	预备费	826.34	2.52%	-	826.34	826.34	2.69%
2	铺底流动资金	4,406.91	13.44%	-	4,406.91	4,406.91	14.35%
合计		32,778.06	100.00%	27,544.81	5,233.25	30,711.35	100.00%

3、项目建设内容

(1) 产能目标及产品方案

本次项目产能目标为年产 54.01 万套汽车内饰件，其中门内护板及总成 11 万套，仪表板、副仪表板及总成 27.50 万套，立柱及总成 15.51 万套。

(2) 工艺流程

本项目门内护板、仪表板、立柱的工艺流程，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之“（三）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3) 主要设备选择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工厂动力配电设施	1	250.00	250.00

2.	车间配电柜	1	60.00	60.00
3.	车间动力桥架	1	100.00	100.00
4.	母线	1	150.00	150.00
5.	动力电缆	1	250.00	250.00
6.	行车 AUBS50t/25t	1	150.00	150.00
7.	行车 AUBS25t/10t	1	60.00	60.00
8.	环保设备	1	185.00	185.00
9.	模压生产线	1	500.00	500.00
10.	喷胶房（机器人喷胶）-CX11 上饰板-含废气处理系统	1	130.00	130.00
11.	等离子处理设备	1	105.00	105.00
12.	真空吸附设备	1	600.00	600.00
13.	自动包边机	1	180.00	180.00
14.	超声波焊接机	10	5.00	50.00
15.	柔性焊接生产线	2	365.00	730.00
16.	KM2700T 注塑机	2	880.00	1,760.00
17.	KM2300T 注塑机	2	600.00	1,200.00
18.	KM1300T 注塑机	5	330.00	1,650.00
19.	KM1300T 注塑机（微发泡）	1	440.00	440.00
20.	KM850T 注塑机	5	250.00	1,250.00
21.	注塑自动化系统（机器人）	1	1,000.00	1,000.00
22.	粉碎机	2	15.00	30.00
23.	电磁模板	14	24.95	349.30
24.	模温机	28	1.10	30.80
25.	风冷冷水机组	3	60.00	180.00
26.	注塑机废气处理系统	1	80.00	80.00
27.	冷水及空压管道系统（冷水、空压）	1	400.00	400.00
28.	集中供料系统	1	100.00	100.00
29.	车间立体库位	1	450.00	450.00
30.	wiprack 周转器具、发货器具、料盒	1	250.00	250.00
31.	高架库-原材料	1	50.00	50.00
32.	悬挂链	1	350.00	350.00
33.	叉车	5	10.00	50.00
34.	MES 系统(包括条形码、防错)	1	200.00	200.00
35.	模修设备（液压站、温控箱、水路清洗、风炮、激光焊等）	1	75.00	75.00
36.	工作站	1	5.00	5.00
37.	打印机	6	0.25	1.50
38.	电脑	30	0.45	13.50
39.	笔记本电脑	18	0.80	14.40
40.	监控系统	1	50.00	50.00
41.	公务车	1	15.20	15.20
42.	空压机阿特拉斯 120KW	1	25.00	25.00

43.	空压机阿特拉斯 90KW	1	25.00	25.00
合计		158	-	13,544.70

4、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为 ABS、PP、TPO 表皮、PVC 等，在国内市场均有充足的供应，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与公司均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本项目生产所需能源主要是水、电力和天然气，均有充足的保障。

5、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余姚市滨海新城涛声路东侧，宁波昊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侧地块，公司已取得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23813 号不动产权证书。

6、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建设完成并全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收入约 35,414.22 万元，可实现年净利润约 3,768.73 亿元，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7.96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2.75%，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投产后基本利润表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10 年每年
1	营业收入	3,909.97	33,449.14	35,414.22
2	总成本费用	3,855.23	28,183.14	30,090.82
3	利润总额	21.94	4,982.50	5,024.97
4	应纳税所得额	21.94	4,982.50	5,024.97
5	企业所得税	5.49	1,245.63	1,256.24
6	净利润	16.46	3,736.88	3,768.73

（1）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拟生产的产品包括门内护板、立柱、仪表板/副仪表板等。

公司在编制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已进入吉利汽车的供应商体系，并已就立柱、立柱尾门总成、仪表板/副仪表板等产品与客户签署订货协议或已收到客户提名信，门内护板总成、仪表板总成等产品尚处于协商过程中。本项目产品中已签署订货协议的部分系依据提名信或订货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测算，尚未签署协议的部分系依据公司相似产品一般的销售价格测算，并按照协议约定或历史项目的经验考虑了价格年降的因素。

本项目全部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的生产能力，年销售收入估算总额为 35,414.22 万元。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10 年每年
门内护板总成	收入（万元）	880.00	8,536.00	8,272.00
	单价（元/套）	800.00	776.00	752.00
	数量（万套）	1.10	11.00	11.00
DCY11 立柱	收入（万元）	529.78	1,835.29	2,489.94
	单价（元/套）	344.01	333.69	323.37
	数量（万套）	1.54	5.50	7.70
V331 立柱尾门总成	收入（万元）	16.62	2,519.24	3,466.68
	单价（元/套）	472.21	458.04	443.88
	数量（万套）	0.04	5.50	7.81
DCY11 仪表板副仪表板骨架	收入（万元）	943.57	3,268.81	4,434.79
	单价（元/套）	612.71	594.33	575.95
	数量（万套）	1.54	5.50	7.70
仪表板副仪表板骨架	收入（万元）	1,540.00	7,469.00	7,238.00
	单价（元/套）	700.00	679.00	658.00
	数量（万套）	2.20	11.00	11.00
仪表板总成	收入（万元）	-	9,820.80	9,512.80
	单价（元/套）	1,150.00	1,116.00	1,081.00
	数量（万套）	-	8.80	8.80
合计销量（万套）		6.42	47.30	54.01
合计营业收入（万元）		3,909.97	33,449.14	35,414.22

（2）总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包括外购原材料费用、外购燃料动力费用、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修理费与其他制造费用、其他营业费用与其他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10 年每年
总成本费用	3,855.23	28,183.14	30,090.82
外购原材料费用	2,488.90	21,191.71	22,500.78
外购燃料动力	65.07	479.75	547.81
职工薪酬	630.17	2,830.33	3,242.97
折旧费用	391.25	1,616.90	1,616.90
摊销	41.33	41.33	41.33
修理费	3.91	16.17	16.17
其他制造费用	39.10	334.49	354.14

其他销售费用	39.10	334.49	354.14
其他管理费用	156.40	1,337.97	1,416.57

①外购原材料费用

外购原材料费用系根据每款产品的原材料定额单耗×当期原材料价格×每款产品的生产量，公司上述产品涉及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ABS、PP、PVC 等塑料料子，发泡剂、热熔胶、脱模剂等，以及面料、骨架、搪塑表皮等，各类原材料价格系参考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及变化趋势确定。

②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用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用系根据项目投产后所需燃料及动力消耗量×单价所得，具体而言，该项目达产后所需燃料及动力包括电、水、天然气，相关燃料及动力价格系根据项目投产地市场价格测算。

③职工薪酬

该项目拟新增劳动定员 528 人，其中生产工人 467 人，年人均薪酬按目前项目所在地生产人员实际工资水平估算，新增管理与销售人员 61 人，按照目前公司物流、质量控制、采购、销售等岗位实际薪酬估算。

④折旧与摊销

本项目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和各类生产设备，折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其中生产设备按 1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建筑按 2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

本项目摊销费用为外购的土地使用权，按 50 年摊销。

⑤修理费与其他制造费用

本项目修理费系依据公司生产中的实际情况，按折旧费用的 1% 估算。

本项目其他制造费用系依据公司生产中的实际情况，按年营业收入的 1% 估算。

⑥其他营业费用与其他管理费用

其他营业费用和其他管理费用系以公司现行销售、管理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运输半径、客户关系维护等因素确定。

(3) 经济效益

基于上述测算基础，本项目在达产后的主要效益指标如下：

效益指标	数值
------	----

营业收入	35,414.22 万元
毛利率	22.60%
利润总额	5,024.97 万元
税后内部收益率	12.75%
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7.96 年

7、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

本项目规划建设期 24 个月，自 2018 年 7 月开始投入，项目投资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建筑工程费用	4,246.95	6,319.67	-	-	10,566.62
土地购置费用	2,066.71	-	-	-	2,066.7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	11,969.96	2,251.98	-	14,221.94
工程建设费用	258.89	430.65	-	-	689.54
预备费	-	247.9	578.44	-	826.34
流动资金	-	467.69	3,724.82	214.41	4,406.92
总投资	6,572.55	19,435.87	6,555.24	214.41	32,778.07

本项目实施的阶段性目标及预期进度如下：

序号	任务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工程规划及论证	■	■	■																					
2	施工图设计				■	■																			
2	工程建设						■	■	■	■	■	■	■	■	■	■									
3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	■	■	■	■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5	试生产																					■	■	■	

8、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发泡废气、喷胶废气、胶水废气、燃气废气及油烟废气。本项目噪声为各类新增设备的机械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废弃物，和废原料桶、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不会产生扰民或其他环境纠纷。

本项目已取得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生态促进局出具的“甬中意促

进局[2018]10号”审批意见。

9、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余姚市发改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对本项目予以备案，项目统一代码为 2018-330281-29-03-042576-000。

（三）上饶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全资子公司上饶常春负责实施，拟新建生产厂房，并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新建产能。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所生产的产品主要就近配套爱驰亿维、汉腾、北汽等新能源整车厂的上饶工厂，同时依靠区位优势，进一步开拓江西市场，辐射中部汽车产业集群。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6,519.22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26,519.22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24,380.32	91.93%	24,380.32	2,138.90	24,380.32	91.93%
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9,917.23	37.40%	9,917.23	-	9,917.23	37.40%
1.2	厂房购置费用	13,577.54	51.20%	13,577.54	-	13,577.54	51.20%
1.3	土地购置费用	782.98	2.95%	782.98	-	782.98	2.95%
1.4	工程建设费用	102.57	0.39%	102.57	-	102.57	0.39%
2	铺底流动资金	2,138.90	8.07%	-	2,138.90	2,138.90	8.07%
合计		26,519.22	100.00%	24,380.32	2,138.90	26,519.22	100.00%

3、项目建设内容

（1）产能目标及产品方案

本次项目产能目标为年产 18.90 万套汽车内饰件，其中门内护板及总成 8.30 万套，仪表板及副仪表板 10.60 万套。

（2）工艺流程

本项目门内护板、仪表板的工艺流程，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

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之“（三）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3）主要设备选择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车间动力桥架及母线	1	168.00	168.00
2.	动力电缆	1	130.00	130.00
3.	行车 AUBS50t/20t	2	60.00	120.00
4.	环保设备	1	120.00	120.00
5.	冷水机组及管道系统	2	180.00	360.00
6.	IP 生产线(真空复合及阴模成型设备)	1	250.00	250.00
7.	IP 生产线(振动摩擦焊机)	1	150.00	150.00
8.	IP 生产线(等离子设备)	1	105.00	105.00
9.	IP 生产线(激光弱化设备)	1	800.00	800.00
10.	IP 生产线(发泡设备)	1	280.00	280.00
11.	IP 生产线(铣削设备)	1	250.00	250.00
12.	KM2700musell+化学发泡	1	840.00	840.00
13.	KM2300	1	620.00	620.00
14.	注塑机 KM1600	1	440.00	440.00
15.	注塑机 KM1300	2	380.00	760.00
16.	注塑机 KM850	2	260.00	520.00
17.	HT470	1	65.00	65.00
18.	HT320	1	40.00	40.00
19.	尾气处理系统	1	80.00	80.00
20.	注塑周边自动化	1	600.00	600.00
21.	电磁模板	7	22.00	154.00
22.	粉碎机	2	1.80	3.60
23.	门板热铆焊+超声波焊接	1	300.00	300.00
24.	超声波焊枪	10	3.00	30.00
25.	缝纫机	1	9.00	9.00
26.	热压设备	2	27.00	54.00
27.	门板工装	16	4.00	64.00
28.	电动螺丝刀	30	0.35	10.50
29.	工作台	40	0.50	20.00
30.	三坐标等试验设备	1	370.00	370.00
31.	模温机	18	1.00	18.00
32.	集中供料系统	1	130.00	130.00
33.	车间立体库位	1	800.00	800.00
34.	设备自动化输送（悬挂储存）	1	200.00	200.00
35.	高位货架	1	20.00	20.00
36.	高位叉车	2	9.00	18.00

37.	叉车	2	8.70	17.40
38.	电动托盘车	5	2.80	14.00
39.	MESsystems(includebarcode,errorproofing)	1	200.00	200.00
40.	门板发货器具	80	0.40	32.00
41.	后背门发货器具	40	0.45	18.00
42.	器具、料盒等	1	150.00	150.00
43.	模修设备	1	50.00	50.00
44.	电脑	20	0.50	9.90
45.	打印机	4	0.15	0.58
46.	笔记本	10	1.62	16.20
47.	空压机阿特拉斯 120KW	2	18.90	37.80
	合计	323	-	9,444.98

4、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为 ABS、PP、TPO 表皮、PVC 等，在国内市场均有充足的供应，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与公司均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本项目生产所需能源主要是水、电力和天然气，均有充足的保障。

5、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上饶经济开发区汽车产业拓展区，上铅快速通道与振兴大道交汇处。本项目的土地和厂房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模式。根据公司与江西和济投资有限公司（原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全资公司，现为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和济”）签订的《关于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汽车内饰总成项目厂房租赁及回购合同书》，江西和济负责工业用地摘牌，并为本项目定做厂房，2019 年 8 月底前建成。建成后上饶常春租赁使用 3 年，租期满后，由上饶常春回购厂房与土地。

6、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建设完成并全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收入约 25,535.02 万元，可实现年净利润约 2,751.56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7.98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4.27%，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投产后基本利润表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10 年每年
1	营业收入	3,848.73	22,413.22	25,535.02	25,535.02
2	总成本费用	4,014.06	18,425.18	21,053.87	21,656.31

3	利润总额	-197.67	3,801.16	4,271.19	3,668.75
4	应纳税所得额	-197.67	3,801.16	4,271.19	3,668.75
5	企业所得税	-49.42	950.29	1,067.80	917.19
6	净利润	-148.26	2,850.87	3,203.39	2,751.56

(1) 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拟生产的产品包括仪表板/副仪表板、立柱等，主要为爱驰亿维、汉腾、北汽新能源的上饶周边工厂配套。

公司在编制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上述拟生产的产品均已收到客户提名信或已与客户签署订货协议。本项目产品的销售价格系按照客户提名信或订货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并已根据协议约定或历史项目的经验考虑了价格年降的因素。

本项目全部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的生产能力，年销售收入估算总额为 25,535.02 万元。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10 年每年
爱驰亿维仪表板/副仪表板	收入（万元）	664.66	3,870.65	6,270.46	6,270.46
	单价（元/套）	1,777.16	1,759.39	1,741.79	1,741.79
	数量（万套）	0.37	2.20	3.60	3.60
汉腾 A45 门板/后背门	收入（万元）	688.60	4,010.08	4,877.40	4,877.40
	单价（元/套）	1,157.31	1,145.74	1,134.28	1,134.28
	数量（万套）	0.60	3.50	4.30	4.30
汉腾 X5 门板	收入（万元）	879.31	5,120.68	5,069.47	5,069.47
	单价（元/套）	1,293.10	1,280.17	1,267.37	1,267.37
	数量（万套）	0.68	4.00	4.00	4.00
汉腾 X5 仪表板	收入（万元）	1,055.17	6,144.81	6,083.36	6,083.36
	单价（元/套）	1,551.72	1,536.20	1,520.84	1,520.84
	数量（万套）	0.68	4.00	4.00	4.00
北汽新能源 CS2B 仪表板/副仪表板\立柱	收入（万元）	561.00	3,267.00	3,234.33	3,234.33
	单价（元/套）	1,100.00	1,089.00	1,078.11	1,078.11
	数量（万套）	0.51	3.00	3.00	3.00
合计销量（万套）		2.84	16.70	18.90	18.90
合计营业收入（万元）		3,848.73	22,413.22	25,535.02	25,535.02

(2) 总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包括外购原材料费用、外购燃料动力费用、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修理费与其他制造费用、其他营业费用与其他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10 年每年
总成本费用	4,014.06	18,425.18	21,053.87	21,656.31
外购原材料费用	2,441.70	14,305.51	16,478.99	16,478.99
外购燃料动力	68.64	403.75	456.94	456.94
职工薪酬	883.27	1,592.09	1,806.79	1,806.79
折旧费用	385.66	771.33	771.33	1,352.35
摊销费用	-	-	-	15.66
修理费	3.86	7.71	7.71	13.47
其他制造费用	38.49	224.13	255.35	255.35
其他营业费用	57.73	336.20	383.03	383.03
其他管理费用	134.71	784.46	893.73	893.73

①外购原材料费用

外购原材料费用系根据每款产品的原材料定额单耗×当期原材料价格×每款产品的生产量，公司上述产品涉及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ABS、PP、PVC 等塑料料子，发泡剂、热熔胶、脱模剂等试剂，以及面料、骨架、搪塑表皮等，各类原材料价格系参考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及变化趋势确定。

②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用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用系根据项目投产后所需燃料及动力消耗量×单价所得，具体而言，该项目达产后所需燃料及动力包括电、水、天然气，相关燃料及动力价格系根据项目投产地市场价格测算。

③职工薪酬

该项目拟新增劳动定员 235 人。其中新增生产工人 175 人，年人均薪酬按目前项目所在地生产人员实际工资水平估算；新增管理与销售人员 60 人，按照目前公司物流、质量控制、采购、销售等岗位实际薪酬估算。

④折旧与摊销

本项目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和各类生产设备，折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其中生产设备按 1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建筑按 2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

本项目摊销费用为回购的土地使用权，按 50 年摊销。

⑤修理费与其他制造费用

本项目修理费系依据公司生产中的实际情况，按折旧费用的 1% 估算。

本项目其他制造费用系依据公司生产中的实际情况，按年营业收入的 1% 估算。

⑥其他营业费用与其他管理费用

其他营业费用和其他管理费用系以公司现行销售、管理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运输半径、客户关系维护等因素确定。

(3) 经济效益

基于上述测算基础，本项目在达产后的主要效益指标如下：

效益指标	数值
营业收入	25,535.02 万元
毛利率	23.52%
利润总额	3,668.75 万元
税后内部收益率	14.27%
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7.98 年

7、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

本项目规划建设期 12 个月，项目投资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建筑工程费用	-	-	-	13,577.54	13,577.54
土地购置费用	-	-	-	782.98	782.98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9,917.23	-	-	-	9,917.23
工程建设费用	102.57	-	-	-	102.57
流动资金	308.93	1636.83	256.74	-	2,138.90
总投资	10,328.73	1,636.83	193.14	14,360.52	26,519.22

本项目实施的阶段性目标及预期进度如下：

序号	任务名称	第一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工程规划及论证	■	■										
2	施工图设计			■	■								
2	工程建设					■	■	■	■				
3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5	试生产										■	■	■

注：土建工程由江西和济投资有限公司建设，上饶常春于 2022 年回购。

8、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喷胶有机废气、复合有机废气、发泡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发泡设备、激光弱化机、震动摩擦机、铣削机、红外线焊接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少量及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不会产生扰民或其他环境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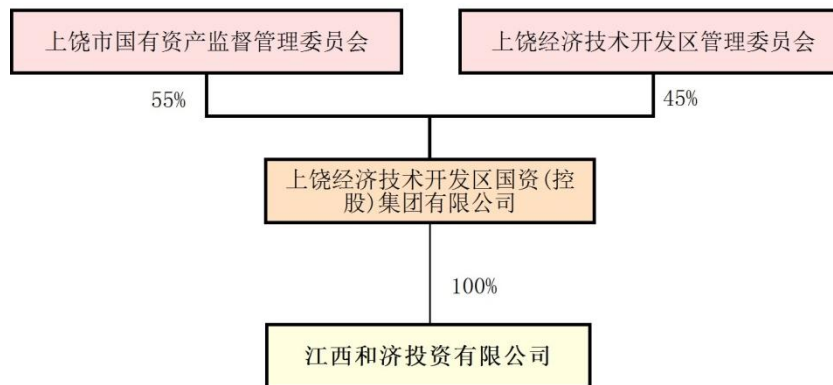
本项目已取得上饶市环境保护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饶环园督字[2018]96号”《关于上饶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18.9万套/件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9、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本项目予以备案，项目统一代码为2018-361199-36-03-029265。

10、江西和济的相关情况

江西和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江西和济的唯一股东为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饶市国资委、上饶经开区管委会分别持有其55%和45%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书铭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6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园大道32号双创科技城2号楼6楼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管理与运营,资产的收购、并购及处置;向金融机构和资本市场筹措资金;对企业进行资金投放,创业创新投资,支持实体经济,通过多种途径盘活存量资金,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业投资,产业投资,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行投资、建设,代建管理;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土地资产,土地整理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投资和经营教育、旅游、技术、医疗、医药、卫生、酒店、信息、新能源、新材料、新文化;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55%、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45%

报告期内,除因“上饶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所产生的业务外,江西和济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

11、代建模式相关情况

(1) 厂房土地建成后租赁价格以及三年后回购价格的确定

《关于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汽车内饰总成项目厂房租赁及回购合同书》(以下简称“《租赁及回购合同》”)约定,江西和济负责工业用地摘牌,并为本项目量身定做厂房。建成后租给发行人使用 3 年,租赁期间,发行人按每平方米 10 元/月的标准缴纳租金。

该模式系上饶经开区招商引资、吸引优质企业入驻园区的常用合作模式。根据江西和济出具的说明,除上饶常春外,江西和济与江西维真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合赢智慧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江西万维光电有限公司等多家招商企业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模式。江西和济为上饶常春代建的厂房土地后续的租赁单价与其承担的其他“代建-租赁-回购”项目基本一致;江西和济为上饶常春代建的厂房土地后续回购价格按照建设成本确定,定价机制与其承担的其他“代建-租赁-回购”项目相一致。

综上,江西和济为“上饶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代建的厂房土地建成后,租赁价格以及租赁期满后的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否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2）代建模式涉及的相关募投资金存放、使用安排情况及其合规性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就涉及代建模式的“上饶年产18.9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未来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在租赁期满后根据合同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厂房及土地回购价款。

综上，代建模式涉及的相关募投资金存放、使用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除因“上饶年产18.9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所产生的业务外，江西和济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上饶募投项目厂房土地建成后的租赁价格以及三年后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代建模式涉及的相关募投资金存放、使用合法合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除因“上饶年产18.9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所产生的业务外，江西和济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上饶募投项目厂房土地建成后的租赁价格以及三年后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代建模式涉及的相关募投资金存放、使用合法合规。

（四）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1,8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如下：

1、偿还银行贷款

（1）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拟偿还的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余额(万元)
1	发行人	农行	1年	3,000.00	3,000.00
2	发行人	农行	1年	8,000.00	2,900.00
3	发行人	农行	1年	5,000.00	3,500.00
4	发行人	农行	1年	6,000.00	6,000.00
5	发行人	农行	1年	8,000.00	1,000.00
6	发行人	农行	1年	5,000.00	5,000.00
7	发行人	交通银行	1年	4,500.00	1,000.00
8	发行人	工商银行	1年	5,000.00	1,000.00
9	发行人	上海银行	1年	4,000.00	4,000.00
10	发行人	上海银行	1年	5,000.00	5,000.00
11	发行人	上海银行	1年	4,000.00	4,000.00
12	发行人	建设银行	1年	8,000.00	8,000.00
13	发行人	建设银行	1年	7,000.00	7,000.00
14	发行人	浦发银行	1年	10,000.00	10,000.00
15	发行人	建设银行	1年	1000万欧元	1000万欧元
16	发行人	上海银行	1年	489.8万美元	489.8万美元
17	发行人	宁波银行	2年(含展期)	99.2122万欧元	99.2122万欧元
18	发行人	宁波银行	2年(含展期)	198.537万欧元	198.537万欧元
19	发行人	宁波银行	1年	500万欧元	500万欧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上述银行贷款到期,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按照贷款到期期限偿还部分银行贷款。考虑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银行贷款。

(2) 利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①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较高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除2016年12月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筹集募集资金外,银行贷款为公司的主要融资方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3.51%、28.95%、44.92%和51.12%。2018年以来,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解决新项目投入等资金需求,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提升。

(2) 公司短期内银行借款金额较大,具有一定的偿付压力

公司负债以短期负债为主,最近一期末的流动负债占比超过80%,其中短期借款占比较高,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42,200.00万元、21,525.55万元、83,266.96万元和78,133.29万元。而公司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仅为30,042.41万元,其中部分为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后

续需根据合同进度支付设备采购款项；剩余货币资金则需维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现有货币资金不足以偿还到期负债。

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3）公司财务费用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支出	2,930.83	3,514.44	794.27	1,861.51
净利润	13,123.25	33,675.57	22,716.37	22,630.35
占比	22.33%	10.44%	3.50%	8.23%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总体处于较高水平。公司2016年末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后，公司的资金压力有所缓解，2017年度利息支出处于较低水平。随着IPO募集资金的逐步使用，以及公司新项目启动和对一汽富晟的投资，公司的银行借款逐渐增加。截至2018年末，公司借款金额为107,082.32万元，较2017年末大幅上升，公司财务费用相应大幅增加，利息支出占净利润的比例亦大幅提升。

本次利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将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2、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所属汽车内饰件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生产规模大、生产设备及产品质量要求高、引进高端研发人才投入大等特点。未来几年，受益于汽车内饰件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的生产规模将持续扩大、配套车型种类持续增加，日常运营、生产线新建或维护升级、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等环节均需要较强的资金实力保证。

报告期内，尽管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总体较好，但一方面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且以短期借款为主，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还压力；另一方面，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后，存在较大的流动资金缺口。

因此，公司有必要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营运压力，提升资产流动性，为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1）计算方法

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系在估算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的基础上，按照周转率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即因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营运资金缺口。

（2）假设前提及参数确定依据

①营业收入及增长率预计

2013 年-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85,185.23 万元、108,835.07 万元、102,122.39 万元、143,685.03 万元、133,937.85 万元，最近五年平均增长率为 13.88%。

公司基于对未来 3 年汽车内饰件行业发展趋势的预测，结合现有产能、在手订单及合作意向等信息，预计 2018 年-2020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3.88%。

②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测算取值依据

选取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作为经营性流动资产测算指标，选取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作为经营性流动负债测算指标。假设前述各项资产负债的年周转次数维持不变。

选取 2017 年为基期，公司 2018-2020 年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各年预测营业收入/2017 年末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年周转次数。

③流动资金占用的测算依据

公司 2018-2020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负债。

④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依据

2018-2020 年各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即流动资金缺口）=各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额-上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额。

⑤补充流动资金的确定依据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即以 2018 年至 2020 年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即流动资金缺口）之和为依据确定。

（3）补充流动资金的计算过程

根据上述假设前提及测算依据，公司未来三年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测算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2017年末	资产周转率	2018年/2018年末	2019年/2019年末	2020年/2020年末
营业收入	133,937.85	-	152,525.16	173,691.92	197,796.12
营业成本	104,434.30	-	118,927.23	135,431.43	154,226.00
应收票据	10,791.32	12.80	13,044.84	14,099.20	16,811.76
应收账款	41,954.19	2.99	59,996.28	56,102.42	76,107.95
预付款项	3,149.60	44.95	3,637.03	4,091.41	4,709.54
存货	20,627.46	5.72	20,933.45	26,395.10	27,501.50
经营性资产合计	76,522.56	-	97,611.59	100,688.13	125,130.75
应付票据	10,094.02	16.25	8,675.27	12,698.74	11,641.46
应付账款	30,424.32	3.81	49,597.41	41,529.38	62,243.59
预收款项	6,603.15	28.61	4,058.76	8,082.76	5,743.71
经营性负债合计	47,121.49	-	62,331.44	62,310.88	79,628.76
流动资金占用额	29,401.08		35,280.15	38,377.25	45,502.00
当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5,879.07	3,097.10	7,124.75
2018-2020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16,100.92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未来三年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分别为 5,879.07 万元、3,097.10 万元和 7,124.75 万元，合计 16,100.92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上述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总额的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五）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测算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参数确定合理

本次募投项目的收入预测系以明确的客户意向为基础，主要产品已与相关客户签订协议，或已收到客户的提名信，或客户已表达明确意向。公司在预测产品销售单价时，均以合同、提名信或客户意向的价格为基础，并结合报告期内相同或相似产品的价格综合确定。预测销售价格时同时考虑了整车厂对于供应商的年降要求，对规划产品前三年的单价按照客户意向或历史项目经验进行下调。除前述客户有明确意向的产品外，发行人目前尚有车和家 N01 门板项目、长城宝马光束汽车门板项目、华人运通门板项目、恒大国能仪表板项目、观致 C26 门板项目等新增项目正在洽谈中，未来有望作为现有规划产品的补充，增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可实现性。

本次募投项目成本费用的测算均以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为基础。具体

为：（1）预测外购原材料成本时，根据报告期内单位产品的实际原材料消耗及现行的市场价格为基础测算；（2）预测外购燃料动力时，按照现行产品能耗和现行燃料动力市场价格为基础测算；（3）年人均工资水平参照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估算；（4）折旧摊销均按照发行人目前会计政策核算；（5）修理费和其他制造费用按照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进行估算；（6）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系以公司现行销售、管理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运输半径、客户关系维护等因素确定。

本次募投项目销售费用率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销售费用率存在差异，主要系考虑到产品运输半径的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主要为车辆、仓储运杂费，其占销售费用的比重报告期内平均超过 50%。“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面向的客户为东风裕隆、车和家、南京知行、江西亿维和 Vinfast，其中东风裕隆系通过常熟安通林供货，公司运送到常熟安通林的距离极短，几乎不产生运输和仓储费用，对其余客户供货时，需运送至南京、萧山、上饶等地，会产生相应的运输和仓储费，因此该项目的销售费用率参照报告期内公司实际销售费用率确定为 2%。“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主要系通过宁波安通林向吉利汽车配套供货，拟与宁波安通林共同在吉利汽车的余姚工厂附近建设生产基地，考虑到运输距离极短，几乎不产生运输和仓储费用，其销售费用率确定为 1.04%。“上饶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拟在上饶经济开发区建设生产基地，向爱驰亿维、汉腾、北汽新能源的上饶周边工厂供货，会产生一定的运输和仓储费用，考虑到运输目的地均在上饶市内，其费用相对比跨市跨省运输低，确定其销售费用率为 1.56%。

2、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费用率与报告期内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测算的毛利率水平及费用率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情况的对比如下：

项目	报告期内实际情况					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上饶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毛利率	22.35%	20.94%	22.03%	23.94%	29.00%	22.20%	22.60%	23.52%
销售费用率	1.83%	1.81%	2.04%	2.02%	2.64%	2.00%	1.04%	1.56%
管理费用率	13.41%	15.72%	13.22%	11.43%	14.97%	6.50%	6.53%	6.77%

根据上表，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的毛利率水平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情况相

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测算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管理费用率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管理费用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中，总部的管理职能产生的费用占据较大的比例，比如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总部办公部门的费用与折旧、摊销等；2、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中包含了研发费用，而本次募投项目为现有产品的产能扩充，无相关的研发支出。本次募投项目的测算过程中，已就各项目劳动定员的薪酬、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进行了单独测算，为提高管理费用率的可比性，下表中将剔除管理人员薪酬、折旧摊销费用、研发费用后的其他管理费用率情况进行了对比：

项目	报告期内实际情况					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余姚年产54.01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上饶年产18.9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经调整的管理费用率	3.74%	4.26%	3.33%	2.94%	4.52%	4.55%	4.00%	3.50%

根据上表，经调整后的本次募投项目管理费用率与公司报告期内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测算费用时充分结合了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测算结果具有合理性。

3、已充分考虑前次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情况及其原因与持续性

(1) 前次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情况及其原因与持续性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70.5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6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于2018年度达产，2018年度未实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

①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取消购置税优惠等因素作用下，2018年度我国汽车行业销量出现负增长，项目的目标客户如奇瑞汽车、奇瑞捷豹路虎等的需求量随之下降；

②项目达产初期，固定资产的折旧较大。一方面，受短期内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公司对目标客户的销售未达预期；另一方面，项目量产初期，存在产量爬坡的阶段，因此导致未形成足够的规模效应，利润率相应下降；

③前次募投常熟项目缩减投资后，主要生产设备较计划投资减少，导致实际投产的产能较目标产能有所下降。

(2) 导致前次募投项目未实现预计效益的原因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较小。本次募投项目规划的建设期为 1-2 年，项目建成投产后，面临的市场环境有望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①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有望减缓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取消购置税优惠等因素影响，汽车行业短期内面临周期性波动。目前，国家及地方政府正陆续出台政策，以减缓汽车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影响。如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布的《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消费者减少购置税缴纳金额，提升消费者购车需求。广东省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出台的《广东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提出“优化汽车消费环境，逐步放宽广州、深圳市汽车摇号和竞拍指标，扩大准购规模，其他地市不得再出台汽车限购规定”，有利于释放重点限购城市的汽车消费需求。未来其他限购城市也有望逐步放宽限购，进一步提振购车需求。

此外，我国汽车产业在 2009 年和 2010 年历经了爆发式成长，该两年的汽车销量同比增速分别为 45.46%和 32.37%，从 2008 年度的 938.05 万辆跃升至 2010 年度的 1,806.19 万辆。按照 10 年的更新周期，未来两年汽车的更新需求将大幅增加。

综上，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汽车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影响有望减缓。

②我国汽车行业中长期仍然具有广阔的成长空间和强劲的增长驱动

尽管我国汽车行业 2018 年度出现负增长，2018 年度的产销量分别为 2,780.92 万辆和 2,808.06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4.16%、2.76%，但仍处于高位，排名全球第一，汽车产业仍然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从中长期看，我国汽车行业仍具备稳定增长的基础，市场空间依旧广阔，增长驱动力依旧强劲。

③公司有望受益于行业集中度的提升

相对弱势的市场环境短期内对汽车行业内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了较大的压力，对中小型、技术相对较弱的企业的影响尤其明显；长期来看，将促进汽车行业洗牌重组，行业龙头企业凭借较强的技术、资金实力、品牌优势有望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整车行业的销量集中度将提升。

以公司为代表的优秀国产内饰件供应商，主要客户集中于一汽大众、上汽通用、北京奔驰、华晨宝马、吉利汽车等整车行业龙头企业，有望随着下游汽车行业集中度的提升，逐步扩大市场份额，进而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充足的订

单支持。

④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增长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保障

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猛，2018 年度在汽车行业整体出现负增长的情况下，新能源汽车依旧保持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8 年国内共销售新能源汽车 125.6 万辆，同比增长 61.7%。2019 年 1-4 月新能源汽车累计销量为 36.0 万辆，同比增长 59.8%。

本次募投项目拟配套的客户中，车和家、南京知行、爱驰亿维、汉腾、北汽新能源等均为新能源汽车厂商，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增长，未来对于汽车内饰件的需求量有望不断增加，从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进一步保障。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实施后面临的市场环境有望发生较大程度的改善，未来目标客户的需求有望持续增长，导致前次募投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行业性因素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较小。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取得客户的明确意向，同时区域内尚有较多的储备项目和潜在目标客户作为补充，前次募投项目中因单个客户需求变动的因素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参数合理，毛利率、费用率与报告期内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已充分考虑前次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情况及其原因与持续性，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合理、谨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参数确定依据合理，毛利率、费用率与报告期内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已充分考虑前次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情况及其原因与持续性，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合理、谨慎。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可充分利用现有产品、技术、项目经验和销售渠道优势，扩充产品和业务线，提高公司产量和就近配套能力，完善区域布局，为未来进一步发展夯实基础。

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加强与整车厂的合作关系，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地位，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随着可转债逐渐实现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净资产大幅提高，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运营规模、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

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下降的风险。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汽车内饰件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随着项目的逐步建成达产，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有所提升。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4号”《关于核准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7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0,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3,490,351.30元，加可抵扣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费用的增值税3,557,039.5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0,866,688.2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29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12月2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63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管理，并建立《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6年12月29日，公司会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9月15日，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7年11月30日，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8年2月11日，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天津常

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8年12月26日，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常熟市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之保荐协议》；同日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签订了《常熟市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保荐协议>及持续督导的协议》，中信建投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截止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使用均遵循募集资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三）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所属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10523501040026788	102,150,800.22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70.5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5万套水性漆产品和1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谢桥支行	10523301040010464	183.94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70.5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7100103003145262	0.00	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7100103003089327	6,886,979.26	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研发中心项目；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6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5万套水性漆产品和100万套汽车零部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所属项目
			件项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7100103003440221	27,441.61	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10523501040028255	1,672,286.77	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水性漆产品和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合计		110,737,691.8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70.5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及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研发中心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 66,754.0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加可抵扣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费用的增值税后）为 67,086.67 万元。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立信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4410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6,477.04 万元，占全部募集资金净额的 84.60%，前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加可抵扣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费用的增值税后):			67,086.6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6,477.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3,433.00			2016 年度: 19,689.98 2017 年度: 5,060.35 2018 年度: 31,726.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4.7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注 3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承诺投资 金额	调整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1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	9,889.21	6,450.71	6,446.21	9,889.21	6,450.71	6,446.21	-4.50	2018 年 7 月
2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70.5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70.5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35,000.00	15,075.78	15,063.18	35,000.00	15,075.78	15,063.18	-12.60	2018 年 7 月
3	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	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	16,950.00	1,288.72	1,281.91	16,950.00	1,288.72	1,281.91	-6.81	项目终止
4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4,914.80	505.80	500.00	4,914.80	505.80	500.00	-5.80	不适用
5	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	7,000.00	6,604.14	-	7,000.00	6,604.14	-395.86	(注 5)
6	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水性漆产品和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水性漆产品和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	36,433.00	26,581.60	-	36,433.00	26,581.60	-9,851.40	(注 6)
合计			66,754.01	66,754.01	56,477.04	66,754.01	66,754.01	56,477.04	-10,276.97	

注 1: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原承诺投资 9,889.21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889.21 万元, 流动资金 2,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累计投入项目资金 6,446.21 万元, 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批准, 拟将项目承诺投资变更为 6,450.71 万元, 将剩余

募集资金 3,438.50 万元用于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水性漆产品和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注 2: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70.5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原承诺投资 35,000.00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1,000.00 万元, 流动资金 4,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累计投入项目资金 15,063.18 万元, 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批准, 将项目承诺投资变更为 15,075.78 万元, 将剩余募集资金 19,924.22 万元用于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水性漆产品和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注 3: 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原承诺投资 16,950.00 万元, 其中新建厂房(含土建、安装) 4,153.50 万元、设备及模具购置 9,076.50 万元、流动资金 3,72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累计投入项目资金 1,281.91 万元, 包括新建厂房(含土建、安装) 283.37 万元及设备及模具购置 998.54 万元。由于北京产业政策的变更,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批准, 拟将项目承诺投资变更为 1,288.72 万元, 将剩余募集资金中 7,000.00 万元用于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及其中 8,661.28 万元用于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水性漆产品和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注 4: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研发中心项目原承诺投资 4,914.8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累计投入项目资金 500.00 万元, 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批准, 将项目承诺投资变更为 505.80 万元, 将剩余募集资金 4,409.00 万元用于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水性漆产品和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注 5: 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计划总投资 68,000.00 万元, 主要投资新建厂房(含土建、安装)、设备及模具购置, 其中募集资金总投资额为 7,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604.14 万元, 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94.34%, 公司厂房已建成投入使用, 设备基本到位投入使用, 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达产。

注 6: 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水性漆产品和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建设内容为土地购置、建设厂房、购置生产设备。计划项目总投资 98,685.00 万元,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 36,433.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26,581.60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72.96%, 尚未达产。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内容

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及实际经营需求,对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部分调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变更了 4 个,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43,433.0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64.74%。

具体变更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原投资项目状态	募集前承诺投资资金	变更后原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资金	差额	变更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	项目达产	9,889.21	6,450.71	3,438.50	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水性漆产品和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3,438.50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70.5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项目达产	35,000.00	15,075.78	19,924.22	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水性漆产品和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19,924.22
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	项目终止	16,950.00	1,288.72	15,661.28	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水性漆产品和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8,661.28
					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7,000.00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	(注)	4,914.80	505.80	4,409.00	天津常春汽	4,409.00

份有限公司增资扩 建研发中心项目					车技术有限 公司年产 35 万套水性漆 产品和 100 万套汽车零 部件项目	
合计		66,754.01	23,321.01	43,433.00		43,433.00

注：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研发中心项目投资已经基本完成，但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1) 新增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入“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饰增产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15,661.28 万元中的 7,000 万元，变更用于“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涉及变更募集资金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募集资金净额的 10.49%，新项目由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已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后，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饰增产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由 16,950.00 万元减少至 9,950.00 万元。

(2) 新增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水性漆产品和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 4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36,433 万元用于“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水性漆产品和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涉及变更募集资金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募集资金净额的 54.58%，新项目由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已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后，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由 9,889.21 万元减少至 6,450.71 万元；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70.5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由 35,000.00 万元减少至

15,075.78 万元；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由 9,950.00 万元减少至 1,288.72 万元；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研发中心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由 4,914.80 万元减少至 505.80 万元。

2、前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原因

原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原因如下：

原项目名称	变更原因
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	由于北京地区原有汽车产业扶持政策有所变化，北京常春项目从 2013 年立项至今已经时隔多年，项目进度延后，后续建设尚未开工。公司根据目前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趋势，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拟终止实施该项目。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	项目从立项至今已经过去四年多时间，由于客户市场的变化，公司发展战略及产业布局的延伸，公司根据目前市场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拟变更实施该项目。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70.5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项目从立项至今已经过去四年多时间，芜湖一期工程已经投产，由于客户市场的变化，公司发展战略及产业布局的延伸，公司根据目前市场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拟变更实施该项目。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项目从立项至今已经过去四年多时间，由于客户市场的变化，公司发展战略及产业布局的延伸，公司根据目前市场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拟变更实施该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情况。

2、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9,689.98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26 号《关于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 2017 年度在上述决议批准的金额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共计购买了 5 次银行理财产品，获得理财利息合计人民币 412.04 万元，每期理财产品到期后，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利息均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理财公告编号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经办行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获得收益
2017-027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人民币定向理财产品苏州分行 2017 年第 29 期	1.25 亿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3.94%	2017.3.28	2017.9.28	2,482,739.73
2017-036	上海银行“稳进”2 号第 SD21703M040A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0.35 亿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10%	2017.5.11	2017.8.10	357,767.12
2017-052	上海银行“稳进”2 号第 SD21703M072B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0.35 亿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32%	2017.8.15	2017.11.14	376,964.38
2017-070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人民币定向理财产品苏州分行 2017 年第 33 期	1.25 亿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4.20%	2017.10.31	2017.12.28	834,246.58
2017-075	上海银行“稳进”2 号第 SD21701M148B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0.18 亿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98%	2017.11.23	2017.12.28	68,695.89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 2018 年度在上述决议批准的金额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滚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共计购买了 2 次银行理财产品，获得理财利息合计人民币 125.65 万元，每期理财产品到期后，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利息均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理财公告编号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经办行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获得收益
2018-010	上海银行“稳进”2 号第 SD21802M00 2B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6 亿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55%	2018.1.4	2018.3.8	1,256,547.95
2018-059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1 亿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55%	2018.7.24	2018.12.28	1,957,123.29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7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29,131 万元，并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提前归还了其中的 3,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8 年 1 月 2 日提前归还了剩余的 26,131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提前归还了此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7,5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	70%左右	本项目在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22,082.55万元，税后年净利润2,312.02万元。	未达产	未达产	2018年7-12月销售收入7,224.61万元，税后净利润608.15万元	销售收入7,224.61万元，税后净利润608.15万元	否（注1）
2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70.5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50%左右	本项目在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33,800.00万元，税后年净利润3,395.00万元。	未达产	未达产	2018年7-12月销售收入4,327.63万元，税后净利润-155.11万元	销售收入4,327.63万元，税后净利润-155.11万元	否（注2）
3	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		本项目在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24,999.08万元，税后年净利润2,748.14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3）
4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4）
5	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6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70%左右	（注5）	不适用	未达产	2018年10-12月销售收入1,128.13万元，税后净利润-37.40万元	销售收入1,128.13万元，税后净利润-37.40万元	否（注5）
6	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5万套水性漆产品和1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		（注6）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产		（注6）

目							
---	--	--	--	--	--	--	--

注 1：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 2018 年 7-12 月未能达到承诺效益，主要是原因为：1、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取消购置税优惠等因素作用下，2018 年度我国汽车行业销量出现负增长，本项目目标客户如奇瑞汽车、奇瑞捷豹路虎等的需求量亦随之下降，导致本项目未实现预计收入；2、项目达产初期，固定资产的折旧较大，而受短期内行业波动影响，公司对目标客户的销售未达预期，导致未形成足够的规模效应，利润率相应下降；3、本项目缩减投资后，主要生产设备较计划投资减少，导致实际投产的产能较目标产能有所下降。

注 2：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70.5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2018 年 7-12 月未能达到承诺效益，主要是原因为：1、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取消购置税优惠等因素作用下，2018 年度我国汽车行业销量出现负增长，本项目目标客户奇瑞汽车的需求量亦随之下降，导致本项目未实现预计收入；2、项目达产初期，固定资产的折旧较大，而受短期内行业波动影响，公司对目标客户的销售未达预期，导致未形成足够的规模效应，利润率相应下降。

注 3：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1,281.91 万元，主要投资了厂房、部分仪表板及门内护板生产设备、模具购置。由于政策变更，项目已经终止，剩余募集资金分别转移至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及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水性漆产品和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与承诺效益已不具有可比性。

注 4：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研发中心项目旨在提升公司整体的管理运营能力、研发能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的提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5：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计划总投资 68,000.00 万元,主要投资新建厂房（含土建、安装）、设备及模具购置，其中募集资金总投资额为 7,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604.14 万元,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94.34%。公司厂房已建成投入使用，设备基本到位投入使用，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达产。项目达产后，预计正常年份可以实现营业收入 81,329.40 万元，年所得税后利润 10,176.40 万元，其中 7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部分对应承诺效益为营业收入 2,093.04 万元，净利润为 261.89 万元。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该项目实际产生营业收入 1,128.13 万元，净利润-37.40 万元。

注 6：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水性漆产品和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建设内容为土地购置、建设厂房、购置生产设备。计划项目总投资 98,685.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 36,433.00 万元。项目用地位于天津空港经济区的工业规划用地，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考虑铺底流动资金投入，已累计投入项目募集资金 26,581.60 万元，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72.96%。公司厂房已部分建成并投入使用，设备未全部到位投入使用，尚未达产。

四、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中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11,073.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注 1)	667,309,648.70
减：募投项目支出	367,870,629.75
减：专户手续费支出(注 2)	10,584.81
减：购买理财产品	598,000,000.00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196,899,800.00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36,310,000.00
加：偿还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36,310,000.00
加：专户利息收入	874,972.72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利得	7,334,084.94
加：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598,000,0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10,737,691.80

注 1：不包括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费用形成可抵扣增值税 3,557,039.59 元。

注 2：包括 2016 年度支付审计费用 5,936,000.00 元及支付律师 3,565,000.00 元时形成的手续费 118.72 元和 71.30 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019 年 5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4410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意见为：“常熟汽饰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

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常熟汽饰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罗小春

丁 涛

曲列锋

吴海江

陶建兵

孙 峰

陈 良

刘保钰

曹 路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汤文华

屈丽霞

黄志平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卫清

罗喜芳

罗正芳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吴乔可

保荐代表人：

张 铁

张 悦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_____

李格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_____

王常青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联合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喻永会

王 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孟荣芳

江强

林盛宇

陈书珍

季晓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六、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单玉柱

喻俐萍

信用评级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下列备查文件备置于发行人处，供投资者查阅：

- 1、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2、发行保荐书；
- 3、保荐工作报告；
- 4、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5、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7、资信评级报告；
- 8、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发行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海虞北路288号

联系电话：0512-52330018

传真：0512-52330234

联系人：罗喜芳

（2）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608450

联系人：张铁、王一浩、张悦、翁子涵、吴乔可、刘松涛

投资者亦可在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